

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lash Pool & Spa, Inc.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张家潭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856.178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预计不超过 11,424.7132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声明	2
发行概况	3
目 录	4
第一节 释 义	10
一、各方主体	10
二、专业术语	11
三、其他简称	13
四、其他说明事项	13
第二节 概 览	14
一、重大事项提示	14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概况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0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2
八、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	22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22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4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7
三、其他风险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31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33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8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9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56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4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情况	70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70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71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74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75
十四、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76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9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演变情况	8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5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0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3
五、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	151
六、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163
七、环境保护	166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6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8
一、财务报表	168
二、审计意见类型和关键审计事项	17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9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15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0
七、主要税项	222
八、分部信息	224
九、公司财务指标	224
十、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关键因素分析	226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27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89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26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340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340
十六、盈利预测信息	34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4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分析	34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351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情况	352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56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56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56
三、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356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357
五、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57
六、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57
七、同业竞争情况	359
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62
九、关联交易	366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及后续交易情况	378
十一、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	378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381

十三、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81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83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83
二、利润分配政策	383
三、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38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8
一、重大合同事项	388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90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90
第十一节 声明	39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9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9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95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7
七、验资机构声明	399
第十二节 附件	400
一、附件	400
二、文件查阅地点	401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 建立情况	401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404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428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429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37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39
九、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5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各方主体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斯普智能	指	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斯普澜有限	指	宁波斯普澜游泳池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浙江斯普	指	浙江斯普泳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斯普商务	指	宁波斯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滁州斯普	指	滁州斯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斯普	指	CIPU TECH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誉海投资	指	宁波誉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怀平、周玉琴夫妇
发起人	指	斯普智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5名股东，即誉海投资、王怀平、周玉琴、誉海合伙、王柳村
誉海合伙	指	宁波誉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香港鸿展	指	香港鸿展游泳池有限公司，HONG KONG HONGZHAN SWIMMING POOL CO., LIMITED，系斯普澜有限原股东，现为发行人关联方
誉东海集团	指	誉东海集团有限公司，GLORY OCEAN LIMITED，系发行人关联方
春沐汽配	指	宁波春沐汽配厂，原宁波拓展电机厂，系发行人关联方
斯普集团	指	斯普（中国）集团有限公司，CIPU（CHINA） GROUP LIMITED，系斯普澜有限过往关联方，现已注销
英国鸿展	指	HONG KONG HONGZHAN SWIMMING POOL CO., LIMITED，系斯普澜有限过往关联方，现已注销
恒孚贸易	指	宁波恒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曙科星	指	宁波市海曙科星五金模具厂（普通合伙）
宏丽制刷	指	宁波市海曙宏丽制刷有限公司
Fluidra	指	Fluidra SA，2007年在西班牙马德里证券交易所上市，BME: FDR（证券代码）
Pentair	指	Pentair plc，1996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NYSE: PNR（证券代码）
Hayward	指	Hayward Holdings, Inc，2021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NYSE:HAYW（证券代码）
Intex	指	Intex Recreation Corp
Bestway	指	荣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Bestway Global Holding Inc）
Pool Corp	指	Pool Corporation，1995年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NASDAQ: POOL（证券代码）
Leslie's	指	Leslie's Poolmart，2020年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NASDAQ: LESL（证券代码）
凌霄泵业	指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002884（证券代码）
意万仕	指	意万仕（中山）泳池设备有限公司
威邦科技	指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国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专业术语

硅钢片	指	电机的定子、转子冲片所用的一种电工材料
电机	指	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是泳池泵运行时所需能量的来源部分
定转子	指	定子和转子，定子是电机部件中静止不动的部分，主要作用是产生旋转磁场；转子是电机部件中由轴承支撑的旋转部分，在旋转磁场作用下获得转动转矩
叶轮	指	泳池泵实现对水加压的重要部件，装配于泵体内，由电机带动旋转，产生离心力或提升力并作用于所输送的介质（水或者其他液体）
漆包线	指	由导体和绝缘层两部分组成的一种绕线组，系裸线经退火软化后，再经过多次涂漆、烘焙而成
注塑	指	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入至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塑料件
吹塑	指	热塑性树脂经挤出或注射成型得到的罐装塑料型坯，趁热或加热到软化状态，置于对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在成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冷却脱模得到塑料制品

挤塑	指	一种塑料成型工艺，将塑料原料加热，使之呈黏流状态，在加压的作用下，通过挤塑模具而成为截面与口模形状相仿的连续塑料制品，如管、棒等
国际能效标准	指	国际上对用能产品的能源利用效率水平或在一定时间内能源消耗水平规定的标准
ERP系统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利用现代企业先进的管理思想，将企业内的信息资源进行集成管理，并为企业提供决策的管理平台
MES系统	指	生产管理系统，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负责车间生产管理和调度，用于跟踪和记录原材料到成品的生产转换
WMS系统	指	仓库管理系统，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对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实现或完善企业的仓储信息管理
SRM系统	指	供应商管理系统，旨在实现全公司范围内采购业务及供应商信息共享，全面提升企业采购及供方管理水平
ODM	指	全称为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企业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产品开发完成后，供客户选择或根据其要求在设计上作出小的改动，企业根据客户选择后的订单情况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主要以客户品牌或其指定品牌出售
OEM	指	全称为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均由品牌商提供，企业根据品牌商订单情况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主要后以其品牌或其指定品牌出售，即“代工生产”
OBM	指	全称为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企业自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CE认证	指	法文Communaute Euripene的缩写，CE认证是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志，是欧洲共同体对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安全的基本要求
ETL认证	指	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的缩写，ETL认证表明此产品经过测试，业已达到美国及加拿大普遍认可的产品安全标准的最低要求
DOE认证	指	DOE能效标准是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发布的产品能效标准（包括产品能效限值标准和产品检测程序），相关产品需按照指定测试方法进行测试及注册后方可在美国市场销售
GS认证	指	Geprüfte Sicherheit的缩写，GS认证以德国产品安全法（GPG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EN或德国工业标准DIN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RoHS认证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的缩写，即《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已于2006年7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共6项物质，并重点规定了铅的含量不能超过0.1%

CSA认证	指	安全认证。CSA（加拿大标准协会）是加拿大最大的安全认证机构，也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安全认证机构之一，在北美市场上销售的电子、电器、卫浴、燃气等产品都需要取得安全方面的认证

三、其他简称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于2021年7月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现行有效的《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17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将在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后生效的《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2年6月30日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原料（PE、ABS、PP 等）及塑料配件、金属原料（钢片卷料、铝锭）及金属配件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2021 年以来，受全球通胀预期加剧以及化工原料市场行情高涨的影响，塑料、钢材等基础材料市场价格总体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且发行人难以通过成本控制、价格传导等措施有效化解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较大冲击，进而导致公司面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不断发展的世界经济及日益提升的居民消费能力推动了全球泳池等户外休闲行业的繁荣进步，广阔的市场需求吸引新企业涌入，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需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产品质量、设计水平，巩固核心竞争力，与行业优势企业及新进竞争对手围绕成本控制、新产品开发、客户资源、品牌塑造等方面展开竞争。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有效调整经营战略应对行业动态衍进，将面临增长速度放缓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3、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40.16 万元、7,818.93 万元、15,836.71 万元及 7,249.8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1%、21.85%、48.74%及 22.21%。虽然公司不断加强存货和生产管理，但若未来市场

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减值的风险将可能进一步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此外，较大规模的存货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降低资金的使用效率。

4、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04%、36.01%、25.53%及 26.08%，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提升产品研发能力，提高智能化制造水平，维持和增强市场竞争力，或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4,016.70 万元、47,384.45 万元、65,772.76 万元及 35,812.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85%、93.44%、93.29% 及 94.27%。公司出口业务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当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2.40 万元、1,746.42 万元、261.56 万元及-1,223.63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未来，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在短期内继续发生较大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 1%，对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影响金额为 358.13 万元，对利润总额预计影响金额为 574.94 万元，反之对当期收入及利润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6、境外客户销售占比较高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在 90%以上，客户主要分布于境外。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未来受经济危机或其他不利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下滑，或公司与主要出口国发生贸易摩擦、已有贸易摩擦加剧，公司将面临销量下降进而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7、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我国防疫部门采取及时、积极的防疫政策遏制疫情蔓延，整体疫情防控成果明显，公司生产经营暂未因此受到较大不利影响。但目前，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各国经济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如果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经济发展疲软、消费者收入水平下降，导致消费能力及消费意愿降低，将会对终端市场需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同时，新冠疫情前期人们居家时间延长，对泳池产品的需求有所增长，提前释放了今后一段时间的部分新增泳池及相关设备购置需求，未来，随着新冠疫情常态化或得到有效控制，新增市场需求可能较疫情初期有所下降，进而使得公司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8、宏观经济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为家用泳池设备，隶属于户外休闲行业，为户外消费类产品。消费类产品与全球经济发展情况、居民收入水平息息相关。当前全球宏观环境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如疫情反复、俄乌冲突、全球通胀等，带来的世界经济波动导致下游需求低迷，若上述不利因素未及时消除，消费者购买泳池设备等户外休闲消费品的意愿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

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之“三、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8,568.53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怀平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张家潭村	主要生产经 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张家潭村
控股股东	宁波誉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怀平、周玉琴
行业分类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 场所（申请） 挂牌或上市 的情况	不涉及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 机构	不涉及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 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市分行深港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不涉及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856.1783 万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856.178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预计不超过 11,424.7132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预测净利润	不涉及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泳池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智能泳池设备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滁州斯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涉及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涉及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涉及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与产品

公司专业从事家用泳池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不同的功能性，发行人产品可分为泳池水循环系列、泳池清洁系列和其他泳池设备，其中，泳池水循环系列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二）主要经营模式

采购方面，“以产定采”为公司采购计划制定依据。采购部根据已有生产计划对物料需求、即期库存及市场供应状况进行分析、分类，制定采购计划。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包括 PE、ABS、PP 等）、各类管件（包括铝管、PVC 管、不锈钢管等）以及钢片卷料、铝锭等金属原料。

生产方面，“以销定产”为公司生产计划制定依据。泳池设备生产涉及注塑、吹塑、挤塑、冲压、压铸、装配中的一道或多道工序，针对不同订单传导的不同产品总量的即期需求，公司通过合理调配机器设备和生产资源柔性排产。

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 ODM 服务进入国际市场，同时，积极探索自有品牌销售渠道，力争打造中国泳池产品领先品牌。ODM 模式是公司目前主要销售模式，同时辅之以少量的 OEM 模式及自有品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品牌商、电商、零售商等。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北美及欧洲地区泳池行业起步较早，产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欧美地区泳池设备企业在品牌影响力、销售渠道、研发设计等方面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具体而言，全球泳池设备等户外休闲用品领域供给侧各环节已形成一批具备相当体量、在全球或主要消费市场布局、拥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大型公司，生产环节如 Fluidra、Pentair、Hayward，分销环节如 Pool corp，零售环节如 Leslie's。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快速发展、制造业蓬勃壮大，国内企业逐步融入供应体系，并日益发展成为中坚力量。

（2）发行人竞争地位

发行人深耕泳池行业十多年，是国内较早进入该领域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家用泳池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线涵盖泳池水循环系列、泳池清洁系列及其他泳池设备，可有效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均达 10 年以上。凭借前沿的研发设计、优异的产品质量、齐全的产品种类和稳定的供应能力，公司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在国内泳池设备行业中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业务模式成熟。自步入行业至今，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经验，业务模式成熟，未来有望基于现有客户基础，在全球市场上不断扩大自身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家用泳池设备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升级现有技术、紧跟市场前沿技术的研发能力，成熟的业务模式和可靠的研发力量保障了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

经营业绩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历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6,850.47 万元、50,907.02 万元、71,197.05 万元及 38,146.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63.03 万元、5,915.66 万元、9,110.79 万元和 6,413.14

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呈现一定波动，但各期营业收入均在 3.5 亿以上，总体经营业绩较好。良好的行业成熟度、稳定的客户基础以及公司自身对泳池业务的专注投入为公司长期的经营业绩稳定性提供了充分保障，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规模较大具备行业代表性。现阶段国内暂无具备全品类家用泳池设备生产能力的上市企业，除发行人外，亦暂无具备全品类家用泳池设备生产能力的已受理拟上市企业，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稳定，规模较大且具备行业代表性，拥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及发展前景，符合主板“大盘蓝筹”的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业经立信所审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2-0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53,380.48	51,902.26	50,268.37	41,61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45,349.23	38,001.74	23,249.55	32,63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32%	27.74%	54.91%	19.88%
营业收入（万元）	38,146.80	71,197.05	50,907.02	36,850.47
净利润（万元）	7,345.54	9,552.37	5,131.46	6,39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7,345.54	9,549.48	5,129.73	6,39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13.14	9,110.79	5,915.66	4,563.0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 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益（万元）	-	28.85	3,533.61	1,651.61
剔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 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 净损益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6,413.14	9,139.65	9,449.27	6,21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1.15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6	1.15	不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2-0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3%	32.51%	14.36%	2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4,178.52	-1,034.58	16,181.90	9,195.00
现金分红（万元）	-	-	15,000.00	704.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1%	4.64%	4.43%	4.14%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立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63.03 万元、5,129.73 万元及 9,110.79 万元，累计为 18,803.55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95.00 万元、16,181.90 万元及-1,034.58 万元，累计为 24,342.32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6,850.47 万元、50,907.02 万元及 71,197.05 万元，累计为 158,954.54 万元，满足上述所选择上市标准的要求。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项目代码	项目环评批复
1	智能泳池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滁州斯普	66,214.55	66,214.55	2109-341124-04-01-398867	全环评〔2022〕27号
2	智能泳池设备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斯普智能	10,305.18	10,305.18	2110-330203-07-02-340317	2022甬环海审（建）第026号
3	滁州斯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滁州斯普	5,199.56	5,199.56	2109-341124-04-01-617302	全环评〔2022〕28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斯普智能	10,000.00	10,000.00	-	-
合 计		-	91,719.29	91,719.29	-	-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均为 91,719.29 万元。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支撑、以产品质量为保障，力争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泳池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三年，公司将充分发挥核心竞争优势，在不断强化产品品质的基础上，大幅提升规模化、智能化、物联化生产能力，夯实研发创新实力，培育并引进优秀人才，持续丰富产品种类、完善产品结构，深度挖掘国内外市场需求，凭借优质的产品方案和服务，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等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列，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境外客户销售占比较高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在 90%以上，客户主要分布于境外。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未来受经济危机或其他不利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下滑，或公司与主要出口国发生贸易摩擦、已有贸易摩擦加剧，公司将面临销量下降进而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81.55 万元、5,545.42 万元、9,700.56 万元及 6,466.7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7%、10.89%、13.62%及 16.95%。未来，如果全球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经营不佳或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导致部分应收账款难以回收，公司进而面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40.16 万元、7,818.93 万元、15,836.71 万元及 7,249.8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1%、21.85%、48.74%及 22.21%。虽然公司不断加强存货和生产管理，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减值的风险将可能进一步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此外，较大规模的存货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降低资金的使用效率。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04%、36.01%、25.53%及 26.08%,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提升产品研发能力,提高智能化制造水平,维持和增强市场竞争力,或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4,016.70 万元、47,384.45 万元、65,772.76 万元及 35,812.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85%、93.44%、93.29%及 94.27%。公司出口业务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当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2.40 万元、1,746.42 万元、261.56 万元及-1,223.63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未来,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在短期内继续发生较大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 1%,对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影响金额为 358.13 万元,对利润总额预计影响金额为 574.94 万元,反之对当期收入及利润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5、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持有 2021 年 12 月 10 日颁发的 GR20213310035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浙江斯普持有 2020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 GR20203310052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公司及浙江斯普执行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需重新认定,如果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税后净利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若国家未来调整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降低或取消,相应不可退税部分将会增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影响出口产品的利润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王怀平、周玉琴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32.02%的股份，通过誉海投资和誉海合伙控制公司 62.3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4.37%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假设公司本次发行 2,856.1783 万股，预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王怀平、周玉琴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70.78%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和控制，将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2、子公司管理控制风险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便于独立核算，公司在浙江、安徽、美国特拉华州等地共投资设立了 4 家子公司。尽管公司已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审慎原则监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考核子公司经营绩效和风险监控，但由于部分子公司相距较远，信息传递反馈环节较多，因此公司仍存在由于对各子公司管理不到位而导致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

3、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可能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2021 年 9 月，斯普智能、誉海投资、王怀平、周玉琴、誉海合伙、王柳村与孟宏刚、李杰、吴幼光、乐明、庄锡良、李红飞、任蔚凤、李昶、杨武强等九位自然人（以下简称“新增股东”）签署了《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公开发行或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王怀平或发行人明示放弃公开发行安排或工作时，则可能触发新增股东要求王怀平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风险，从而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四）法律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境内外专利权 82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8 项。公司建立了专业且高效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仍不能排除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亦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侵权，若发生知识产权争端，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原料（PE、ABS、PP 等）及塑料配件、金属原料（钢片卷料、铝锭）及金属配件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2021 年以来，受全球通胀预期加剧以及化工原料市场行情高涨的影响，塑料、钢材等基础材料市场价格总体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且发行人难以通过成本控制、价格传导等措施有效化解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较大冲击，进而导致公司面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不断发展的世界经济及日益提升的居民消费能力推动了全球泳池等户外休闲行业的繁荣进步，广阔的市场需求吸引新企业涌入，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需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产品质量、设计水平，巩固核心竞争力，与行业优势企业及新进竞争对手围绕成本控制、新产品开发、客户资源、品牌塑造等方面展开竞争。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有效调整经营战略应对行业动态衍进，将面临增长速度放缓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 宏观经济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为家用泳池设备,隶属于户外休闲行业,为户外消费类产品。消费类产品与全球经济发展情况、居民收入水平息息相关。当前全球宏观环境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如疫情反复、俄乌冲突、全球通胀等,带来的世界经济波动导致下游需求低迷,若上述不利因素未及时消除,消费者购买泳池设备等户外休闲消费品的意愿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 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人力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46%、11.17%、11.81%及 12.20%,占比较高。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减弱,劳动力市场正经历较大的结构性转变,企业劳动力用工成本逐步上升,用工难、用工贵问题较为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扩大,用工需求总体呈增加态势,未来如果公司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或盈利能力下降,人力成本上升将对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五) 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我国防疫部门采取及时、积极的防疫政策遏制疫情蔓延,整体疫情防控成果明显,公司生产经营暂未因此受到较大不利影响。但目前,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各国经济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如果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经济发展疲软、消费者收入水平下降,导致消费能力及消费意愿降低,将会对终端市场需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同时,新冠疫情前期人们居家时间延长,对泳池产品的需求有所增长,提前释放了今后一段时间的部分新增泳池及相关设备购置需求,未来,随着新冠疫情常态化或得到有效控制,新增市场需求可能较疫情初期有所下降,进而使得公司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六) 关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美国的比例分别为 39.36%、49.43%、39.61%及 51.47%,占比较高;近年来,中美贸易存在一定程度摩擦,假如中美

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且公司客户难以通过价格传导等措施化解加征关税压力，并拟将该关税成本转移至发行人处，届时公司可能需要通过降价以部分承担美国加征关税的压力。若继续加征 5% 关税，且假定 50% 关税压力由公司通过折价方式承担，经测算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4.48%、8.51%、6.59% 及 5.64%，影响较大。

（七）技术风险

泳池设备等户外休闲用品升级、更新速度较快，消费者对性能、外观等方面的要求较高，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全球泳池市场的消费需求及潮流变化趋势，亦或是对产品技术发展方向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所研发的新产品市场接受度较低，均会使经营业绩面临较大下滑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市场拓展及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并在市场开发、人才储备与培训等方面作了充分准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实际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另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宏观经济、行业趋势、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变化，或由于管理不善影响了项目进程，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或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 7.33 亿元，项目投产后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5,801.75 万元。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26%、16.76%、30.98%及 15.39%。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实现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项目达到预计收益水平之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较发行前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因此，公司发行上市后可能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plash Pool & Spa, Inc.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张家潭村	
注册资本	8,568.5349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怀平	
成立日期	前身斯普澜有限成立于2005年8月15日，后于2021年7月12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邮政编码	315010	
联系电话	0574-87542196	
传真号码	0574-88001889	
电子邮箱	zq@splash-tech.net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plashpoolappliance.com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负责机构：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王柳村
	电话号码：	0574-87542196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5年8月11日，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鄞外资（2005）313号文件，批复同意由香港鸿展出资成立斯普智能前身斯普澜有限，投资总额为1,8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0.00万美元，出资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15%，其余在三年内缴清。

2005年8月1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甬外字[2005]03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斯普澜有限，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投资总额为1,8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0.00万美元。

2005年8月15日，斯普澜有限完成上述工商设立登记，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独浙甬总副字第 0093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美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13 日，前述 1,000.00 万美元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并由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1 年 5 月 6 日，斯普澜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斯普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斯普澜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立信所和中联评估出具的审计、评估结果，同意斯普澜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53,881,351.47 元按照 1:0.325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8,251.2766 万股，每股 1 元，折股剩余部分人民币 171,368,585.4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7 月 5 日，经斯普智能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251.2766 万元。

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立信所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90 号《验资报告》。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5 名，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发起人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誉海投资	5,095.1634	61.75%
王怀平	1,920.4846	23.28%
周玉琴	823.0648	9.97%
誉海合伙	247.5383	3.00%

单位：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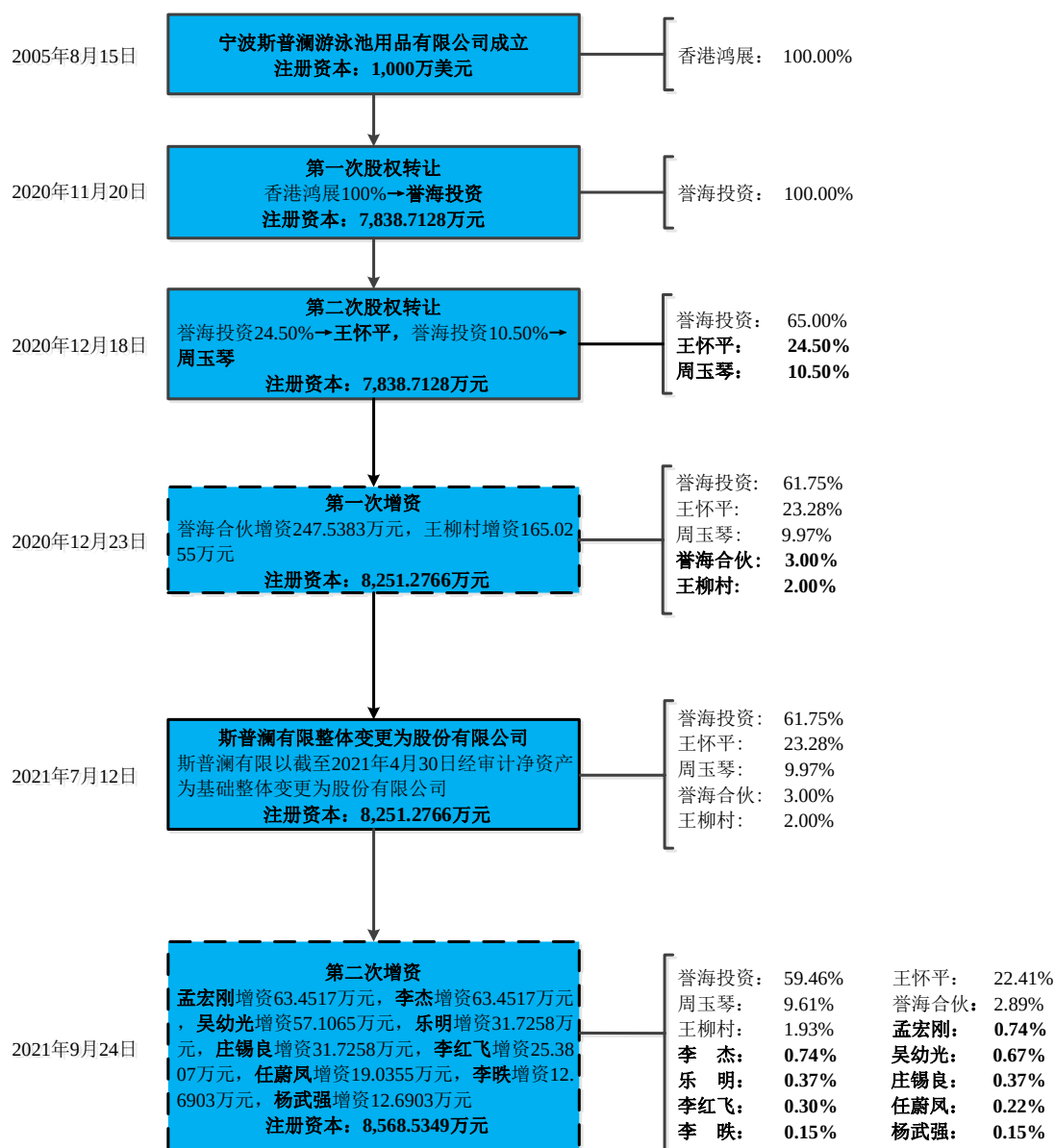
发起人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王柳村	165.0255	2.00%
合 计	8,251.2766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股本演变绝大部分发生在报告期内，为阐述斯普澜有限境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情况，故从斯普澜有限设立阶段起进行说明。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公司经历了 2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及 1 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历次资本形成及股权演变过程如下图所示：



1、2005年8月，斯普澜有限成立

斯普澜有限设立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二、（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香港鸿展持股期间斯普澜有限境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

（1）斯普澜有限境外架构的搭建、变更及拆除过程

斯普澜有限境外股权架构的搭建、变更及拆除过程如下：

项目	境外架构的设立	境外架构的变动（一）	境外架构的变动（二）	境外架构的拆除
股权结构示意图	<pre> graph TD subgraph Domestic WHP[Wang Huai ping] ZYQ[Zhou Yu qin] end subgraph Overseas HXZ[Huang Xiang zhi] HKHZ[香港鸿展] end subgraph Domestic2 SPL[斯普澜有限] end WHP -- 50.00% --> HXZ ZYQ -- 50.00% --> HXZ HXZ -- 100.00% --> HKHZ HKHZ -- 100.00% --> SPL </pre>	<pre> graph TD subgraph Domestic WHP[Wang Huai ping] end subgraph Overseas YGHZ[英国鸿展] HKHZ[香港鸿展] end subgraph Domestic2 SPL[斯普澜有限] end WHP -- 100.00% --> YGHZ YGHZ -- 100.00% --> HKHZ HKHZ -- 100.00% --> SPL </pre>	<pre> graph TD subgraph Domestic WHP[Wang Huai ping] WL[C Wang Liuchun] end subgraph Overseas JHI[誉海投资] JHG[誉东海集团] HKHZ[香港鸿展] end subgraph Domestic2 SPL[斯普澜有限] end WHP -- 70.00% --> JHI WL -- 30.00% --> JHI JHI -- 100.00% --> JHG JHG -- 100.00% --> HKHZ HKHZ -- 100.00% --> SPL </pre>	<pre> graph TD subgraph Domestic WHP[Wang Huai ping] ZYQ[Zhou Yu qin] end subgraph Overseas JHI[誉海投资] end subgraph Domestic2 SPL[斯普澜有限] end WHP -- 70.00% --> JHI ZYQ -- 30.00% --> JHI JHI -- 100.00% --> SPL </pre>
说明	1、2003 年 9 月，王怀平、周玉琴共同投资设立香港鸿展； 2、2005 年 8 月，因当时王怀平、周玉琴夫妇对“外商投资企业”概念理解有误，故王怀平、周玉琴将其持有的香港鸿展股权全部转让予中国台湾籍人士黄祥志代持；根据黄祥志出具的《关于委托持股事宜的确认函》及对其进行的访谈，黄祥志受王怀平、周玉琴的委托持有香港鸿展股权，并非实际出资人； 3、2005 年 8 月，香港鸿展投资设立斯普澜有限	2008 年 10 月，黄祥志将其代持的香港鸿展全部股权转让予由王怀平持股 100% 的英国鸿展，结束股权代持关系	2012 年 11 月，英国鸿展将其持有的香港鸿展全部股权转让给誉东海集团	2020 年 11 月，香港鸿展将其持有的斯普澜有限 100% 股权转让予誉海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普澜有限的股东变更为誉海投资。至此，斯普澜有限的境外股权架构被拆除

誉东海集团系 2011 年 5 月由誉海投资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誉海投资持有誉东海集团 100% 股权，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香港鸿展系 2003 年 9 月由实际控制人王怀平、周玉琴共同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誉东海集团持有香港鸿展 100% 股权，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英国鸿展系 2007 年 12 月由王怀平在英国投资设立的公司，2013 年 3 月 19 日，英国鸿展注销。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05 年 8 月，因当时王怀平、周玉琴夫妇对“外商投资企业”概念理解有误，王怀平、周玉琴将其持有的香港鸿展股权全部转让予中国台湾籍人士黄祥志代持；根据黄祥志出具的《关于委托持股事宜的确认函》及对其进行的访谈，黄祥志受王怀平、周玉琴的委托持有香港鸿展股权，并非实际出资人。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鸿展投资设立斯普澜有限，至此斯普澜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形成。

2008 年 10 月，黄祥志将其代持的香港鸿展股权全部转让予由王怀平持股 100% 的英国鸿展，结束股权代持关系，至此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解除。根据黄祥志出具的《关于委托持股事宜的确认函》及对其进行的访谈，股权代持情况已依法解除，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该等代持行为已依法解除，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2、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安排；3、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

（3）境外架构的外汇登记相关问题

①相关法律法规

A、《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75 号文”）（2005 年 11 月 1 日生效，2014 年 7 月 4 日废止失效）

“75 号文”第一条第一款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75 号文”第二条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B、《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37 号文”）（2014 年 7 月 4 日生效）

“37 号文”第一条第一款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37 号文”第三条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机构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等相关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②斯普澜有限境外架构的外汇登记相关问题

A、2005 年 8 月，斯普澜有限设立时，王怀平、周玉琴无需根据“75 号文”办理外汇登记

2003 年 9 月，王怀平、周玉琴投资设立香港鸿展时“75 号文”尚未生效。

2005 年 8 月，王怀平、周玉琴通过其实际控制的香港鸿展设立斯普澜有限。

经核查，2005 年 8 月，王怀平、周玉琴通过香港鸿展设立斯普澜有限，不以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为目的，香港鸿展不属于“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2005 年 11 月 1 日“75 号文”生效后，王怀平、周玉琴不需要根据“75 号文”办理外汇登记。

B、2008 年 10 月，斯普澜有限境外股东变更后的外汇登记

2008 年 10 月，黄祥志将其代持的香港鸿展全部股权转让予王怀平 100%持

股的英国鸿展后，王怀平通过英国鸿展、香港鸿展持有斯普澜有限的全部股权。

经核查，2008年10月，王怀平通过英国鸿展、香港鸿展持有斯普澜有限股权，不以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为目的，英国鸿展、香港鸿展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2008年10月，王怀平通过英国鸿展、香港鸿展持有斯普澜有限股权时，王怀平不需要根据“75号文”办理外汇登记。

C、2014年7月，“37号文”实施后的外汇登记

2011年5月，誉海投资设立誉东海集团时，履行了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2012年11月，誉东海集团通过受让股权获得香港鸿展100%的股权后，誉海投资通过誉东海集团、香港鸿展持有斯普澜有限全部股权。

2015年2月1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颁布，自2015年6月1日起，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2014年7月4日“37号文”实施后至2015年6月1日期间，誉海投资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的规定完成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该期间，誉海投资未依法办理境外再投资的外汇备案手续，但自2015年6月1日起，誉海投资不再需要办理境外再投资的外汇备案手续。

因此，自2015年6月1日取消境外再投资的外汇备案手续之日起，誉海投资已按照“37号文”的规定完成了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誉海投资历史上未办理境外再投资的外汇备案手续不会再受到行政处罚。

D、外转内外汇登记

2020年10月28日，斯普澜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鸿展将其所持斯普澜有限100%股权，一次性全部转让予誉海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誉海投资就前述事项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至此斯普澜有限境外架构拆除。

3、2020年11月，斯普澜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28日，斯普澜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鸿展将其所持斯普澜有限100%股权，一次性全部转让予誉海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目的系使公司股权架构符合境内上市要求，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确认。2021年1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海曙区税务局出具编号为0033101的《股权转让完税证明》，确认香港鸿展已缴纳相应企业所得税等税款。

2020年11月20日，经誉海投资书面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的记币单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并按投资款汇入当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汇率折算为人民币7,838.7128万元。

2020年11月20日，斯普澜有限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普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誉海投资	7,838.7128	100.00%
合 计	7,838.7128	100.00%

4、2020年12月，斯普澜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4日，斯普澜有限股东誉海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斯普澜有限24.50%、10.50%的股权分别以4,353.8973万元、1,865.9560万元价格转让予王怀平、周玉琴。同日，誉海投资分别与王怀平、周玉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确认。

2020年12月18日，斯普澜有限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宁波市海

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普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誉海投资	5,095.1634	65.00%
王怀平	1,920.4846	24.50%
周玉琴	823.0648	10.50%
合 计	7,838.7128	100.00%

5、2020 年 12 月，斯普澜有限第一次增资至 8,251.2766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3 日，斯普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251.2766 万元，增资部分由誉海合伙、王柳村分别出资认购 247.5383 万元、165.0255 万元出资额。2020 年 12 月 26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斯普澜有限已收到誉海合伙、王柳村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额 858.1327 万元，其中 412.563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445.56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23 日，斯普澜有限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斯普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誉海投资	5,095.1634	61.75%
王怀平	1,920.4846	23.28%
周玉琴	823.0648	9.97%
誉海合伙	247.5383	3.00%
王柳村	165.0255	2.00%
合 计	8,251.2766	100.00%

6、2021年7月，斯普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斯普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二、（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7、2021年9月，斯普智能第二次增资至 8,568.5349 万元

2021年9月13日，经斯普智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8,251.2766万元增至8,568.5349万元，其中孟宏刚新增出资63.4517万元，李杰新增出资63.4517万元，吴幼光新增出资57.1065万元，乐明新增出资31.7258万元，庄锡良新增出资31.7258万元，李红飞新增出资25.3807万元，任蔚凤新增出资19.0355万元，李映新增出资12.6903万元，杨武强新增出资12.6903万元，本次增资的定价为每元注册资本15.76元，投资额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1年9月18日，立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124号《验资报告》。

2021年9月24日，斯普智能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誉海投资	5,095.1634	59.46%
王怀平	1,920.4846	22.41%
周玉琴	823.0648	9.61%
誉海合伙	247.5383	2.89%
王柳村	165.0255	1.93%
孟宏刚	63.4517	0.74%
李 杰	63.4517	0.74%
吴幼光	57.1065	0.67%
乐 明	31.7258	0.37%
庄锡良	31.7258	0.37%
李红飞	25.3807	0.30%
任蔚凤	19.0355	0.22%
李 映	12.6903	0.15%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杨武强	12.6903	0.15%
合 计	8,568.5349	100.00%

8、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价格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入股均具有客观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确认，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9、历次股权变动对发行人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自 2010 年成立至今，公司经历了 2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及 1 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也未发生重大变化。通过增资，公司的资本规模得到提高，使公司能够抓住市场机遇，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对公司业绩的提升产生了积极影响。

（二）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理顺股权关系，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进行了以下资产重组：

1、收购浙江斯普 100%股权

（1）收购前浙江斯普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浙江斯普系由誉海投资与王怀平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167.0901 万元，其中誉海投资出资 1,050.99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王怀平出资 116.09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浙江斯普主要从事家用泳池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浙江斯普历史沿革

浙江斯普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五、（二）1、（2）历史沿革”。

（3）收购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

2020年12月28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誉海投资、王怀平分别将其所持浙江斯普90%、10%的股权转让予斯普澜有限，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确认，转让完成后，浙江斯普成为斯普澜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浙江斯普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作价2,500.00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125号《资产评估报告》，浙江斯普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500.00万元，评估增值926.70万元，增值率为58.90%。

发行人收购浙江斯普100%股权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收购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4）浙江斯普交易当期及前期业绩情况、财务数据及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收购浙江斯普，浙江斯普2019年和2020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284.31	6,941.41
利润总额	3,090.01	1,027.11
总资产	10,283.70	19,292.11
净资产	3,923.86	2,924.38

浙江斯普主要负责泳池水循环产品中电机等配件的生产，作为发行人的上游工厂，报告期期初，双方即存在交易，浙江斯普产出产品销售予发行人，而后由发行人向客户出售，同时，浙江斯普亦向发行人购买少量成品用于销售，此外还发生过少量固定资产转让。发行人受让浙江斯普100%股权前后，与浙江斯普的业务往来内容没有发生改变，2019年及2020年，浙江斯普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斯普	斯普智能	电机等配件	9,929.90	6,410.21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斯普智能	浙江斯普	家用泳池设备	174.79	385.83
斯普智能	浙江斯普	固定资产	-	347.29
浙江斯普	斯普智能	固定资产	-	342.15
斯普智能	浙江斯普	资金拆借利息	-	175.11
合计			10,104.69	7,660.59

（5）浙江斯普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情况、业绩情况及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浙江斯普，浙江斯普在 2019 年末的资产情况、业绩情况及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总资产	净资产
浙江斯普	6,941.41	1,027.11	19,292.11	2,924.38
斯普智能（母公司）	35,764.30	6,066.15	37,333.00	29,909.70
占比	19.41%	16.93%	51.68%	9.78%

2、收购誉东海集团泳池用品销售业务

（1）收购前誉东海集团业务的基本情况

誉东海集团系由誉海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1 年 6 月，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宁波誉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赴香港投资筹建游泳池用品营销商务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誉海投资在香港设立誉东海集团，投资筹建游泳池用品营销商务项目，誉东海集团设立后，承担了发行人部分海外渠道拓展及产品销售任务。

（2）誉东海集团历史沿革

2011 年 5 月 18 日，誉海投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10008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企业名称为誉东海集团，设立方式为新设，誉海投资持股 100%。

2011年6月27日，誉海投资取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甬发改审批[2011]306号《关于宁波誉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赴香港投资筹建游泳池用品营销商务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誉海投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誉东海集团，总投资4,000万元港币（折合515万美元）。

誉海投资已就投资誉东海集团办理外汇登记并取得外汇登记证。

2011年5月27日，誉海投资于香港投资设立誉东海集团，誉东海集团设立时发行1万股，每股面值1港币，均由誉海投资认购。

誉东海集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本数量（股）	出资比例
誉海投资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誉东海集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收购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

2020年12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誉东海集团董事决议，同意发行人以《宁波斯普澜游泳池用品有限公司与誉东海集团有限公司之业务收购协议》签署日2020年12月28日为基准日，收购誉东海集团泳池用品销售业务。誉东海集团将尚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及订单、被收购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42.66万美元、被收购业务的应付账款余额39.79万美元转让给斯普澜有限，转让价格为2.87万美元。业务收购完成后，誉东海集团不再从事泳池用品销售业务，尚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及订单全部由发行人承接。

发行人收购誉东海集团泳池用品销售业务的价款已支付完毕，收购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4）誉东海集团交易当期及前一期业绩情况、财务数据及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以2020年12月28日为基准日收购誉东海集团泳池用品销售业务，誉东海集团2019年和2020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168.84	4,616.69
利润总额	996.16	821.20
总资产	6,417.40	6,302.71
净资产	5,880.39	5,362.46

注：誉东海集团财务报表本位币为港币，上述金额已根据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即与誉东海集团存在交易，主要为誉东海集团向发行人采购家用泳池设备用于对外销售。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受让誉东海集团泳池用品销售业务后，誉东海集团不再从事泳池设备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再有业务往来。2019 年与 2020 年，誉东海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额分别为 3,677.99 万元和 4,116.75 万元。

（5）誉东海集团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情况、业绩情况及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誉东海集团泳池用品销售业务，誉东海集团在 2019 年末的资产情况、业绩情况及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总资产	净资产
誉东海集团	4,616.69	821.20	6,302.71	5,362.46
斯普智能（母公司）	35,764.30	6,066.15	37,333.00	29,909.70
占 比	12.91%	13.54%	16.88%	17.93%

3、收购斯普商务 100%股权

（1）收购前斯普商务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斯普商务系由誉海投资与王柳村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誉海投资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王柳村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斯普商务主要从事泳池设备的互联网销售业务。

（2）斯普商务历史沿革

斯普商务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五、（二）3、（2）历史沿革”。

（3）收购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

2021年10月26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誉海投资、王柳村分别将其所持斯普商务90%、10%的股权受让予斯普智能，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确认，转让完成后，斯普商务成为斯普智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斯普商务截至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作价1.12万元。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38号《审计报告》，斯普商务截至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2万元。

发行人收购斯普商务100%股权的价款已支付完毕，收购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4）斯普商务交易当期及前一期业绩情况、财务数据及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以2021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收购斯普商务100%股权，斯普商务2020年和2021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85.56	61.82
利润总额	43.80	18.01
总资产	272.23	27.06
净资产	158.40	15.53

斯普商务于2020年度开始向发行人及浙江斯普采购家用泳池设备后在电商平台销售。发行人受让斯普商务100%股权前后，与斯普商务的业务往来内容没有发生改变，2020年及2021年，斯普商务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斯普智能	斯普商务	家用泳池设备	223.77	19.85
浙江斯普	斯普商务	家用泳池设备	9.14	-
合计			232.90	19.85

除上述采购销售交易外，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向斯普商务注资 100.00 万元，注资后斯普商务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5）斯普商务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情况、业绩情况及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收购斯普商务 100% 股权，斯普商务在 2020 年末的资产情况、业绩情况及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总资产	净资产
斯普商务	61.82	18.01	27.06	15.53
斯普智能（母公司）	49,633.34	3,323.26	51,937.94	23,421.41
占 比	0.12%	0.54%	0.05%	0.07%

4、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行为是将与主业相关的资产和业务纳入上市主体，重组完成后，消除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的资产更加完整、业务架构更加清晰，资产重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上述资产重组行为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公司收购浙江斯普 100% 股权、誉东海集团泳池用品销售业务等资产重组行为发生在 2020 年，重组完成后，公司运行了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斯普商务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该资产重组对公司资产和主营业务未构成重大影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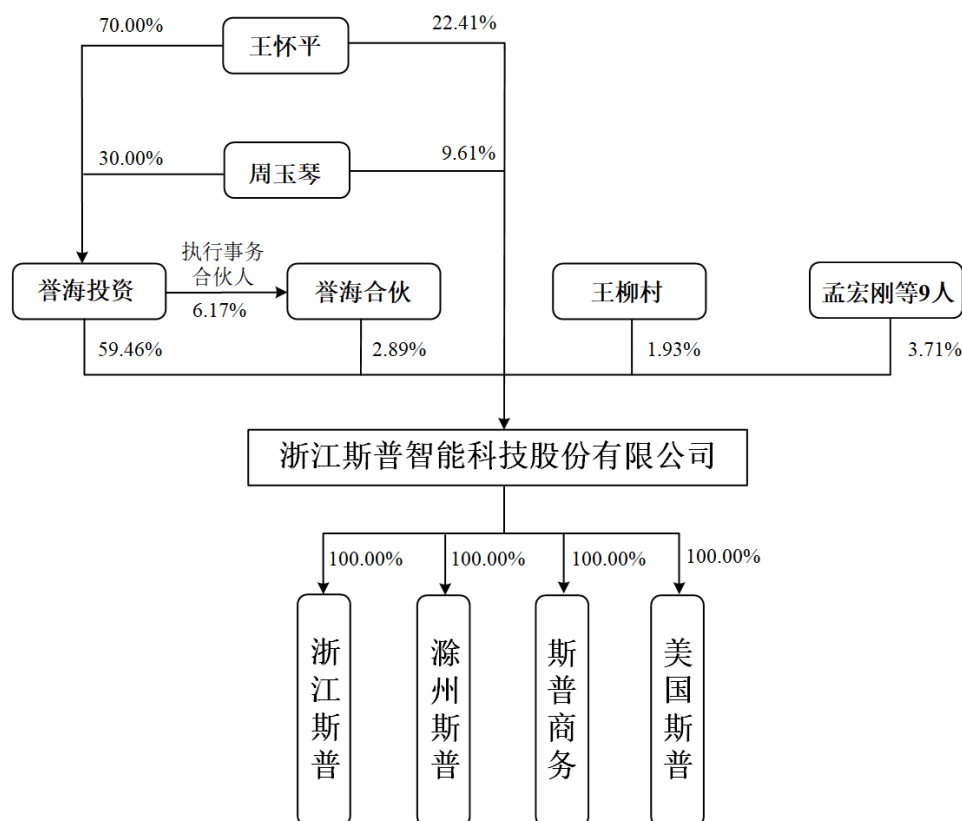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辖 4 家子公司，分别为浙江斯普、滁州斯普、斯普商务、美国斯普。结合相关因素，其中浙江斯普、滁州斯普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斯普商务、美国斯普为其他子公司。

上述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子公司	浙江斯普	10,856.28	6,728.82	5,264.30	561.58	12,145.05	6,167.23	14,844.25	2,243.37
	滁州斯普	4,862.72	2,882.77	104.57	-89.97	2,981.97	2,972.74	-	-27.26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斯普商务	413.47	153.01	169.02	-5.40	272.23	158.40	385.56	42.87
美国斯普	230.75	95.09	40.41	-5.44	0.06	-	-	-

注：子公司财务数据业经立信所审计。

1、浙江斯普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斯普泳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595373163X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布政东路227号
注册资本	1,167.0901万元
实收资本	1,167.0901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怀平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斯普智能持有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情况	负责泳池水循环产品中电机等配件的生产及少量境内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重要生产及销售子公司

（2）历史沿革

①2012年6月，浙江斯普设立

2012年5月28日，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西普泳池工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甬鄞外资[2012]46号），批复同意成立宁波西普泳池工业有限公司（“宁波西普泳池工业有限公司”为浙江斯普曾用名，2015年10月名称变更为“浙江斯普泳池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7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出资期限为自工商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出资完毕。

2012年5月3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12]49号），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

比例小于 25%)，投资总额为 7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

2012 年 6 月 1 日，浙江斯普完成上述工商设立登记，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733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美元。

2012 年 9 月 26 日，宁波恒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恒联会验[2012]189 号），审验确认 2012 年 9 月 21 日止，浙江斯普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美元。

浙江斯普设立时，浙江斯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誉海投资	45.00	90.00%
斯普集团	5.00	10.00%
合 计	50.00	100.00%

②2015 年 9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26 日，浙江斯普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美元增至 180 万美元，投资方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斯普集团出资 1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0%，增资部分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誉海投资出资 16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90%，增资部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投入。增资部分注册资本出资期限，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缴清。

2015 年 9 月 1 日，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西普泳池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鄞投合外[2015]113 号），批复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美元增加至 180 万美元。本次增资为各方同比例增资。其中，斯普集团增资 13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誉海投资增资 117 万美元，以人民币现金投入；增资部分均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交付完毕。”

2015 年 9 月 1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12]49 号），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

比例小于 25%)，投资总额为 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80 万美元。

2015 年 9 月 7 日，浙江斯普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73325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2 月 29 日，誉海投资向浙江斯普缴纳注册资本 765.7884 万元，折合 117 万美元。2016 年 3 月 1 日，斯普集团向浙江斯普缴纳注册资本 13 万美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浙江斯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誉海投资	162.00	90.00%
斯普集团	18.00	10.00%
合 计	180.00	100.00%

③2015 年 10 月，浙江斯普名称变更

2015 年 10 月 7 日，浙江斯普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斯普泳池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12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000579947 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斯普泳池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4 日，浙江斯普取得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合作局对名称变更为“浙江斯普泳池有限公司”的同意意见。

2015 年 10 月 14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12]49 号）。

2015 年 10 月 19 日，浙江斯普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595373163X 的《营业执照》。

④201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7 日，浙江斯普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斯普集

团将其所持有的浙江斯普 10%股权（计 18 万美元出资额）以 116.0917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怀平，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股权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平价进行转让。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确认。

2016 年 11 月 11 日，浙江斯普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595373163X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斯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誉海投资	1,050.9984	90%
王怀平	116.0917	10%
合 计	1,167.0901	100%

⑤202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8 日，浙江斯普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誉海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浙江斯普 90%的股权（认缴出资 1,050.9985 万元）以 2,251.3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斯普澜有限；王怀平将其所持有的浙江斯普 10%的股权（认缴出资 116.0916 万元）以 248.67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斯普澜有限。同日，斯普澜有限分别与誉海投资、王怀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依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浙江斯普泳池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125 号）出具的浙江斯普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确定。

2020 年 12 月 29 日，浙江斯普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595373163X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斯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斯普澜有限	1,167.0901	100.00%
合 计	1,167.0901	100.00%

2、滁州斯普

公司名称	滁州斯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4MA8N0XL65Q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十谭产业园杨岗大道6号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怀平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19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斯普智能持有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情况	未来负责家用泳池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募投项目“智能泳池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承建主体，目前厂房尚处于建设过程中，拟为未来重要生产及销售子公司

3、斯普商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斯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AGXAY94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布政东路227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出资金额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柳村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6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斯普智能持有100%的股权
入股时间	2021年11月

主营业务情况	负责境内及境外亚马逊线上销售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销售子公司

（2）历史沿革

①2018 年 1 月，斯普商务设立

2018 年 1 月 16 日，誉海投资和王柳村共同投资设立斯普商务，并于同日本普商务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斯普商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誉海投资	90.00	90.00%
王柳村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②202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26 日，斯普商务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誉海投资将其持有的斯普商务 90.00%的股权（认缴出资 90.0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以 1.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斯普智能，王柳村将其持有的斯普商务 10.00%的股权（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以 0.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斯普智能。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1 年 11 月 4 日，斯普商务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斯普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斯普智能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021 年 11 月 30 日，斯普智能对斯普商务实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出资后斯普商务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美国斯普

公司名称	CIPU TECH INC.
注册地址	8 The Green Ste A, Dover, Kent.
股本	1,500股
出资金额	15.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0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斯普智能持有100%的股权
入股时间	2021年9月
主营业务情况	服务美国当地客户及承接亚马逊线上销售业务，目前销售收入较小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销售子公司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誉海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 5,095.1634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9.46%。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誉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573670386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张家潭村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怀平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0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股东构成	王怀平持有70.00%的股权，周玉琴持有30.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誉海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0/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誉海投资 [注]	40,809.97	13,465.17	-	-19.31	40,833.68	13,484.48	-	5.38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为单体数据且经宁波诚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单体数据且未经审计。

（2）历史沿革

誉海投资系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由王怀平、王柳村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王怀平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王柳村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上述出资已由出资人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前投入，业经宁波恒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恒联会验（2011）第 109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5 月 10 日，誉海投资完成上述工商设立登记，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20002233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 年 4 月 26 日，誉海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柳村将持有的誉海投资 30% 股权计 150 万出资额以人民币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周玉琴，同日王柳村、周玉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誉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怀平	350.00	70.00%
周玉琴	150.00	30.00%
合 计	5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怀平、周玉琴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上述两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4.37% 的股份。

王怀平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719621006****，高中学历。1986 年 1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职于宁波华利电器厂，1999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担任春沐汽配厂长，2005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斯普澜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浙江斯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滁州斯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美国斯普董事、誉海投资执行董事、誉东海集团董事、香港鸿展董事。

周玉琴女士：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719630522****，小学学历。1983 年 1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职于宁波布政活塞厂，1987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职于宁波华利电器厂，1999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职于春沐汽配，2005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斯普澜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誉海投资监事。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刑事犯罪及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568.5349 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856.178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假设公司本次发行新股 2,856.1783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誉海投资	社会法人股	5,095.1634	59.46%	5,095.1634	44.60%
	王怀平	自然人股	1,920.4846	22.41%	1,920.4846	16.81%
	周玉琴	自然人股	823.0648	9.61%	823.0648	7.20%
	誉海合伙	其他股	247.5383	2.89%	247.5383	2.17%
	王柳村	自然人股	165.0255	1.93%	165.0255	1.44%
	孟宏刚	自然人股	63.4517	0.74%	63.4517	0.56%
	李 杰	自然人股	63.4517	0.74%	63.4517	0.56%
	吴幼光	自然人股	57.1065	0.67%	57.1065	0.50%
	乐 明	自然人股	31.7258	0.37%	31.7258	0.28%
	庄锡良	自然人股	31.7258	0.37%	31.7258	0.28%
	李红飞	自然人股	25.3807	0.30%	25.3807	0.22%
	任蔚凤	自然人股	19.0355	0.22%	19.0355	0.17%
	李 昶	自然人股	12.6903	0.15%	12.6903	0.11%
	杨武强	自然人股	12.6903	0.15%	12.6903	0.11%
	社会公众股			/	/	2,856.1783
合 计			8,568.5349	100.00%	11,424.7132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誉海投资	5,095.1634	59.46%
2	王怀平	1,920.4846	22.41%
3	周玉琴	823.0648	9.61%
4	誉海合伙	247.5383	2.89%
5	王柳村	165.0255	1.93%
6	孟宏刚	63.4517	0.74%
7	李 杰	63.4517	0.74%
8	吴幼光	57.1065	0.67%
9	乐 明	31.7258	0.37%
10	庄锡良	31.7258	0.37%
合计		8,498.7381	99.19%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王怀平	1,920.4846	22.41%	董事长、总经理
2	周玉琴	823.0648	9.61%	董事
3	王柳村	165.0255	1.9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孟宏刚	63.4517	0.74%	未任职
5	李 杰	63.4517	0.74%	未任职
6	吴幼光	57.1065	0.67%	未任职
7	乐 明	31.7258	0.37%	未任职
8	庄锡良	31.7258	0.37%	未任职
9	李红飞	25.3807	0.30%	未任职
10	任蔚凤	19.0355	0.22%	未任职
合计		3,200.4526	37.36%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王怀平与周玉琴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王怀平直接持有公司 22.41%的股份，周玉琴直接持有公司 9.61%的股份。王怀平、周玉琴分别持有誉海投资 70%和 30%的股权，誉海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9.46%的股份；誉海投资持有誉海合伙 6.1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誉海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2.89%股份，王怀平、周玉琴夫妇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4.37%的股份。

王柳村为王怀平与周玉琴的儿子。本次发行前，王柳村直接持有公司 1.93%股份，持有誉海合伙 39.35%财产份额。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孟宏刚系实际控制人王怀平外甥，本次发行前，孟宏刚直接持有公司 0.74%股份；庄锡良系实际控制人周玉琴妹夫之姐妹的配偶，本次发行前，庄锡良直接持有公司 0.37%股份；杨武强系实际控制人王怀平外甥，本次发行前，杨武强直接持有公司 0.15%股份；另外，王燕鸿系实际控制人王怀平侄女，通过誉海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19%股份。

（五）发行人涉及的国有股东、外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或战略投资者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国有、外资单位或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情况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包括孟宏刚在内的 9 名自然人，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记载住所	居民身份证号码
1	孟宏刚	男	中国	无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宋诏桥村鄞县大道*****	330227197708*****
2	李杰	男	中国	无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镇*****	330206198612*****
3	吴幼光	男	中国	无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330227196104*****
4	乐明	男	中国	无	浙江省慈溪市掌起镇*****	330222196907*****
5	庄锡良	男	中国	无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范江岸路*****	330227196411*****
6	李红飞	女	中国	无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段塘中路*****	330203197001*****
7	任蔚凤	女	中国	无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330227197703*****
8	李昶	女	中国	无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	330227198612*****
9	杨武强	男	中国	无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	330227197007*****

2、新增股东入股的情况

孟宏刚等 9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系作为外部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和经营管理团队，选择以增资形式入股发行人，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变化股数 (万股)	入股时间	入股 方式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孟宏刚	63.4517	0.74%	63.4517	2021年9月	增资	15.76	基于公司 业绩和估 值情况协 商确定
李 杰	63.4517	0.74%	63.4517	2021年9月	增资	15.76	
吴幼光	57.1065	0.67%	57.1065	2021年9月	增资	15.76	
乐 明	31.7258	0.37%	31.7258	2021年9月	增资	15.76	
庄锡良	31.7258	0.37%	31.7258	2021年9月	增资	15.76	
李红飞	25.3807	0.30%	25.3807	2021年9月	增资	15.76	
任蔚凤	19.0355	0.22%	19.0355	2021年9月	增资	15.76	
李 昶	12.6903	0.15%	12.6903	2021年9月	增资	15.76	
杨武强	12.6903	0.15%	12.6903	2021年9月	增资	15.76	

3、新增股东与相关方的关系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经核查，新增股东孟宏刚、杨武强系实际控制人王怀平外甥，新增股东庄锡良系实际控制人周玉琴妹夫之姐妹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4、关于股份回购

（1）各方签署《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情况及股份回购条款

2021年9月13日，斯普智能、誉海投资、王怀平、周玉琴、誉海合伙、王柳村与孟宏刚、李杰、吴幼光、乐明、庄锡良、李红飞、任蔚凤、李昶、杨武强签署了《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如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公开发行（“公开发行”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王怀平或公司明示放弃公开发行安排或工作时，对于新增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新增股东有权要求王怀平回购，自王怀平收到新增股东回购要求之日起30日内，由王怀平或王怀平指定主体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回购；王怀平亦有权回购新增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自新增股东收到王怀平回购通知之日起30日内，新增股东

应按协议约定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王怀平或王怀平指定的主体并配合办妥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回购价格为：新增股东实缴出资额 $\times(1+\text{年化单利 } 6\% \times \text{新增股东实缴出资款到账之日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所经历的自然天数} \div 365)$ - 新增股东累计从公司获取的含税分红款。

（2）股份回购条款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份回购条款尚未解除，但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①股份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为王怀平，发行人不是回购条款的回购义务人；

②根据《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若回购条件成就，王怀平需回购新增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王怀平和周玉琴合计控制发行人 94.37%的表决权，新增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70%的股份，若触发回购条件，则王怀平和周玉琴作为实际控制人将合计控制发行人 98.07%的股份。王怀平持有誉海投资 70%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怀平可支配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超过 6,300 万元，王怀平具备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能力。前述回购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③《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不与市值挂钩；

④除约定了王怀平的回购义务外，《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股份回购条款尚未解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九名成员，分别为王怀平、周玉琴、王柳村、胡鹏、邱小锋、吴海燕、罗杰、项伟、黄海芬，其中罗杰、项伟、黄海芬三人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均由股份公司之全体发起人提名，并由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21 年 7 月起至 2024 年 7 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王怀平先生：本公司董事长，简历参见本节之“六、（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玉琴女士：本公司董事，简历参见本节之“六、（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柳村先生：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英国曼彻斯特大学（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学士，宁波市海曙区第六届政协委员。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斯普澜有限质量部检验员、业务部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浙江斯普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监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斯普澜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斯普商务执行董事兼经理、春沐汽配负责人。

胡 鹏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11 月至 2009 年 2 月历任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检验科长、经理助理，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英格索兰（中国）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质量部高级质量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宁波沃弗圣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斯普澜有限董事长秘书兼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浙江斯普监事。

邱小锋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巴贝（中国）服饰有限公司信息专员，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宁波博大塑业有限公司信息专员，200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历任斯普澜有限总经办运营总监、物控部经理、计划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吴海燕女士：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宁波博大塑业有限公司销售业务组长，201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斯普澜有限销售部业务组长，现任公司董事兼业务一部经理。

罗 杰先生：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东南大学法学学士，律师。198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职于宁波市律师事务所，200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项 伟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87 年 2 月至 1996 年 11 月历任宁波铸造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6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0 月担任宁波四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200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浙江景诚嘉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鄞州新鸿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浙金嘉贝钢材有限公司监事、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嘉贝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盛华正（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师、项目经理。

黄海芬女士：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职于宁波佳乐电子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职于宁波市经济研究中心宁波经济杂志社，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热塑性弹性体商会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三名成员，分别为许嘉嘉、徐曙光、王琳，其中许嘉嘉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选举产生。除职工代表监事外，本届监事均由股份公司之全体发起人提名，并由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21 年 7 月起至 2024 年 7 月。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许嘉嘉女士：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职于宁波台达紧固件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职于宁波弘博进出口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职于宁波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斯普澜有限销售部业务员，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业务一部业务员、监事会主席，兼任斯普商务监事、滁州斯普监事。

徐曙光先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宣裴村村委会助理，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宁波华林木业制造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宁波合力机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宁波中基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斯普澜有限行政主管，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主管、监事。

王琳女士：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 年 10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职于春沐汽配，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历任宁波博大塑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职工、质量部质量员，200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历任斯普澜有限质量部主管、稽核部主管、物控部仓库组长，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物控部仓库组长、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王怀平、王柳村、胡鹏、邱小锋、黄凤华。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怀平先生：本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六、（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柳村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之“八、（一）董事”。

胡 鹏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八、（一）董事”。

邱小锋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八、（一）董事”。

黄凤华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会计，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中捷环洲钢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宁波市鑫友光伏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宁波美怡珂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天津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历任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1 年 5 月担任浙江荃盛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 年 6 月担任斯普澜有限财务负责人，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王怀平先生、胡鹏先生和杨宏良先生。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王怀平先生的简历参见本节之“六、（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胡 鹏先生的简历参见本节之“八、（一）董事”。

杨宏良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宁波市海曙区第十二届人大代表。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2 月担任宁波市北仑区大碶

东风模具塑料厂技术部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7年10月担任宁波市江北国平机械设备厂技术部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08年3月担任赫伯特机械制造（宁波）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09年10月担任宁波博大塑业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21年6月历任斯普澜有限技术部项目工程师、质量部经理、工艺部经理、技术部经理、研发部产品总监，现任公司研发中心产品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王怀平	董事长、总经理	誉海投资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浙江斯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滁州斯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美国斯普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誉东海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誉海投资全资子公司
		香港鸿展	董事	誉东海集团全资子公司
周玉琴	董事	誉海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
王柳村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斯普商务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春沐汽配	负责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胡 鹏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斯普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罗 杰	独立董事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首席合伙人的企业
项 伟	独立董事	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持有23.75%股权的企业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嘉贝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浙江景诚嘉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浙金嘉贝钢材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宁波鄞州新鸿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持有 23.75%股权的企业
		中盛华正（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无
黄海芬	独立董事	宁波市热塑性弹性体商会	秘书长	无
许嘉嘉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滁州斯普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斯普商务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兼职外，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上述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王怀平、周玉琴为配偶关系，王柳村系王怀平、周玉琴之子。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与其他董事签订了《董事聘任协议》，与监事签订了《监事聘任协议》，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或合同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累计持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王怀平	董事长、总经理	1,920.48	22.41%	3,577.31	41.75%	5,497.79	64.16%
周玉琴	董事	823.06	9.61%	1,533.13	17.89%	2,356.20	27.50%
王柳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5.03	1.93%	97.41	1.14%	262.43	3.06%
胡 鹏	董事、副总经理	-	-	14.43	0.17%	14.43	0.17%

单位：万股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累计持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邱小锋	董事、副总经理	-	-	14.43	0.17%	14.43	0.17%
吴海燕	董事	-	-	8.24	0.10%	8.24	0.10%
黄凤华	财务负责人	-	-	14.43	0.17%	14.43	0.17%
杨宏良	研发中心产品总监	-	-	12.38	0.14%	12.38	0.14%
孟宏刚	董事长王怀平之外甥	63.45	0.74%	-	-	63.45	0.74%
庄锡良	庄锡良配偶之兄弟张玲君系董事周玉琴之妹夫	31.73	0.37%	-	-	31.73	0.37%
杨武强	董事长王怀平之外甥	12.69	0.15%	-	-	12.69	0.15%
合 计		3,016.44	35.20%	5,271.76	61.52%	8,288.20	96.7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任职依据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11.20前	/	王怀平、周玉琴、周柏年	/	/
2020.11.20	斯普澜有限的股东决定	王怀平、周玉琴、王柳村	1、周柏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委派王柳村担任发行人董事	该次变更系发行人基于自身上市需求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

时间	任职依据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外资转内资前王怀平、周玉琴即为发行人董事，变更后仍任发行人董事； 2、周柏年因个人原因等辞去董事职务； 3、发行人因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需要委派王柳村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21.07.05	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王怀平、周玉琴、王柳村、胡鹏、邱小锋、吴海燕、罗杰、项伟、黄海芬	新选举胡鹏、邱小锋、吴海燕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新选举罗杰、项伟、黄海芬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该次变更系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 1、王怀平、周玉琴、王柳村改制前即为发行人董事，改制后仍任发行人董事； 2、胡鹏、邱小锋、吴海燕为新当选非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建立健全董事会的规定； 3、罗杰、项伟、黄海芬为新当选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王怀平、周玉琴、周柏年。

2020年11月20日，誉海投资书面决定，委派王怀平、周玉琴、王柳村为公司董事。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怀平、周玉琴、王柳村、胡鹏、邱小锋、吴海燕、罗杰、项伟、黄海芬为公司董事，其中罗杰、项伟、黄海芬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任职依据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时间	任职依据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11.20 前	/	/	/	/
2020.11.20	斯普澜有限的股东决定	胡鹏	委派胡鹏担任发行人监事	该次变更系发行人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设监事而进行的调整： 发行人因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需要委派胡鹏担任监事职务，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21.07.05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首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许嘉嘉、徐曙光、王琳	1、胡鹏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2、新选举许嘉嘉为职工代表监事、徐曙光、王琳为发行人监事	该次变更系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监事会制度而进行的调整： 1、胡鹏为新当选非独立董事，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的规定； 2、徐曙光、王琳为新当选监事，许嘉嘉为新当选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设立监事会的规定

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前，公司未设置监事或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誉海投资书面决定，委派胡鹏为公司监事。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嘉嘉为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曙光、王琳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许嘉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任职依据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11.20 前	/	经理王怀平		/
2020.11.20	斯普澜有限董事会决议	经理王怀平		/
2021.07.0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总经理	王怀平	该次变更系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丰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柳村	
		副总经理	胡 鹏	
		副总经理	邱小锋	

时间	任职依据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财务负责人	黄风华	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与层次而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规定

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王怀平。

2020年11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继续聘任王怀平先生担任公司经理。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怀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柳村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胡鹏、邱小锋为副总经理,聘任黄风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及影响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王怀平	董事长、总经理	誉海投资	350.00 万元	70.00%
周玉琴	董事	誉海投资	150.00 万元	30.00%
王柳村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誉海合伙	204.62 万元	39.35%
		春沐汽配	300.00 万元	100.00%
项 伟	独立董事	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13 万元	23.7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经营性股权投资。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与激励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按月发放，激励薪酬根据考核情况进行发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212.53	391.45	311.35	299.09
利润总额	8,663.18	10,594.20	7,362.96	8,045.36
占 比	2.45%	3.69%	4.23%	3.7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包括年薪、奖金及津贴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或津贴总额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王怀平	董事长、总经理	72.83	是
周玉琴	董事	59.44	是
王柳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3.43	是
胡 鹏	董事、副总经理	35.42	是
邱小锋	董事、副总经理	27.69	是
吴海燕	董事	26.68	是
罗 杰	独立董事	3.00	否
项 伟	独立董事	3.00	否
黄海芬	独立董事	3.00	否
许嘉嘉	监事	15.27	是
徐曙光	监事	11.62	是
王 琳	监事	12.02	是
黄凤华	财务负责人	28.04	是
杨宏良	研发中心产品总监	30.01	是

注：罗杰、项伟、黄海芬系 2021 年 7 月由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7 月起从公司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发行人关联企业获得收入，亦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四、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制定但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发行人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安排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及履行程序

2020 年 12 月 23 日，斯普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至 8,251.2766 万元，增资部分由誉海合伙、王柳村分别出资认购 247.5383 万元、165.0255 万元出资额，认购价格为 2.08 元/出资额。其中，誉海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誉海投资。

2020 年 12 月 26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斯普澜有限已收到誉海合伙、王柳村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额 858.1327 万元，其中 412.563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445.56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王柳村直接持有斯普澜有限 2.00% 出资份额，通过誉海合伙间接持有斯普澜有限 1.18% 出资份额；誉海合伙直接持有斯普澜有限 3.00% 出资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誉海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誉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J3T5J0N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66号1315室
注册资本	52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誉海投资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合伙人出资情况	誉海投资持有6.17%的出资额，王柳村等16名员工持有93.83%出资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誉海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公司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誉海投资	/	32.0840	6.17%
王柳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4.6200	39.35%
黄凤华	财务负责人	30.3160	5.83%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公司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燕鸿	财务部经理	34.6840	6.67%
吴清龙	生产部经理	30.3160	5.83%
邱小锋	董事、副总经理	30.3160	5.83%
胡 鹏	董事、副总经理	30.3160	5.83%
杨宏良	研发中心产品总监	26.0000	5.00%
吴海燕	董事、业务一部经理	17.3160	3.33%
王碧娜	业务二部经理	17.3160	3.33%
王华红	生产部副经理	10.4000	2.00%
赵世华	模具车间主任	10.4000	2.00%
龚新林	电机车间主任	10.4000	2.00%
金助君	采购部经理	10.4000	2.00%
郑士戴	质量部副经理	10.4000	2.00%
徐晓燕	业务三部经理	10.4000	2.00%
严海元	采购部采购员	4.3160	0.83%
合 计		520.0000	100.00%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的共同发展，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因为誉海合伙的合伙协议未明确约定服务期，同时明确员工“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可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并未强制要求在首次公开发行成功前离职的员工退还股份，故前述股权激励不包含服务期，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2020年和2021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631.87万元、199.39万元。王柳村、誉海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1.93%、2.89%，且上述股权激励已执行完毕，不影响公司控制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期权激励及其他安排；亦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542	951	563	533

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较上年末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如下：1、泳池产品生产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2022年5、6月份，公司逐步进入供给端行业淡季；2、2021年，受疫情影响，消费者居家时间延长，对泳池产品需求起到较大的刺激作用，2022年以来，受疫情防控逐渐常态化、俄乌冲突及全球通胀等多重因素影响，泳池用品市场需求略显疲态，公司产销量有所下滑。

（二）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分类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310	57.20%
技术人员	102	18.82%
销售人员	29	5.35%
管理人员	101	18.63%
合 计	542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1、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地方相关政策，已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按期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保缴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542	951	563	533
社保缴纳人数（人）	495	786	452	404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47	165	111	12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社保缴纳金额（万元）	444.70	584.59	166.13[注]	337.52

注：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等优惠政策，发行人当期承担的社会保险费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员工总数与缴纳社保人员的差异原因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退休返聘（人）	44	113	53	60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	1	9	15	5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	2	43	43	64
合计（人）	47	165	111	129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完善执行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剔除退休返聘等发行人无需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社保缴纳比例达到99.40%。

2、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及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542	951	563	533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495	754	189	0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47	197	374	533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积金缴纳金额（万元）	50.14	22.82	1.91	0.00

为完善员工住房保障体系，公司通过为员工提供低价租赁宿舍的方式提高住宿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总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差异原因如下：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退休返聘（人）	44	113	53	60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	2	15	15	6
未缴纳公积金（人）	1	69	306	467
合计（人）	47	197	374	533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剔除退休返聘等发行人无需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达到 99.40%。

3、假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假定公司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及其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费①	18.39	102.92	35.76	71.29
2	假定补缴住房公积金②	2.68	50.66	55.58	58.19
3	合计（③=①+②）	21.07	153.58	91.34	129.47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④	7,345.54	9,549.48	5,129.73	6,397.37
5	占比（③/④）	0.29%	1.61%	1.78%	2.02%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2%、1.78%、1.61%及 0.29%，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较小。

4、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政策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制度的合法合规情况

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海曙区医疗保障局、全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斯普智能、浙江斯普、斯普商务及滁州斯普报告期内执行社会保险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无违规证明。

（2）公司住房公积金政策合法合规情况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斯普智能、浙江斯普、斯普商务以及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全椒县管理部对滁州斯普报告期内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无违规证明。

5、应对方案及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实施了以下应对方案：

（1）人事行政部加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宣传及管理力度，逐月跟踪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对新入职员工及时申报缴纳；

（2）在人员招聘时注重宣导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重要性，对在职员工加强关于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宣传与普及，提高员工缴纳意愿；

（3）为部分员工提供低价宿舍，解决有需求员工的住宿问题，通过各种方式保证员工的合法权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剔除退休返聘等发行人无需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况，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比例均已超过 99%。

发行人控股股东誉海投资和实际控制人王怀平、周玉琴出具承诺：若斯普智能（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被任何行政机关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斯普智能遭受的补缴款、罚款、滞纳金、赔偿款、补偿款等所有经济损失，均将由本公司/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斯普智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在斯普智能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将在斯普智能支付后的五日内以现金形式偿付斯普智能。

（四）劳务派遣情况

1、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受业绩迅速增长及生产季节性影响，虽然公司已逐步加大了正式员工的招聘力度，但仍难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为弥补用工缺口，发行人适度扩大了劳务派遣人员的使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如下：

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2019-12-31	533	129	19.49%
2020-12-31	563	256	31.26%
2021-12-31	951	88	8.47%
2022-06-30	542	0	0.00%

注：2022年6月30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人数下降为0，主要原因如下：1、2021年年末，发行人积极通过扩大直接用工比例等方式进行整改规范，将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降低至10%以内；2、发行人泳池产品生产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使得2022年6月末劳务派遣人数进一步降低；3、2021年，受疫情影响，消费者居家时间延长，对泳池产品需求起到较大的刺激作用，2022年以来，受疫情防控逐渐常态化、俄乌冲突及全球通胀等多重因素影响，泳池用品市场需求略显疲态，公司产销量有所下滑，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需求亦受到影响。后续发行人将视自身生产需要合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数10%的情形。

为规范用工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通过扩大直接用工比例等方式进行整改规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低至用工总量的10%以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数10%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在报告期内已经改正。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数10%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022年4月29日，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问题之专项说明函》，确认对于斯普智能在报

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由于其已主动改正,依法不再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斯普智能及其子公司因上市前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给予处罚,则就斯普智能及其子公司遭受的罚款、滞纳金、赔偿款、补偿款等所有经济损失,均将由本公司/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斯普智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若斯普智能或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本公司/本人将在斯普智能或其子公司支付后的五日内以现金形式偿付斯普智能及/或其子公司。”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演变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家用泳池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不同的功能性，发行人产品可分为泳池水循环系列、泳池清洁系列和其他泳池设备，其中，泳池水循环系列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经过十多年的耕耘与沉淀，发行人已发展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家用泳池设备供应商，在家用泳池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主要产品及用途

（1）泳池定义与分类

泳池为人工建造的供人们在水中进行游泳、健身、戏水、休闲等各种活动的不同形状、不同水深的水池。

按消费属性分，可分为家用泳池与商用泳池。家用泳池占据泳池市场主要份额，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泳池。商用泳池以旅游、休闲为主要驱动力，主要分布于高档酒店、体育场馆、水上公园、康体中心等；按地层属性分，可分为地上泳池与地下泳池，全球范围内地上泳池数量略少于地下泳池。地上泳池相较于地下泳池，获取成本相对较低、配置设备性能适中、可使用年限一般更短。



图 1 地上泳池



图 2 地下泳池

目前，发行人产品应用以家用泳池、地上泳池为主，地下泳池为辅，商用泳池较少涉及。

（2）泳池水质与泳池维护

泳池水质的好坏与使用者的健康及体验感密切相关，干净、无异味的池水环境可以更好地满足泳池使用者的休闲、游乐、健身享受；此外，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和对生活品质的追求，池水中病原微生物含量、化学药品残余等亦成为不可忽视的重要考虑因素。

泳池维护是泳池使用的重要环节，由池水循环（Circulation）、泳池清洁（Cleaning）、池水化学处理（Chemistry）等组成。有效的泳池维护可以清理泳池池污，使池水中的病原微生物、化学药品浓度达到合理的水质标准。泳池池污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人们在水中活动时产生的分泌物，如汗液、皮屑、唾液、尿液，以及脱落的毛发和泳衣纤维等；泳池水面漂浮物，如树叶、其他空气中落入的杂物；沉入池底和附着在池壁上的污垢、藻类等。泳池池水循环和泳池清洁工具可以良好地清洁池污，池水化学处理可有效调节泳池微生物含量、酸碱度，平衡水质。

（3）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作用

泳池设备主要由泳池水循环系列、泳池清洁系列、泳池水化学处理系列及其他泳池设备构成，其中，泳池水循环系列产品工艺相对更复杂，毛利率相对较高，产品销售对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作用较大，为发行人近年来主推产品，在产品

结构中占据主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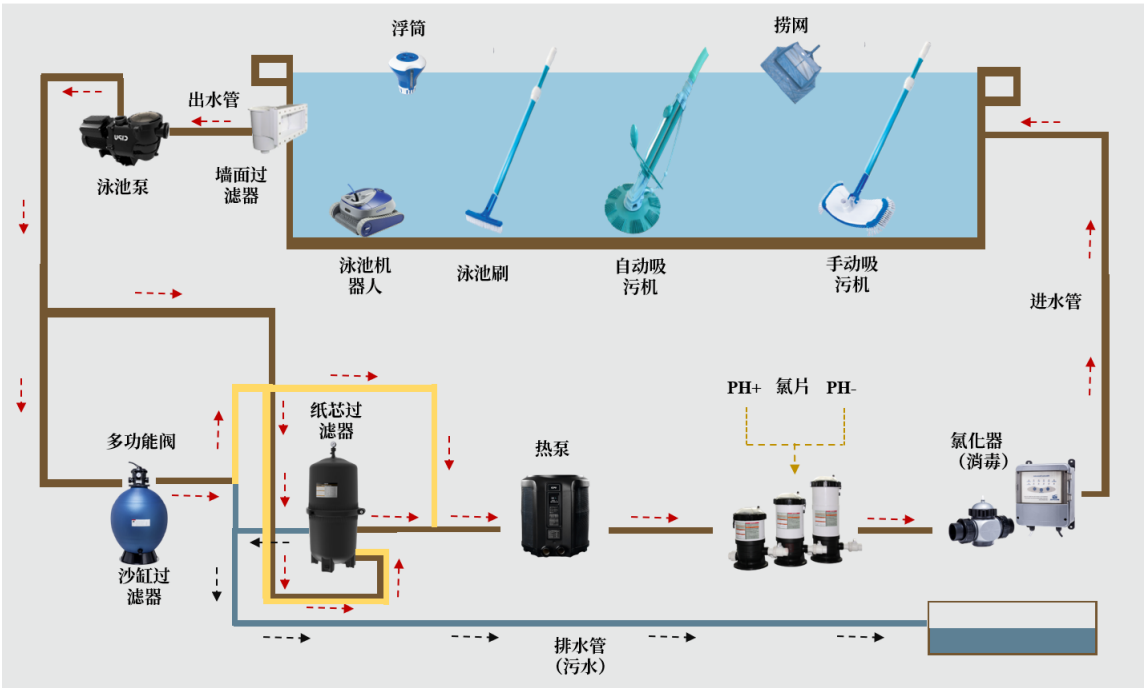


图 3 泳池设备运行图

①泳池水循环系列

泳池水循环系列包括泳池泵、过滤器、泳池排水器（墙面过滤器、循环管道组件）。泳池泵提供池水循环的核心动力，池水依次流经墙面过滤器、泳池泵、过滤器及后续连接的池水加热、消毒设备后回流入泳池。其中，墙面过滤器可初步过滤循环水体中的杂质，避免水循环管道堵塞；循环管道组件（水管接头、阀门等）作用于池水循环的各个进出水口、关键连接处，可调节循环管道压力、有效引导池水流向，减少泳池死水区，提高循环效率；过滤器则对循环水体进行精细过滤；泳池泵与过滤器组成过滤系统。



墙面过滤器等循环组件



- 初步过滤循环水体中的杂质，避免过滤系统堵塞
- 调节循环管道压力、有效引导池水流向，减少泳池死水区，提高循环效率

泳池泵、过滤器、多功能阀



- 调节多功能阀可实现过滤、反冲洗等多种功能
- 泳池泵提供池水循环动力
- 过滤器对水体进行物理过滤

图 4 泳池水循环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泳池水循环系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6.58%、52.93%、55.28%、52.00%。发行人泳池水循环系列主要产品及功能介绍如下：



泳池泵

水体循环的动力来源：内置电机、叶轮，外置透明盖观测运行状态，便于维护；绝缘、耐腐蚀、节能



沙缸过滤器

池水从上方阀进水口进入，经砂体吸附过滤污物后汇集至沙缸底部，而后经由中间滤芯管道由下向上从出水口流出



纸芯过滤器

内置过滤纸芯，有效吸附循环水体中的油脂、杂质、灰尘、余氯，过滤精度优于沙缸过滤器。纸芯可更换、可清洗



墙面过滤器

为池水循环起点，嵌于池壁，内置过滤篮，可初步过滤水体中的大体积杂质，避免堵塞循环管道



循环管道组件（眼球）

中间出水口可旋转不同角度，形成不同方向、力度的水柱，可有效减少池内死水区



循环管道组件（阀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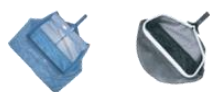
用于调节水体循环管道压力，改变循环流量、方向

②泳池清洁系列

泳池水循环系列通过循环水体，实现了对水体中人体油脂分泌物、毛发、纤维等的有效清洁，泳池清洁设备则主要针对泳池池面漂浮物、池底及池壁脏污、藻类的处理，包括泳池机器人、吸污机、泳池刷、泳池捞网等。



泳池捞网



- 打捞落叶等水面漂浮物
- 每日清洁泳池水面

吸污机、泳池机器人



- 清理池底、池壁污垢
- 每周用吸污机/机器人进行清洁

泳池刷



- 清理池底、池壁的池污、藻类
- 每两周用池刷进行深度清洁

图 5 泳池清洁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泳池清洁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6.96%、23.75%、21.74%、22.22%。发行人泳池清洁系列主要产品及功能介绍如下：



泳池机器人

内置过滤篮，可 90 度爬墙运行，用于池底及池壁的污垢清理



自动吸污机

内置配重块，与泳池泵连接，循环动力带动配重块晃动，使水盘拍击池底，污水进入循环体系



手动吸污机

又名真空吸水盘，与泳池泵连接，人工操作带刷头的吸水盘运动，污水进入循环体系



泳池刷（尼龙）

泳池池壁清洁



泳池刷（钢丝）

泳池池壁污物、藻类清洁



泳池捞网

泳池池面漂浮物打捞、清洁

③其他泳池设备

其他泳池设备系除上述二个系列之外，佐以提升泳池使用者休闲体验的设备（含泳池水化学处理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水化学处理系列产品收入占比较低，并入其他泳池设备合并披露。发行人其他泳池设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6.47%、23.32%、22.98%、25.77%。



图 6 泳池水化学系列

发行人其他泳池设备主要产品及功能介绍如下：



淋浴器

用于游泳前、游泳后淋浴



热泵

利用高效蒸发器及钛热交换器
提升池水温度



泳池扶梯

包括吹塑扶梯、不锈钢扶梯



太阳能加热器

吸收太阳热量，提升池水温度



氯化器

用于池水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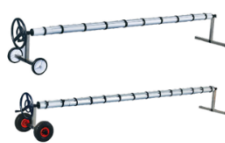


氯化筒

用于池水消毒



景观灯、景观喷泉
用于泳池照明、美观



拉网器
用于拉泳池盖板



温度计
用于测量泳池水体温度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泳池水循环系列	19,755.15	52.00%	38,970.54	55.28%	26,838.71	52.93%	17,063.58	46.58%
泳池清洁系列	8,442.75	22.22%	15,327.77	21.74%	12,044.44	23.75%	9,876.78	26.96%
其他泳池设备	9,789.97	25.77%	16,204.42	22.98%	11,826.68	23.32%	9,696.16	26.47%
合计	37,987.86	100.00%	70,502.73	100.00%	50,709.82	100.00%	36,636.52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泳池水循环系列为主，泳池清洁系列及其他泳池设备为辅。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泳池设备制造商，经营模式紧紧围绕市场需求，遵循“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基本原则，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稳定的产品与服务。

1、采购模式

（1）采购计划的制定

“以产定采”为公司采购计划制定依据。采购部根据已有生产计划对物料需求、即期库存及市场供应状况进行分析、分类，制定采购计划。

（2）采购过程的实施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包括 PE、ABS、PP 等）、各类管件（包括铝管、PVC 管、不锈钢管等）以及钢片卷料、铝锭等金属原料。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为明显的影响。

具体流程方面，发行人结合以往物料采购和当年需求预测，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明确原材料质量、交期、运输、付款方面的要求，之后根据即期生产要料、库存盈余情况生成日常订单，公司质量部于收到货物时对照采购订单的数量、物料标准进行验收，生产部门按照工单计划领用。

2、生产模式

（1）生产计划的制定

“以销定产”为公司生产计划制定依据。计划部根据已有销售订单的出货需求以及生产能力、即期库存水平进行分析、排产，制定生产计划。

（2）生产过程的实施

发行人具备生产多种类、多规格产品的能力。泳池设备生产涉及注塑、吹塑、挤塑、冲压、压铸、装配中的一道或多道工序，针对不同订单传导的不同产品总量的即期需求，公司通过合理调配机器设备和生产资源柔性排产。生产过程中人力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直接影响。

具体流程方面，销售部在 ERP 中录入在手订单及与客户商定的出货计划，计划部门根据出货计划、生产能力、即期库存进行统筹排产，向生产车间下发生产任务，生产车间收到任务指令后安排领料和生产，产成品经质量部检验入库，而后由销售部安排出库。

此外，发行人将植毛等制刷加工、金属抛光等技术含量较低的非核心生产环节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金额较小。公司将外协供应商纳入供应商日常管理，并进行入库质量检验，以保证所售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3、销售模式

欧美地区泳池产业起步早，市场成熟，各类零售店、连锁超市及新兴的线上

购买平台为消费者主要购买渠道。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 ODM 服务进入国际市场，同时，积极探索自有品牌销售渠道，力争打造中国泳池产品领先品牌。ODM 模式是公司目前主要销售模式，同时辅之以少量的 OEM 模式及自有品牌销售。

ODM 模式下，公司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产品开发完成后，供客户选择或根据其要求在设计上作出小的改动，公司根据客户确定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主要以客户品牌或其指定品牌出售；OEM 模式与 ODM 类似，区别系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均由客户提供；OBM 模式下，公司自主决定产品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指标，自行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后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 ODM/OEM 模式与 ODM 模式销售渠道、下游客户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客户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OEM	品牌商	28,184.66	74.19%	51,705.98	73.34%	36,809.91	72.59%	26,511.87	72.36%
	电商	7,932.70	20.88%	13,974.23	19.82%	10,626.04	20.95%	6,398.51	17.46%
	零售商	481.74	1.27%	1,333.88	1.89%	913.09	1.80%	1,242.53	3.39%
	其他	922.24	2.43%	1,925.71	2.73%	1,422.40	2.80%	1,449.20	3.96%
小 计		37,521.33	98.77%	68,939.80	97.78%	49,771.44	98.15%	35,602.11	97.18%
OBM	终端消费者	230.47	0.61%	591.63	0.84%	340.22	0.67%	492.09	1.34%
	经销商	199.24	0.52%	852.35	1.21%	492.37	0.97%	472.36	1.29%
	品牌商	36.82	0.10%	118.95	0.17%	105.80	0.21%	69.96	0.19%
小 计		466.53	1.23%	1,562.92	2.22%	938.39	1.85%	1,034.41	2.82%
合 计		37,987.86	100.00%	70,502.73	100.00%	50,709.82	100.00%	36,636.52	100.00%

注：公司直接销售给终端的部分包括线上自有平台销售以及部分境内销售；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向发行人下单时，既采购产品以其自有品牌或其指定品牌进行销售，亦将部分产品以发行人品牌进行销售，中介机构为保证同一客户的分类一致性，考虑不同模式交易占比等因素后，将此类客户界定为品牌商。

根据上表，发行人 ODM/OEM 模式和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下游客户性质、产品对应品牌方面存在一定区别。

ODM/OEM 模式下，下游客户主要为经营泳池业务的品牌商（品牌商再将产

品出售予下游零售商、连锁商超、分销商¹等），亦包含电商与零售商（如商超等）。品牌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时，往往对产品规格、型号、包装等方面存在差异化要求，公司一般根据订单下达生产任务，并根据品牌商提供的具体要求进行生产，而后主要以客户自有品牌或客户指定品牌在市场上进行销售；电商、零售商客户的销售模式与品牌商类似，区别系该等客户以线上销售、门店零售为主。

OBM 模式下，下游客户则主要为终端消费者及与发行人签署经销协议的经销商，较少品牌商。相关产品以发行人品牌出售。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OBM 高于 ODM/OEM 模式。OBM 模式下主要为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通过自有线上店铺进行销售，大部分产品直接销售予终端客户，由于绕开了中间商环节，销售渠道更加扁平化，产品售价整体高于其他模式，因而毛利率亦较高；ODM/OEM 为公司产品主要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为下游品牌商等，该模式贡献了公司大部分销售毛利，毛利率略低于 OBM 模式。

（1）国外销售

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期外销比例均达 90%以上。业务宣传以发布平台广告（如阿里巴巴网站）、参加展会或直接拜访客户为主，经过多年市场经营，发行人已沉淀一批信誉良好、合作稳定的客户，在北美、欧洲等地区建立了为海外业务长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的销售渠道。公司开拓业务、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如下：

公司开拓客户的主要方式包括：参加国内外展会、主动拜访客户、客户主动联系、客户推荐以及行业内人士介绍等。公司与客户建立联系后，通过产品送样、性能测试、反馈改进等一系列工作程序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外观等方面的需求，进而获得订单；同时通过深入理解客户需求、就技术与产品事宜与客户保持积极的沟通交流，增强客户黏性，维持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亦设立了自有线上销售平台，通过亚马逊等知名电商平台向终端客户销售。

¹ 分销商与品牌商的区别系产品销售予分销商时，分销商不主要以其自有品牌或其指定品牌出售；联系在于均不直接销售予终端消费者或较少销售予终端消费者。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开发方式和交易背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况	开发方式、交易背景
1	Asia Connection Llc	美国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营业务为泳池设备供应	客户主动联系，自 2008 年合作至今。Asia Connection Llc 香港的合作伙伴（Poolmax Co.）将发行人信息提供予 Asia Connection Llc，后其主动联系发行人
2	Fermar Importacion Exportacion Sl	西班牙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主营业务为泳池设备及相关产品供应	客户主动联系，自 2003 年合作至今。合作时间早于客户成立时间系历史上合作主体变更，2012 年之前与发行人合作主体为 MOTOINSA, S.A. 2012 年之后，与发行人合作主体为 Fermar Importacion Exportacion Sl
3	Bridgi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主营业务为泳池设备供应	发行人主动联系、开拓，自 2005 年合作至今。合作时间早于客户成立时间系历史上合作主体变更，2005 年至 2012 年与发行人合作主体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ridgi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2013 年至 2017 年为注册于萨摩亚独立国的 Bridgi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2018 年至今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 Bridgi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4	Doheny'S, Llc	美国公司，成立于 1967 年，主营业务为泳池设备供应，产品主要通过线上渠道销售予终端消费者	客户主动联系，自 2008 年合作至今
5	Stark Group LLC	美国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及泳池设备供应，泳池设备主要通过线上渠道销售予终端消费者	客户主动联系，自 2012 年合作至今。合作时间早于客户成立时间系历史上合作主体变更，2012 年至 2013 年为 Xtreme Power USA Inc, 2013 年至 2018 年为 Stark International Inc；2019 年至今为 Stark Group LLC
6	Poolmaster, Inc	美国公司，成立于 1959 年，主营业务为泳池设备供应	发行人主动联系、开拓，自 2005 年合作至今。在实际控制人王怀平的邀请下参观了发行人工厂，后开始合作
7	Vidaxl Trading (HK) Limited	中国香港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营业务为泳池设备、庭院家居及相关户外休闲产品供应，产品主要通过线上渠道销售予终端消费者	发行人主动联系、开拓，自 2012 年合作至今。合作时间早于客户成立时间系历史上合作主体变更，2012 年合作主体为 Woger Trading International BV，2013 年至 2014 年合作主体为 HABA TRADING B.V.；2015 年至今合作主体为 Vidaxl Trading (HK) Limited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况	开发方式、交易背景
8	International Leisure Products, Inc	美国公司，成立于 1990 年，主营业务为泳池设备及相关户外休闲产品供应	发行人主动联系、开拓，自 2009 年合作至今

（2）国内销售

发行人国内销售客户主要为进出口公司，产品最终消费地仍以欧美地区为主，该类客户合作模式、收款方式与国外客户差别不大。除此之外，对于最终消费地为国内的内销市场，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内销部门，通过展会、网站等方式进行宣传，模式上则以自有品牌进行线上销售或线下销售予客户，业务处于成长阶段，整体金额较小。

4、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系结合多年运营经验形成，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客观情况，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主要影响因素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家用泳池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05 年，发行人设立。设立初期公司产品类别已较为丰富，主要为泳池清洁系列产品和其他泳池设备产品，具体如吸污机、泳池刷、泳池捞网、太阳能加热器、泳池扶梯等；亦包括墙面过滤器、泳池水循环组件等基础泳池水循环设备。

2007 年至 2008 年，发行人为拓宽自身产品类别和响应客户需求，设立了电机车间，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拥有更高技术含量的泳池泵、过滤器等。至此，发行人产品线拓宽至中高端泳池水循环系列产品。

2013 年至 2014 年，经过多年的研发、测试，公司泳池机器人投入市场。发行人产品线不断升级，有效满足了客户日益升级的采购需求。

2018 年，发行人引入热泵组装、测试生产线，并同步向市场推广该产品，热泵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2019 年至今，发行人不断丰富已有类别产品规格型号，升级、提升产品性能，致力于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差异化、多样性采购需求。



图 7 发行人产品线发展历程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850.47 万元、50,907.02 万元、71,197.05 万元及 38,146.80 万元，产品结构稳定，其中，泳池水循环系列产品占比较高，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已在业内耕耘十多年，拥有较长时间的实际生产经验沉淀，对多种类泳池产品的生产工艺有着深刻理解，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生产技术体系，所供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类别	技术内容与作用	所处阶段
1	泳池泵变频控制器	泳池泵	包括: (1) 显示单元, 用于显示时间及运行阶段; (2) 调节单元, 用于调整时间及泳池泵转速; (3) 计划模式单元, 具有预先设定的运行模式, 泳池泵可根据该模式有计划地运行; (4) 常规模式单元, 具有预定转速的运行参数, 泳池泵可根据该预定转速运行, 实现了对泳池泵的变频控制, 具备各种运行模式的设置和调节, 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能耗, 提高了运行效率; (5) 配置中央控制模块、通讯模块, 与消毒、控温等泳池检测设备实现通讯, 实现对泳池酸碱度、水温的小型物联网控制; (6) 配置蓝牙模块, 实现人机互动, 支持用户与其他物联系系统连接	大批量生产
2	双重绝缘水泵	泳池泵	包括: (1) 电机绝缘外罩; (2) 电机开关防水罩。能有效防止电机进水和启闭电机时发生触电, 具有绝缘可靠、使用安全、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大批量生产
3	一种电压转换式泳池水泵电机	泳池泵	包括: (1) 在接线板上增设有可卸式扣合安装的电压转换开关; (2) 在电压转换开关内端设有与电机内部引线作导电连接的导电插脚。通过拨动电压转换键的方式即可实现泳池泵电压转换, 具备简单、安全、便捷等特点	大批量生产
4	一种双速水泵控制电路	泳池泵	包括: (1) AC/DC 稳压电路作为数字电源供电, 与保护电路连接; (2) 信号处理电路的输入端与 AC/DC 稳压电路的输出端连接; (3) 人机交互电路的输出端与信号处理电路的输入端连接; (4) 信号处理电路的输出端通过绕组切换电路与泳池泵连接, 具备降低能耗、提高运行效率等特点	大批量生产
5	一种二次压铸的电机转子	泳池泵	包括: (1) 在转子铁芯端部设经第一次压铸成型的铸铝转子; (2) 在该铸铝转子上设经第二次压铸成型的端环。将传统制造方法中转子铁芯端部经一次压铸成型的端环先以第一次压铸成型的铸铝转子进行过渡, 再经第二次压铸而最终成型, 能较好保证电机功率的优良性和产品合格率	大批量生产
6	一种水池杂质分离过滤装置	过滤系统	沙缸底座的上部与电机的下部固定连接。电机驱动时带动设置在过滤箱内底部、固定块上部连接的轴转动, 进而带动过滤网转动。水从进水管进入, 通过过滤网将杂质分离, 具备良好的过滤效果	试生产, 作为未来技术储备
7	行走控制装置	泳池机器人	包括: (1) 机器人顶面增设采用中空密封环结构的平衡圈; (2) 中空密封环内灌装少量平衡液。当机器人在池壁运行时, 会形成一定的倾斜角度, 此时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类别	技术内容与作用	所处阶段
			平衡液向平衡圈下部流动,平衡圈上部中空并形成一定的浮力,同时,叶轮持续转动排水并在机器人底部形成吸力,在浮力与吸力的共同作用下,泳池机器人可保持平衡、稳定工作	

（2）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2,071.76	60,221.07	42,615.88	29,259.92
主营业务收入	37,987.86	70,502.73	50,709.82	36,636.5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84.43%	85.42%	84.04%	7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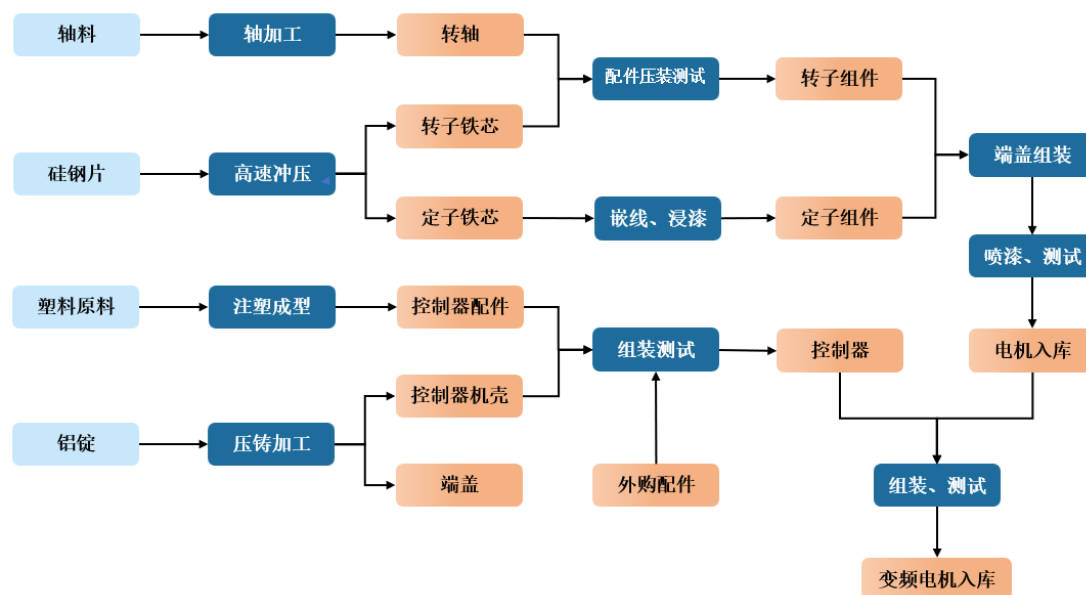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上，发行人生产的泳池设备大多涉及多道工序，繁易程度在不同产品间差异较大。繁复如泳池泵，其核心组件电机生产涉及冲压、压铸工序，泵体生产涉及注塑工序，在完成前述工序后，再进行组装、测试、入库；简易如部分塑料制品，仅涉及注塑、吹塑或挤塑工序。除此之外，发行人绝大部分产品均涉及装配工序，本部分仅介绍公司代表产品之主要工序。

1、泳池水循环系列（以泳池泵、沙缸过滤器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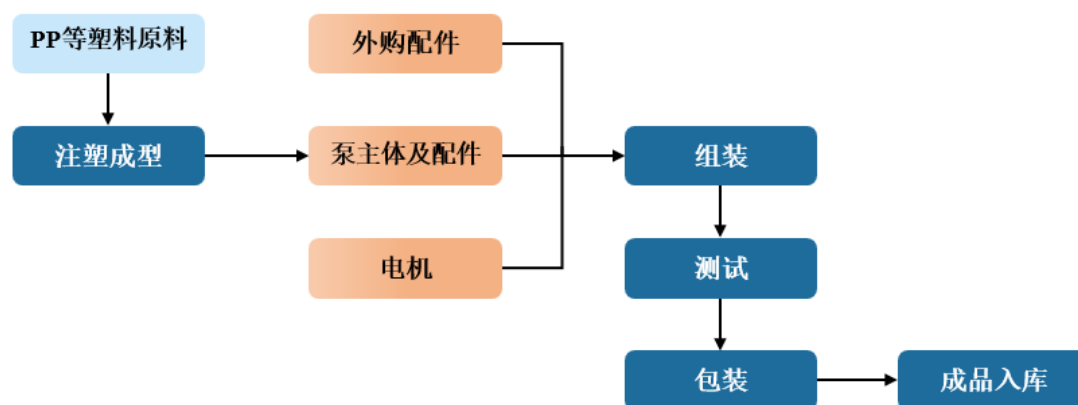
（1）泳池泵

①电机



电机生产工序中，采用钕铁硼作为电机定子的磁钢材料，充分利用材料的“高磁能积”特性以及磁稳定性、长效性、线性回复性能等性能，实现电机的长寿命、高效、高稳定性，为后续泳池泵产品的变频控制系统精密设计提供良好基础。此外，压铸环节将传统制造方法中转子铁芯端部经一次压铸成型的端环先以第一次压铸成型的铸铝转子进行过渡，再经第二次压铸而最终成型，能较好地保证电机功率的优良性和产品合格率，而且制造更加简单、成本节约，也降低了压铸过程中对于压铸设备的使用要求。其他加工、组装、测试环节，公司亦不断精进工艺技术，使得产成电机具备高效、降耗、低噪、低振动的优良属性。

②泳池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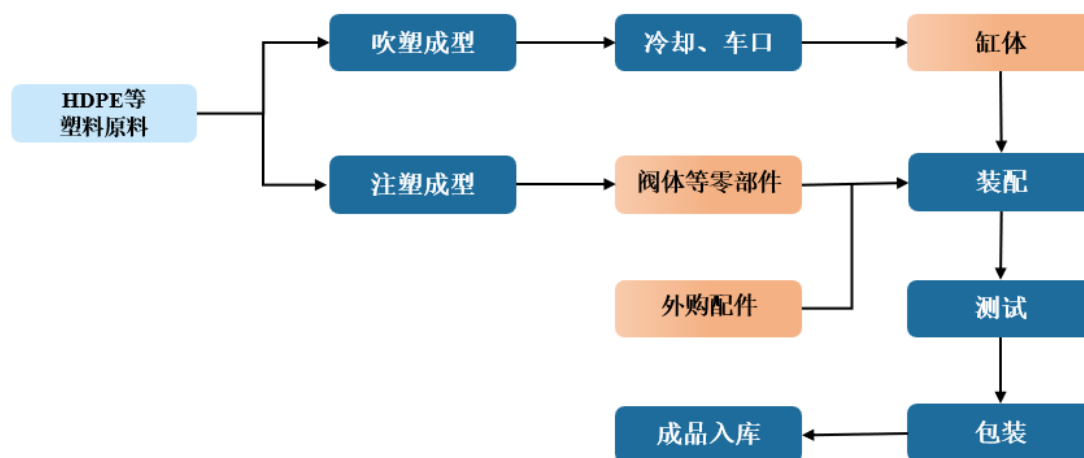


泳池泵生产工序中，变频控制装置实现了对泳池泵的多频率、智能控制，具

备各种运行模式的设置和调节，经组装、测试后，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能耗，提高了运行效率和用户体验度；泵主体及配件、带有绝缘外罩的电机、防水罩经组装、测试后，使得泳池泵结构具备绝缘可靠、使用安全、寿命延长等优点；其他如电压转换技术、电路连接技术等均保障了泳池泵运行过程中的高效、安全、便捷属性。

此外，泳池泵组成要件的生产过程涉及注塑工序，注塑工序亦为公司绝大部分产品关键工序，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塑料模具设计及注塑精密成型生产技术，具备同时提供多品类、多型号、高精度产品的制造生产能力。如为解决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常见的变形问题，公司在传统模具设计的基础上，充分应用数字化设计工具，优选成熟稳定的模具结构，对不同产品给予针对性考虑，提高了注塑件生产的效率和质量，缩短了模具设计周期，降低了生产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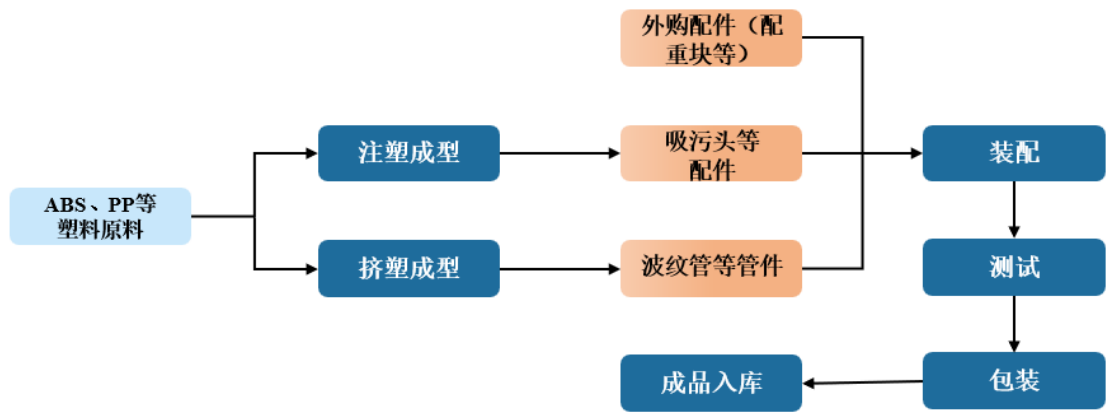
（2）沙缸过滤器



沙缸过滤器生产工序中，吹塑为关键工序，公司掌握了较为全面的吹塑成型工艺技术，通过使用测试优良的 PE 材料，以及对循环吹气、开关模压力、不同时段温度进行把控，在保持所产产品外型合规的基础上，亦使其具备所用塑料材料的耐压、抗老、抗腐蚀等优良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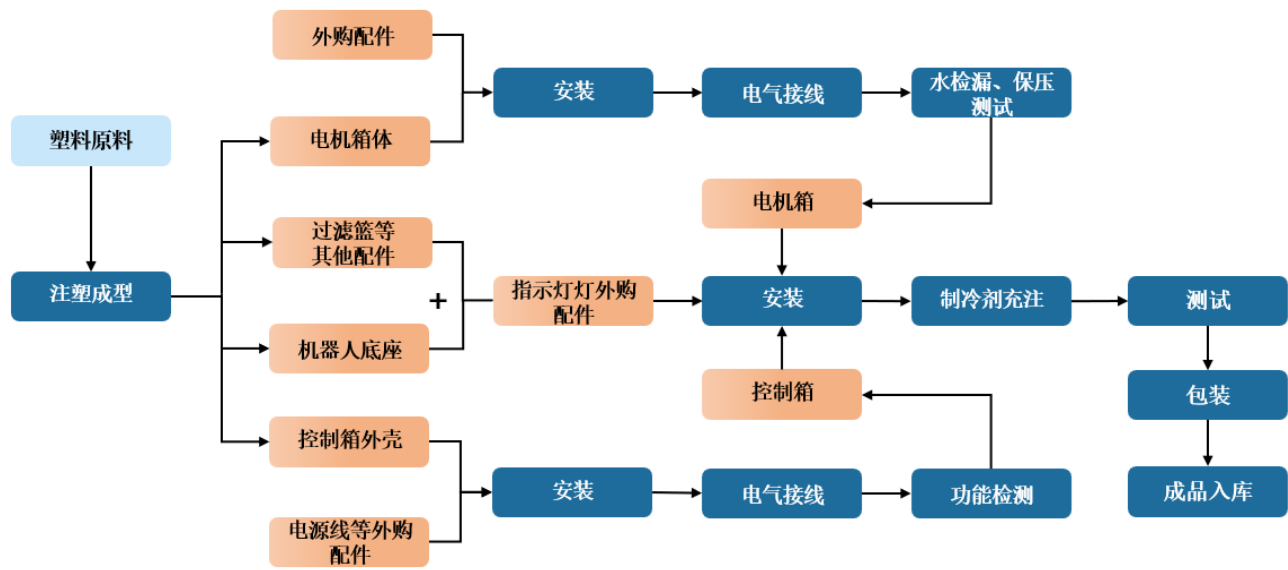
2、泳池清洁系列（以自动吸污机、泳池机器人为例）

（1）自动吸污机



除注塑关键工序带来的多种类外形、多样化性能外，部分款式自动吸污机设置的呈蜂巢状凹槽的双行进轮，可实现自动吸污机与地面的吸附力，滚动时实现较好的池底、池壁清洁效果。

（2）泳池机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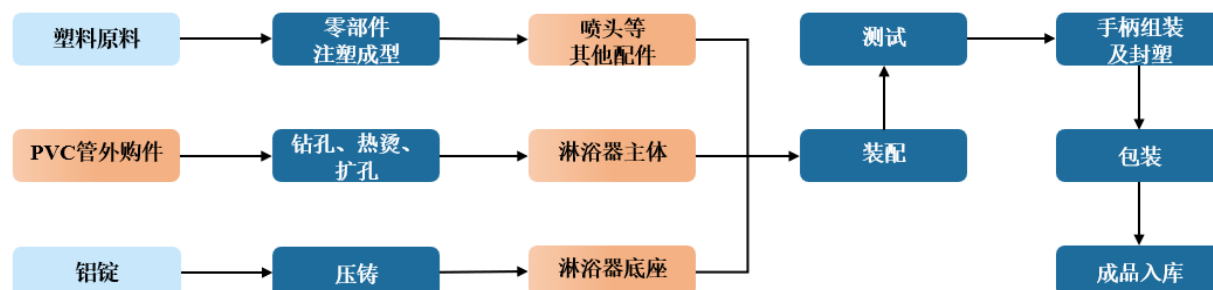
泳池机器人在池底、池壁运行时，需具备较好的平衡力、防水密封、电线防缠绕等性能。生产过程中，通过装置中空密封环结构的平衡圈等行走控制装置、防水密封设计、电源线结构设计，泳池机器人可保持水下平衡、稳定工作，有效防止运行过程中电源线缠绕打结。

3、其他泳池设备（以淋浴器、热泵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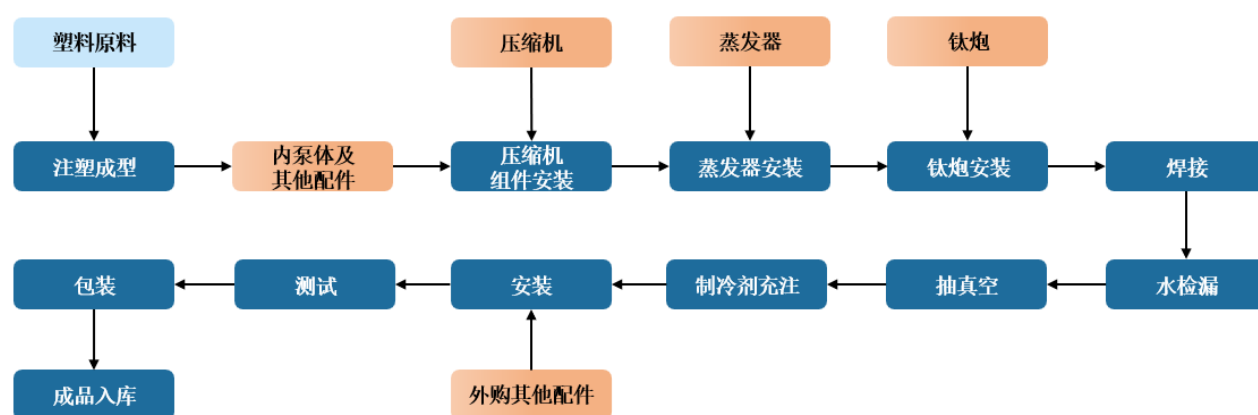
其他泳池设备关键工序多为注塑、吹塑工序，注塑、吹塑工序已在前文予以

说明，为避免行文重复，此处不再阐述。

（1）淋浴器



（2）热泵



（六）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指标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具有代表性，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受到泳池行业需求变化与自身竞争优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636.52 万元、50,709.82 万元、70,502.73 万元及 37,987.86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相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38.41%、39.03%及 7.76%，增速由较快趋于平稳，反映了泳池行业在疫情爆发及持续期间的总体向上发展趋势和公司在此期间的良好发展状态。即

使未来行业增速回落并恢复至常态化水平，现有市场基础及发行人多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仍可为后续期间的业绩稳定性提供潜在保障。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能在较大程度上反映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亦可反映公司的销售定价能力及成本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04%、36.01%、25.53%、26.08%，毛利率水平先升后降。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价格、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因素共同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指标波动的详细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七）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家用泳池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产业、落后及限制类产能。

从细分行业角度而言，发行人生产的家用泳池设备属于户外休闲用品，产品应用的下游领域与体育、运动产业相关联。随着建设健康中国、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以及居民生活观念的转变，在《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等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健身、运动及其辐射的相关产业发展迎来了新机遇，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从产品发展角度而言，节能化、高质量、智能化是公司产品发展的坚定方向。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背景下，节能环保观念日益深入人心，国家陆续颁布施行《“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等产业政策，发行人紧跟节能化发展大潮，

不断提升泳池泵等重点产品的能效水平，将研发、设计、生产更加低碳环保的节能化产品作为未来重要发展方向之一。同时，公司高度关注产品质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公司作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长期致力于泳池设备生产技术的系统性研究，努力提升自身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公司产品发展方向符合我国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有利于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从业务布局角度而言，公司业务主要分布于北美、欧洲地区。2018 年起，我国在“提高出口退税率、降准、降税、提高通关效率”等方面陆续出台多重政策，促进企业轻装出海；《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依托我国大市场优势，打造国际经济合作及竞争新优势。推进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持续提升出口质量，努力稳定传统市场份额，提高新兴市场比重”，近年来，公司不断利用自身优势开拓业务、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升出口产品质量水平，增收创汇，业务发展布局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二）行业管理与行业政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泳池行业起源、发展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受众群体主要为中高收入消费者。受限于居民消费观念差异、收入水平和居住面积，国内市场起步相对较晚，尤其是家用泳池及相关产品，在国内仍属于新兴产业。

从产品材质角度而言，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从细分行业角度而言，发行人生产的家用泳池设备属于户外休闲用品，属于户外休闲行业（Outdoor Living

Market）。

（二）行业管理与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由政府职能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其中，政府职能部门主要承担产业的宏观调控职责，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产品为家用泳池设备，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海外市场。国家高度重视以出口为导向的轻工业行业和户外运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增强其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所属行业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21 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22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①国外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外销比例高达 90%以上。相关进口国对泳池设备市场准入存在安全、环保、能效等方面的要求。具体如下：

1978 年，美国出台能源政策和保护法案（EPCA）对泳池泵节能标准予以规定，并在后续发布公告对该法案修订事项进行信息征集；2021 年 7 月 19 日，美

国能源部（DOE）制定的《专用泳池水泵节能标准》生效，自该法案生效后，所有原产于或进口至美国市场的泳池泵，液压马力若处于 0.711-2.5 之间，必须符合新的最低能效标准。

2009 年 7 月 22 日，欧盟实施电机生态设计新指令，规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所有电动机效率水平不得低于 IE3（优质高效），或至少满足 IE2（高效能，类似于 EFF1）效率水平；2011 年 6 月 22 日，欧盟委员会提出新的能效指令提案，泳池泵等含电机产品是能源效率指令中的重要项目。

2012 年 10 月 1 日，澳大利亚签发的最低温室气体和能源标准 GEMS（Greenhouse and Energy Minimum Standards Bill 2012）生效，涵盖强制性最低能源性能标准（MEPS），能源效率标签（ERLS）和设备能效计划（E3），旨在提高能源效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认证范围覆盖泳池泵、电机。

②国内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1	2021.07	《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到 2025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0%；大力发展运动项目产业，积极培育户外运动、智能体育等体育产业
2	2019.09	《体育强国建设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面推进现代化体育强国建设，到 2020 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机制
3	2019.09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强化体育产业要素保障，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让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4	2017.0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加快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等用能设备开发和推广应用，淘汰低效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压缩机等用能设备，全面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
5	2016.08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动塑料制品工业向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型化方向发展；推动五金制品工业向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
6	2016.04	《塑料加工业“十	中国塑料加	争取到 2025 年，塑料加工业主要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塑料加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实现我国由塑料加工大国向塑料制造强国的历史性战略转变
7	2014.10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到 2025 年，建立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丰富体育产品和服务，消费需求愈加旺盛，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
8	2010.10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提升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及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泳池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泳池设备制造业，所属行业均无需特许经营资质和许可。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排污许可证等。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有利于公司具备持续获取上述经营资质的条件。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行业准入门槛的影响

泳池设备作为欧美国家常见的消费品，直接关乎居民的身体健康，行业及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较高的标准和要求。目前，公司已取得美国 ETL 认证、DOE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欧盟 CE 认证、RoHS 认证、德国 GS 认证、澳大利亚 SAA 认证等相关国际认证，与北美、欧洲等地区主要客户合作年限达十多年，产品供应不存在市场准入障碍。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引导业内设备生产企业技术升级和技术改造创造了良好的外部

条件，有利于业内生产型供应商加强自身竞争优势，持续满足行业标准，维持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运营模式的影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独立、完整、专业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运营模式，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运营效率，优化运营模式。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国内近年来的节能减排政策有利于设备生产企业持续提升自身产品节能降耗水平，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如 2021 年 7 月美国能源部（DOE）制定《专用泳池水泵节能标准》后，发行人过渡迅速，保障了美国市场业务的稳步推进。此外，中美贸易摩擦贯穿发行人报告期，但产品加征关税所导致的客户采购成本增加主要由客户承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情况未因此出现萎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预期未来可能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也不会对公司上述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

1、行业概况²

（1）行业简介

泳池行业隶属于户外休闲行业。户外休闲行业覆盖游泳健身、草坪灌溉、景观照明、庭院烹饪等，内容广泛，发源地和主要市场为欧洲、北美地区。该行业的发展与人们的生活习惯、消费观念关系密切。北美和欧洲地区居民居住场所以

² 本文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该等外部数据来自于境外行业协会官网、上市公司官网及其公开披露的公告、公开行业研究报告等，拥有较为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该等外部数据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专门定制。

带庭院的独栋房子为主，户外活动空间大，具备消费户外休闲用品充分的物质基础。

人口老龄化趋势对户外场地投资的推动、新时代年轻人对户外活动空间的偏好、不断提升的居民消费水平和追求健康、舒适的消费潮流，推动了全球户外休闲用品需求的持续增长。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数据，70%的美国家庭拥有户外生活空间，新冠疫情的蔓延进一步助推了这一趋势。户外休闲用品具备休闲、娱乐、装饰等多种功能，符合消费者实用与时尚并重的要求，是人们户外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同时，户外休闲用品的平均更换周期较短，新增市场之外存量市场的升级、替换需求稳定，经济运行良好时，消费者会倾向于缩短替换周期。在存量市场和新增市场需求的共同催化下，户外休闲用品种类不断丰富，性能和用途日益优化，发展空间广阔。国际经验表明，当一个国家（地区）人均GDP达到3,000-5,000美元时，这个国家（地区）将进入休闲时代。北美和欧洲等世界发达国家早已达到这一指标，经济的发展带来休闲时间的延长，越来越多消费者加入户外休闲活动。

作为户外休闲行业重要的组成部分，泳池行业的发源地和主要市场同样为欧洲、北美地区，以家用市场为主。19世纪末期，游泳成为奥运会赛事项目后，泳池和游泳活动开始正式流行。产业发展至今，在泳池数量的地域分布与产业成熟度上，美国稳居榜首，家用泳池早在20世纪50年代就在美国市场备受青睐，尤其在中产阶级群体盛行，其为购建者带来休闲娱乐体验、强韧家庭关系的同时，亦是购建者对外宣称社会地位、追求现代化美好生活的表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显示，2020年，全球存量泳池数量约为2,500万个，美国约有900万个，欧洲约有700万个，分布呈现一定的集中性。新增泳池数量方面，以美国为例，美国泳池行业协会发布的《2020 PHTA Market Report》显示，2011年至2020年，美国新增泳池平均年增长率为5.7%，2020年，美国新增32.3万个泳池。全球范围内庞大的存量泳池以及日益增长的新建泳池孕育了广阔的泳池设备消费市场。2021年，全球泳池设备行业市场规模约为168亿欧元。泳池设备市场主要由存量池市场驱动。未来，基于稳定的新建需求及泳池设备技术升级的预期推动，市场仍将保持6%-8%的增长率。

泳池行业在国内起步较晚。但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泳池设备市场显现出较大的增长潜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均住房面积不断提升，别墅、私人庭院、超大露台等居住占比增多，这为泳池建设提供了越来越宽裕的空间基础；居民消费能力方面，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3 年的 18,311 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35,128 元，为泳池市场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经济基础。此外，近年来国家大力宣传与推动全民健身，提高居民身体素质，未来，包含游泳在内的户外休闲行业将迎来广阔发展空间。

（2）行业市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 90%以上销往北美和欧洲等海外市场，主要出口地区行业市场概况如下：



图 8 发行人销售区域分布图（图示为 2021 年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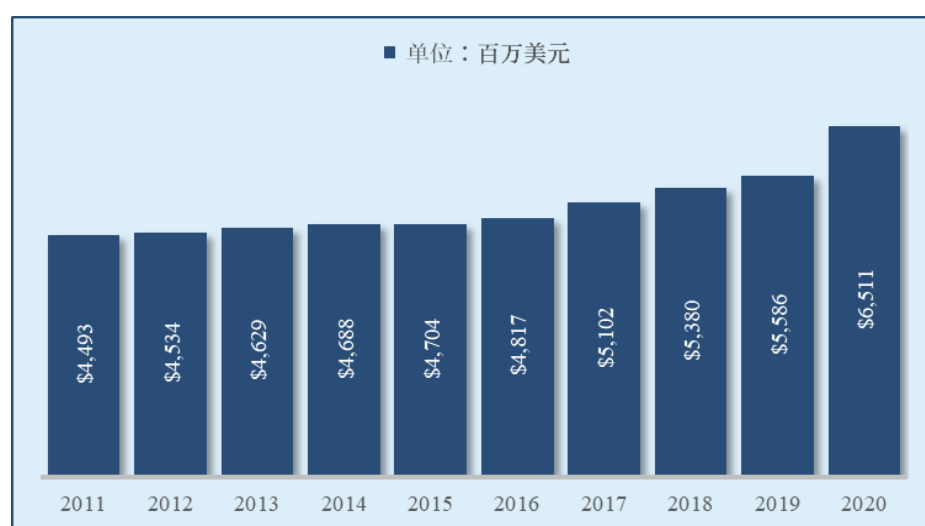
①北美市场

北美地区是公司出口贸易的主要地区，具体集中在美国。根据 Statista 数据，2018 年，美国参与游泳运动的人数已达到 2,758 万人，占同时期美国总人口数比例为 8.44%。游泳作为美国第四受欢迎的户外运动，相关配套设施市场空间广阔。

Statista 数据亦表明,年龄段为 18-29 岁的美国人泳池(含 Spa)自有率约为 17.12%, 30-49 岁的自有率约为 16.19%, 50-64 岁的自有率约为 12.97%, 较高的泳池自有率为泳池设备行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0 年,美国泳池总数约为 900 万个,新增泳池数量约为 32.3 万个。受新冠疫情蔓延的影响,消费者居家时间变长,扩大现有居家户外生活空间、安装及修缮泳池的需求增长,进一步推动了泳池设备市场的繁荣。

庞大的存量泳池以及日益增长的新建泳池孕育了广阔的泳池设备消费市场。《2020 PHTA Market Report》显示,2020 年,美国家用泳池设备市场规模达到了 65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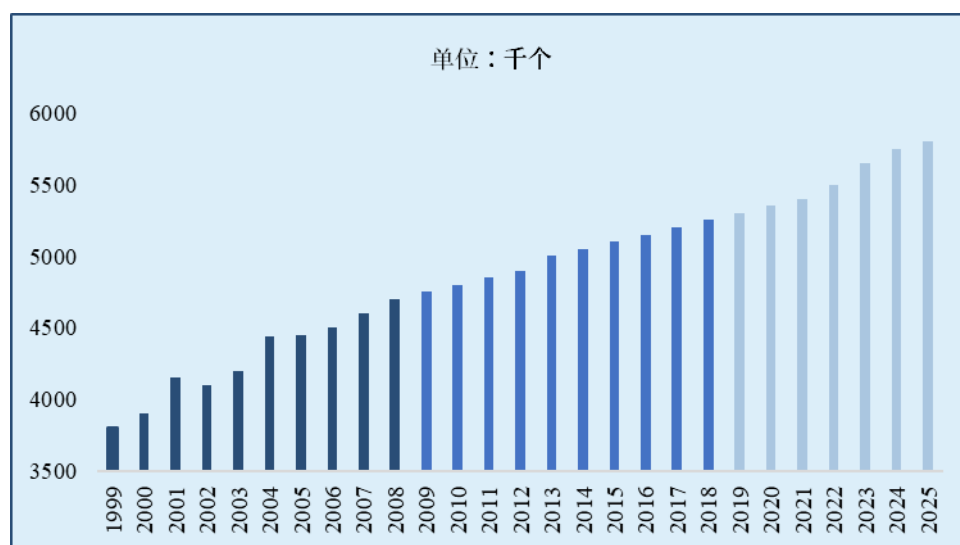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0 PHTA Market Report》。

图 9 美国家用泳池设备市场规模情况

细分市场方面,存量泳池市场占据泳池设备市场份额 70%以上,同时占比不断提升。家用泳池设备较为频繁的更换周期、消费者较弱的价格敏感度有力支撑了泳池设备市场的发展。一般地上泳池设备的更换周期较短,约 1-5 年;地下泳池更换周期相对较长,约 7-15 年,现阶段,北美市场 90%左右地下泳池池龄已超过 10 年。经济运行良好时,在家庭支出可以承担的范围内,人们倾向于缩短更换周期。此外,个性化、时尚化的需求加快了产品的更新换代,因消费偏好、气候环境的不同造成的对产品的多样需求也日益扩展,进一步促进了行业需求的增长。以地下泳池为例,其生命周期大致情况如下:



图 10 游泳设备的使用寿命和更新周期



资料来源：Bloomberg Intellig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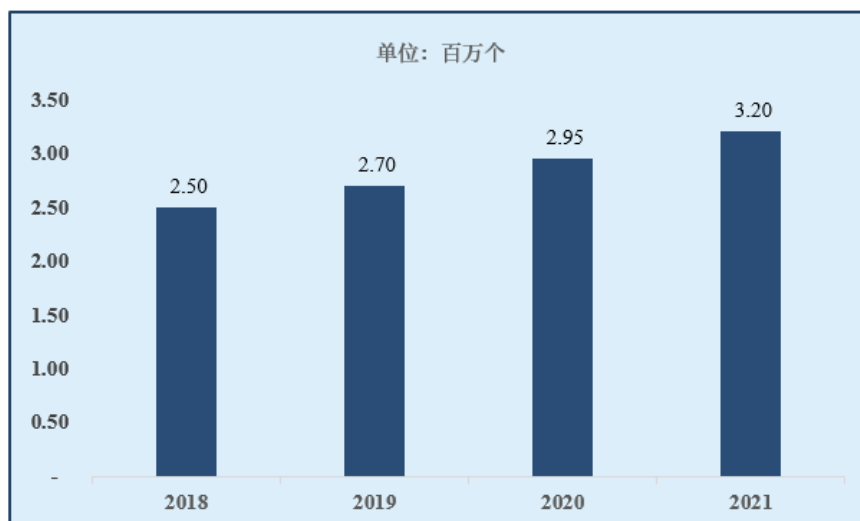
图 11 北美地下泳池池龄超过 10 年的数量及增长情况

②欧洲市场

欧洲泳池数量及集中度仅次于北美，又以法国和西班牙为最。2020 年，全球存量泳池数量约为 2,500 万个，欧洲约有 700 万个。

A、法国市场

法国是欧洲泳池数量最多的国家。在法国，大约 1,200 万户住宅拥有后院（2019 年法国居民住宅户数为 3,660 万），其中 500 万左右带后院住宅可装置泳池。近年来，法国泳池市场一直稳步增长，2018 年以来，法国泳池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Statis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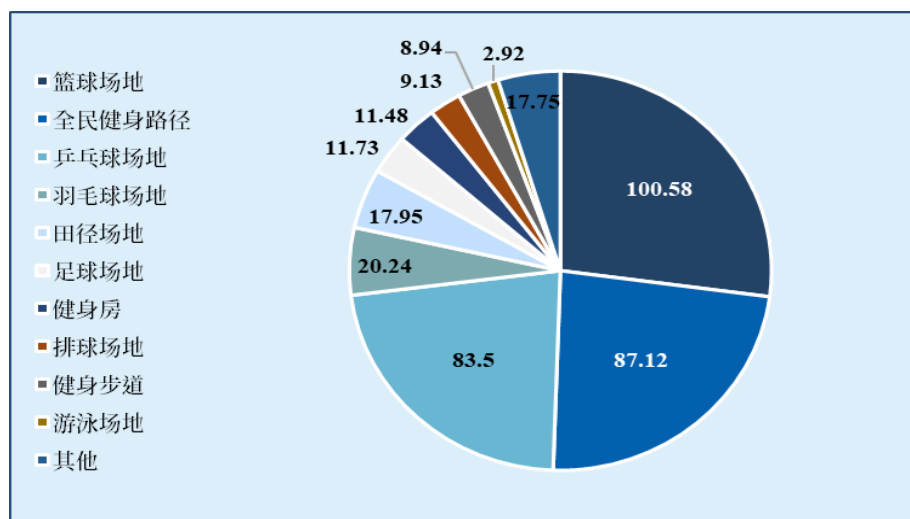
图 12 2018 年至 2021 年法国私人游泳池数量

B、西班牙市场

西班牙是欧洲第二、世界第三的泳池市场，拥有超过 120 万个家用住宅游泳池，世界知名泳池设备供应商 Fluidra 总部即位于西班牙。

③国内市场

受限于居民消费观念差异、人均居住面积及消费能力等因素，国内泳池设备市场发展相对缓慢，目前市场规模小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家用泳池普及率相对较低。现阶段我国泳池建设基本为公用建设和商业建设（酒店、小区等）。公用建设方面，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发布的《2020 年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数据》，至 2020 年底，全国体育场地共有 371.34 万个，体育场地面积 30.99 亿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20 平方米。游泳池（馆）数量在所有体育场地中数量最少，仅有 2.92 万个，呈现一定的稀缺性。



资料来源：国家体育总局。

图 13 公用体育场地数量情况（分运动项目）（万个）

商用建设方面，主要包括小区住宅泳池与酒店泳池。快速发展的房地产市场、酒店及旅游业，有效加速了商用泳池等户外休闲用品的市场渗透。

总体来看，目前我国泳池市场以公用、商用性质为主，普及率低于北美、欧洲等成熟市场。但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对全民健身的宣传与推动以及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泳池设备市场的发展获取了有力的支撑。未来，我国泳池设备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2、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研发、设计重要性日益凸显

泳池设备等户外休闲用品需求端呈现多样化发展趋势，消费者对泳池设备的智能性、功能性、节能性、舒适性、环保性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只有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深入研究各类产品的运行原理、结构设计，才能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变化、迎合潮流趋势，最终抢占市场先机。因此，研发、设计能力对业内企业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并日益发展成为企业的核心能力。在内外双重压力驱动下，我国泳池设备生产企业研发设计能力不断增强，逐步从简单的 OEM 生产阶段迈向自主研发、设计阶段。

（2）自动化、数字化水平逐步提高

泳池设备等户外休闲用品种类繁多、规格复杂，生产工序中存在较多自动化程度低、劳动力密集的装配环节，为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一致性，同时应对人力成本不断上涨的压力，目前，业内企业纷纷引入自动化组装、测试设备，有效替代部分人工作业，进一步解放生产力。未来，自动化、数字化水平将成为业内企业竞争的关键指标，亦是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3、行业主要壁垒

（1）销售渠道壁垒

泳池设备消费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地区，市场相对成熟，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形成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格局。欧美等下游客户在选择泳池设备供应商时，一般需要经过合格供应商资质认定，对供应商的工艺水平、研发实力、质量保障、供货能力、企业信誉和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较为严格的审定。由于审定条件严格、过程复杂，客户一旦与供应商建立采购关系，一般会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市场的泳池设备企业，要获得客户的认可并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需要付出更多的时间和努力，面临较高的销售渠道壁垒。

（2）生产工艺壁垒

泳池设备种类繁多、规格复杂，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提升产品用户体验感，业内企业需要不断增强生产能力、改善生产流程、优化生产工艺，根据订单情况对各类产品的安全库存、生产进度进行有效的动态控制，实现具备多工序、多工艺、高效灵活的柔性化排产能力。然而，达到以上工艺水平，往往需要在业内耕耘数十年，拥有较长时间的实际生产经验来沉淀。目前，国内从事泳池设备业务的企业较多，但像发行人一样具备全品类生产供应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生产工艺壁垒。

（3）研发设计壁垒

泳池设备隶属于户外休闲用品，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便捷性以及美观度可能直接左右用户的选择。为有效满足消费者需求，泳池设备企业需深入研究各类产品的运行原理、结构设计，及时掌握全球泳池市场的需求变化及潮流趋势，行业领先企业往往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此外，泳池

设备品种繁多、规格复杂，业内企业一般需进行适当的储备模具设计和开发，以便在市场响应速度方面获取一定优势。上述要求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较大的研发设计壁垒。

（4）资质认证壁垒

泳池设备作为欧美国家常见的消费品，直接关乎居民的身体健康，其安全性、稳定性、节能环保性应符合主要消费国的质量标准和产品认证要求。目前，主要消费市场对泳池设备的认证包括美国 ETL 认证、DOE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欧盟 CE 认证、RoHS 认证，德国 GS 认证，澳大利亚 SAA 认证等。泳池设备企业取得前述认证往往需要投入较长时间，同时，还需投入适当资金进行后续认证维护，对市场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认证壁垒。

4、行业发展态势

（1）节能化发展

近年来，世界主要国家及地区相继推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时间表，引发全球掀起节能减排热潮，直接推动了泳池设备的节能化发展。泳池日常运营、维护成本较高，以泳池泵为例，为保证良好的池水循环，必要运行时长需达每天 8 小时以上，全天候循环最佳。因此，产品是否具备节能性，无论出于低碳环保，还是成本节约，对消费者都尤为重要。在节能环保观念日益深入人心的时代趋势下，泳池设备生产商不断被驱动与自我驱动，将研发、设计、生产更加低碳环保的节能化产品作为未来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2）智能化发展

互联网、人工智能的蓬勃发展推动了泳池设备的智能化升级。在具备基本的过滤循环、清洁消毒等实用功能基础上，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进步，消费者对智能运作、自动控制、人机交互的需求增强，产品智能化程度的高低，甚至成为能否获取消费者青睐、决定厂商竞争力强弱的重要标志。未来包括智能泳池机器人在内的产品将进一步结合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以满足消费者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需求。

（3）渠道多元化发展

电子商务、线上消费的兴起丰富了消费者泳池设备购买渠道。除传统门店零售、电视购物、电话订购等购买方式外，消费者可在线上平台获取产品外观、售价、性能、评价等方面的信息，并在不同品牌、不同平台间切换比较，以进行更便捷、更优胜的选择。线上消费渠道作为传统线下渠道的有效补充，在疫情期间获得快速发展，随着更多拥有线上消费习惯的新生代成为泳池拥有者，线上消费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5、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面临的机遇

市场需求广阔。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存量泳池基数庞大，市场发展相对成熟，泳池相关产品普及率高，市场需求稳定。新冠疫情蔓延初期，新增泳池态势尤为强劲；同时，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消费者收入水平持续提升，居民消费理念不断转变，户外休闲意识日益增强，市场需求逐步得到释放，修建、修缮泳池热潮方兴未艾，泳池设备市场欣欣向荣。

销售渠道拓宽。目前，泳池设备终端销售渠道仍以零售店、大型商超为主。近年来移动电子商务的发展，以及新冠疫情的蔓延均提升了泳池设备互联网销售的普及率，泳池设备线上渠道获得了较大发展。互联网销售可有效突破时空限制，将产品外观、售价、性能、评价等方面的信息集成，方便消费者进行浏览、选购，广受推崇。未来，随着更多年轻人不断加入泳池自有者群体，线上消费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更广泛地促进泳池设备终端销售。

技术创新催进。日新月异的科技创新不断提升着消费者对泳池设备的智能化期待程度。相较于刻板的设备到期替换，越来越多消费者考虑设备寿命到期前的产品升级，这一趋势缩短了泳池设备更新购买周期，加速了周转循环，催进泳池设备市场的前端发展，扩大和加深了已有市场的容量和深度。

国家政策支持。国内市场方面，近年来国家多部委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法规，促进全民健康与全民健身的融合发展。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大众健康意识愈发强烈，体育锻炼运动人数不断增多，全民健身热情日益高涨，体育产业及与之关联的户外休闲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游泳运动作为受欢迎程度较高的健身、休闲项目之一，市场潜力较大。这为我国泳池设备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后盾。

（2）行业面临的风险

国内企业国外市场依存度高。泳池行业起源、发展于欧美地区，在市场份额上占据主导地位，因此，国内企业主要业务模式为向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及地区出口泳池设备。尽管近些年国内市场成长较快，但整体而言，与西方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仍有待进一步培育和发展。目前，国内泳池设备生产企业总体呈现出较高的国外市场依存度，自身发展易受国际贸易政策、汇率等因素的影响。

国内企业品牌影响力较弱。现阶段，泳池行业已形成一批国际知名度较高、品牌影响力较强的大型公司。虽然很多以发行人为代表的行业后发企业高度重视品牌培育和塑造，亦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但目前仍主要以贴牌生产为主，自有品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原材料价格波动。2021年以来，受新冠疫情、俄乌战争等黑天鹅事件影响，全球通胀预期加剧，化工原材料市场行情高涨，塑料原料、钢材等金属原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对泳池设备生产企业盈利能力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且业内企业难以通过成本控制、价格传导等措施有效化解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不利于行业发展。

6、行业周期性特征

泳池设备的周期性特征与经济发展水平及房地产市场发展呈现一定相关性。隶属于户外休闲消费品，泳池设备具备通常的消费品更新换代速度快、使用年限短等特征，并一定程度上受影响于经济发展景气度、人均收入水平，且具备较为明显的消费者偏好性。近年来，泳池设备存量市场更新、替换、升级需求稳定增长，行业总体呈现周期性弱、持续性强的特点。

7、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进入壁垒、行业发展态势、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及行业周期性特征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泳池行业市场广度和深度的持续扩大，行业技术水平和行业进入壁垒将在当前状态下保持良好的稳定性和进一步提高的可能性、行业发展态势智能化程度亦会愈加凸显，市场上产品多样性需求进一步提升，行业整体

将面临更多元化的机遇与挑战。

（四）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目前，国内从事泳池设备业务的企业较多，但像发行人一样具备全品类生产供应能力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游是 ABS、PP、HDPE 等塑料原料和钢、铝等金属原料供应商，其供给能力和技术水平直接影响泳池设备等户外休闲用品行业的发展。我国塑料、钢铝行业市场供应充足，采购便捷，但由于原材料占泳池设备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近年来上游产品价格波动对企业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发行人所处行业下游是经营泳池业务的分销商或者品牌商，分销商或品牌商再将产品出售予零售商或连锁商超，最终流向终端消费者。同时，越来越多的生产主体或分销企业尝试建立线上销售渠道，直接将产品销售予终端消费者。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及销售渠道的多样化，促进了行业的良好发展。



图 14 行业生态图

（五）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公司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1、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竞争格局

北美及欧洲地区泳池行业起步较早，产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欧美地区泳池设备企业在品牌影响力、销售渠道、研发设计等方面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考虑自有生产供应能力、人力成本等因素，欧美企业将部分生产环节转移至发展中国家或地区，通过自设工厂或与其他企业以 OEM、ODM 方式进行合作，利润水平较高。

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泳池及泳池行业起步较晚，在产业分工背景下，一般主要通过为国外品牌商提供产品代工的经营模式参与全球市场竞争，根据国外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研发、设计或生产。凭借完善的产业配套、人力成本等优势，以中国为主的发展中国家在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等方面的经验持续提升，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在全球泳池设备供给端占据重要地位。

具体而言，全球泳池设备等户外休闲用品领域供给侧各环节已形成一批具备相当体量、在全球或主要消费市场布局、拥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大型公司，生产环节如 Fluidra、Pentair、Hayward，分销环节如 Pool corp，零售环节如 Leslie's。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快速发展、制造业蓬勃壮大，国内企业逐步融入供应体系，并日益发展成为中坚力量。

（2）国内竞争格局

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已成为主要的泳池设备生产供应国家，目前国内从事泳池相关用品的企业较多，但具备全系列产品生产供应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代表企业如意万仕、本公司。上述公司凭借在行业内十多年的耕耘、积累，已经形成一定的渠道、质量、技术、规模等优势，具备为海外企业和用户提供品类齐全、质量稳定的泳池设备的实力。

国内企业主要以 ODM 或者 OEM 模式经营，受限于全球市场布局，产品基

本以出口为主，少数企业经过多年努力和沉淀，具备了较强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开始积极探索自有品牌销售模式。总体而言，目前我国泳池设备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

（3）反映行业竞争格局的最新市场数据

目前，全球泳池行业市场份额分布以北美洲为主、欧洲次之，国内泳池设备市场发展相对缓慢、普及率相对较低。全球市场详细分析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三）1、（2）行业市场分析”。

具体竞争企业方面，在家用泳池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领域，目前全球具备全品类供应生产能力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领先企业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行业内主要参与者包括 Fluidra、Pentair、Hayward 以及斯普智能等。其中，Fluidra 为全球泳池市场的领导者，其公告文件显示其 2021 年市场份额约为 13%，Pentair、Hayward 未披露其市场份额数据。而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后起之秀凭借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优良的生产技术水平、可靠的产品质量保障、稳定的订单供应能力，正在快速提升其市场竞争力。

行业内主要企业及竞争对手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五）2、行业内主要企业”。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国外

公司	主营业务	类型
Fluidra	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泳池设备	生产商
Pentair	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泳池设备、工业流体设备	生产商
Hayward	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泳池设备	生产商
Pool Corp	主营业务为批发、销售游泳池产品和相关户外休闲产品	分销商
Leslie's	主营业务为零售泳池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	零售商
Intex	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地上泳池及其他塑料休闲类产品	生产商

注 1：商用泳池以旅游、休闲为主要驱动力，主要分布于高档酒店、体育场馆、水上公园、康体中心等，市场高度分散，没有一家公司在商用泳池市场上占据领导地位；

注 2：根据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书、年报等公告，2021 年，Fluidra 泳池业务收入占比为 98%，其中商用泳池设备收入占比为 5%；Pentair 泳池业务收入占比为 62.20%，未

单独披露商用泳池设备收入占比；Hayward 泳池业务收入占比为 96.75%，其中商用泳池设备收入占比为 2.20%；

注 3：Pentair 主营业务包括泳池业务及工业流体业务两部分，泳池业务收入占比约 60%；

注 4：上表信息来源为公开发布的招股书、年报等公告或公司官网。

①Fluidra（BME: FDR）

Fluidra 创立于 1969 年，总部位于西班牙巴塞罗那，2007 年在西班牙马德里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全球泳池行业领导者之一。截至 2021 年末，Fluidra 在全球 47 个国家（地区）开展业务，拥有 40 个生产中心，主要销售区域位于欧洲，自 2018 年收购北美“Zodiac Pool Solutions”后，其在北美市场的销售份额逐渐增加，北美知名泳池设备分销商 Pool Corp 为其第一大客户。Fluidra 主要品牌包括 Jandy、AstralPool、Polaris、Cepex、Zodiac、CTX Professional、Certikin、Gre 等。Fluidra 在全球住宅和商业泳池市场开发、产品创新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产品种类齐全，泳池业务收入占比高达 98%。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7 亿欧元，约占全球泳池设备市场份额的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Fluidra 旗下子公司 Fluidra Global Distribution, Sl、Zodiac Pool Systems Llc、Manufacturas Gre Sociedad Anonima、Zodiac Pool Systems Canada, Inc.存在合作关系。

②Pentair（NYSE: PNR）

Pentair 创立于 1966 年，总部位于英国伦敦，美国主要办事处设在明尼苏达州，1996 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全球最大的泳池设备提供商之一，主要从事泳池业务与工业流体业务，其中泳池业务占比约 60%。截至 2021 年末，泳池业务方面，其在美国及其他 6 个国家拥有 17 个生产中心、23 个分销中心和 25 个服务中心，主要销售区域位于北美洲，北美知名泳池设备分销商 Pool Corp 为其第一大客户。Pentair 泳池业务相关品牌包括 Everpure、Kreepy Krauly、Pelican、Pentair Water Solutions、RainSoft 和 Sta-Rite。Pentair 在全球泳池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尤其是北美市场，2021 年泳池业务营业收入为 23.42 亿美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Pentair 旗下子公司 Pentair International Llc、Pentair Water Pool And Spa, Inc 存在合作关系。

③Hayward（NYSE:HAYW）

Hayward 创立于 1925 年，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2021 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样为全球泳池行业领导者之一。截至 2021 年末，其在美国、西班牙和中国设立了 8 个生产中心，产品 70%产于美国，另外 30%产于西班牙和中国；此外，Hayward 在全球拥有 12 个配送中心，主要销售区域位于北美洲，同时在欧洲和澳大利亚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北美知名泳池设备分销商 Pool Corp 为其第一大客户。Hayward 主要品牌包括 Hayward、Aqua Rite、Max-Flo、AquaVac 等。Hayward 专注泳池领域，产品在质量、能效、环保和创新等方面享有盛誉，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4.02 亿美元。

④Pool Corp（NASDAQ: POOL）

Pool Corp 创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美国路易斯安那州，1995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全球最大的泳池产品和相关户外休闲产品分销商。截至 2021 年末，其在北美、欧洲和澳大利亚设立了 410 个销售中心开展业务，主要销售区域位于北美洲，下游客户包括泳池建造商、泳池设备零售商和酒店等商业客户，数量超过 12 万家，Pool Corp 主要通过为终端消费者提供劳动力和技术服务，并以泳池承包商或零售商的形式经营。其主要供应商包括 Fluidra、Pentair、Hayward，分别占其 2021 年所售产品的 10%、20%和 9%，主要品牌包括 POOL CORP、POOL 等，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2.96 亿美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Pool Corp 旗下子公司 Scp Distributors Canada Inc、Scp Pool Distributors Spain SI 存在合作关系。

⑤Leslie's（NASDAQ: LESL）

Leslie's 创立于 1963 年，总部位于美国亚利桑那州，2020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是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的泳池设备品牌。截至 2021 年末其在全美拥有 952 个零售门店，为消费者提供产品安装、售后运维等服务。除传统销售渠道之外，Leslie's 亦在电商渠道销售，目前自营线上平台包括 Leslie's 和 In the Swim，第三方线上平台包括亚马逊、沃尔玛和 eBay 等。Leslie's 主要品牌包括

Leslie's、AccuBlue、AccuBlue Home™、MyLife，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3 亿美元。

⑥Intex

Intex 创立于 1970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州，是全球领先的地上泳池、充气床垫及其他塑料休闲用品生产商，占据近半地上泳池市场份额。自 1997 年开始生产地上泳池以来，经过多年发展，Intex 已在北美、欧洲、中国（厦门、福州等）设立多个生产、物流、销售、服务中心。除自有销售门店、官方电商平台外，Intex 还通过全球 600 多家零售商（沃尔玛、亚马逊、Homedepot、Leslie's 等）销售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位于北美洲。

（2）国内

项目	主营业务	类型
Bestway	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地上泳池及充气式塑料等户外休闲产品	生产商
凌霄泵业	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塑料卫浴泵（含泳池泵）、不锈钢泵和通用泵	生产商
意万仕	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泳池设备	生产商
威邦科技	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地上泳池、体育用品及器械	生产商

注：上表信息来源为公开发布的招股书、年报等公告或公司官网。

①Bestway

Bestway 创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中国上海，2017 年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私有化退市，是全球领先的地上泳池及充气式户外休闲产品生产商。公司在国内设立多个生产基地（江苏省盐城市、海安市、如皋市及上海市），同时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建立 Bestway 品牌销售渠道，在全球设立 40 个服务中心，主要销售区域位于欧洲。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92 亿美元，其中，地上泳池相关收入为 5.51 亿美元。

②凌霄泵业

凌霄泵业创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中国广东，201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我国大型水上康体及卫浴泵供应商。其所售的塑料卫浴泵与发行人泳池泵

具有一定的可比性，90%销往境外，主要销售区域为美国、欧洲，主要客户群体为供贴牌的设备制造商、分销商等，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63 亿元，塑料卫浴泵占比近 60%。

③意万仕

意万仕创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中国广东，是我国规模最大的泳池设备供应商之一。意万仕在国内市场经营方面拥有一定积淀，此外，与发行人不同，意万仕外销市场以澳大利亚、中东等国家和地区为主。发行人与意万仕在产品定位、市场布局等方面形成错层竞争格局。

④威邦科技

威邦科技创立于 1995 年，总部位于中国浙江，主要生产地上泳池及相关配件，主要客户包括 Bestway 等地上泳池供应商。

3、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发行人深耕泳池行业十多年，是国内较早进入该领域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家用泳池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线涵盖泳池水循环系列、泳池清洁系列及其他泳池设备，可有效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均达 10 年以上。凭借前沿的研发设计、优异的产品质量、齐全的产品种类和稳定的供应能力，公司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在国内泳池设备行业中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4、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产品种类优势。泳池设备种类、规格繁多，企业是否具备多类别产品供应能力、能否满足顾客一站式采购需求，成为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考虑的重要因素。公司凭借多年的生产经验沉淀、丰富的工艺技术积累以及先进的机器设备排程，结合高效灵活的柔性生产模式，可根据订单量对各类产品的生产库存、进度

进行有效的动态控制，实现多品种批量、稳定供货。齐全的产品种类为发行人赢得客户订单提供了有力保障。以生产品类为例，发行人可生产泳池水循环系列、泳池水清洁系列、其他泳池设备三大系列、二十三个大类、数千种规格型号的产品。

研发设计优势。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升，人们对泳池设备的消费需求，从保障实用性、经济性、安全性的基本层次上，不断向环保性、智能性、时尚性等更高标准衍变，业内企业只有不断创新，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领先优势。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视创新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深入研究各类泳池产品的运行原理、结构设计，积极推进研发体系建设，坚持新产品的研发创新、新技术的改进创新和新工艺的优化创新，能及时根据全球泳池市场的消费需求及潮流变化开发新产品，具有较明显的研发设计优势，如 2021 年 7 月美国能源部（DOE）制定《专用泳池水泵节能标准》后，发行人过渡迅速使产品符合该法规要求，保障了美国市场业务的稳步推进。

销售渠道优势。泳池设备下游客户在选择设备供应商时，一般会进行合格供应商资质认定，具有一定的行业准入门槛，但一旦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客户往往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技术含量、供货保障、商业信誉等方面逐步获得了市场的认可，沉淀了一批信誉良好、合作稳定的国内外客户，在北美、欧洲等地区建立了为海外业务长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的销售渠道。发行人已与品牌商、电商、零售商等多渠道性质客户达成长期合作关系。

产品质量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以成为一流的泳池设备供应商为目标，配置先进的检验、生产、检测设备，在采购环节、生产环节、销售环节实施完备的质量检验程序，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出厂产品质量可靠、稳定，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有效的产品质量保证是公司获取更多市场份额的基石。

快速供货优势。受气候影响，泳池设备销售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客户往往在销售季开始前集中下单备货，对供应商的稳定交货能力具有较高要求。新冠疫情以来，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大幅增长、海运船期普遍延长，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

响应速度提出了较大挑战。公司作为国内主要规模较大的泳池设备供应商之一，具有丰富的排产经验、可靠的生产设施支撑，总体上能灵活、高效的响应客户需求，凭借此优势，发行人获取了较高的客户粘性。

（2）竞争劣势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可靠的产品品质保障了发行人业绩的稳定性，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支撑公司长期发展的现实需要。规模扩张伴随的人才引进、设备投入均需要大量资金，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业务发展。发行人需要进一步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国内市场开拓不足。相较于欧美等国外成熟市场，国内泳池行业仍处于发展阶段，但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持续向好、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户外休闲意识日益提升，市场需求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下逐步释放。目前，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外销比例均在 90%以上，业务较为依赖国外市场，国内市场开发不足。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及国内市场需求的释放，发行人将逐步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

（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依据及可比程度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仅凌霄泵业与发行人部分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国外上市公司中，Fluidra、Pentair、Hayward 在生产模式、产品结构、销售区域、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发行人具有一定可比性。因而，本招股说明书选取 Fluidra、Pentair、Hayward、凌霄泵业作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Fluidra	①生产、销售泳池设备。2021 年泳池业务收入占比为 98%，商用泳池设备收入占比为 5%； ②主要产品覆盖发行人全部产品线； ③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8 亿欧元、14.88 亿欧元、21.87 亿欧元、14.45 亿欧元	①2007 年在西班牙马德里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全球泳池行业领导者之一； ②其 2020 年、2021 年综合年报披露其占全球泳池设备市场份额约为 13%
Pentair	①生产、销售泳池设备、工业流体设备，其中泳池业务占比约 60%。2021 年泳池业务收入占比为 62.20%，未披露商用泳池占比； ②主要产品覆盖发行人全部产品线； ③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泳池业务部分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2 亿美元、17.43 亿美元、23.42 亿美元、13.27 亿美元	①1996 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全球最大的泳池设备提供商之一； ②未披露市场份额数据
Hayward	①生产、销售泳池设备。2021 年泳池业务收入占比为 96.75%，其中商用泳池设备收入占比为 2.20%； ②主要产品覆盖发行人全部产品线； ③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33 亿美元、8.75 亿美元、14.02 亿美元、8.10 亿美元	①2021 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样为全球泳池行业领导者之一； ②未披露市场份额数据
凌霄泵业	①专业从事民用离心泵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②主要产品为塑料卫浴泵（浴缸泵、SPA 泵、泳池泵、马桶泵）、不锈钢泵和通用泵； ③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84 亿、6.95 亿、12.49 亿、5.27 亿	①201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我国大型水上康体及卫浴泵供应商； ②未披露市场份额数据
斯普智能	①专业从事家用泳池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②主要产品包括泳池水循环系列、泳池清洁系列、其他泳池设备； ③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 亿、5.09 亿、7.12 亿、3.81 亿	国内较早进入该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在国内泳池设备行业中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2）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对比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之信息，综合选取研发投入、专利数量、研发人数、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各比较对象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进行列示分析，2021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Fluidra	Pentair[注 1]	Hayward	凌霄泵业[注 2]	发行人
研发投入	3,110 万欧元	8,590 万美元	2,286 万美元	6,423 万	3,307 万
专利数量 [注 3]	超过 1,600 项， 未披露类型	未披露	401 项，未披露 类型	20 项专利，7 项 发明专利	82 项专利，9 项 发明专利
研发人数	230 人	未披露	未披露	216 人	114 人
营业收入	21.87 亿欧元	23.42 亿美元	14.02 亿美元	12.49 亿	7.12 亿
毛利率	52.84%	35.04%	46.78%	31.53%	25.37%

注 1：Pentair 泳池业务占其总业务比例约 60%。因其年报中未就上述所有指标将两类业务进行严格区分，故除营业收入为泳池业务对应部分外，其余指标为其所有业务对应数据；

注 2：除营业收入为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可比性的塑料卫浴泵相关产品的收入数据；其余指标为所有业务对应数据；

注 3：专利数据为获取的最新公告数据。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产能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泳池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线涵盖泳池水循环系列、泳池清洁系列及其他泳池设备，包括几十种产品小类，数千个规格型号，生产经营模式具有“多品种、多规格”的特点。实际生产中，注塑、吹塑等主要核心产线均存在共用的情况，通用性强，公司按照每种产品的订单量、生产周期、交货安排统筹设备、人力投入，当各类产品的订单量发生较大变化时，实际产量亦会产生波动，因此，单台设备单位时间生产不同产品的产量差异较大，以传统数量、重量等方式定义公司各类产品的产能并不能直观、准确的反映发行人的产能情况。

发行人现有产品基本都涉及注塑工序、大部分涉及吹塑工序。因此，公司通过列示以上代表性工序的瓶颈设备的理论开工天数和实际开工天数的方式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的情况。

工艺类别	瓶颈设备	关键设备数量	2022 年 1-6 月		
			理论开工天数	实际开工天数	产能利用率
注塑	注塑机	144	16,848.00	9,052.00	53.73%
吹塑	吹塑机	25	2,691.00	1,882.00	69.94%

工艺类别	瓶颈设备	关键设备数量	2021 年度		
			理论开工天数	实际开工天数	产能利用率
注塑	注塑机	144	33,367.92	34,000.00	101.89%
吹塑	吹塑机	23	5,807.92	5,422.00	93.36%
工艺类别	瓶颈设备	关键设备数量	2020 年度		
			理论开工天数	实际开工天数	产能利用率
注塑	注塑机	106	27,796.67	23,987.00	86.29%
吹塑	吹塑机	19	4,528.17	3,905.00	86.24%
工艺类别	瓶颈设备	关键设备数量	2019 年度		
			理论开工天数	实际开工天数	产能利用率
注塑	注塑机	104	27,812.50	17,406.00	62.58%
吹塑	吹塑机	15	4,005.00	2,929.00	73.13%

注：理论时长为各工序关键设备各期理论开工时间，与设备数量、理论工作天数相关。

如前所述，泳池产品生产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作为产业链前端的生产商，通常在一季度、二季度、四季度出货销售，整体而言，上半年生产负荷低于下半年，2022 年 5、6 月份，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低。此外，2022 年以来，受疫情防控逐渐常态化、俄乌冲突及全球通胀等多重因素影响，泳池用品市场需求略显疲态，发行人订单逐步回归至疫情前水平，公司排产强度有所下降。

2、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 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泳池水循环系列												
过滤系统	13.25	17.63	133.06%	43.43	38.92	89.62%	24.17	23.01	95.20%	15.68	15.62	99.62%
过滤器	7.87	10.18	129.35%	23.76	21.57	90.78%	13.33	12.74	95.57%	8.03	7.71	96.01%
泳池泵	7.11	9.39	132.07%	20.81	18.94	91.01%	14.54	15.12	103.99%	10.00	8.91	89.10%
泳池排水器	87.50	105.04	120.05%	226.01	224.48	99.32%	163.99	152.60	93.05%	120.33	112.88	93.81%
泳池清洁系列												
手动吸污机	79.13	96.82	122.36%	196.57	178.51	90.81%	156.49	155.98	99.67%	119.99	119.64	99.71%
泳池机器人	1.14	1.44	126.32%	2.98	2.68	89.93%	1.44	1.35	93.75%	0.80	0.83	103.75%

单位：万件

产 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泳池捞网	57.50	83.95	146.00%	218.96	197.51	90.20%	136.99	132.24	96.53%	117.51	122.38	104.14%
自动吸污机	6.39	9.05	141.63%	23.82	21.89	91.90%	21.12	18.57	87.93%	9.57	10.01	104.60%
其他泳池设备												
太阳能加热器	3.28	6.10	185.98%	16.49	14.91	90.42%	9.53	8.58	90.03%	7.36	7.22	98.10%
泳池扶梯	6.98	8.09	115.90%	12.59	10.92	86.74%	8.66	8.19	94.57%	5.74	5.56	96.86%
淋浴器	3.63	4.65	128.10%	9.77	9.72	99.49%	7.77	7.62	98.07%	7.19	6.81	94.71%
热泵	0.36	0.38	105.56%	0.21	0.18	85.71%	0.07	0.09	128.57%	0.04	0.03	75.00%

2022 年 1-6 月，公司产销率普遍超过 100%，系公司消化已有库存所致。公司根据市场供求、行情变化、存货库存量，对各主要产品的产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3、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泳池水循环系列	19,755.15	52.00%	38,970.54	55.28%	26,838.71	52.93%	17,063.58	46.58%
其中：过滤系统	8,496.90	22.37%	17,155.48	24.33%	10,618.46	20.94%	7,118.01	19.43%
过滤器	4,573.13	12.04%	8,810.24	12.50%	5,590.03	11.02%	3,432.04	9.37%
泳池泵	4,693.67	12.36%	8,732.13	12.39%	7,517.43	14.82%	4,370.85	11.93%
泳池排水器	1,225.72	3.23%	3,059.55	4.34%	2,007.37	3.96%	1,439.52	3.93%
2、泳池清洁系列	8,442.75	22.22%	15,327.77	21.74%	12,044.44	23.75%	9,876.78	26.96%
其中：手动吸污机	3,105.36	8.17%	5,433.83	7.71%	4,834.75	9.53%	3,724.41	10.17%
泳池机器人	1,854.76	4.88%	2,783.99	3.95%	1,416.16	2.79%	955.11	2.61%
泳池捞网	1,179.24	3.10%	2,522.18	3.58%	1,807.01	3.56%	1,676.44	4.58%
自动吸污机	901.68	2.37%	2,486.04	3.53%	2,226.31	4.39%	1,648.53	4.50%
3、其他泳池设备	9,789.97	25.77%	16,204.42	22.98%	11,826.68	23.32%	9,696.16	26.47%
其中：太阳能加热器	1,485.15	3.91%	3,541.16	5.02%	2,015.98	3.98%	1,670.83	4.56%
泳池扶梯	2,523.92	6.64%	3,375.41	4.79%	2,641.62	5.21%	1,894.52	5.17%
淋浴器	1,547.10	4.07%	2,946.24	4.18%	2,445.66	4.82%	2,151.41	5.87%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泵	1,134.19	2.99%	959.14	1.36%	563.08	1.11%	196.81	0.54%
合 计	37,987.86	100.00%	70,502.73	100.00%	50,709.82	100.00%	36,636.5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泳池水循环系列产品为主，泳池清洁系列产品和其他泳池设备为辅，报告期内，泳池水循环系列产品收入占比整体有所提升。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泳池水循环系列								
过滤系统	482.00	43.01%	440.74	44.02%	461.39	39.56%	455.75	41.71%
过滤器	449.09	23.15%	408.41	22.61%	438.68	20.83%	445.39	20.11%
泳池泵	500.11	23.76%	461.04	22.41%	497.05	28.01%	490.56	25.62%
泳池排水器	11.67	6.20%	13.63	7.85%	13.15	7.48%	12.75	8.44%
泳池清洁系列								
手动吸污机	32.07	36.78%	30.44	35.45%	31.00	40.14%	31.13	37.71%
泳池机器人	1,288.83	21.97%	1,039.11	18.16%	1,048.85	11.76%	1,155.75	9.67%
泳池捞网	14.05	13.97%	12.77	16.45%	13.66	15.00%	13.70	16.97%
自动吸污机	99.62	10.68%	113.56	16.22%	119.91	18.48%	164.74	16.69%
其他泳池设备								
太阳能加热器	243.62	15.17%	237.58	21.85%	234.91	17.05%	231.55	17.23%
泳池扶梯	312.15	25.78%	309.13	20.83%	322.51	22.34%	340.48	19.54%
淋浴器	332.63	15.80%	303.15	18.18%	321.07	20.68%	315.77	22.19%
热泵	2,982.37	11.59%	5,296.18	5.92%	6,041.65	4.76%	5,981.92	2.03%

除与 2021 年调价相关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受细分产品型号结构、客户结构、汇率波动等因素共同影响，报告期内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 ODM 服务进入国际市场，同时，积极探索自有品牌销售渠道，力争打造中国泳池产品领先品牌。ODM 模式是公司目前主要销售模式，同时辅之以少量的 OEM 模式及自有品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 ODM/OEM 模式与自有品牌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二）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前五大客户整体较为稳定，变动较小。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下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1、ODM/OEM 模式前五大客户

公司 ODM/OEM 模式下与前五大客户交易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地区	销售内容	2022 年 1-6 月[注 1]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1	Asia Connection Llc	美国	泳池泵、泳池扶梯、过滤器等产品	6,061.50	16.15%	1	7,506.44	10.89%	1	8,164.75	16.40%	1	3,850.97	10.82%	1
2	Fermar Importacion Exportacion SI	西班牙	过滤系统、淋浴器、手动吸污机等产品	1,277.57	3.40%	8	5,499.08	7.98%	2	2,579.11	5.18%	5	1,475.47	4.14%	6
3	Bridgi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 2]	中国香港	过滤系统、太阳能加热器、手动吸污机等产品	2,146.72	5.72%	4	5,404.69	7.84%	3	4,419.05	8.88%	2	2,776.11	7.80%	2
4	Doheny'S, Llc	美国	泳池泵、过滤系统、过滤器等产品	1,972.01	5.26%	5	4,339.99	6.30%	4	3,309.95	6.65%	3	1,431.54	4.02%	7
5	Stark Group LLC	美国	自动吸污机、泳池泵、过滤系统等产品	2,656.46	7.08%	2	4,166.13	6.04%	5	3,147.33	6.32%	4	1,910.76	5.37%	3
6	Poolmaster, Inc	美国	泳池捞网、泳池刷、手动吸污机等产品	1,428.20	3.81%	7	2,001.52	2.90%	7	1,896.89	3.81%	6	1,871.93	5.26%	4
7	Vidaxl Trading (Hk) Limited	中国香港	过滤系统、淋浴器、太阳能加热器等产品	356.53	0.95%	23	1,546.82	2.24%	12	1,572.14	3.16%	9	1,709.79	4.80%	5
8	International Leisure Products, Inc	美国	过滤系统、泳池扶梯、泳池泵等产品	2,183.32	5.82%	3	1,693.00	2.46%	11	1,819.21	3.66%	7	725.91	2.04%	13
合 计				18,082.31	48.19%	-	32,157.67	46.65%	-	26,908.43	54.06%	-	15,752.48	44.25%	-

注 1: 上表所列金额均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比为占该模式下总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下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Asia Connection Llc2019 年存在 27.28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Bridgi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2021 年存在 32.07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International Leisure Products, Inc2021 年存在 1.0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Poolmaster, Inc2022 年 1-6 月存在 3.58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上述客户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模具相关收入, 除上述情形, 其他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均与营业收入一致;

注 2: Bridgi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包括 Bridgi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Reliant Pool Products Limited、佛山市库比克电器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 上述三家公司高管团队重叠, 业务往来人员相同, 上表作合并披露, 下同。

上述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1) Asia Connection Llc

公司名称	Asia Connection Llc
公司网址	http://www.bluetorrentpoolproducts.com/
成立时间	2006 年
注册地址	200 E 90Th St Apt 4H New York, New York, 10128-3559,United States
股东结构[注 1]	Dan Schonfeld 为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泳池设备 (Swimming pools, equipment and supplies)
合作历史	2008 年至今
结算及收款方式	OA 60 天[注 2]

注 1: 股东结构信息来源于中信保、邓白氏报告; 若外部报告无可得信息, 则参考访谈获取信息填列; 若可得信息未显示持股比例, 则参照可得信息描述实际持股情况, 下同;

注 2: OA*天指买方应在提单签发日后的*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2) Fermar Importacion Exportacion Sl

公司名称	Fermar Importacion Exportacion Sl
公司网址	http://fermar-importacion-exportacion.pymes.com/
成立时间	2012 年
注册地址	Paseo De Los Tilos, 1 - Numero 17,Boadilla Del Monte, Madrid, 28660,Spain
股东结构	Mariano Fernandez 持有 95%的股权; Javier Fernandez 持有 5%的股权
主营业务	泳池设备及相关产品
合作历史	2003 年至今, 合作时间早于客户成立时间系历史上合作主体变更, 2003 年至 2011 年与发行人合作主体为 MOTOINSA, S.A. ; 2012 年至今合作主体为 Fermar Importacion Exportacion Sl
结算及收款方式	L/C 60 天[注]

注: L/C 60 天指买方应在提单签发日后的 60 天内通过信用证方式支付货款。

(3) Bridgi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名称	Bridgi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网址	http://bridging-china.com/ ; http://www.reliantpoolproducts.com
成立时间	2017 年[注 1]
注册地址	Room D,10/F,Tower A,Billion Centre,1 Wang Kwong Road,Kln,Bay, Kln, HK
股东结构	许爱军持有 Bridgi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100%股权; 邓茜云持有 Reliant Pool Products Limited100%股权;

	邓茜云（51%）、赵宇（34%）、李卓能（15%）持股佛山市库比克电器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主营业务	泳池设备及相关产品
合作历史	2005 年至今，合作时间早于客户成立时间系历史上合作主体变更，2005 年至 2012 年与发行人合作主体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ridgi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2013 年至 2017 年为注册于萨摩亚独立国的 Bridgi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2018 年至今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 Bridgi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结算及收款方式	根据下游客户和淡旺季不同，分为 OA30 天和 OA60 天，见单付款[注 2]及 100%出货结清[注 3]

注 1：2017 年之前合作主体名称亦为 Bridgi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与 2017 年之后合作主体差异系注册地不同，具体原因参见上表“合作历史”；

注 2：见单支付款项指买方应在收到发票、提单复印件等单据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根据商业惯例，买方通常在货物到港、提单电放前支付货款；

注 3：100%出货后结清指 100%出货后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4）Doheny'S, Llc

公司名称	Doheny'S, Llc
公司网址	http://www.doheny.com/
成立时间	1967 年
注册地址	10411 80Th Ave Pleasant Prairie, Wisconsin, 53158-2811, United States
股东结构	Doheny Enterprises Inc 为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泳池设备（Swimming Pool Supplies Distributor）
合作历史	2008 年至今
结算及收款方式	2019 年：预付 10%，剩余 90%到港前付清；2020 年后：OA45 天

（5）Stark Group LLC

公司名称	Stark Group LLC
公司网址	xtremepowerusa.com ； www.starktoolsusa.com
成立时间	2018 年[注]
注册地址	13850 Central Ave Ste 200 Chino, California, 91710-5540, United States
股东结构	Mr. Kit Sze 等
主营业务	电动工具及泳池设备 （An industrial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merchant wholesaler）
合作历史	2012 年至今。合作时间早于客户成立时间系历史上合作主体变更，2012 年至 2013 年为 Xtreme Power USA Inc, 2013 年至 2018 年为 Stark International Inc；2019 年至今为 Stark Group LLC
结算及收款方式	2019 年 4 月从见单付款转为 OA60 天，2021 年 11 月从 OA60 天重新

	转为见单付款

注：2018 年之前合作主体名称为 Xtreme Power USA Inc、Stark International Inc，具体原因参见上表“合作历史”。

（6）Poolmaster, Inc

公司名称	Poolmaster, Inc
公司网址	http://www.poolmaster.com/
成立时间	1959 年
注册地址	770 Del Paso Rd,Sacramento, California, 95834-1117,United States
股东结构	Leon TAGER 等
主营业务	泳池设备（The company operates as a supplier of pool and spa products）
合作历史	2005 年至今
结算及收款方式	见单付款

（7）Vidaxl Trading （HK） Limited

公司名称	Vidaxl Trading （Hk） Limited
公司网址	http://www.corporate.vidaxl.com/
成立时间	2015 年[注]
注册地址	31/F, Tower Two,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 Causeway Bay, HK
股东结构	Haba Holding BV
主营业务	泳池设备、庭院家居及相关户外休闲产品（furniture and garden products trading）
合作历史	2012 年至今，合作时间早于客户成立时间系历史上合作主体变更，2012 年合作主体为 Woger Trading International BV，2013 年至 2014 年合作主体为 HABA TRADING B.V.，2015 年至今合作主体为 Vidaxl Trading （HK） Limited
结算及收款方式	OA 60 天

注：2015 年之前合作主体名称为 Woger Trading International BV、HABA TRADING B.V.，具体原因参见上表“合作历史”。

（8）International Leisure Products, Inc

公司名称	International Leisure Products, Inc
公司网址	http://www.swimline.com/
成立时间	1990 年
注册地址	191 Rodeo Dr Edgewood, New York, 11717-8319,United States,1578803
股东结构	SWIMLINE CORP 为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泳池设备及相关户外休闲产品（Swimming pool; Sports goods items）
合作历史	2009 年至今
结算及收款方式	预付 20%，尾款见单支付

2、OBM 模式前五大客户

公司 OBM 模式下与前五大客户交易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 地区	销售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1	Ilguecorp S.A.	厄瓜多尔	过滤器、手动吸污机、过滤系统等产品	114.36	24.51%	2	764.01	48.88%	1	312.77	33.33%	1	287.34	27.78%	1
2	线上销售客户	-	过滤系统、泳池泵、泳池机器人等产品	169.96	36.43%	1	425.40	27.22%	2	133.25	14.20%	3	180.39	17.44%	3
3	Cipu Splash Egypt Importing and Trading	埃及	过滤器、手动吸污机、泳池排水器等产品	84.88	18.19%	3	88.34	5.65%	3	179.60	19.14%	2	185.02	17.89%	2
4	Somagent Synergies & Marketing Inc	加拿大	手动吸污机、泳池捞网、清洁套装等产品	3.24	0.69%	8	69.42	4.44%	4	9.02	0.96%	11	33.88	3.28%	6
5	Irain Zamin	伊朗	过滤器、泳池泵	33.58	7.20%	4	49.52	3.17%	5	96.78	10.31%	4	36.08	3.49%	5
6	东莞爱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泳池机器人	-	-	-	-	-	-	49.12	5.23%	5	-	-	-
7	北京水孩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过滤系统、泳池机器人、泳池水循环设备配件	-	-	-	-	-	-	-	-	-	50.88	4.92%	4
8	个人客户	中国	泳池机器人、泳池泵、过滤系统	6.76	1.45%	5	28.16	1.80%	7	-	-	-	-	-	-
合 计				412.78	88.48%	-	1,424.85	91.16%	-	780.54	83.18%	-	773.59	74.79%	-

(1) Ilguecorp S.A.

公司名称	Ilguecorp S.A.
公司网址	https://www.acuamain.com.ec/
成立时间	2009 年
注册地址	Av. Miraflores No. 115 Esq. Calle Segunda , Sector. Cdla. Miraflores, Guayaquil, Guayas, Ecuador
股东结构	Ireana Guevara、David Vasquez、Ireana Vasquez
主营业务	泳池设备及相关产品
合作历史	2012 年至今
结算及收款方式	OA 90 天

(2) 线上销售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均以自有品牌售予消费者，各店铺交易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马逊	154.30	33.07%	369.06	23.61%	54.75	5.83%	-	-
阿里巴巴	6.59	1.41%	4.94	0.32%	8.18	0.87%	3.75	0.36%
京东	4.37	0.94%	16.43	1.05%	7.02	0.75%	1.63	0.16%
天猫	3.22	0.69%	32.44	2.08%	49.78	5.30%	114.82	11.10%
淘宝	1.48	0.32%	2.46	0.16%	13.49	1.44%	60.19	5.82%
拼多多	-	-	0.07	0.00%	0.04	0.00%	-	-
合 计	169.96	36.43%	425.40	27.22%	133.25	14.20%	180.39	17.44%

(3) Cipu Splash Egypt Importing and Trading

公司名称	Cipu Splash Egypt Importing and Trading
公司网址	www.splash-egypt.com
成立时间	发行人与同一团队经营的 Tiba For Import, Export & Commercial Agencies 及 Cipu Splash Egypt Importing and Trading 合作，两家合作主体成立时间分别为 2004 年、2010 年
注册地址	85 Street No 50 From Ahmed Shawky Street Alsherouk City-Egypt
股东结构	Ahmed Morsy、Mohammed Alhaddad、Sharif Ali、Ahmed Ali 等
主营业务	泳池设备及相关产品

合作历史	2012 年至今，合作的经销商团队未发生变化，但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合作主体是 Tiba For Import, Export & Commercial Agencies, 2021 年 Cipu Splash Egypt Importing and Trading 取得进出口经营权证后，合作主体变更
结算及收款方式	60%预付，40% 见单付款或 L/C

(4) Somagent Synergies & Marketing Inc

公司名称	Somagent Synergies & Marketing Inc
公司网址	http://www.somagent.ca/
成立时间	2005 年
注册地址	129 av de Touraine Saint-lambert, Quebec, J4S 1H3, Canada
股东结构	Serges Ouimet 及其配偶 Maniette Henny
主营业务	泳池设备及相关产品（Pool、Accessories）
合作历史	2006 年至今
结算及收款方式	见单付款；L/C 30 天

(5) Iran Zamin

公司名称	Iran Zamin
公司网址	Cipu-co.com
成立时间	2012 年
注册地址	UNIT 8. PASAJ IRAN BOK. MALEKO SHOARAYE BAHAR ST. TALEGHANI ST.
股东结构	Hamidreza Bakhshi
主营业务	泳池设备及相关产品（distribution of pool products）
合作历史	2017 年至今
结算及收款方式	预付 30%，剩余款项发货前付清

(6) 其他 OBM 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成立时点	合作历史	结算及收款方式
1	东莞爱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牟委委持有 100%的股权	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	2020 年	客户主动联系	银行转账（或支付宝）；客户付款后发货
2	北京水孩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袁虎筱持有 100%的股权	教育咨询	2012 年	客户主动联系	
3	个人客户	-	-	-	-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原料（PE、ABS、PP 等）及塑料配件（各类塑料管件、垫片垫圈、透明板、网料等）、金属原料（钢片卷料、铝锭）及金属配件（各类金属管件、钉子螺丝组件、漆包线、配重块等）、其他配件（热保护器、控制板、压力表等）、包装材料等。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塑料类	塑料原料	4,418.95	31.39%	17,301.08	36.09%	9,568.79	35.63%	6,426.45	34.01%
	塑料配件	822.95	5.85%	2,834.14	5.91%	1,820.30	6.78%	1,289.42	6.82%
金属类	金属原料	657.81	4.67%	3,579.63	7.47%	1,360.42	5.07%	940.56	4.98%
	金属配件	3,800.23	26.99%	11,189.89	23.34%	6,466.64	24.08%	4,582.05	24.25%
包材及其他	其他配件	2,641.99	18.77%	6,930.06	14.46%	3,867.53	14.40%	2,957.14	15.65%
	包装材料	1,572.06	11.17%	5,220.88	10.89%	3,411.73	12.70%	2,406.36	12.73%
	其他	163.82	1.16%	880.39	1.84%	358.04	1.33%	296.28	1.57%
合 计		14,077.80	100.00%	47,936.08	100.00%	26,853.45	100.00%	18,898.26	100.00%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中占比较大的明细品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大类	原材料 小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塑料原料	PE 类	1,806.18	12.83%	5,778.52	12.05%	3,296.23	12.27%	2,381.72	12.60%
	ABS 类	1,129.98	8.03%	5,293.19	11.04%	2,629.93	9.79%	1,540.00	8.15%
	PP 类	571.12	4.06%	2,588.76	5.40%	1,459.93	5.44%	1,058.56	5.60%
金属原料	钢片卷料	429.33	3.05%	2,597.34	5.42%	950.66	3.54%	687.06	3.64%
金属配件	金属管件	1,256.73	8.93%	2,822.63	5.89%	1,876.54	6.99%	1,231.75	6.52%

单位：万元

原材料 大类	原材料 小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包装材料	包装箱	1,112.05	7.90%	3,604.83	7.52%	2,224.75	8.28%	1,636.19	8.66%
合 计		6,305.40	44.79%	22,685.27	47.32%	12,438.04	46.32%	8,535.28	45.16%

发行人原材料品种较多，塑料原料及配件、金属原料及配件的供应商相对集中，其他供应商则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合作模式以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并根据即期需求下发具体订单为主。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 大类	原材料 小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塑料原料	PE 类	9.34	-	9.34	12.67%	8.29	-8.80%	9.09
	ABS 类	12.93	-16.20%	15.43	28.05%	12.05	5.70%	11.40
	PP 类	9.91	0.51%	9.86	7.06%	9.21	-6.21%	9.82
金属原料	钢片卷料	6.91	-13.52%	7.99	49.91%	5.33	4.31%	5.11
金属配件	金属管件	-	-	-	-	-	-	-
包装材料	包装箱	-	-	-	-	-	-	-

注：部分原材料如金属管件、包装箱等型号较多，采购通常以个、只等单位，不同型号单价差异较大，故此处未罗列采购单价。

（3）主要原材料采购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模式如下：

采购内容	具体品类	主要采购定价模式
塑料原料	PE 类	1、通用类塑料原料以塑料粒子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 2、部分小众品类塑料原料通过经销商向材料生产商询价确定； 3、改性塑料以塑料粒子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为基准，考虑加工费后协商确定
	ABS 类	
	PP 类	
金属原料	钢片卷料	以硅钢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
金属配件	金属管件	以铝锭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为基准，考虑加工费后协商确定
包装材料	包装箱	参考原纸或纸板市场价格，考虑加工费后协商确定

整体而言，公司采用市场化的采购定价模式，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与供应商询价、议价，结合市场供需、材料品质、交期等因素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来源稳定，占主营业务成本较低。用水量主要为生活用水，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量（万度）	771.09	2,195.67	1,417.74	935.00
含税平均单价（元/度）	0.88	0.70	0.72	0.78
金额（万元）	678.29	1,540.40	1,017.02	732.58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2.42%	2.93%	3.13%	3.03%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用电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往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泳池产品生产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作为产业链前端的生产商，发行人上半年生产负荷低于下半年，且当期销售之产品有较大比例系上年留存存货所致。

此外，2022 年以来，受疫情防控逐渐常态化、俄乌冲突及全球通胀等多重因素影响，泳池用品市场需求略显疲态，发行人订单逐步回归至疫情前水平，公司排产强度及能源耗用有所下降。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及采购占比情况

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宁波俊韬塑化有限公司	HDPE、PP、LDPE、PVC 等塑料原料	1,918.55	13.63%
2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ABS	992.87	7.05%
3	江苏兴甬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管件	510.06	3.62%
4	宁波市江北矽钢物资供应站	钢片卷料	429.33	3.05%
5	上海衡发贸易有限公司	HDPE	393.03	2.79%

合 计			4,243.84	30.15%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宁波俊韬塑化有限公司	HDPE、PP、LDPE、PVC 等塑料原料	5,291.21	11.04%
2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ABS	4,639.52	9.68%
3	宁波市江北矽钢物资供应站	钢片卷料	2,597.34	5.42%
4	上海衡发贸易有限公司	HDPE	1,949.96	4.07%
5	宁波龙洋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PP、ABS 等塑料原料	1,725.47	3.60%
合 计			16,203.51	33.80%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宁波俊韬塑化有限公司	HDPE、PP、LDPE、PVC 等塑料原料	3,164.53	11.78%
2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ABS	2,128.36	7.93%
3	恒孚贸易	HDPE、ABS	1,188.23	4.42%
4	宁波市江北矽钢物资供应站	钢片卷料	950.66	3.54%
5	宁波龙洋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PP、ABS 等塑料原料	935.85	3.49%
合 计			8,367.63	31.16%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宁波俊韬塑化有限公司	HDPE、PP、LDPE、PVC 等塑料原料	2,205.62	11.67%
2	恒孚贸易	HDPE、ABS	1,260.80	6.67%
3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ABS	1,164.05	6.16%
4	宁波市江北矽钢物资供应站	钢片卷料	687.06	3.64%
5	宁波龙洋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PP、ABS	645.22	3.41%
合 计			5,962.75	31.55%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55%、31.16%、33.80%、30.15%，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恒孚贸易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关系如下：实际控制人王怀平之外甥杨武刚持有恒孚贸易 10%股权并担任监事，杨武刚之配偶王莉萍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减少关联交易，2021 年 6 月后，公司已不再向恒孚贸易采购原材料，公司与恒孚贸易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九、（二）1、（1）与恒孚贸易的关联采购”。

2、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股东背景、注册地址、主营业务、结算方式

（1）宁波俊韬塑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俊韬塑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任霞波	70.00%
	任剑波	30.00%
注册地址	宁波保税区兴业二路 18 号 1 幢 2122 室	
主营业务	塑料粒子贸易	
结算方式	票到核对无误后一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宁波俊韬塑化有限公司股东主要从事中国石化、上海金菲石化等品牌塑料粒子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5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	75.00%
	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后海塘海天路 66 号	
主营业务	ABS 等化工材料生产、销售	
结算方式	票到核对无误后一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为韩国最大的化工公司之一，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主营化工实业项目投资，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江苏兴甬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兴甬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李伟民	51.00%
	阮静漪	39.00%
	李贤康	10.00%
注册地址	淮阴区淮河路南侧（新渡工业集中区内）	
主营业务	铝型材生产、销售	
结算方式	票到核对无误后次月底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江苏兴甬铝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主要从事铝型材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宁波市江北矽钢物资供应站

公司名称	宁波市江北矽钢物资供应站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王国平	100.00%
注册地址	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 621 号 2004 室	
主营业务	钢材贸易	
结算方式	票到核对无误后次月底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宁波市江北矽钢物资供应站股东主要从事中国宝武等品牌钢材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上海衡发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衡发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顾育勇	10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宁武路 269 号 7 号楼 401-16 室	
主营业务	塑料粒子贸易	
结算方式	票到核对无误后一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上海衡发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主要从事 Taisox（台塑）、ExxonMobil（埃克森美孚）等品牌塑料粒子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宁波龙洋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龙洋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虞迪厚	35.00%
	李仲飞	35.00%
	罗伟东	3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龙镇大道 18 号	
主营业务	改性塑料粒子生产、销售	
结算方式	票到核对无误后一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宁波龙洋塑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子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7）恒孚贸易

公司名称	宁波恒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王莉萍	90.00%
	杨武刚	1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锦寓路 666 号 407 室	
主营业务	塑料粒子贸易	
结算方式	票到核对无误后一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恒孚贸易股东王莉萍、杨武刚为夫妻关系，主要从事 Taisox（台塑）、Toray（日本东丽）等品牌塑料粒子贸易，其中杨武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怀平的外甥，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九、（二）1、（1）与恒孚贸易的关联采购”。

3、外协生产的内容、单价、业务量、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制刷加工、金属抛光等技术含量较低的非核心生产环节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整体金额较小，外协生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万件、万元

期间	外协生产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2022 年 1-6 月	制刷	0.83	208.41	173.64	72.76%
	焊接	122.48	0.17	21.04	8.82%
	抛光	10.23	1.70	17.40	7.29%
	喷塑	13.85	0.64	8.83	3.70%
	其他	-	3.66	17.75	7.44%
	合 计	-	214.58	238.66	100.00%
2021 年度	制刷	0.74	585.24	430.45	78.48%
	抛光	4.42	13.54	59.87	10.92%
	焊接	105.88	0.16	16.98	3.10%
	外圆磨	13.77	1.19	16.42	2.99%
	其他	-	4.05	24.78	4.52%
	合 计	-	604.18	548.50	100.00%
2020 年度	制刷	0.72	428.63	310.33	76.17%
	抛光	3.06	18.14	55.57	13.64%
	水转印	76.43	0.19	14.58	3.58%
	喷塑	5.35	1.90	10.16	2.49%
	其他	-	2.01	16.75	4.11%
	合 计	-	450.87	407.39	100.00%
2019 年度	制刷	0.83	380.24	314.40	75.94%
	抛光	2.66	17.72	47.08	11.37%
	水转印	76.74	0.37	28.41	6.86%
	喷塑	3.35	3.38	11.31	2.73%
	其他	-	6.75	12.79	3.09%
	合 计	-	408.46	414.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外协生产部分主要涉及制刷、焊接、抛光、喷塑等非核心生产工艺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且各期金额较小，分别为 414.00 万元、407.39 万元、548.50 万元及 238.66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

成本比重分别为 1.71%、1.26%、1.04%及 0.85%，整体占比较小。发行人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价格整体较为稳定，主要的外协工序如制刷、抛光等各期采购价格波动主要系受发行人订单结构变化、委托加工涉及材料型号不同的影响所致。

五、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718.98	3,236.45	4,482.53	58.07%
机器设备	10,013.59	4,642.96	5,370.63	53.63%
运输设备	1,618.33	1,212.11	406.22	25.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96.65	1,553.27	743.38	32.37%
合 计	21,647.54	10,644.78	11,002.76	-

1、房产情况

（1）已获取权证的房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共有 2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所有 权人	取得 方式
1	浙（2021）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 0207236 号	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张家谭村	41,022.02	工业	斯普智能	自建取得
2	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441171 号	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布政东路 227 号	30,586.66	工业	浙江斯普	自建/受让取得

（2）瑕疵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厂区内存在约 5,424 平方米瑕疵房产，约占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7.57%，主要用于临时仓库、货物中转、杂物收纳等辅助生产用途，少部分用于钢片冲压、压铸。

①发行人瑕疵房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子公司厂区存在少量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

性障碍，具体说明如下：

A、整体而言，发行人瑕疵房产面积占公司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低，主要用于临时辅助生产，瑕疵房产对公司收入、毛利、利润的贡献较小，待募投项目建成后，未来有望得到有效解决；

B、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人民政府、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人民政府已出专项说明，确认该等建筑系存量临时建筑，符合暂缓拆除条件，斯普智能、浙江斯普可继续使用该等临时建筑；

C、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已出具专项确认函，确认该等临时建筑占斯普智能、浙江斯普厂区整体面积较小，且均位于斯普智能、浙江斯普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未对厂区整体规划造成实质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允许斯普智能、浙江斯普维持现有状态并继续使用该等建筑；

D、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斯普智能、浙江斯普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厂区内存在的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②测算的搬迁费用及搬迁承担主体

经测算，如对瑕疵房产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预计搬迁费用约为 13.60 万元。

就发行人因瑕疵房产若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及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相关支出，发行人控股股东誉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怀平、周玉琴（以下合称“承诺人”）已出具《关于临时建筑事项的承诺函》：“关于斯普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斯普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建设使用的临时建筑，如因临时建筑事宜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斯普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拆除临时建筑、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拆除费用、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斯普智能

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斯普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未来的解决措施

对于前述房产，发行人拟定的解决方案为：募投项目建成后，部分产能压力将转移至滁州智能制造工厂，发行人用地压力将得到大幅缓解；发行人宁波厂区内智能泳池设备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后，公司智能制造水平将大幅提升，生产用地更趋集约化、节约化；重新对厂区做功能布局，提升发行人厂房利用率。

2、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为满足产能扩张需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向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租赁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鄞县大道古林段 2 号建筑面积为 46,406.96 平方米的厂房，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九、（三）1、（2）①厂房租赁事项始末”。

3、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注塑机	144	2,821.77	1,478.91	52.41%
2	吹塑机	25	1,712.50	1,053.38	61.51%
3	电机生产设备[注 1]	60	544.91	310.24	56.93%
4	冲压机	2	341.51	235.16	68.86%
5	生产辅助设备[注 2]	36	330.65	63.68	19.26%
6	注塑机机械手	116	346.04	247.48	71.52%
7	装配线	18	255.63	166.02	64.95%
8	供电系统保障设备	30	221.86	35.21	15.87%
9	集中供料系统	5	150.37	135.06	89.82%
10	挤塑机	14	104.55	24.20	23.15%
11	压铸机	3	98.74	20.84	21.10%
12	包装机器[注 3]	55	86.24	20.56	23.85%
合 计		508	7,014.77	3,790.74	54.04%

注 1：电机生产设备包括轴加工数控车床、嵌线机、整形机等；

注 2：生产辅助设备包括起重机、货梯、手推车等；

注 3：包装机器包括打标机、点胶机、喷码机、捆扎机等。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使用情况
土地使用权	6,812.49	746.02	6,066.48	89.05%	正常
软件	327.38	72.22	255.17	77.94%	正常
合 计	7,139.87	818.23	6,321.64	88.54%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1	斯普智能	浙（2021）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 0207236 号	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张家谭村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56 年 8 月 1 日	出让	28,590.20
2	浙江斯普	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441171 号	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布政东路 227 号	工业用地/工交仓储	至 2061 年 11 月 29 日	受让	28,929.00
3	滁州斯普	皖（2022）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1339 号	全椒县丰乐大道西侧、杨岗大道北侧（2021-A-28）	工业用地	至 2072 年 1 月 6 日	出让	181,922.00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商标证书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像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	53909605	SPLASH	7	2021.02.26	2021.12.28-2031.12.27	斯普智能	原始取得
2	53884197	SPLASH	11	2021.02.26	2021.10.14-2031.10.13	斯普智能	原始取得
3	50960352	斯普澜	28	2020.11.03	2021.06.28-2031.06.27	斯普智能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像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申请人	取得方式
4	50958922	斯普澜	9	2020.11.03	2021.06.28-2031.06.27	斯普智能	原始取得
5	50954752	斯普澜	35	2020.11.03	2021.06.28-2031.06.27	斯普智能	原始取得
6	32859671	Splash	40	2018.08.13	2019.05.14-2029.05.13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7	32858217	CIPU	37	2018.08.13	2019.05.14-2029.05.13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8	32853601	Splash	37	2018.08.13	2019.07.07-2029.07.06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9	32853560	CIPU	36	2018.08.13	2019.05.14-2029.05.13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10	32849407	CIPU	40	2018.08.13	2019.05.14-2029.05.13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11	32849138	CIPU	42	2018.08.13	2019.05.14-2029.05.13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12	32844044	斯普	36	2018.08.13	2019.05.14-2029.05.13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13	32839644	CIPU	41	2018.08.13	2019.05.14-2029.05.13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14	32837901	CIPU	39	2018.08.13	2019.05.14-2029.05.13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15	32210642	Splash	7	2018.07.12	2019.04.07-2029.04.06	斯普智能	原始取得
16	32209194	Splash	11	2018.07.12	2019.04.07-2029.04.06	斯普智能	原始取得
17	31711192	CIPU	11	2018.06.20	2019.03.21-2029.03.20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18	31706459	CIPU	7	2018.06.20	2019.03.21-2029.03.20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19	25530228	斯普	35	2017.07.26	2018.11.14-2028.11.13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20	22211719	CIPU	6	2016.12.12	2018.03.07-2028.03.06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21	22211718	CIPU	7	2016.12.12	2018.12.28-2028.12.27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22	22211717	CIPU	11	2016.12.12	2018.12.28-2028.12.27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23	22211716	CIPU	28	2016.12.12	2018.03.07-2028.03.06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像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申请人	取得方式
24	17316012	CIPO	6	2015.06.30	2016.09.07-2026.09.06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25	17316011	CIPO	7	2015.06.30	2016.09.07-2026.09.06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26	17316010	CIPO	11	2015.06.30	2016.09.07-2026.09.06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27	14486727		7	2014.04.29	2015.06.14-2025.06.13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28	13687094		6	2013.12.09	2015.06.21-2025.06.20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29	13687093		7	2013.12.09	2015.09.07-2025.09.06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30	10945879	银池	28	2012.05.21	2013.08.28-2023.08.27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31	10875478 ³	金池	28	2012.05.07	2013.08.14-2023.08.13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32	10875468 ⁴	彩池	28	2012.05.07	2013.08.14-2023.08.13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33	10875454 ⁵	MYPOOL	28	2012.05.07	2013.08.14-2023.08.13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34	10802029		11	2012.04.20	2014.06.07-2024.06.06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35	10802017		6	2012.04.20	2014.04.07-2024.04.06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36	10802009		28	2012.04.20	2014.03.21-2024.03.20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37	10801995		28	2012.04.20	2014.05.21-2024.05.20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38	10801978		28	2012.04.20	2014.05.21-2024.05.20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39	10801964 ⁶		28	2012.04.20	2013.09.07-2023.09.06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40	10711477 ⁷	西普	28	2012.03.31	2013.06.07-2023.06.06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41	9971285 ⁸		37	2011.09.16	2013.01.07-2023.01.06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³ 发行人已取得《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⁴ 发行人已取得《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⁵ 发行人已取得《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⁶ 发行人已取得《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3 年 9 月 6 日。

⁷ 发行人已取得《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3 年 6 月 6 日。

⁸ 发行人已取得《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3 年 1 月 6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像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申请人	取得方式
42	9971245 ⁹		11	2011.09.16	2013.09.07-2023.09.06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43	9971238 ¹⁰		11	2011.09.16	2012.11.21-2022.11.20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44	9971218 ¹¹		7	2011.09.16	2013.06.21-2023.06.20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45	9971207 ¹²		7	2011.09.16	2012.11.21-2022.11.20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46	17316008	斯普	6	2015.06.30	2016.09.07-2026.09.06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47	17316007	斯普	7	2015.06.30	2016.10.28-2026.10.27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48	17316006	斯普	11	2015.06.30	2016.10.28-2026.10.27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49	17316005	斯普	28	2015.06.30	2016.10.28-2026.10.27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50	17316004	CIPU	28	2015.06.30	2016.09.07-2026.09.06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51	17316003	CIPU	6	2015.06.30	2016.08.14-2026.08.13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52	17316002	CIPU	11	2015.06.30	2016.08.14-2026.08.13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53	17316001	CIPU	7	2015.06.30	2016.08.14-2026.08.13	斯普智能	继受取得
54	9980516 ¹³		7	2011.09.19	2013.03.28-2023.03.27	斯普智能	原始取得
55	4869727		7	2005.08.31	2018.08.21-2028.08.20	斯普智能	原始取得
56	4869726		11	2005.08.31	2018.08.21-2028.08.20	斯普智能	原始取得
57	55152355	chcosmo	28	2021.04.12	2021.11.07-2031.11.06	浙江斯普	原始取得
58	55146942	chcosmo	11	2021.04.12	2021.11.14-2031.11.13	浙江斯普	原始取得
59	55143461	chcosmo	35	2021.04.12	2021.11.07-2031.11.06	浙江斯普	原始取得

⁹ 发行人已取得《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33年9月6日。

¹⁰ 发行人已取得《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32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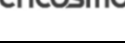
¹¹ 发行人已取得《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33年6月20日。

¹² 发行人已取得《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31年11月20日。

¹³ 发行人已取得《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33年3月27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像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申请人	取得方式
60	55134717		7	2021.04.12	2021.11.07-2031.11.06	浙江斯普	原始取得
61	66061232		7	2022.07.19	2023.01.07-2033.01.06	斯普智能	原始取得
62	65702399		9	2022.07.01	2022.12.21-2032.12.20	斯普智能	原始取得
63	65686628		11	2022.07.01	2022.12.21-2032.12.20	斯普智能	原始取得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地	类别	申请人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1	016179566		欧盟	7、11	浙江斯普	2016.12.16-2026.12.16	原始取得
2	5561986		美国	7	浙江斯普	2018.09.11-2028.09.11	原始取得
3	5531238		美国	11	浙江斯普	2018.07.31-2028.07.31	原始取得
4	170100946		泰国	11	浙江斯普	2017.01.12-2027.01.11	原始取得
5	170100945		泰国	7	浙江斯普	2017.01.12-2027.01.11	原始取得
6	345633		埃及	7、11	浙江斯普	2017.01.09-2027.01.08	原始取得
7	TMA1022016		加拿大	7、11	浙江斯普	2019.05.21-2034.05.21	原始取得
8	1282141		马德里国际商标体系（欧盟、美国）	7、11	斯普智能	2015.11.24-2025.11.24	继受取得
9	5116450		美国	7、11	斯普智能	2017.01.10-2027.01.10	继受取得
10	6722527		美国	11	斯普智能	2022.05.24-2032.05.24	继受取得
11	6722528		美国	7	斯普智能	2022.05.24-2032.05.24	继受取得
12	18407537		欧盟	7、11	斯普智能	2021.02.26-2031.02.26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人	申请日
1	一种用于泳池的节能水泵	202210006596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2.01.04
2	一种二次精密过滤杀菌系统	202110625489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1.06.04
3	泳池过滤系统的多路阀	20211062549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1.06.04
4	二次精密过滤器	202110625270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1.06.04
5	二次精密过滤杀菌系统	202110625496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1.06.04
6	一种泳池清理设备	201910907027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浙江斯普	2019.09.24
7	一种棉状纤维增强塑料成型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060770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斯普智能	2018.01.22
8	一种智能水质检测加药系统	20222022667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2.01.27
9	双电机驱动的泳池清洁机器人	20212152500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1.07.06
10	一种智能泳池盐氯器装置	20222018779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2.01.24
11	泳池清洁机器人的浮动磁力开关	2021215275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1.07.06
12	泳池智能循环过滤系统	20212124528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1.06.04
13	一种用于砂缸的六向阀	20212057424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1.03.22
14	一种泳池楼梯	20212032858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1.02.05
15	一种电控铜离子消毒器	20212032987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1.02.05
16	一种节能带灯淋浴器	20212031741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1.02.04
17	一种外置水泵过滤装置	2021203177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1.02.04
18	电控铜离子消毒器	202130078498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1.02.03
19	泳池楼梯（可调节）	202130078608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1.02.03
20	太阳能铜离子消毒器	202130078617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1.02.0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人	申请日
21	带灯淋浴器	202130078619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1.02.03
22	一种用于泳池的太阳能加热器	20202333046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0.12.30
23	一种门框式淋浴器	20202333048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0.12.30
24	太阳能加热器（70608）	202030819956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0.12.30
25	一种摆式淋浴器	20202322740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0.12.28
26	一种泳池用篮球架	20202322892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0.12.28
27	铜离子消毒器	202030810309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0.12.28
28	淋浴器	202030811277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0.12.28
29	篮球架	202030811287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0.12.28
30	一种太阳能电离器	20202322764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0.12.28
31	一种泳池双重过滤装置	20222046739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斯普	2022.03.04
32	一种紧凑型侧散热热泵	20222054728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斯普	2022.03.14
33	一种紫外线消毒热泵	20222053415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斯普	2022.03.11
34	一种新型潜水泵	20212240328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斯普	2021.09.28
35	一种泳池二轮自动清洁器	2020218183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斯普	2020.08.26
36	变频水泵（1）	202030495683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浙江斯普	2020.08.26
37	清洁器	20203049632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浙江斯普	2020.08.26
38	变频水泵（2）	20203049632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浙江斯普	2020.08.26
39	一种用于泳池水下自动清洁机器人的电源线浮球	2020216347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斯普	2020.08.08
40	一种高效生产的泳池加热器智能热交换系统	20192232253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斯普	2019.12.23
41	一种水泵	201922315074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斯普智能	2019.12.21
42	一种泳池智能清洗机器人的腔体结构	20192232014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斯普	2019.12.20
43	一种用于泳池智能清洗机器人的提手结构	20192232245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斯普	2019.12.20
44	一种用于泳池的智能清洗机器人	20192232249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斯普	2019.12.20
45	一种水池杂质分离过	20192219557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斯普智能	2019.12.0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人	申请日
	滤装置					
46	一种高效智能除霜的游泳池加热器	20192196512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斯普	2019.11.14
47	一种高效利用电机热量的智能空气源热泵	20192171776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斯普	2019.10.14
48	一种两节式太阳能户外淋浴器	20192159971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斯普	2019.09.24
49	一种泳池清理设备	2019216022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斯普	2019.09.24
50	一种户外淋浴器	2019215402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斯普	2019.09.16
51	淋浴器（吹塑两节/70563）	201930371917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浙江斯普	2019.07.12
52	淋浴器（吹塑弧形/70562）	201930371918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浙江斯普	2019.07.12
53	一种二次压铸的电机转子	20182143155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斯普	2018.09.03
54	一种用于泳池循环加热的太阳能加热系统	20182136137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斯普	2018.08.23
55	户外太阳能淋浴器（35升）	201830453577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浙江斯普	2018.08.16
56	户外太阳能淋浴器（25升）	201830453578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浙江斯普	2018.08.16
57	泳池机变频控制器	20182055436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斯普	2018.04.18
58	一种用于连接泳池水下清洁机器人的防缠绕电源线	20182010717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斯普	2018.01.23
59	带单向轴承直流电机	201720221271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浙江斯普	2017.03.08
60	空气能热泵	201730004766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17.01.06
61	一种电压转换式泳池水泵电机	20162031882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16.04.18
62	顶出圆形空气能热泵	201630093419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16.03.28
63	一种双速水泵控制电路	20142061653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14.10.23
64	精密滤芯过滤器	20132053985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13.09.02
65	游泳池自动补水装置	20132020117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13.04.22
66	一种用于泳池的缸式过滤器	202210006583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2.01.04
67	泳池机器人	202230334891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2.06.02
68	一种电机箱组件及应	20222116148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2.05.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人	申请日
	用其的水下作业机器人					
69	一种泳池灯无线控制系统	20222053348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2.03.11
70	一种嵌入式泳池水底灯	2022205257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2.03.10
71	一种具有防水功能的水下电机	202120148561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浙江斯普	2021.01.19
72	电机稳定的泳池机器人	20222209776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2.08.10
73	电机直驱泳池清洁机器人	20222182130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2.07.14
74	安装有防变形履带的泳池机器人	20222182131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2.07.14
75	一种泳池清洗机	20222116075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2.05.13
76	一种换向机构	2022211617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2.05.13
77	一种碰撞检测装置及应用其的水下作业机器人	20222116414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2.05.13
78	换向电机驱动的泳池清洁机器人	20212152483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斯普智能	2021.07.06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注册地	类型	申请人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1	008147516-0001	Aerating pumps for aquariums	欧盟	外观设计	浙江斯普	2020.08.26-2045.08.26	原始取得
2	008147516-0002	Aerating pumps for aquariums	欧盟	外观设计	浙江斯普	2020.08.26-2045.08.26	原始取得
3	008147516-0003	Swimming pool cleaners	欧盟	外观设计	浙江斯普	2020.08.26-2045.08.26	原始取得
4	US10439471B2/15855,024	DC MOTOR WITH ONE-WAY BEARING	美国	发明专利	浙江斯普	2017.12.27-2037.12.27	原始取得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变速泵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168985 号	浙江斯普	2020SR0290289	2020.03.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热泵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463569 号	浙江斯普	2020SR0584873	2020.06.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水泵智能定时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168987 号	浙江斯普	2020SR0290291	2020.03.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智慧物联泳池 APP V1.0	软著登字第 9220548 号	浙江斯普、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SR0266349	2022.02.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三）与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

发行人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所提供产品的必要基础。除前文业已论述的少量瑕疵房产外，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各要素不存在其他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已在业内耕耘十多年，拥有较长时间的实际生产经验沉淀，对多种类泳池产品的生产工艺有着深刻理解，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生产技术体系，所供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四）2、（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二）公司核心技术的技术保护措施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在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发行人采取申请专利权、实行研发人员阶段分工负责制、与员工签订保

密协议、严格执行研发环节内控等多种措施对研发成果进行保护。

发行人仅对部分核心技术通过申请专利方式加以保护，针对经论证不适合公开或未选择申请专利的技术要点，如配方信息、工艺细节、参数设置等，将其纳入公司技术保密保护范围，防止技术秘密被泄露或模仿。

（三）公司在研项目

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如下：

序号	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带路径规划的水下泳池机器人	研究阶段	本项目对传统泳池机器人进行了改进、升级、优化。以海贝为灵感赋予产品饱满灵动、自然和谐的造型，可有效满足大消费时代不断提升的外观、性能要求。具体设计方面，本项目摒弃了原有的防缠绕接头，开发全智能导航算法，运行时可进行数据采集和算法记忆，自行解决浮力线缠绕。同时，机器人可采用算法计算出泳池的形状和面积、根据泳池大小自动规划清扫路径路线、计算清洁占有率等，并具备清扫程序结束后自动回到初始投放位置等功能
2	带远程操控高效率泳池变频水泵	研究阶段	新的变频泳池泵电机采用新型结构和材料，提高了电机效率，降低了运行成本，同时优化了泵体内部流道结构，较好的提升了泳池泵能效，符合美国能源部对泳池泵的能效要求；此外，综合考虑客户吸引力、公司品牌形象，本项目对泳池泵外观进行了创新性设计，并在原有智能控制技术上，增加手机APP 蓝牙连接操作控制功能，极大的方便了客户操作、使用
3	水质检测自动加药器	研究阶段	本项目将过滤桶和水质检测模块侧接于泳池的水循环管路中，实时监测过滤后的循环水体进行 PH 值和 ORP 值。并根据检测结果自动控制蠕动泵进行氯等消毒剂的投入，调节水质酸碱度。水质监测加药器可使水处理繁重的加药工作实现自动化，减少了消费者泳池维护时间、提升了泳池酸碱度调节精度，一定程度降低了泳池水化学处理成本
4	水泵过滤系统	研究阶段	考虑到传统沙缸过滤系统中的排气管受限于空间狭小，消费者安装不便，本项目对过滤系统内部结构进行了改良，舍弃传统硬质塑料排气管，采取软管排气，便于消费者组

序号	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装、使用。同时，本项目对过滤系统外观进行了设计，在产品表面使用起伏柔和的曲线、吸引眼球的配色以增强视觉美感，使产品同时具备实用性、立体感、科技感，以此提升公司产品的消费者吸引力和消费者体验感
5	水面清洁机器人	研究阶段	新型水面清洁机器人增加了数据传输功能和智能操作系统，配合蓝牙功能连接手机 App，可连接 WiFi 进行超远距离运作。使用者可通过手机 App 控制清洁机器人的行走轨迹；同时，机器人采取无线充电模式，当机器人电量低于 10% 时，可自行回到充电装置进行充电，极大的提升了消费者体验度
6	节能变频泳池热泵	研究阶段	本项目旨在实现泳池热泵根据池水温度状态、泳池泵等其他泳池设备运行状态，自动调节换热量，以有效减少整体能耗

（四）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经费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支出	1,644.42	3,306.57	2,253.04	1,524.86
营业收入	38,146.80	71,197.05	50,907.02	36,850.47
研发费用占比	4.31%	4.64%	4.43%	4.14%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设置合理的研发体系

发行人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秉持精益求精的工匠理念，践行客户需求与产品研发互相融合的研发模式，以给客户带来更舒心的泳池体验为目标，建立了先进、高效的研发体系。通过对市场的持续跟进、对客户意向的敏锐获取及公司各部门的通力合作，发行人研发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始终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具备开发高技术含量新产品的能力。

在综合考虑客户需求、市场趋势、经济效益、技术能力等因素基础上，公司设置了如下技术研发工作流程：



图 15 斯普智能研发流程图

2、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泳池设备作为欧美地区较为普遍的户外休闲用品，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其智能性、功能性、节能性、舒适性、环保性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升。发行人主要为国外客户提供 ODM 服务，直接客户诉求往往为终端市场需求的直观体现。高度的市场敏锐性有利于维持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基于此，发行人设立了紧跟市场潮流的研发机制，在日常业务往来中与客户积极沟通，并通过网站、展会、论坛等渠道获取行业动态信息，将市场信息与产品本身的创新、升级相结合，以便保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创新能力。

3、注重人才培养

公司定期举办内部研讨、部门交流、聘请外部专家授课等活动，提高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素质，同时为销售部、生产部等部门提供技术支持。通过加强内部沟通及引进外部培训，不断交流、学习新思路、新方法、新见识，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七、环境保护

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于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积极有效的防护和治理措施，将其对周边的影响降至最低。

具体而言，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含脱模废气、喷涂废气等。废气排放时经活性炭等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公司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经动力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要求；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主要为设备运转发生的噪声。公司通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班制、采用低噪音设备等减少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公司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和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公司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号码：33000000009），一般固废尽量回收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及时处理、清运。公司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斯普智能已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91330212778223440F001Z，有效期限：2021年5月24日起至2026年5月23日止。浙江斯普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环保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021年发行人设立美国子公司美国斯普，以构建、发展北美地区自有销售渠道，目前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美国斯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五、（二）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在境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所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15,796.77	5,644.80	2,710.03	72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0.36	130.00	18,904.93	8,236.00
应收票据	-	-	10.00	-
应收账款	6,466.72	9,700.56	5,545.42	6,181.55
预付款项	86.14	350.37	121.95	72.42
其他应收款	274.93	758.11	680.55	5,375.54
存货	7,249.85	15,836.71	7,818.93	6,540.16
其他流动资产	84.17	70.49	-	-
流动资产合计	32,638.93	32,491.03	35,791.80	27,127.18
固定资产	11,002.76	11,051.40	10,016.13	9,706.44
在建工程	1,773.52	123.48	98.67	-
使用权资产	1,350.34	1,495.05	-	-
无形资产	6,321.64	4,088.01	4,012.18	4,119.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86	323.21	276.27	29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42	2,330.08	73.31	363.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41.55	19,411.23	14,476.57	14,485.23
资产总计	53,380.48	51,902.26	50,268.37	41,612.4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3,337.24	7,634.65	5,590.85	4,502.99
预收款项	4.40	-	-	761.89
合同负债	519.70	1,920.15	1,872.78	-
应付职工薪酬	907.00	1,424.53	1,078.10	815.34
应交税费	1,196.61	751.62	3,986.47	2,203.34
其他应付款	61.78	64.64	13,543.27	47.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42	353.16	-	-
其他流动负债	162.16	411.26	193.11	31.79
流动负债合计	6,591.31	12,560.02	26,264.57	8,362.78
租赁负债	640.59	758.64	-	-
递延收益	489.92	264.22	162.65	17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44	317.66	590.03	444.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9.94	1,340.51	752.69	618.55
负债合计	8,031.25	13,900.53	27,017.26	8,981.33
股本（实收资本）	8,568.53	8,568.53	8,251.28	7,838.71
资本公积	19,716.99	19,716.99	3,744.53	1,029.77
其他综合收益	1.95	-	-	-
盈余公积	909.46	909.46	2,626.58	2,466.80
未分配利润	16,152.29	8,806.75	8,627.17	21,29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349.23	38,001.74	23,249.55	32,631.25
少数股东权益	-	-	1.55	-0.18
股东权益合计	45,349.23	38,001.74	23,251.11	32,631.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380.48	51,902.26	50,268.37	41,612.4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146.80	71,197.05	50,907.02	36,850.47
其中：营业收入	38,146.80	71,197.05	50,907.02	36,850.47
二、营业总成本	30,771.52	60,984.74	44,301.64	29,175.93
其中：营业成本	28,231.26	53,131.32	32,638.43	24,377.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金及附加	277.80	473.38	474.54	405.83
销售费用	511.37	894.51	630.89	1,320.54
管理费用	1,285.85	2,809.98	6,782.96	1,822.67
研发费用	1,644.42	3,306.57	2,253.04	1,524.86
财务费用	-1,179.18	368.98	1,521.78	-275.14
其中：利息费用	24.89	57.05	-	0.18
利息收入	5.70	33.99	252.95	313.31
加：其他收益	1,156.94	390.63	163.44	109.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08	406.52	217.63	61.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93	-	24.9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14	-222.62	300.83	278.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4	-142.73	-40.77	-21.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46.17	-3.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63.38	10,644.11	7,417.62	8,099.89
加：营业外收入	0.07	0.12	0.71	0.99
减：营业外支出	0.27	50.03	55.37	55.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63.18	10,594.20	7,362.96	8,045.36
减：所得税费用	1,317.64	1,041.84	2,231.50	1,648.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5.54	9,552.37	5,131.46	6,397.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5.54	9,552.37	5,131.46	6,397.2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5.54	9,549.48	5,129.73	6,397.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2.89	1.73	-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5	-	-	-
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5	-	-	-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47.49	9,552.37	5,131.46	6,397.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47.49	9,549.48	5,129.73	6,397.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89	1.73	-0.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1.15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1.15	不适用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24.33	67,848.92	52,433.09	36,79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7.19	6,797.87	3,771.62	2,876.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27	675.08	341.72	30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32.79	75,321.87	56,546.44	39,976.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45.37	57,319.18	30,951.83	22,466.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0.57	9,609.71	5,718.78	4,74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7.24	5,550.21	1,094.61	95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1.10	3,877.36	2,599.31	2,60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54.27	76,356.45	40,364.53	30,78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8.52	-1,034.58	16,181.90	9,195.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30.00	93,115.76	44,003.00	15,58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3	175.68	217.63	6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00.42	2.27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602.57	17,40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46.23	93,291.44	54,023.62	33,058.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1.95	5,487.51	1,939.63	1,49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12.72	74,110.10	54,647.19	23,82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367.63	17,208.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74.67	79,597.61	60,954.45	42,52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8.45	13,693.83	-6,930.83	-9,470.3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	858.13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	858.13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000.00	5,700.00	704.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5	3,388.33	956.90	1,42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65	14,388.33	6,656.90	2,13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5	-9,388.33	-5,798.77	-2,13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7.55	-336.15	-1,463.78	-155.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1.97	2,934.76	1,988.53	-2,56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4.80	2,710.03	721.50	3,28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96.77	5,644.80	2,710.03	721.50

（二）母公司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15,223.35	5,445.10	2,642.19	48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9.28	130.00	18,904.93	3,184.00
应收票据	-	-	10.00	-
应收账款	7,488.55	10,436.07	5,816.92	6,462.63
预付款项	75.24	78.13	112.02	41.63
其他应收款	3,822.01	3,774.59	7,609.35	16,015.70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	5,574.33	14,088.10	6,951.34	5,325.58
其他流动资产	-	61.88	-	-
流动资产合计	34,362.77	34,013.87	42,046.75	31,515.82
长期股权投资	7,162.51	7,063.92	3,923.86	-
固定资产	6,513.08	6,417.84	4,967.81	4,588.61
在建工程	46.18	68.63	76.46	-
使用权资产	1,350.34	1,495.05	-	-
无形资产	819.45	762.87	660.59	68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34	216.22	189.15	18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42	147.08	73.31	363.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47.31	16,171.61	9,891.19	5,817.18
资产总计	50,510.08	50,185.48	51,937.94	37,333.00
应付账款	3,887.39	8,067.12	8,697.23	4,024.67
预收款项	-	-	-	750.73
合同负债	515.13	1,919.50	1,863.02	-
应付职工薪酬	804.62	1,288.64	977.06	733.41
应交税费	665.39	104.24	2,775.84	1,594.86
其他应付款	19.00	620.22	13,501.78	5.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42	353.16	-	-
其他流动负债	161.56	411.24	191.84	31.79
流动负债合计	6,455.50	12,764.12	28,006.77	7,140.52
租赁负债	640.59	758.64	-	-
递延收益	391.92	144.6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54	253.13	509.76	282.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3.05	1,156.44	509.76	282.78
负债合计	7,738.56	13,920.56	28,516.53	7,423.30
股本（实收资本）	8,568.53	8,568.53	8,251.28	7,838.71
资本公积	22,509.39	22,509.39	6,501.30	-
盈余公积	733.73	733.73	2,450.85	2,291.07
未分配利润	10,959.87	4,453.27	6,217.98	19,77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71.52	36,264.92	23,421.41	29,909.70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510.08	50,185.48	51,937.94	37,333.0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170.01	70,822.58	49,633.34	35,764.30
减：营业成本	29,849.34	56,114.82	35,871.57	26,258.12
税金及附加	175.02	327.00	320.27	278.09
销售费用	424.02	706.62	533.89	1,191.19
管理费用	1,112.40	2,515.10	6,588.03	1,617.96
研发费用	1,358.08	2,679.75	1,820.40	1,169.05
财务费用	-1,176.52	369.16	1,591.22	-451.16
其中：利息费用	24.89	57.05	-	0.18
利息收入	5.31	31.97	180.95	478.32
加：其他收益	1,100.81	265.23	112.53	56.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37	406.52	107.37	8.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93	-	24.9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16	-219.26	115.65	441.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4	-142.73	-40.77	-21.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46.17	-70.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58.36	8,419.89	3,373.86	6,115.52
加：营业外收入	0.07	-0.00	0.71	0.90
减：营业外支出	0.05	39.59	51.31	50.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58.38	8,380.30	3,323.26	6,066.15
减：所得税费用	1,151.78	775.11	1,725.42	1,320.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06.61	7,605.19	1,597.84	4,745.6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06.61	7,605.19	1,597.84	4,745.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1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1	不适用	不适用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91.52	67,000.69	51,762.69	34,882.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7.19	6,797.87	3,771.62	2,876.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42	1,172.84	295.17	24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32.14	74,971.40	55,829.48	38,00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55.16	59,665.51	33,170.71	25,861.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0.72	8,554.98	4,993.91	4,11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4.89	4,099.61	560.65	648.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6.05	3,124.95	2,188.70	2,19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86.82	75,445.06	40,913.97	32,82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5.32	-473.66	14,915.51	5,182.2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30.00	93,115.76	33,848.00	10,58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3	175.68	107.37	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00.42	349.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	-	14,296.12	17,408.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73.43	93,291.44	48,451.91	28,353.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7.30	3,059.79	1,430.40	1,607.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10.24	79,711.11	49,562.92	13,77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	-	5,614.24	19,952.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37.54	82,770.90	56,607.57	35,33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4.10	10,520.54	-8,155.66	-6,977.5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	858.13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	858.13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000.00	4,000.00	704.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5	887.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65	11,887.32	4,000.00	70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5	-6,887.32	-3,141.87	-70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2.69	-356.66	-1,462.07	-155.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78.25	2,802.90	2,155.92	-2,65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5.10	2,642.19	486.27	3,146.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23.35	5,445.10	2,642.19	486.27

二、审计意见类型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委托立信所审计了本公司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所认为：斯普智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斯普智能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与财务会

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合并口径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合并口径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斯普智能主要从事家用泳池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2019-2022 年 1-6 月，斯普智能营业收入分别为 36,850.47 万元、50,907.02 万元、71,197.05 万元、38,146.80 万元。由于收入是斯普智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故将斯普智能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斯普智能销售产品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测试斯普智能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合同进行“五步法”分析，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评估斯普智能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3）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计算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对各期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 （4）执行细节测试，核对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提单、报关单/签收单等相关客户签收单据，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与银行流水核对； （6）选取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检查交易的真实性，评估客户的付款能力，查询客户的背景资料，检查客户与斯普智能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公司自报告期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名称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浙江斯普	浙江宁波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是
斯普商务	浙江宁波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是
滁州斯普	安徽滁州	设立	是	是	-	-
美国斯普	美国特拉华州	设立	是	是	-	-

（四）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为浙江斯普 100%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浙江斯普均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出资设立滁州斯普，出资比例为 100%。滁州斯普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出资设立美国斯普，出资比例为 100%。美国斯普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为斯普商务 100%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斯普商务均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誉东海集团 2019 年和 2020 年与泳池设备贸易相关的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0 年末业务重组完成，2020 年末起资产、负债、利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财务报表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子公司美国斯普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除子公司美国斯普外的其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

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

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

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

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

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19.40~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00	32.33-19.4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限

3、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

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

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一）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

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

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不同经营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一般销售模式：

A、境内销售业务：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B、境外销售业务：FOB 模式下，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商品装船报关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EXW 模式下，公司在工厂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处置后，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②电商平台销售：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公司不同经营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一般销售模式：

A、境内销售业务：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B、境外销售业务：FOB模式下，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商品装船报关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EXW模式下，公司在工厂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处置后，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②电商平台销售：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二十四）合同成本（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

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

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一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一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一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

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

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③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二十三）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九）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九）金融工具”。

2、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1）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2）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3）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

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无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284.1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284.1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627.8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627.8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821.0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821.06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666.66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666.66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67.56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67.56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146.2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146.2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229.4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229.4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552.2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552.22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573.87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573.87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4.4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4.40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因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均无影响，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

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756.36	746.48
	其他流动负债	5.53	4.25
	预收款项	-761.89	-750.73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增加	1,872.78	1,863.02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	9.32	8.06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减少	1,882.10	1,871.08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增加	1,153.87	1,147.57
销售费用	减少	1,153.87	1,147.57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①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四、（二十一）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前不存在未执行完毕的租赁合同。

（二）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项目产生影响。

2、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761.89	-	-761.89	-	-761.89
合同负债	-	756.36	756.36	-	756.36
其他流动负债	-	5.53	5.53	-	5.5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750.73	-	-750.73	-	-750.73
合同负债	-	746.48	746.48	-	746.48
其他流动负债	-	4.25	4.25	-	4.25

（3）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项目产生影响。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经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43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鉴证，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9.82	140.09	-7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6.94	390.63	112.53	56.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78.32	298.7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8.85	3,533.61	1,651.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4	406.52	132.30	8.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0	-40.09	-44.52	-49.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99.39	-4,631.87	-
小 计	1,140.59	576.71	-679.52	1,895.2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08.20	135.14	104.68	60.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89	1.73	-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①	932.40	438.69	-785.93	1,83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②	7,345.54	9,549.48	5,129.73	6,39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3.14	9,110.79	5,915.66	4,563.0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①/②）	12.69%	4.59%	-15.32%	28.6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834.34 万元、-785.93 万元、438.69 万元及 932.4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8.67%、-15.32%、4.59%及 12.69%。

2019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较高，主要原因如下：为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2020 年 12 月，发行人

同一控制下收购浙江斯普 100%股权及誉东海集团泳池用品销售业务，2021 年 11 月，同一控制下收购斯普商务 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尽管对合并日之前前述主体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但前述主体在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 1,651.61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20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负数，主要受到如下两个因素的综合影响：1、如前所述，同一控制下被收购主体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 3,533.61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2020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4,631.87 万元。

2021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小，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较低。

2022 年 1-6 月，因公司当期收到较多与上市相关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有所上升。

七、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见下表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公司租赁收入适用 9%的增值税税率。

2、发行人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

纳税主体	税 率

纳税主体	税 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斯普智能	15%	15%	25%	25%
浙江斯普	15%	15%	15%	25%
斯普商务	20%	20%	20%	20%
滁州斯普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美国斯普	美国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税与州税，联邦税为 21%，各州州税适用当地税率	美国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税与州税，联邦税为 21%，各州州税适用当地税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对宁波市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133100354，资格有效期为 3 年，202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小组发布《关于公布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文件，浙江斯普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033100521，资格有效期为 3 年，2020-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斯普商务 2019-2022 年度系小型微利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9〕13号），滁州斯普2021年度系小型微利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斯普商务、滁州斯普2021年度、2022年度系小型微利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为泳池水循环产品、泳池清洁产品、其他泳池设备，并在境内外均有销售，按产品及地区分类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相关内容。

九、公司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4.95	2.59	1.36	3.24
速动比率（倍）	3.83	1.29	1.06	2.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05%	26.78%	53.75%	21.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32%	27.74%	54.91%	19.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9	4.44	2.82	4.16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9.08	186.69	不适用	44,328.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97	8.87	8.25	5.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6	4.37	4.37	3.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79.20	12,815.23	8,988.40	9,571.6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45.54	9,549.48	5,129.73	6,397.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13.14	9,110.79	5,915.66	4,563.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1%	4.64%	4.43%	4.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65	-0.12	1.96	1.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8	0.34	0.24	-0.3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 6、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股本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2022年1-6月数据已按年化折算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2022年1-6月数据已按年化折算
- 1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费用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3%	32.51%	14.36%	2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9%	30.98%	16.76%	15.26%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k 为回购或现金分红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项目	类别	每股收益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6	1.15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5	1.09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6	1.15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5	1.09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稀释每股收益= $P_1 \div S$

其中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加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 关键因素分析

（一）原材料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70%，主要原材料包括 PE、ABS、PP 等塑料件、各类金属管件、钢片卷料及各类包装物等，受限于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产品售价波动存在一定时滞，或部分情况下，发行人难以通过成本控制、价格传导等措施及时化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因而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二）人民币汇率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在 90%以上。公司出口业务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当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时，将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汇兑损益等带来一定冲击，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三）下游市场需求

受居民消费能力、人均住宅面积等因素影响，欧美发达国家为泳池行业的起源地及主要消费市场，Fluidra、Pentair、Hayward 等境外企业在下游渠道、品牌竞争力、研发设计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在全球化分工的大背景下，欧美企业将部分产能逐渐转移至中国，国内企业通过 OEM、ODM 代工生产方式逐步成为上游供给端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扩充产品品类，提升产品质量，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的泳池设备生产商。

新冠疫情爆发后，得益于人们居家时间延长，泳池产品需求快速提升，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的进一步增长。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叠加俄乌冲突及全球通胀等因素综合影响，市场需求有所回落，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987.86	99.58%	70,502.73	99.02%	50,709.82	99.61%	36,636.52	99.42%
其他业务收入	158.94	0.42%	694.32	0.98%	197.20	0.39%	213.95	0.58%
合 计	38,146.80	100.00%	71,197.05	100.00%	50,907.02	100.00%	36,850.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850.47 万元、50,907.02 万元、71,197.05 万元及 38,146.80 万元，呈逐年上升态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在 99%左右，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废料销售收入、房屋租金收入等，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636.52 万元、50,709.82 万元、70,502.73 万元及 37,987.86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相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38.41%、39.03%及 7.76%，总体增长速度较快，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泳池运动普及促进泳池行业长远健康发展

随着居民生活质量的持续提高、健康意识的逐渐增强，人们游泳运动参与度不断上升，全球泳池市场容量持续攀升。近年来，世界存量泳池设备更换方兴未艾，新建泳池数量稳中有升，伴随着对泳池产品消费需求的深入挖掘，泳池行业得到了稳定、健康发展，行业的持续发展给泳池设备相关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新冠肺炎疫情刺激行业需求增长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开始在全球蔓延，各地居民居家时间变长，利好家用泳池设备所属的户外休闲用品行业发展。人们提高居家生活质量，扩大日常休闲及运动空间，新建、修缮游泳池的需求强劲，推动了泳池设备市场的蓬勃发展，进而促进公司营业收入的进一步增长。

（3）新冠肺炎疫情使得更多订单流入中国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扩散对世界制造业造成巨大冲击，主要经济体分别出现不同程度的停工停产，产品供应出现较大风险。面对疫情，中国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经过全国上下共同努力，率先控制住疫情，及时复工复产，成为疫情爆发当年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凭借良好的疫情防控和完善的产业配套，较多的泳池设备订单流入中国，刺激了国内泳池设备生产企业业务规模的扩大。

（4）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丰富的产品结构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

公司坚持“专注泳池事业、让泳池体验更舒心”的经营宗旨，以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创新为依托，持续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一支扎实的技术研发队伍，向市场提供系列丰富、质量优异的泳池产品，市场份额稳步上升，积累了一批信誉良好、合作稳定的国内外客户。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丰富的产品结构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结构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泳池水循环系列	19,755.15	52.00%	38,970.54	55.28%	26,838.71	52.93%	17,063.58	46.58%
泳池清洁系列	8,442.75	22.22%	15,327.77	21.74%	12,044.44	23.75%	9,876.78	26.96%
其他泳池设备	9,789.97	25.77%	16,204.42	22.98%	11,826.68	23.32%	9,696.16	26.47%
合计	37,987.86	100.00%	70,502.73	100.00%	50,709.82	100.00%	36,636.52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泳池水循环系列为主，泳池清洁系列及其他泳池设备为辅。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泳池水循环系列销售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泳池清洁系列及其他泳池设备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①泳池水循环系列毛利率相对较高，产品销售对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作用较大，为发行人近年来主推产品；②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不断上升，在产能吃紧的情况下，公司优先保障利润空间相对较高的泳池水循环系列的产品生产；③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近年来，全球运力不足、集装箱缺乏问题日益凸显，海运成本大幅上升，相较于泳池清洁系列及其他泳池设备等产品，部分客户基于运输成本的考虑更倾向于跨洋购买泳池水循环系列等附加值较高的重货¹⁴。2022 年 1-6 月，泳池水循环系列销售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泳池清洁系列中泳池机器人及其他泳池设备中热泵等重货销售收入增长速度较快，造成泳池水循环系列销售占比被动有所下

¹⁴ 重货是指体积小重量大的货物。

降。

①泳池水循环系列

单位：万个、元/个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收入占比	销量	单价	收入占比	销量	单价	收入占比	销量	单价	收入占比
过滤系统	17.63	482.00	43.01%	38.92	440.74	44.02%	23.01	461.39	39.56%	15.62	455.75	41.71%
过滤器	10.18	449.09	23.15%	21.57	408.41	22.61%	12.74	438.68	20.83%	7.71	445.39	20.11%
泳池泵	9.39	500.11	23.76%	18.94	461.04	22.41%	15.12	497.05	28.01%	8.91	490.56	25.62%
泳池排水器	105.04	11.67	6.20%	224.48	13.63	7.85%	152.60	13.15	7.48%	112.88	12.75	8.44%
泳池水循环设备配件	37.38	20.49	3.88%	74.88	16.20	3.11%	46.32	23.87	4.12%	44.02	15.97	4.12%
泳池水循环系列	179.61	109.99	100.00%	378.79	102.88	100.00%	249.80	107.44	100.00%	189.13	90.22	100.00%

报告期内，泳池水循环系列产品收入总体呈增长态势。从销量角度分析，过滤系统、过滤器销量增幅明显，助推泳池水循环系列产品销售额上升；从单价角度分析，由于产品以美元结算为主，单价变动整体与平均汇率变动一致；2022 年 1-6 月，产品销售价格增幅高于汇率变动幅度，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发行人对价格进行了调整，受调价时滞性影响，该部分价格增幅于 2022 年 1-6 月有所体现。

②泳池清洁系列

单位：万个、元/个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收入占比	销量	单价	收入占比	销量	单价	收入占比	销量	单价	收入占比
手动吸污机	96.82	32.07	36.78%	178.51	30.44	35.45%	155.98	31.00	40.14%	119.64	31.13	37.71%
泳池机器人	1.44	1,288.83	21.97%	2.68	1,039.11	18.16%	1.35	1,048.85	11.76%	0.83	1,155.75	9.67%
泳池捞网	83.95	14.05	13.97%	197.51	12.77	16.45%	132.24	13.66	15.00%	122.38	13.70	16.97%
自动吸污机	9.05	99.62	10.68%	21.89	113.56	16.22%	18.57	119.91	18.48%	10.01	164.74	16.69%
泳池刷	53.83	14.46	9.22%	97.88	11.93	7.62%	76.37	13.48	8.55%	77.16	14.86	11.61%
套装	6.05	72.22	5.17%	12.02	61.45	4.82%	7.86	61.04	3.99%	9.58	50.47	4.90%
泳池清洁产品配件	22.78	8.19	2.21%	41.45	4.71	1.28%	41.39	6.05	2.08%	46.67	5.19	2.45%
泳池清洁系列	273.93	30.82	100.00%	551.95	27.77	100.00%	433.76	27.77	100.00%	386.26	25.5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泳池清洁系列产品品类的丰富、产品质量的提升，公司泳池清洁系列产品销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受汇率变动及价格调整影响，报告期内泳池清洁系列产品销售单价有所波动。

③其他泳池设备

单位：万个、元/个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收入占比	销量	单价	收入占比	销量	单价	收入占比	销量	单价	收入占比
太阳能加热器	6.10	243.62	15.17%	14.91	237.58	21.85%	8.58	234.91	17.05%	7.22	231.55	17.23%
泳池扶梯	8.09	312.15	25.78%	10.92	309.13	20.83%	8.19	322.51	22.34%	5.56	340.48	19.54%
淋浴器	4.65	332.63	15.80%	9.72	303.15	18.18%	7.62	321.07	20.68%	6.81	315.77	22.19%
浮筒	59.51	7.11	4.32%	165.15	6.61	6.73%	127.14	7.03	7.56%	111.98	6.78	7.83%
热泵	0.38	2,982.37	11.59%	0.18	5,296.18	5.92%	0.09	6,041.65	4.76%	0.03	5,981.92	2.03%
泳池消毒产品	2.05	139.98	2.94%	5.37	92.52	3.07%	3.72	101.01	3.18%	2.61	127.78	3.44%
拉网器	1.60	149.38	2.44%	3.62	126.96	2.84%	3.14	153.23	4.06%	2.21	164.68	3.75%
温度计	35.63	5.81	2.11%	68.70	5.32	2.25%	51.38	5.69	2.47%	52.86	5.72	3.12%
泳池抗裂设备	10.48	9.24	0.99%	27.85	7.79	1.34%	28.88	8.59	2.10%	22.20	8.56	1.96%
景观灯、景观喷泉	0.41	117.75	0.50%	0.94	110.28	0.64%	0.58	104.47	0.51%	1.23	88.45	1.12%
其他	143.70	12.51	18.36%	237.21	11.16	16.34%	209.91	8.62	15.30%	224.87	7.67	17.80%
其他泳池设备系列	272.60	35.91	100.00%	544.57	29.76	100.00%	449.22	26.33	100.00%	437.58	22.16	100.00%

报告期内，太阳能加热器、泳池扶梯、热泵、泳池消毒产品销量增幅明显，进一步优化了其他泳池设备的销售结构；2022 年 1-6 月，主要产品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热泵销售价格存在明显下滑，主要原因系为进一步占领市场，公司推出了部分小型热泵，此类热泵销售价格偏低，因此整体单价略有下降。

④产品产销量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一）2、产量、销量情况”，与收入波动基本一致；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客户订单或采购意向确定产品型号、数量和价格，提前安排生产计划，保证生产所需的人力和物料供应。公司产销量、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具有一致性。

（2）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洲际/国别/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美国	19,550.73	51.47%	27,929.31	39.61%	25,067.95	49.43%	14,421.26	39.36%
	加拿大	1,676.66	4.41%	4,496.36	6.38%	2,564.97	5.06%	2,638.08	7.20%
	墨西哥	1,410.84	3.71%	3,472.99	4.93%	1,197.60	2.36%	674.66	1.84%
	其他	171.08	0.45%	312.11	0.44%	147.91	0.29%	184.28	0.50%
	小计	22,809.32	60.04%	36,210.77	51.36%	28,978.44	57.15%	17,918.28	48.91%
欧洲	西班牙	1,916.10	5.04%	7,015.86	9.95%	3,131.35	6.18%	2,305.40	6.29%
	德国	3,973.75	10.46%	6,460.15	9.16%	3,886.47	7.66%	2,757.78	7.53%
	荷兰	1,200.63	3.16%	3,605.69	5.11%	2,849.99	5.62%	3,226.10	8.81%
	法国	1,667.77	4.39%	3,427.84	4.86%	1,293.38	2.55%	1,665.92	4.55%
	其他	1,607.10	4.23%	4,184.59	5.94%	3,794.36	7.48%	2,435.88	6.65%
	小计	10,365.35	27.29%	24,694.13	35.03%	14,955.55	29.49%	12,391.07	33.82%
亚洲	中国大陆	2,175.02	5.73%	4,729.97	6.71%	3,325.38	6.56%	2,619.82	7.15%
	其他	718.92	1.89%	1,257.67	1.78%	974.41	1.92%	884.77	2.41%
	小计	2,893.94	7.62%	5,987.63	8.49%	4,299.79	8.48%	3,504.59	9.57%
南美洲	哥伦比亚	577.02	1.52%	1,001.94	1.42%	516.59	1.02%	492.16	1.34%
	厄瓜多尔	114.36	0.30%	764.01	1.08%	312.77	0.62%	287.34	0.78%
	其他	308.56	0.81%	498.51	0.71%	281.20	0.55%	174.76	0.48%
	小计	999.93	2.63%	2,264.46	3.21%	1,110.56	2.19%	954.26	2.60%
大洋洲	澳大利亚	605.62	1.59%	1,016.81	1.44%	902.41	1.78%	1,268.02	3.46%
	其他	46.34	0.12%	16.03	0.02%	22.82	0.05%	82.39	0.22%
	小计	651.95	1.72%	1,032.85	1.46%	925.23	1.82%	1,350.42	3.69%
非洲		267.36	0.70%	312.88	0.44%	440.25	0.87%	517.90	1.41%
合 计		37,987.86	100.00%	70,502.73	100.00%	50,709.82	100.00%	36,636.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以境外为主，境外销售占比为 90%以上，泳池行业起源、发展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国内发展仍处于新兴阶段，因而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境外；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西班牙、德国、加拿大、荷兰等发达国家，公司对上述五国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9.19%、

73.95%、70.22%及 74.54%，占比较高，前述国家生活及消费水平较高，泳池产业普及率较广，泳池设备等产品需求较为旺盛，因此销售比例较高。

（3）按销售模式划分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 ODM 服务进入国际市场，同时，积极探索自有品牌销售渠道（OBM），力争打造中国泳池产品领先品牌。ODM 模式是公司目前主要销售模式，同时辅之以少量的 OEM 模式及 OBM，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 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ODM/OEM	37,521.33	98.77%	68,939.80	97.78%	49,771.44	98.15%	35,602.11	97.18%
OBM	466.53	1.23%	1,562.92	2.22%	938.39	1.85%	1,034.41	2.82%
合 计	37,987.86	100.00%	70,502.73	100.00%	50,709.82	100.00%	36,636.52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 ODM 模式历年收入占比在 90%以上，OEM 模式收入占比较低，不足 10%，且其销售模式、生产组织形式与 ODM 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因此将 OEM 与 ODM 合并披露为“ODM/OEM”。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销售以 ODM/OEM 模式为主，报告期内 ODM/OEM 销售占比分别为 97.18%、98.15%、97.78%及 98.77%，占比较高，总体保持稳定。

（4）按销售月度划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月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 份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7,370.55	19.40%	5,735.88	8.14%	4,463.93	8.80%	4,725.60	12.90%
2	5,682.58	14.96%	2,526.39	3.58%	721.00	1.42%	1,656.14	4.52%
3	7,926.46	20.87%	6,457.50	9.16%	3,831.19	7.56%	4,340.06	11.85%
第一季度合计	20,979.59	55.23%	14,719.77	20.88%	9,016.12	17.78%	10,721.79	29.27%
4	8,068.97	21.24%	6,082.26	8.63%	6,072.51	11.98%	3,928.79	10.72%
5	5,065.53	13.33%	6,286.00	8.92%	5,601.69	11.05%	4,142.83	11.31%
6	3,873.77	10.20%	7,681.63	10.90%	5,171.18	10.20%	2,644.89	7.22%
第二季度合计	17,008.27	44.77%	20,049.89	28.44%	16,845.38	33.22%	10,716.51	29.25%
7	-	-	5,141.75	7.29%	4,338.82	8.56%	1,807.84	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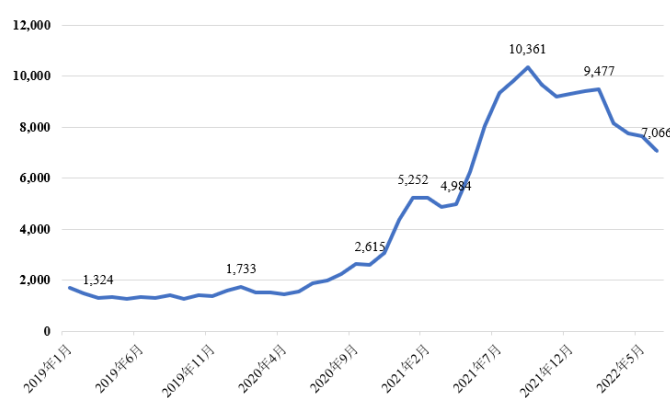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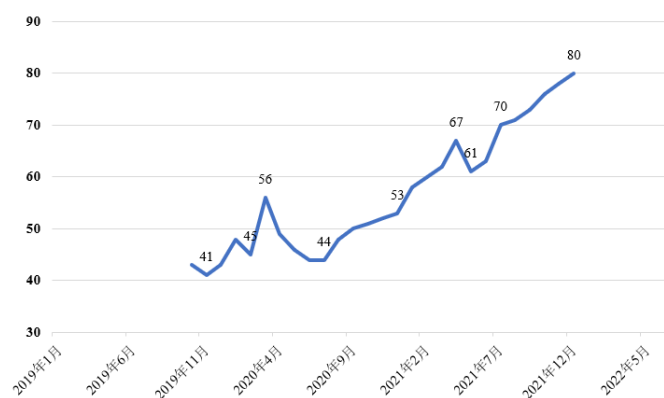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月 份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8	-	-	4,760.51	6.75%	3,147.10	6.21%	1,287.85	3.52%
9	-	-	3,855.53	5.47%	2,784.79	5.49%	1,323.82	3.61%
第三季度合计	-	-	13,757.79	19.51%	10,270.71	20.25%	4,419.51	12.06%
10	-	-	7,202.70	10.22%	4,334.22	8.55%	1,736.14	4.74%
11	-	-	6,999.86	9.93%	4,270.51	8.42%	2,642.40	7.21%
12	-	-	7,772.71	11.02%	5,972.88	11.78%	6,400.17	17.47%
第四季度合计	-	-	21,975.27	31.17%	14,577.62	28.75%	10,778.72	29.42%
合 计	37,987.86	100.00%	70,502.73	100.00%	50,709.82	100.00%	36,636.52	100.00%

受气候影响，家用泳池产品消费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同时，全球泳池市场主要分布于北半球，因此每年四至八月为泳池产品消费旺季。考虑海运船期、备货销售等因素，发行人一般一季度、四季度的出货量较大，二季度适中，三季度出货量相对较少，以实现与泳池销售季的完美匹配。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有所打乱，主要表现为：

①受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海运时间普遍延长。根据互联网货运公司 Freightos 统计，疫情期间，中国至美国的海运天数明显增加，由 2019 年末的 41 天左右上升至 2021 年末的 80 天左右，2022 年起有所下降。考虑海运周期延长带来的不确定性，部分客户为保证产品在泳池季的正常供应，向发行人调整了其原定的发货计划，发行人统筹内部排产计划及外部订舱安排尽力满足客户需求，进而导致往年出货的季节性有所打乱。



中美两地平均海运天数/天

波罗的海全球集装箱运价指数（FBX）

数据来源：左图数据来源于国际网上物流平台 Freightos，公开数据可得区间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右图数据来源于 <https://fbx.freightos.com/>。

②疫情向全球蔓延后，世界主要经济体泳池设备生产因疫情扩散出现不同程度停工停产，部分替代订单转移至国内，与此同时，新冠疫情蔓延增长了居民居家时间，为提高居家生活质量，消费者往往扩大日常休闲及运动空间，新建、修缮游泳池的需求强劲，公司承接订单在疫情期间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往年淡季的出货量亦有所上升，公司出货季节性有所淡化。

上述两个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季节性，2020 年、2021 年三季度，发行人均实现较大出货量。

（5）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Asia Connection LLC	1	1	1	1	6,061.50	7,506.44	8,164.75	3,850.97	15.96%	10.65%	16.10%	10.51%
2	Fermar Importacion Exportacion SL	8	2	5	6	1,277.57	5,499.08	2,579.11	1,475.47	3.36%	7.80%	5.09%	4.03%
3	Bridgi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4	3	2	2	2,146.72	5,404.69	4,419.05	2,776.11	5.65%	7.67%	8.71%	7.58%
4	Doheny'S LLC	5	4	3	7	1,972.01	4,339.99	3,309.95	1,431.54	5.19%	6.16%	6.53%	3.91%
5	Stark Group LLC	2	5	4	3	2,656.46	4,166.13	3,147.33	1,910.76	6.99%	5.91%	6.21%	5.22%
6	Poolmaster, Inc	7	7	6	4	1,428.20	2,001.52	1,896.89	1,871.93	3.76%	2.84%	3.74%	5.11%
7	Vidaxl Trading (HK) Limited	23	12	9	5	356.53	1,546.82	1,572.14	1,709.79	0.94%	2.19%	3.10%	4.67%
8	International Leisure Products, Inc.	3	11	7	14	2,183.32	1,693.00	1,819.21	725.91	5.75%	2.40%	3.59%	1.9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Asia Connection LLC 持续为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额分别为 3,850.97 万元、8,164.75 万元、7,506.44 万元及 6,061.50 万元，销售额总体呈增加趋势，销售占比较高；Asia Connection LLC 自 2008 年起即与公司开始合作，双方拥有较长的合作历史，该客户主要经营美国市场；近年来，受疫情影响，人们居家时间延长，对泳池产品的需求有所增长，因此市场空间有所扩大，销售收入整体呈增加趋势。

②报告期内，Fermar Importacion Exportacion SL 分别为公司的第 6、5、2、8 大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475.47 万元、2,579.11 万元、5,499.08 万元及 1,277.57 万元，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金额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呈上升趋势，2022 年有所回落。2021 年度销售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A、2021 年度西班牙经济较上年度有所好转，居民消费能力有所回升，同时受疫情影响，更多户外休闲爱好者倾向于新建、修缮泳池以满足健身及娱乐需求，因此市场规模有所增加；B、受疫情影响，2021 年度出现海运订舱难、周期长、不确定性陡增等问题，同时由于泳池产品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为避免错过泳池季¹⁵，保障产品交期，Fermar Importacion Exportacion SL 将 2021 年泳池季产品交付期在原定 2021 年第四季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交期基础上略有提前，因此 2021 年度收入金额相较以前年度有所上升。

③报告期内，Bridgi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别为公司第 2、2、3、4 大客户，客户排名较为稳定；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及需求量的上升，公司对其销售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④报告期内，Doheny'S LLC 分别为公司第 7、3、4、5 大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431.54 万元、3,309.95 万元、4,339.99 万元及 1,972.01 万元，稳中有升；Doheny'S LLC 主要销售平台为互联网销售，受疫情影响，除市场规模扩大外，线上销售以其不接触人员、较为安全的特点受到了更多消费者的青睐，

¹⁵ 公司产品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根据行业惯例，一般当年 7 月至次年 6 月为完整的泳池年度；公司客户通常于第四季度开始下单，要求发行人于当年第四季度及次年第一、二季度交货以备于次年第二季度销售予终端客户，如某客户于 2020 年度 10 月份下单，要求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2 月分别交货，则前述两批货物均为 2021 年度泳池季产品。

因此 Doheny'S LLC 业务规模扩张较为明显，公司对其销售额有所上升。

⑤报告期内，Stark Group LLC 分别为公司第 3、4、5、2 大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910.76 万元、3,147.33 万元、4,166.13 万元及 2,656.46 万元，销售金额稳步增加。

⑥报告期内，Poolmaster, Inc 分别为公司第 4、6、7、7 大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871.93 万元、1,896.89 万元、2,001.52 万元及 1,428.20 万元，稳中有升；Poolmaster, Inc 与公司合作期限较久，采购产品以清洁用品为主，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存在一定增量，但由于清洁用品整体单位货值偏低，因此增长幅度略小于其他客户，排名略有后移。

⑦报告期内，Vidaxl Trading（HK）Limited 分别为公司的第 5、9、12、23 大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709.79 万元、1,572.14 万元、1,546.82 万元及 356.53 万元，销售规模存在小幅下降。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订单量大幅增长，受限于自身产能，公司为优先满足大客户需求，延迟了 Vidaxl Trading（HK）Limited 部分订单的交付，客户因而减少了 2022 年泳池季订单，2022 年交易额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⑧报告期内，International Leisure Products, Inc. 分别为公司第 14、7、11、3 大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725.91 万元、1,819.21 万元、1,693.00 万元及 2,183.32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该受市场需求增加及自身业务拓展，辅以公司积极推广泳池水循环等相对高端系列产品，其逐渐增加相关产品采购金额，带动销售金额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变化原因具有合理性。

3、外销贸易模式、内外销中的产品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产品三包责任、退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贸易模式分为 FOB、EXW、线上销售，内销贸易模式分为线上及线下销售。内外销中的产品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产品三包责任（如有）、退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如下表：

项 目	外销			内销	
	FOB	EXW	线上销售	线下销售	线上销售
产品交货时点	在合同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将商品装船报关，即完成交货	在工厂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付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处置后，完成交货	由亚马逊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消费者确认收货时即完成交货	主要系卖方工厂交货，其余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	由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消费者确认收货时即完成交货
运费承担	公司承担货物装船前运费	公司不承担运费	公司承担运费	公司或买方承担运费	公司承担运费
验收程序	货到验收	出货前验收	货到验收	货到验收	货到验收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出现质量问题时，双方按照具体情况协商换货、退货、赔偿等事宜		按照亚马逊平台要求，30 天内可无理由退换货，并有一年的质保期	出现质量问题时，双方按照具体情况协商换货、退货、赔偿等事宜	按照各平台要求，一般 7 天内可无理由退货
退货政策				非质量问题不予退货	
产品三包责任	无		无	无	无
款项结算条款	预收部分款项或给予一定信用期		消费者下单时付款，款项暂存在亚马逊平台，公司与亚马逊平台每 14 天结算一次，结算时直接扣减当期退货金额	预收部分款项或给予一定信用期	消费者下单时付款，款项暂存在电商平台，待消费者确认收货后，款项进入公司账户

4、报告期内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货金额	108.65	103.59	102.12	9.04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37,987.86	70,502.73	50,709.82	36,636.5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29%	0.15%	0.20%	0.02%

发行人在淘宝、天猫、京东、美国亚马逊等境内外线上电商平台开设店铺，受制于各平台的“无理由退货”政策，线上销售存在一定的退货情况，但总体退货金额较低；公司线下销售为买断式销售，一般情况下不存在退换货情况，如出现质量问题时，外销因海运周期较长，客户退货成本相对较高，较少出现退货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销售退货比例分别为 0.02%、0.20%、0.15%及 0.29%，占比较低，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退货对公司生产经营、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关税及汇率对收入的影响情况

（1）关税变动

①关税变动对收入及利润影响

自 2018 年以来，美国先后多次对我国出口商品加征关税，美国 301 关税清单涉及发行人产品的详情如下：

加征轮	加征产品金额	加征时间	加征税率	涉及产品
第一轮	340 亿美元	2018-07-06	25%	泳池水循环系列（循环过滤）
	160 亿美元	2018-08-23	25%	泳池水循环系列（塑料管件）
第二轮	2,000 亿美元	2018-09-24	10%	泳池水循环系列、清洁系列、其他泳池设备
		2019-05-10	25%	
第三轮	3,000 亿美元	2019-09-01	15%	泳池清洁系列、其他泳池设备
		2020-02-14	7.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 FOB 模式进行销售，均为客户承担所在国进口关税，上述涉税产品加征关税所导致的采购成本增加主要由客户承担，并最终传导至终端消费者。泳池设备受众群体主要为欧美中高收入消费者，具有一定的

“奢侈品”属性，整体而言，消费者价格敏感度相对较弱，客户未因此要求降低销售价格等，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情况未因中美贸易摩擦出现萎缩，此外，2022年3月23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豁免对352项从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期限自2021年10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泳池泵、过滤器、吸污机、氯化器及部分塑料配件产品在此次关税豁免清单中。本次关税豁免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对美出口商品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总体呈增加态势。

除前述销售模式外，公司开拓了亚马逊线上销售模式作为补充，该业务模式下，公司需自行承担进口关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的产品金额分别为0万元、54.75万元、369.06万元及154.30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关税变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②关税变动风险

未来，假如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且公司客户难以通过价格传导等措施化解加征关税压力，并拟将该关税成本转移至发行人处，届时公司可能需要通过降价以部分承担美国加征关税的压力，模拟测算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报告期内数据	主营业务收入①	37,987.86	70,502.73	50,709.82	36,636.52
	美国销售金额②	19,550.73	27,929.31	25,067.95	14,421.26
	毛利额③	9,906.75	17,997.57	18,262.49	12,469.33
	利润总额④	8,663.18	10,594.20	7,362.96	8,045.36
若继续加征5%关税，且假定50%由公司通过折价方式承担	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额⑤=②*5%*50%[注1]	488.77	698.23	626.70	360.5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⑥=⑤/①	1.29%	0.99%	1.24%	0.98%
	毛利/利润总额影响额⑦=⑤	488.77	698.23	626.70	360.53
	占毛利额比重⑧=⑦/③	4.93%	3.88%	3.43%	2.89%
	占利润总额比重⑨=	5.64%	6.59%	8.51%	4.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⑦/④				
若继续加征 10%关税，且假定 50%由公司通过折价方式承担	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额 [注 2]	977.54	1,396.47	1,253.40	721.0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57%	1.98%	2.47%	1.97%
	毛利/利润总额影响额	977.54	1,396.47	1,253.40	721.06
	占毛利额比重	9.87%	7.76%	6.86%	5.78%
	占利润总额比重	11.28%	13.18%	17.02%	8.96%

注 1：上表假设对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全部产品继续加征关税；

注 2：计算方法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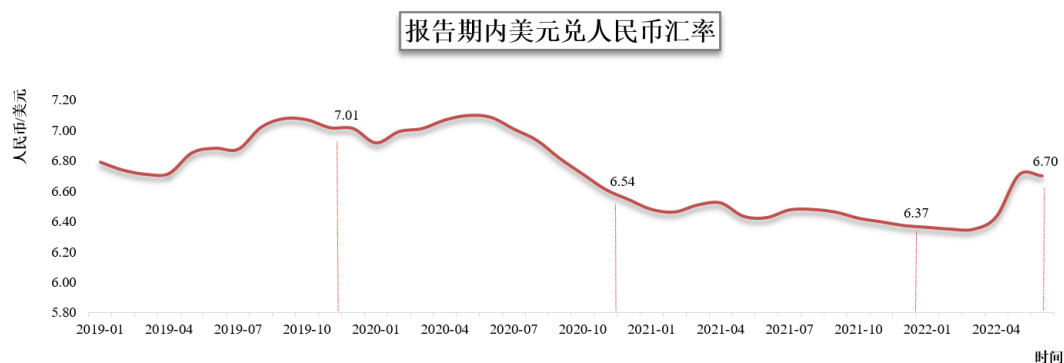
目前，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销售规模持续增长，整体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现阶段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业务造成较大影响。但未来，如果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由上表可知，仍可能会给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业务带来一定冲击。

针对中美贸易摩擦引致的继续加征关税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防范措施主要如下：A、密切关注贸易摩擦相关信息及关税加征的市场资讯，提前准备应对措施；B、对关税加征影响进行量化测算，针对不同类别产品进行价格敏感性测试，指导业务员针对性调整商品定价，在销售价格与销量之间获取平衡；C、优化产品销售区域分布，加大对非美国市场的开拓力度；D、持续深化公司品牌运营策略，提升客户品牌忠诚度，增强品牌溢价能力。

（2）汇率变动

①汇率变动对收入及利润影响

受宏观经济、国际收支及市场预期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2020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19 年度略有上升，2021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20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跌，2022 年 4 月份后汇率出现强势回升，具体波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产品收入及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元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万美元）	5,587.31	10,196.23	6,866.47	4,954.01
对应人民币收入（万元）	35,812.85	65,801.46	47,383.15	34,023.09
平均汇率	6.4097	6.4535	6.9007	6.8678
汇率影响毛利金额（万元）	-244.86	-4,559.20	225.70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7,987.86	70,502.73	50,709.82	-
本期毛利率	26.08%	25.53%	36.01%	34.04%
上年度平均汇率测算毛利率	26.55%	30.05%	35.73%	-
汇率变动对毛利率影响额	-0.47%	-4.52%	0.29%	-

2019 年度、2020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全年度平均汇率整体较为稳定；2021 年度，人民币持续升值，当年度平均汇率相较上年度下降幅度较大，汇率变动对当年公司收入及毛利影响较大；2022 年 1-6 月汇率触底回升，当期平均汇率较上年度平均汇率略有下降。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225.70 万元、-4,559.20 万元及-244.86 万元，影响较大。

由于公司外销收入以美元结算为主，因此发行人存在金额较大的美元货币资金、美元应收账款等外币资产，汇率变动除影响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结算金额外，亦会通过影响外币资产等影响发行人利润，主要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货币资金（万美元）	2,262.93	813.13	382.67	37.32

项 目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万美元）	967.58	1,490.61	820.69	884.36
期末汇率	6.7114	6.3757	6.5249	6.9762
期初汇率	6.3757	6.5249	6.9762	6.8632
汇兑损益（万元）	-1,223.63	261.56	1,746.42	-2.40
汇兑损益影响税前利润（万元）	1,223.63	-261.56	-1,746.42	2.40

注：上表汇兑损益包括货币资金结汇及持有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损益。

由上表可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公司外币资产存在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2.40 万元、1,746.42 万元、261.56 万元及-1,223.63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

②汇率变动风险

假设 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以美元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与上半年一致，2022 年 7-12 月公司外币资产余额保持不变，若以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美元结算平均汇率及期末汇率为基础上下变动 1%，则公司收入及利润总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对主营业务 收入的影响	对汇兑损益 的影响	合计影响金 额
2022 年 1-6 月美元结算收入金额（万美元）	5,587.31	-	-
2022 年 6 月末外币资产金额（万美元）	-	3,230.51	-
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期末汇率	6.4097	6.7114	-
汇率上升 1%对收入的影响金额（万元）	358.13	-	358.13
汇率上升 1%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万元）	358.13	216.81	574.94
汇率下降 1%对收入的影响金额（万元）	-358.13	-	-358.13
汇率下降 1%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万元）	-358.13	-216.81	-574.94

由上表可知，汇率波动对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 1%，对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影响金额为 358.13 万元，对利润总额预计影响金额为 574.94 万元，反之对当期收入及利润存在一定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适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未来，发行人将根据自身业务情况继续购买适量远期结售汇产品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8,081.12	99.47%	52,505.15	98.82%	32,447.33	99.41%	24,167.19	99.14%
其他业务成本	150.14	0.53%	626.16	1.18%	191.10	0.59%	209.99	0.86%
合 计	28,231.26	100.00%	53,131.32	100.00%	32,638.43	100.00%	24,377.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4,377.18 万元、32,638.43 万元、53,131.32 万元及 28,231.26 万元，变动趋势与收入波动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与收入结构相匹配。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结构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 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泳池水循环系列	13,363.68	47.59%	26,883.61	51.20%	15,773.70	48.61%	10,394.95	43.01%
泳池清洁系列	7,087.26	25.24%	12,912.24	24.59%	8,573.04	26.42%	7,013.05	29.02%
其他泳池设备	7,630.18	27.17%	12,709.30	24.21%	8,100.59	24.97%	6,759.18	27.97%
合 计	28,081.12	100.00%	52,505.15	100.00%	32,447.33	100.00%	24,167.19	100.00%

报告期内，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呈现与主营业务收入一致的波动趋势。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划分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21,160.91	75.36%	40,652.19	77.43%	25,316.76	78.02%	19,090.51	78.99%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成本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3,425.64	12.20%	6,202.39	11.81%	3,625.12	11.17%	2,769.74	11.46%
制造费用	2,466.78	8.78%	3,808.67	7.25%	2,357.87	7.27%	2,306.94	9.55%
运输费用	1,027.79	3.66%	1,841.91	3.51%	1,147.57	3.54%	-	-
合计	28,081.12	100.00%	52,505.15	100.00%	32,447.33	100.00%	24,167.19	100.00%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 2020 年度之后运输费用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为辅。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塑料原料、金属原料及其他配件等，其中，塑料原料包括 PE、ABS、PP 等，金属原料包括钢片卷料、各类管件等；直接人工包含自有生产员工薪酬、劳务派遣费用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与摊销、租赁费、水电及修理费等；运输费用主要为实现产品销售提供运输服务的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与合同履约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核算，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54%、3.51%及 3.66%，整体较为稳定。为提高可比性，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成本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21,160.91	78.22%	40,652.19	80.24%	25,316.76	80.88%	19,090.51	78.99%
人工成本	3,425.64	12.66%	6,202.39	12.24%	3,625.12	11.58%	2,769.74	11.46%
制造费用	2,466.78	9.12%	3,808.67	7.52%	2,357.87	7.53%	2,306.94	9.55%
合计	27,053.32	100.00%	50,663.25	100.00%	31,299.76	100.00%	24,167.19	100.00%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上升，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人工成本波动幅度较小，主要原因如下：（1）2020 年，发行人产品产量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在可承受范围内充分利用现有机器设备、场地等固定资产扩大生产，获取规模经济效应，制造费用增幅远低于直接材料涨幅，导致当期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2）得益于《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等优惠性政策，2020年，发行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有所下降，抵消了一部分当期用工成本的上升，进而造成直接人工占比较为稳定。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略有上升，材料成本及制造费用占比整体较为稳定，主要原因如下：（1）2021年，公司承接的产品订单继续大幅增长，为提高员工队伍稳定性，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当期适当提高了员工薪资水平；（2）2021年，公司不再享受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同时，发行人当期逐步提升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进一步助推用工成本。前述因素导致2021年人工成本占比有所上升，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材料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占比。

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上升，主要原因如下：2022年1-6月产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规模经济效应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弱，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因此当期结转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出现一定幅度上升。

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等采购对象的数量与价格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主要由水电费、折旧费、机物料消耗及低值易耗品摊销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费	612.90	30.43%	1,392.86	30.68%	849.54	34.99%	672.58	26.80%
折旧费	639.10	31.73%	1,164.95	25.66%	990.12	40.79%	1,018.19	40.58%
机物料消耗及低值易耗品摊销	342.43	17.00%	973.62	21.44%	263.24	10.84%	379.14	15.11%
修理费	76.92	3.82%	436.94	9.62%	146.50	6.03%	258.83	10.32%
租赁折旧费	265.68	13.19%	385.96	8.50%	-	-	-	-
其他	77.40	3.84%	186.11	4.10%	178.21	7.34%	180.48	7.19%
合 计	2,014.43	100.00%	4,540.44	100.00%	2,427.62	100.00%	2,509.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水电费、折旧费、机物料消耗及低值易耗品

摊销、修理费、租赁折旧费用以及其他零星费用构成，主要项目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1）水电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费金额分别为 672.58 万元、849.54 万元、1,392.86 万元和 612.90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用水量主要为生活用水，金额较小。公司电力耗用主要与生产相关，各期变动主要系产量变动、生产时间不同所致，受上半年逐渐进入供给端行业淡季及疫情防控常态化、俄乌冲突及全球通胀等多重因素导致市场需求有所回落等影响，公司 2022 年 1-6 月耗电量相对较低。

（2）折旧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费金额分别为 1,018.19 万元、990.12 万元、1,164.95 万元及 639.10 万元，折旧费的变动与固定资产变动相关。2020 年折旧费减少系部分机器设备已提足折旧；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折旧费增加主要系 2020 年末、2021 年公司购置较多注塑机、吹塑机等生产设备，后续陆续投入生产使用所致。

（3）机物料消耗及低值易耗品摊销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机物料消耗及低值易耗品摊销金额分别为 379.14 万元、263.24 万元、973.62 万元及 342.43 万元。机物料消耗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车间领用设备配件、五金以及产生的模具、油等物料的消耗；低值易耗品主要为生产管理部门领用的无法归集到具体产品的日常办公耗材、备品备件等（如货架）。2021 年公司机物料消耗及低值易耗品摊销金额增幅较大系为满足产能扩张需求，发行人采购了较多机器设备，与之相关的配件、模具、油料消耗量相应增加。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机物料消耗及低值易耗品摊销的总体规模随着业务增长而增加。

（4）修理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修理费金额分别为 258.83 万元、146.50 万元、436.94 万元

及 76.92 万元。2019 年修理费金额高于 2020 年系当年公司对厂房进行了较大面积的装修、改造；2021 年修理费金额较高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承租建筑面积 46,406.96 平方米的古林工业城厂房，对其进行整修所致。

（5）租赁折旧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折旧费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85.96 万元及 265.68 万元。2021 年起增加明显主要原因如下：为满足产能扩张需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承租建筑面积 46,406.96 平方米的古林工业城厂房，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需将租赁房屋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且在后续计量中进行折旧，形成租赁折旧费。

（6）其他费用变动分析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保险费、设备保养费等，占比较低。

3、主要产品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结构如下：

（1）泳池水循环系列产品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9,912.99	74.18%	20,868.42	77.63%	12,264.92	77.76%	8,133.89	78.25%
人工成本	1,617.70	12.11%	3,014.20	11.21%	1,653.56	10.48%	1,152.38	11.09%
制造费用	1,332.22	9.97%	2,066.85	7.69%	1,319.02	8.36%	1,108.68	10.67%
运输费用	500.77	3.75%	934.14	3.47%	536.21	3.40%	-	-
合计	13,363.68	100.00%	26,883.61	100.00%	15,773.70	100.00%	10,394.95	100.00%

（2）泳池清洁系列产品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5,363.71	75.68%	9,871.98	76.45%	6,655.27	77.63%	5,484.96	78.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929.40	13.11%	1,704.76	13.20%	1,069.84	12.48%	877.29	12.51%
制造费用	552.22	7.79%	922.43	7.14%	553.28	6.45%	650.80	9.28%
运输费用	241.93	3.41%	413.07	3.20%	294.64	3.44%	-	-
合计	7,087.26	100.00%	12,912.24	100.00%	8,573.04	100.00%	7,013.05	100.00%

（3）其他泳池设备产品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5,884.20	77.12%	9,911.78	77.99%	6,396.57	78.96%	5,471.67	80.95%
人工成本	878.54	11.51%	1,483.43	11.67%	901.72	11.13%	740.07	10.95%
制造费用	582.35	7.63%	819.39	6.45%	485.57	5.99%	547.45	8.10%
运输费用	285.09	3.74%	494.7	3.89%	316.72	3.91%	-	-
合计	7,630.18	100.00%	12,709.30	100.00%	8,100.59	100.00%	6,759.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结构及变动情况基本一致，材料成本占比总体在 75%-80%之间，占比较为稳定，受细分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工艺复杂程度不同，各类产品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其他泳池设备产品原材料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如下：（1）其他泳池设备产品中热泵产品单位材料成本较高，如 2021 年热泵平均单位成本为 4,123.64 元，远高于其他产品单位成本，其单位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约为 85%-90%，因而使得该类产品原材料占比高于其他类产品；（2）该系列项下存在部分外购后直接进行组合销售的产品，如温度计、水带等，此类产品加工环节较少，原材料占比较高，进一步提高了材料成本占比。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和毛利贡献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泳池水循环系列	6,391.47	64.52%	12,086.93	67.16%	11,065.00	60.59%	6,668.63	53.48%
泳池清洁系列	1,355.49	13.68%	2,415.53	13.42%	3,471.40	19.01%	2,863.73	22.97%
其他泳池设备	2,159.79	21.80%	3,495.12	19.42%	3,726.09	20.40%	2,936.97	23.55%
合计	9,906.75	100.00%	17,997.57	100.00%	18,262.49	100.00%	12,469.33	100.00%

从毛利规模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469.33 万元、18,262.49 万元、17,997.57 万元及 9,906.75 万元，整体呈增长态势，2021 年，受人民币升值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产品毛利受到较大挤压；从毛利结构来看，报告期内，泳池水循环系列毛利贡献率相对较高，系公司创利的中坚力量。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987.86	70,502.73	50,709.82	36,636.52
主营业务成本	28,081.12	52,505.15	32,447.33	24,167.19
毛利率	26.08%	25.53%	36.01%	34.04%

（1）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04%、36.01%、25.53%及 26.08%，毛利率水平先升后降。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运费核算、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因素共同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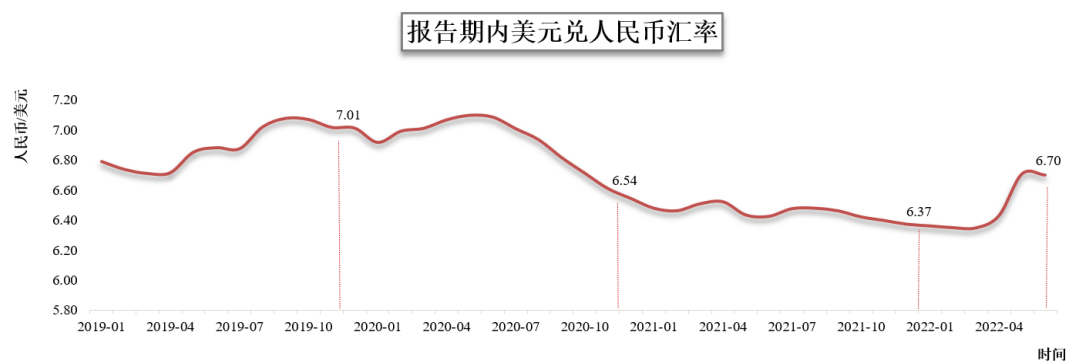
①销售价格分析

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受公司结算汇率及产品定价共同影响。

A、汇率波动分析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货款结算以美元为

主，汇率波动对产品实际结算价格存在较大影响。2020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19 年度略有上升，2021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20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跌，2022 年 4 月份后汇率出现强势回升，具体波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元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万美元）	5,587.31	10,196.23	6,866.47	4,954.01
对应人民币收入（万元）	35,812.85	65,801.46	47,383.15	34,023.09
平均汇率	6.4097	6.4535	6.9007	6.8678
汇率影响毛利金额（万元）	-244.86	-4,559.20	225.70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7,987.86	70,502.73	50,709.82	-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8,081.12	52,505.15	32,447.33	24,167.19
汇率影响毛利率	-0.47%	-4.52%	0.29%	-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汇率变动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0.29%、-4.52%、-0.47%。

B、产品定价分析

公司根据产品类别设计了完备的标准产品价格名录。2020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未对标准产品价格名录进行调整，受返利及细分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当期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对毛利率的影响亦较小；2021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普涨影响，公司对标准产品价格名录进行了一定幅度调整，部分抵消了因原材料价格上升引致的毛利率下降，但因调价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调价对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产品毛利率均存在一定影响。

②原材料成本分析

公司原材料品种较多，以塑料件及金属件为主；原材料采购成本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影响。2020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互有升降，总体而言平均单价呈下降态势，因此当年度单位材料成本总体有所下滑；2021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普涨影响，公司单位材料成本大幅上升，使得产品单位材料成本高于上年度，因此当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价格互有升降，此外，公司当年度采购金额较小，且材料采购价格及结转成本价格存在一定时滞，因此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中结转材料成本以前期采购原材料为主，材料成本价格仍处于高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变动幅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变动幅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变动幅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PE 类	1,806.18	9.34	-	5,778.52	9.34	12.67%	3,296.23	8.29	-8.80%	2,381.72	9.09
ABS 类	1,129.98	12.93	-16.20%	5,293.19	15.43	28.05%	2,629.93	12.05	5.70%	1,540.00	11.40
包装箱	1,112.05	-	-	3,604.83	-	-	2,224.75	-	-	1,636.19	-
金属管件	1,256.73	-	-	2,822.63	-	-	1,876.54	-	-	1,231.75	-
PP 类	571.12	9.91	0.51%	2,588.76	9.86	7.06%	1,459.93	9.21	-6.21%	1,058.56	9.82
钢片卷料	429.33	6.91	-13.52%	2,597.34	7.99	49.91%	950.66	5.33	4.31%	687.06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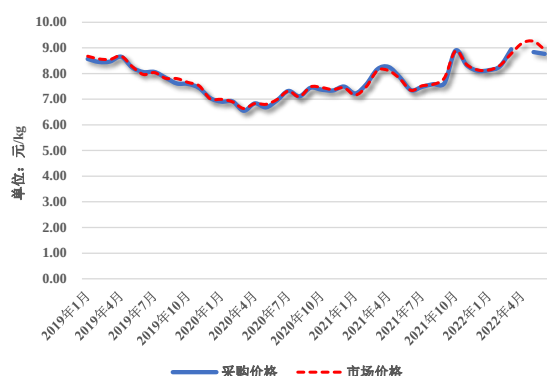
注：部分原材料如金属管件、包装箱等型号较多，采购通常以个、只等为单位，不同型号单价差异较大，故此处未罗列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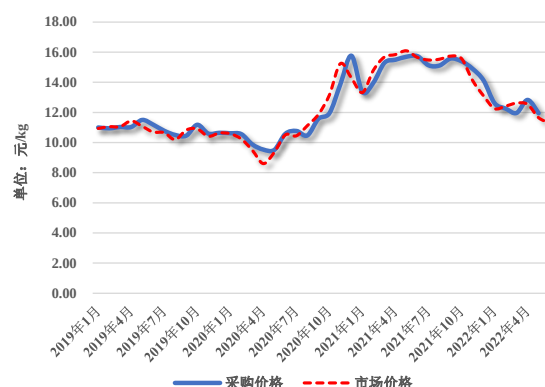
HDPE 价格对比图

ABS 价格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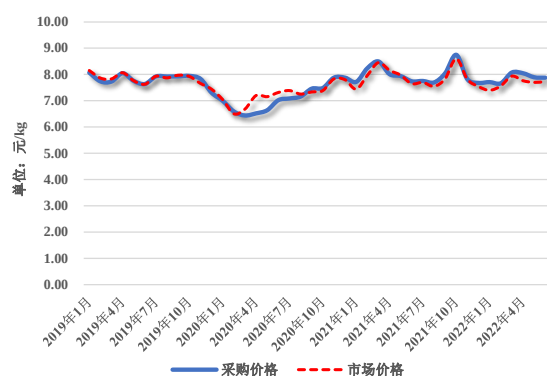
HDPE 价格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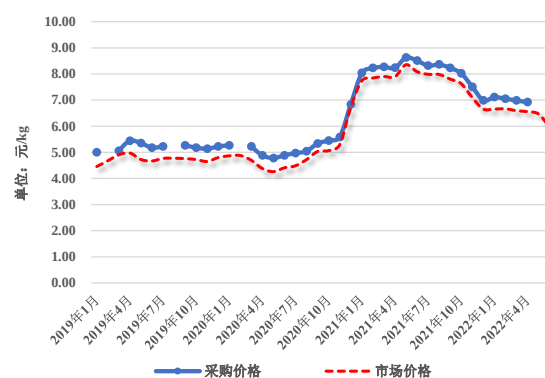
ABS 价格对比图



PP 价格对比图



硅钢片卷料价格对比图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2020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相较 2019 年度总体呈下降趋势，经综合测算，2020 年度因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影响金额约为 831.41 万元，使得当期毛利率上升 1.64%；2021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普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不同幅度涨幅，当年度因价格变动对毛利影响金额约为-4,430.36 万元，使得当期毛利率下降 6.01%；2022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价格互有升降，此外，公司当期采购金额较小及当期结转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以前期采购原材料为主，材料成本仍处于高位，当年度因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影响金额约为-304.93 万元，使得当期毛利率下降 0.83%。

③运费核算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

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运输装卸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列示。报告期内，运费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剔除运费后毛利率	毛利率	剔除运费后毛利率	毛利率	剔除运费后毛利率	毛利率	剔除运费后毛利率
泳池水循环系列	32.35%	34.89%	31.02%	33.41%	41.23%	43.23%	39.08%	39.08%
泳池清洁系列	16.06%	18.92%	15.76%	18.45%	28.82%	31.27%	28.99%	28.99%
其他泳池设备	22.06%	24.97%	21.57%	24.62%	31.51%	34.18%	30.29%	30.29%
合计	26.08%	28.78%	25.53%	28.14%	36.01%	38.28%	34.04%	34.04%

剔除运费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04%、38.28%、28.14%及 28.78%；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运费核算调整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2.26%、-2.61%及-2.71%。

④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2020 年度，得益于疫情期间的社保费减免，单位人工成本略有下降，同期，公司产能释放带来的规模经济效益在一定程度上摊薄了单位制造费用，当年度因社保费用减免及制造费用摊薄对毛利率影响为 2.09%。

2021 年度，发行人单位人工成本较 2020 年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参见本节之“十一、（二）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划分”；同期，公司单位制造费用亦出现一定幅度上升，主要原因如下：为满足产能扩张需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承租建筑面积 46,406.96 平方米的古林工业城厂房，同时对其进行整修，造成 2021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总体有所上升。公司当年度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上升合计对毛利率影响为-1.82%。

2022 年 1-6 月，受当期公司逐渐进入销售淡季及疫情常态化、俄乌冲突及全球通胀等多重因素导致市场需求有所回落影响，产能利用率相较于上年度有所下降，导致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均有所增加，同时，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持续提高，进一步助推了直接人工成本上升。公司当年度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上升合计对毛利率影响为-2.55%。

⑤分析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04%、36.01%、25.53%及 26.08%，毛利率水平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先升后降，2022 年 1-6 月小幅回升。2020 年度，毛利率上升 1.98%，主要原因系运费核算口径差异、原材料成本下降及制造费用摊薄带来的共同影响；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 10.49%，主要原因系汇率变动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带来的共同影响；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 0.55%，主要系产品价格调整及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上升带来的共同影响。

（2）主要产品毛利率（不含运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若不考虑运费，公司各产品的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泳池水循环系列	52.00%	34.89%	1.48%	55.28%	33.41%	-9.82%	52.93%	43.23%	4.15%	46.58%	39.08%
泳池清洁系列	22.22%	18.92%	0.47%	21.74%	18.45%	-12.82%	23.75%	31.27%	2.28%	26.96%	28.99%
其他泳池设备	25.77%	24.97%	0.35%	22.98%	24.62%	-9.56%	23.32%	34.18%	3.89%	26.47%	30.29%
合 计	100.00%	28.78%	0.64%	100.00%	28.14%	-10.14%	100.00%	38.28%	4.24%	100.00%	34.04%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毛利率先升后降，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小幅回升，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相一致。

2020 年度，泳池水循环系列产品、泳池清洁系列产品及其他泳池设备产品毛利率相较 2019 年变动幅度分别为 4.15%、2.28%及 3.89%，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幅度为 4.24%，主要变动原因系原材料成本下降及制造费用摊薄带来的共同影响，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幅度大于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差异引致。泳池水循环系列产品毛利率上升幅度相对较大，泳池清洁系列上升幅度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各类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不同产品原材料构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如泳池清洁系列原材料中铝管等金属管材比例较高，该类材料 2020 年度原材料价格呈上升趋势，因此综合来看，泳池清洁系列原材料成本下降幅度相较其他类别产品较低，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小。

2021 年度，泳池水循环系列产品、泳池清洁系列产品及其他泳池设备产品毛利率相较 2020 年变动幅度分别为-9.82%、-12.82%及-9.56%，均呈现较大比例

的下降幅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幅度为-10.14%，主要原因系汇率变动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带来的共同影响。其中泳池清洁系列产品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2021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幅度较大，其中泳池清洁系列产品增长率相较其他类别产品较低，因此制造费用摊薄等影响对其影响较小，2021年度其单位制造费用相较其他类别产品增长幅度略大。其他泳池设备产品2021年度毛利率下降幅度相较其他类别产品较低，主要为受原材料结构差异引起，如其他泳池设备产品中PE类原材料占比较高，2021年度PE类原材料价格上升幅度相较其他类别塑料原材料相对较小，综合作用下导致2021年度其他泳池设备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相对较小。

2022年1-6月，泳池水循环系列产品、泳池清洁系列产品及其他泳池设备产品毛利率相较2021年变动幅度分别为1.48%、0.47%及0.35%，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幅度为0.64%，主要原因系2021年度公司对标准产品价格名录进行调整，但从价格调整之日起至实际销售价格实现上涨存在一定的传导时期，2022年1-6月销售单价有所显现；但同时受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上升的不利影响，综合作用下导致2022年1-6月产品毛利率存在小幅上升。泳池水循环系列产品毛利率上升幅度相较其他产品略大，主要原因系2022年度泳池水循环产品原材料成本有所回调，当年度材料成本存在一定幅度下降，因此毛利率上升幅度略高。

（3）剔除运费、汇率影响后的毛利率分析

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归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因此2020年及之后年度的营业成本中包含运输费用，此外，公司外币收入以美元为主，汇率变动对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影响；因此销售运费核算方式的变动及外币汇率的波动均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为剔除运费、汇率对毛利率的影响，下文产品单位售价均按照固定汇率进行换算，为简化处理，后续分析时将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指定为报告期内平均汇率即6.6301；同时，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均还原为不含运输费用的营业成本；毛利率系

按照调整后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计算得出。

剔除运费、汇率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模拟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分析

公司销售模式以 ODM 为主，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进入国际市场，同时，发行人积极探索自有品牌销售渠道，力争打造中国泳池产品领先品牌。ODM 模式是公司最主要销售模式，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0%以上；同时辅之以少量的 OEM 模式及 OBM 模式。由于公司在定价时，通常以是否为自有品牌作为区分进行定价，且 ODM 及 OEM 定价方式等基本一致，在呈现毛利率特点时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因此后续主要以 OBM 及 ODM/OEM 两类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销售比例	毛利率
泳池水循环系列	52.02%	36.96%	55.26%	35.05%	53.02%	41.18%	46.66%	37.18%
ODM/OEM	51.24%	36.81%	54.06%	34.74%	52.02%	40.82%	45.11%	36.60%
OBM	0.78%	46.13%	1.19%	48.92%	1.01%	59.44%	1.55%	53.97%
泳池清洁系列	22.23%	21.49%	21.74%	20.47%	23.71%	28.53%	26.87%	26.39%
ODM/OEM	22.01%	21.31%	21.08%	20.10%	23.12%	27.99%	26.01%	25.79%
OBM	0.22%	39.57%	0.65%	32.50%	0.59%	49.79%	0.86%	44.40%
其他泳池设备	25.75%	27.26%	23.01%	26.58%	23.26%	31.51%	26.47%	27.98%
ODM/OEM	25.56%	27.23%	22.64%	26.38%	23.00%	31.29%	26.03%	27.58%
OBM	0.19%	31.40%	0.37%	38.40%	0.26%	50.50%	0.44%	51.77%
总计	100.00%	31.02%	100.00%	29.93%	100.00%	35.93%	100.00%	31.84%

由上表可知，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OBM 模式下毛利率高于 ODM/OEM 模式。

OBM 模式下主要为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通过自有线上店铺进行销售，大部分产品直接销售予终端客户，由于绕开了中间商环节，销售渠道更加扁平化，产品售价整体高于其他模式，因而毛利率亦较高；ODM/OEM 为公司产品主要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为下游品牌商等，该模式贡献了公司大部分销售毛利，毛利率略低

于 OBM 模式。

②不同销售区域下的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毛利率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泳池水循环系列				泳池清洁系列				其他泳池设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北美洲	38.38%	37.56%	42.46%	39.29%	20.17%	20.06%	27.96%	25.14%	29.50%	30.15%	35.80%	30.25%
美国	36.79%	35.79%	41.04%	37.29%	19.12%	18.99%	27.30%	24.19%	29.45%	29.84%	35.67%	30.50%
加拿大	45.55%	40.72%	48.43%	44.86%	27.21%	20.33%	31.80%	28.86%	28.74%	31.63%	35.11%	27.19%
墨西哥	48.59%	46.34%	54.07%	50.24%	26.36%	26.29%	36.29%	33.90%	31.65%	30.23%	42.12%	39.49%
欧洲	32.79%	31.54%	38.16%	33.23%	22.11%	18.65%	25.49%	23.78%	24.61%	22.70%	27.14%	25.93%
德国	32.51%	30.45%	39.17%	35.24%	23.78%	19.34%	28.40%	24.47%	24.21%	27.23%	32.50%	28.88%
法国	35.23%	34.10%	46.18%	43.60%	25.02%	20.03%	27.82%	23.40%	36.47%	28.65%	31.47%	32.15%
荷兰	28.09%	29.87%	39.30%	31.36%	13.91%	10.15%	20.67%	17.53%	11.72%	12.96%	22.58%	21.40%
西班牙	33.52%	29.29%	32.25%	26.41%	20.13%	20.88%	23.68%	27.79%	19.32%	17.30%	18.32%	19.78%
亚洲	32.36%	29.48%	38.11%	34.14%	18.63%	20.20%	38.50%	36.85%	18.16%	32.87%	38.68%	35.06%
中国大陆	29.01%	27.40%	35.14%	31.84%	15.52%	17.61%	39.02%	39.08%	12.99%	34.99%	38.28%	34.83%
南美洲	48.26%	45.01%	51.79%	48.77%	29.50%	29.69%	36.01%	31.27%	40.67%	32.94%	36.85%	37.70%
哥伦比亚	49.47%	46.25%	52.92%	49.96%	28.15%	23.96%	35.28%	28.31%	35.02%	28.22%	35.12%	39.45%
厄瓜多尔	53.36%	43.80%	52.43%	49.90%	42.95%	30.05%	38.53%	36.16%	28.95%	34.14%	37.57%	36.70%
大洋洲	26.24%	31.12%	39.45%	32.91%	29.07%	27.84%	34.94%	30.91%	20.85%	24.83%	25.68%	13.56%
澳大利亚	26.23%	31.12%	39.09%	33.02%	28.28%	27.53%	34.92%	31.29%	20.97%	24.90%	25.59%	14.06%
非洲	49.90%	42.72%	51.84%	49.98%	32.47%	26.01%	40.12%	37.13%	42.50%	31.37%	48.08%	38.34%
总计	36.96%	35.05%	41.18%	37.18%	21.49%	20.47%	28.53%	26.39%	27.26%	26.58%	31.51%	27.98%

以美国为代表的北美洲为公司传统优势市场，整体而言，美国人均收入水平及消费能力较高，泳池普及率较广，公司产品在北美洲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此外，公司产品在南美洲、非洲毛利率亦较高，主要系前述市场客户采购量较小，如 2021 年，公司对南美洲及非洲合计销售占比仅为 3.67%，发行人在制定销售价格时会适当考虑产品溢价，故毛利率相对较高。发行人不同销售地区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同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不同销售地区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 司[注 1]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Fluidra	51.10%	52.84%	52.82%	51.30%
Pentair[注 2]	33.52%	35.04%	35.05%	35.56%
Hayward	46.90%	46.78%	45.35%	44.11%
凌霄泵业	34.73%	31.53%	33.47%	33.56%
算术平均值	41.56%	41.55%	41.67%	41.13%
斯普智能	26.08%	25.53%	36.01%	34.04%

注 1：资料来源：Wind 数据库、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Pentair 未公告其分部毛利率，此处为泳池业务及工业流体业务汇总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4.04%、36.01%、25.53%及 26.08%，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1.13%、41.67%、41.55%及 41.56%。

（1）毛利率变动趋势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均呈现先升后降而后企稳回升的波动趋势，两者变动方向基本相同。公司毛利率变动幅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差异较大，与凌霄泵业毛利率变动方向基本一致，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系外销为主企业，毛利率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境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美元币种计价为主，毛利率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小；境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凌霄泵业存在较大比例内销收入，毛利率受汇率波动影响相对较小；②在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普涨背景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及时提高销售价格较大程度上消弭了部分原材料价格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收入增速高于发行人，销量的上升进一步带来规模经济效应，在一定程度上摊薄了固定成本，使得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小；③境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规模较大，销售区域分布较广，在原材料上升、人员成本

上涨的情况下会选择减少部分低毛利产品线的运营等方式积极优化产品组合以提高产品毛利；因公司在行业内议价能力整体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因此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上升不利影响较大。综合作用下，公司毛利率总体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但幅度存在一定差异。

（2）毛利率绝对值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低于 Fluidra 及 Hayward 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与 Fluidra 及 Hayward 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Fluidra 及 Hayward 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其为全球泳池行业龙头公司，具有明显的品牌溢价能力。

②与 Pentair 的比较分析

同样作为全球泳池行业龙头企业，报告期内，Pentair 毛利率与发行人相比互有高低，主要原因如下：A、Pentair 主营业务包括泳池业务及工业流体业务两部分，泳池业务收入占比约 60%，工业流体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B、不同年份，泳池业务及工业流体业务销售结构及各自毛利率有所波动，导致毛利率起伏变化。

③与凌霄泵业的比较分析

整体而言，发行人毛利率与凌霄泵业毛利率较为接近，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A、公司专注于家用泳池设备相关业务，产品种类众多，而凌霄泵业产品主要由不锈钢泵、通用泵及塑料卫浴泵构成，两者细分产品存在较大差异；B、发行人产品 90%以上销往国外，而凌霄泵业存在较大比例内销收入，发行人盈利能力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更大；C、2021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下降幅度高于凌霄泵业下降幅度，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凌霄泵业及时对销售价格进行了一定调整，较大程度上抵消了材料成本上升对毛利率带来的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基本可

比，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4、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定价、销售毛利、信用政策差异情况

（1）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ODM/OEM	25.91%	98.77%	25.22%	97.78%	35.65%	98.15%	33.52%	97.18%
OBM	39.97%	1.23%	39.21%	2.22%	55.22%	1.85%	51.90%	2.82%
合 计	26.08%	100.00%	25.53%	100.00%	36.01%	100.00%	34.04%	100.00%

（2）同类产品 ODM 销售、自有品牌销售下的单价、销量、收入及毛利情况

以主要产品为例，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单价、销量、收入、毛利率¹⁶情况如下：

①泳池水循环系列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毛利率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收入 (万元)	比例	毛利率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ODM/OEM	19,448.83	98.45%	32.18%	172.62	112.67	38,132.03	97.85%	30.69%	371.36	102.68
OBM	306.32	1.55%	43.24%	6.99	43.85	838.51	2.15%	45.95%	7.43	112.79
合 计	19,755.15	100.00%	32.35%	179.61	109.99	38,970.54	100.00%	31.02%	378.79	102.88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毛利率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收入 (万元)	比例	毛利率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ODM/OEM	26,328.09	98.10%	40.87%	246.68	106.73	16,500.59	96.70%	38.54%	184.14	89.61
OBM	510.62	1.90%	59.44%	3.11	163.96	563.00	3.30%	55.00%	4.98	113.07
合 计	26,838.71	100.00%	41.23%	249.80	107.44	17,063.58	100.00%	39.08%	189.13	90.22

②泳池清洁系列

¹⁶ 考虑毛利为绝对值，对呈现公司同类产品不同模式的盈利性较弱，本处列示毛利率予以替代。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毛利率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收入 (万元)	比例	毛利率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ODM/OEM	8,356.31	98.98%	15.83%	272.20	30.70	14,864.31	96.98%	15.32%	538.80	27.59
OBM	86.44	1.02%	37.36%	1.73	49.98	463.46	3.02%	29.71%	13.14	35.28
合 计	8,442.75	100.00%	16.06%	273.93	30.82	15,327.77	100.00%	15.76%	551.95	27.77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毛利率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收入 (万元)	比例	毛利率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ODM/OEM	11,749.03	97.55%	28.29%	428.30	27.43	9,564.48	96.84%	28.44%	379.76	25.19
OBM	295.41	2.45%	49.98%	5.46	54.14	312.30	3.16%	45.92%	6.49	48.15
合 计	12,044.44	100.00%	28.82%	433.76	27.77	9,876.78	100.00%	28.99%	386.26	25.57

③其他泳池设备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毛利率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收入 (万元)	比例	毛利率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ODM/OEM	9,716.19	99.25%	22.01%	272.29	35.68	15,943.46	98.39%	21.36%	540.32	29.51
OBM	73.78	0.75%	29.43%	0.30	245.35	260.96	1.61%	34.39%	4.26	61.31
合 计	9,789.97	100.00%	22.06%	272.60	35.91	16,204.42	100.00%	21.57%	544.57	29.76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毛利率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收入 (万元)	比例	毛利率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ODM/OEM	11,694.32	98.88%	31.29%	447.58	26.13	9,537.04	98.36%	29.92%	432.96	22.03
OBM	132.36	1.12%	50.61%	1.60	82.63	159.11	1.64%	52.70%	4.61	34.49
合 计	11,826.68	100.00%	31.51%	449.22	26.33	9,696.16	100.00%	30.29%	437.58	22.1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 ODM/OEM 模式为主，OBM 模式尚处于开拓阶段，占比较低。ODM/OEM 模式下整体产品销量、收入波动与总收入波动一致。此外，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OBM 高于 ODM/OEM 模式。OBM 模式下主要为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通过自有线上店铺进行销售，大部分产品直接销售予终端客户，由于绕开了中间商环节，销售渠道更加扁平化，产品售价整体高于其他模式，因而毛利率亦较高；ODM/OEM 为公司产品主要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为下游品牌商等，该模式贡献了公司大部分销售毛利，

毛利率略低于 OBM 模式。

（3）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定价、销售毛利、信用政策

①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通过 ODM 销售，同时辅之以少量的 OEM 模式及 OBM 模式销售。定价策略方面，ODM/OEM 业务主要采取成本加合理利润，由公司与客户协商定价，具体而言，不同 ODM/OEM 客户的定价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在产品标准价格目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采购规模、合作历史、回款周期、资信状况、市场分布等因素协商定价，差异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自有品牌模式下，公司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客户较为分散、采购规模相对较小，对于此类客户，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和市场声誉，公司具有一定的定价权。同类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毛利主要与定价政策直接相关。

②信用政策

发行人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因 ODM/OEM、OBM 模式而存在明显区别，主要由发行人与客户根据交易习惯、市场惯例、双方议价能力、历史回款情况等协商确定。此外，OBM 模式下，对于发行人通过线上渠道或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情况，一般没有信用期。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11.37	1.34%	894.51	1.26%	630.89	1.24%	1,320.54	3.58%
管理费用	1,285.85	3.37%	2,809.98	3.95%	6,782.96	13.32%	1,822.67	4.95%
研发费用	1,644.42	4.31%	3,306.57	4.64%	2,253.04	4.43%	1,524.86	4.14%
财务费用	-1,179.18	-3.09%	368.98	0.52%	1,521.78	2.99%	-275.14	-0.75%
合计	2,262.47	5.93%	7,380.05	10.37%	11,188.67	21.98%	4,392.92	11.92%
运费还原及剔除	3,290.26	8.63%	9,022.57	12.67%	7,704.38	15.13%	4,392.92	11.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股份支付后的费用合计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2%、21.98%、10.37% 及 5.93%，期间费用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核算，导致 2020 年和 2021 年销售费用不再包含运输费用；（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4,631.87 万元及 199.39 万元，故 2020 年管理费用较上期大幅提高；（3）发行人 90%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外销，以美元计价，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大，2020 年下半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走低，2022 年 1-6 月人民币大幅贬值，导致当期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金额波动较大，同时也影响当期以人民币入账的销售收入金额。

将运费还原至销售费用并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92%、15.13%、12.67%及 8.63%。2020 年因美元汇率走低，公司出现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导致当年度财务费用及期间费用率高于其他年度；2022 年 1-6 月，因人民币大幅贬值，公司当期汇兑收益达 1,223.63 万元，故当期财务费用率及期间费用率低于其他年度。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	-	-	-	-	-	812.82	61.55%
职工薪酬	171.52	33.54%	276.26	30.88%	264.63	41.95%	206.84	15.66%
销售服务费	120.26	23.52%	297.47	33.26%	122.82	19.47%	141.45	10.71%
出口信用保险费	161.16	31.51%	198.40	22.18%	173.92	27.57%	72.63	5.5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认证费	54.82	10.72%	91.15	10.19%	49.32	7.82%	38.30	2.90%
其他	3.61	0.71%	31.23	3.49%	20.20	3.20%	48.49	3.67%
合 计	511.37	100.00%	894.51	100.00%	630.89	100.00%	1,320.54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4%		1.26%		1.24%		3.58%	
运费还原影响后 占营业收入比例	4.03%		3.84%		3.49%		3.5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320.54 万元、630.89 万元、894.51 万元及 511.37 万元，主要为运输费用、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出口信用保险费、认证费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约相关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若将 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计入营业成本核算的运输费用还原至销售费用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3.49%、3.84%及 4.03%，整体较为稳定。

（1）运费

2019 年，公司计入销售费用之运费金额为 812.82 万元，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6 月，计入营业成本之运输费用分别为 1,147.57 万元、1,841.91 万元、1,027.79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承担的运费也相应增加，运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1%、2.25%、2.59%及 2.69%。公司作为出口型企业，运费绝大多数为货物装船前发生的拖柜、装卸费用等。新冠疫情爆发后，海运市场的集装箱运力紧张导致公司出口拖柜费用上升，从而推动公司运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021 年增加较多。2022 年上半年，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攀升等因素影响，运输成本继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或销售费用中的内外销运输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1,003.23	97.61%	1,802.82	97.88%	1,115.60	97.21%	781.78	96.18%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24.56	2.39%	39.08	2.12%	31.97	2.79%	31.03	3.82%
合计	1,027.79	100.00%	1,841.91	100.00%	1,147.57	100.00%	812.8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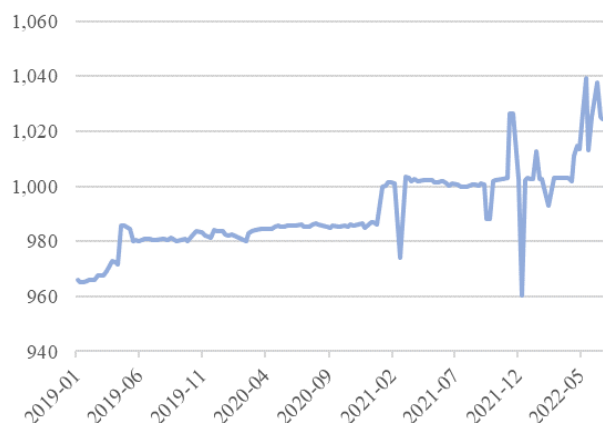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运输费中主要为外销运费，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96.18%、97.21%、97.88%及 97.61%，与公司内外销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与销量及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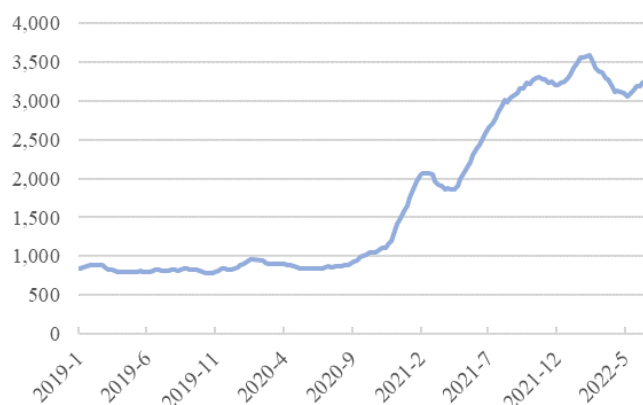
内外销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销	运输费（万元）A	1,003.23	1,802.82	1,115.60	781.78
	销量（万件）B	711.59	1,444.27	1,109.96	990.4
	销售收入（万元）C	35,812.85	65,772.76	47,384.45	34,016.70
	单价（元/件）D=A/B	1.41	1.25	1.01	0.79
	运费收入比 E=A/C	2.80%	2.74%	2.35%	2.30%
内销	运输费（万元）A	24.56	39.08	31.97	31.03
	销量（万件）B	14.55	31.05	22.83	22.57
	销售收入（万元）C	2,175.02	4,729.97	3,325.38	2,619.82
	单价（元/件）D=A/B	1.69	1.26	1.4	1.38
	运费收入比 E=A/C	1.13%	0.83%	0.96%	1.18%
合计	运输费（万元）A	1,027.79	1,841.91	1,147.57	812.82
	销量（万件）B	726.14	1,475.32	1,132.78	1,012.97
	销售收入（万元）C	37,987.86	70,502.73	50,709.82	36,636.52
	单价（元/件）D=A/B	1.42	1.25	1.01	0.80
	运费收入比 E=A/C	2.71%	2.61%	2.26%	2.22%

公司产品品类众多，既有塑料件、金属件，亦有塑料件与金属件的集成产品（如过滤系统、泳池机器人等），既有抛货、亦有重货，产品重量与货物体积等均对运输费用产生影响。

2019.01-2022.06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当周值



2019.01-2022.06 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运输价格与运费收入比持续上升，与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及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的波动趋势一致。以外销为例，因新冠疫情爆发及苏伊士运河堵塞等事件引发全球海运市场运力紧张，2020年11月开始，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上涨较快，2020年末至报告期末，出口海运市场价格居高不下。虽然FOB模式下公司无需承担运费，但海运市场运力紧张带来的集装箱缺乏问题导致由公司承担的订舱费、码头费等报关费用亦有所上涨，从而导致公司外销业务运费收入比出现一定幅度增长。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206.84万元、264.63万元、276.26万元及171.52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5.66%、41.95%、30.88%及33.54%，若将2020年后计入营业成本核算的运输费用还原至销售费用后，2020年至2022年6月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4.88%、10.10%和11.1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171.52	276.26	264.63	206.84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28.67	26.75	25.42	21.00
销售人员年度平均薪酬	11.96	10.33	10.41	9.85

注 1：平均人数系按照当期各月发薪人数的平均值四舍五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等，下同；

注 2：2022 年平均薪酬已按照年化计算，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和平均薪酬整体呈稳中有升的趋势，公司销售部门人员较少，销售人员的主要职责为通过与客户日常联系、业务宣传等方式维护客户关系，不存在线性的业绩提成政策。虽然公司销售规模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但主要客户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主要为报告期前已有合作的老客户。此外，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受益于行业规模扩大、境外订单转移及产品质量支撑，与销售人员的市场开拓贡献关联度较低。因此，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长并未导致销售人员工资的大幅提升。2021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工资较 2020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存在长工龄人员离职、同时补充新员工的情形，新进员工年均收入较低，进而在一定程度上略微拉低了当期销售人员年均工资。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同地区公司或境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注册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富佳股份（603219.SH）	浙江宁波	12.09	10.73	11.31
宁波地区年度平均薪酬	-	8.16	7.07	6.89
凌霄泵业（002884.SZ）	广东阳春	12.12	9.40	7.11
发行人	浙江宁波	10.33	10.41	9.85

注 1：因发行人与境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境外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具体的人员类型和对应费用，无法进行比较，因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仅选择境内上市公司凌霄泵业，下同；

注 2：在选择同地区公司时，因论证劳务派遣用工行业普遍性时，选择富佳股份（603219.SH）、福尔达作为比较对象，为体现一贯性原则，此处仍选择前述两家公司为比较对象，但因福尔达系 2022 年 6 月申报 IPO，未披露各类人员的薪资情况，故此处仅列示富佳股份的员工工资水平，下同；

注 3：宁波地区平均工资来源为宁波市统计局统计并公布的宁波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022 年平均工资尚未披露，下同；

注 4：富佳股份、凌霄泵业半年报未披露各类别员工人数，故该期间未作比较分析，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凌霄泵业及富佳股份均较为接近，高于宁波地区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司销售人员主要职责在于处理客户订单及维系客户关系，各月基本工资以及绩效奖金较为固定，整体薪酬较为稳定，与同地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141.45 万元、122.82 万元、297.47 万元及 120.26 万元，主要包括支付予第三方的销售佣金、电商平台服务费及广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佣金分别为 79.97 万、67.28 万元、164.39 万元及 57.79 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2%、0.13%、0.23%及 0.15%，总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其中，2020 年销售佣金较低，主要系居间商 Piscinagent S L 涉及的客户 2020 年未向公司采购产品，故当年度未发生与该中间商的佣金费用，而 2019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对其涉及的下游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相对较高，确认的佣金费用亦较高。2021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涉及佣金的客户如 Ilguecorp S.A.、Grupo Novem, S.A. De C.V.销售收入增长明显，故确认的佣金费用也相应增加。

电商平台服务费主要与公司在亚马逊平台上开设的店铺有关，包括亚马逊平台收取的平台使用费、技术服务费等以及委托第三方公司代运营亚马逊店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此外还包括少部分与淘宝、京东等平台相关的服务费用。公司亚马逊店铺 2020 年 6 月起产生销售收入，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增长，相应平台服务费有所增加。

（4）出口信用保险费

报告期内，出口信用保险费系公司为外销业务购买的中信保保险，出口信用保险费与外销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险费用（万元）	161.16	198.40	173.92	72.63
外销收入（万元）	35,812.85	65,772.76	47,384.45	34,016.70
保险费用比例	0.45%	0.30%	0.37%	0.21%

2019 年，公司仅为部分客户订单购买中信保保险；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后，为保证安全收回应收账款，公司大幅提高了外销订单的出口信用保险覆盖比例，故 2020 年后保险费用与外销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上升较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激励	-	-	199.39	7.10%	4,631.87	68.29%	-	-
职工薪酬	727.20	56.55%	1,268.49	45.14%	1,020.05	15.04%	902.58	49.52%
折旧摊销费	193.60	15.06%	404.82	14.41%	490.06	7.22%	358.13	19.65%
中介机构费	147.49	11.47%	309.83	11.03%	94.69	1.40%	33.60	1.84%
办公修理费	64.94	5.05%	182.89	6.51%	139.59	2.06%	91.03	4.99%
业务招待费	49.11	3.82%	176.39	6.28%	178.44	2.63%	134.47	7.38%
其他	103.51	8.05%	268.18	9.54%	228.28	3.37%	302.87	16.62%
合 计	1,285.85	100.00%	2,809.98	100.00%	6,782.96	100.00%	1,822.67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7%		3.95%		13.32%		4.95%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后合计金额	1,285.85		2,610.59		2,151.10		1,822.67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后占营业收入比例	3.37%		3.67%		4.23%		4.9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822.67 万元、6,782.96 万元、2,809.98 万元及 1,285.85 万元，主要包括股权激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咨询费、办公修理费等。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高，主要因当年度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4,631.87 万元所致。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822.67 万元、2,151.10 万元、2,610.59 万元及 1,285.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5%、4.23%、3.67%及 3.3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及管理效率的提升，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1）股份支付

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4,631.87 万元和 199.39 万元。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由员工持股平台誉海合伙及王柳村作为新股东，合计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12.56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认购价格为 2.08 元；2021 年，公司财务负责人黄凤华入职，新入伙誉海合

伙，由普通合伙人誉海投资向其转让 14.58 万股，每股受让价格亦为 2.08 元。前述事项涉及股权激励，股份支付金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注 2]	2020 年度[注 1]
激励股数（万股）A	14.58	412.56
入股价格（元/股）B	2.08	2.08
股权公允价值（元/股）C	15.76	13.31
价差（元/股）D=C-B	13.68	11.23
股份支付（万元）E=A*D	199.39	4,631.87

注 1：发行人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D-0126 号《宁波斯普澜游泳池用品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作为 2020 年度激励股权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根据该评估报告，斯普澜有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0.98 亿元，每股价格为 13.31 元。

注 2：黄凤华于 2021 年 7 月入伙，以 2021 年 9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15.76 元/股作为其入伙时股权的公允价值。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计量方式的规定，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宁波誉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并未约定明确的服务期，同时亦未强制要求员工离职时须转让股权，故公司将上述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支付认定为不存在服务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当期一次性确认。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902.58 万元、1,020.05 万元、1,268.49 万元及 727.20 万元，逐年上升，占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9.52%、47.42%、48.59%及 56.55%，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727.20	1,268.49	1,020.05	902.58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114.67	93.75	84.08	89.25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人员年度平均薪酬	12.68	13.53	12.13	10.1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各年度平均薪酬分别为 10.11 万元、12.13 万元、13.53 万元及 12.68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变化趋势相一致。管理人员年均工资上升，主要原因系为改善运营效率、提升管理水平，公司逐步引进高水平的管理人才并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如引进 IT 专家负责 ERP 等系统的管理及升级，聘任财务负责人负责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并推动上市事宜等。同时，随着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适当上调了管理人员的绩效工资以及年终奖金，以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与同地区公司或境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注册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富佳股份（603219.SH）	浙江宁波	10.28	7.18	6.50
宁波地区年度平均薪酬	-	8.16	7.07	6.89
凌霄泵业（002884.SZ）	广东阳春	15.19	13.55	13.29
发行人	浙江宁波	13.53	12.13	10.1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宁波地区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发行人给予员工较好的薪酬待遇。与当地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处于中间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3）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358.13 万元、490.06 万元、404.82 万元及 193.60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陆续购置了部分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导致折旧摊销费整体有所上升。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980.93	59.65%	2,200.69	66.56%	1,417.60	62.92%	756.90	49.64%
职工薪酬	577.18	35.10%	1,004.16	30.37%	740.06	32.85%	682.35	44.75%
折旧费	40.81	2.48%	56.08	1.70%	54.84	2.43%	59.42	3.90%
其他	45.50	2.77%	45.64	1.38%	40.54	1.80%	26.19	1.72%
合 计	1,644.42	100.00%	3,306.57	100.00%	2,253.04	100.00%	1,524.86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31%		4.64%		4.43%		4.1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24.86 万元、2,253.04 万元、3,306.57 万元及 1,644.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4%、4.43%、4.64%及 4.31%，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提高产品竞争力，研发支出逐年增长，为公司持续产品创新和技术积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研发项目明细及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明细及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①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材料	研发薪酬	研发折旧	其他费用	费用小计	项目进展
结构简单的水泵过滤系统的研发	83.43	84.41	4.15	1.94	173.93	已结题
便于清理的沙缸过滤器的研发	62.70	95.47	3.21	1.45	162.83	已结题
太阳能转换式淋浴器的研发	106.68	39.81	0.58	0.23	147.30	已结题
高效节能型铝合金淋浴器的研发	97.46	37.15	0.74	3.74	139.09	已结题
过滤泵出效率高的泳池水泵的研发	45.02	88.14	2.40	1.03	136.59	已结题
太阳能抗紫外线老化 PP 加热板的研发	64.44	49.75	0.73	4.15	119.07	已结题
22 寸注塑带滤芯双重过滤沙缸的研发	57.61	43.62	0.55	0.09	101.87	已结题
带刻度调节溶解程度的	23.82	30.99	1.27	0.57	56.65	已结题

单位: 万元

项目	研发材料	研发薪酬	研发折旧	其他费用	费用小计	项目进展
浮筒研发						
带防堵装置的浮筒研发	45.58	29.44	1.90	1.09	78.01	已结题
高耐腐蚀的浮筒研发	19.06	33.05	1.17	0.43	53.71	已结题
高效节能小型三相水泵电机的研发	39.05	31.72	13.80	1.30	85.87	已结题
具有除湿功能的泳池热泵的研发	28.57	30.98	6.19	1.63	67.37	已结题
高效节能泳池自动清洁车的研发	26.26	26.57	8.59	3.48	64.90	已结题
电刷可靠性强的泳池水泵电机的研发	24.88	24.56	5.35	1.01	55.80	已结题
阻力震动小的泳池水泵电机的研发	18.67	18.05	4.25	0.65	41.62	已结题
并联式泳池自动清洁车的研发	13.67	18.64	4.54	3.40	40.25	已结题
合计	756.90	682.35	59.42	26.19	1,524.86	

②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研发材料	研发薪酬	研发折旧	其他费用	合计	项目进展
带储存容器的踏板楼梯的研发	49.67	22.41	0.80	0.75	73.63	已结题
带儿童安全锁门的楼梯的研发	53.28	25.17	0.73	0.84	80.02	已结题
设置双速电机的泳池水泵的研发	104.07	43.12	1.47	1.48	150.14	已结题
可调节高度的泳池边篮球架的研发	52.73	23.70	0.35	0.30	77.08	已结题
多功能篮球架加网球架二合一的研发	60.49	23.32	1.21	0.22	85.24	已结题
16 寸注塑沙缸带紫外线灯沙缸的研发	114.85	46.22	1.62	0.51	163.20	已结题
方便移动的泳池水泵的研发	154.59	63.37	2.79	2.50	223.25	已结题
使用寿命长的水泵过滤系统的研发	175.58	68.03	3.51	3.25	250.37	已结题
可自动补水的泳池墙面过滤器的研发	119.62	54.14	2.53	2.16	178.45	已结题

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材料	研发薪酬	研发折旧	其他费用	合计	项目进展
可 360 度旋转泳池清洁刷的研发	52.05	30.89	1.42	1.22	85.58	已结题
刷吸两用耐腐蚀泳池清洁刷的研发	66.58	28.98	1.00	0.84	97.40	已结题
拆装清洗方便的水泵过滤系统的研发	124.42	69.47	2.48	2.13	198.50	已结题
自动防堵塞的泳池用地滑的研发	36.95	32.17	3.05	0.87	73.04	已结题
超大商用大过滤的泳池用地滑的研发	58.24	24.86	0.77	0.63	84.50	已结题
带有离心泵的泳池水泵电机的研发	38.01	52.04	7.92	0.70	98.67	已结题
设有高效永磁体的泳池水泵电机的研发	63.59	43.83	8.48	0.79	116.69	已结题
双驱动模式水下自动清洁车	23.28	19.59	3.70	0.41	46.98	已结题
适配多种过滤系统的泳池热泵的研发	26.21	39.90	5.84	0.51	72.46	已结题
智能控制轨迹清扫的水下自动清洁车的研发	43.39	28.85	5.17	20.43	97.84	已结题
合计	1,417.60	740.06	54.84	40.54	2,253.04	-

③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材料	研发薪酬	研发折旧	其他费用	费用小计	项目进展
带有多向阀的过滤沙缸过滤系统的研发	102.92	42.10	1.78	1.39	148.19	已结题
带有沙缸过滤器的泳池水泵的研发	105.42	52.10	2.07	1.44	161.03	已结题
花纹式全缠绕丝过滤沙缸过滤系统的研发	202.62	110.73	3.84	3.47	320.66	已结题
内置 UV 杀菌机构的沙缸过滤系统的研发	210.74	97.33	3.84	3.74	315.65	已结题
带有过滤装置的泳池水泵的研发	209.67	101.47	3.84	3.43	318.41	已结题
不易漏水的泳池水泵的研发	225.46	103.55	6.59	3.34	338.94	已结题
可快拆装置的泳池地漏	54.41	27.05	2.19	0.67	84.32	已结题

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材料	研发薪酬	研发折旧	其他费用	费用小计	项目进展
的研发						
带过滤器装置的泳池地漏的研发	59.36	21.44	1.65	0.79	83.24	已结题
带 LED 灯的泳池地漏的研发	56.28	24.55	1.65	1.34	83.82	已结题
带水力发电 LED 灯装置的地漏的研发	65.17	26.37	1.10	0.81	93.45	已结题
带按压式开关的浮筒的研发	84.94	31.01	2.19	0.71	118.85	已结题
带 LED 灯的浮筒的研发	42.23	38.34	2.20	1.02	83.79	已结题
带太阳能板的 LED 灯的浮筒的研发	39.71	42.04	2.20	1.43	85.38	已结题
带洗洁精容器的泳池清洁刷的研发	80.09	37.99	1.19	1.63	120.90	已结题
带按压式容器的泳池清洁刷的研发	77.28	18.95	0.59	0.81	97.63	已结题
方便更换泳池过滤砂的沙缸过滤系统的研发	178.52	43.01	1.48	2.48	225.49	已结题
大扭矩的泳池水泵电机的研发	98.57	61.97	4.32	3.95	168.81	已结题
带过流控制的泳池水泵电机的研发	46.34	14.66	2.22	1.85	65.07	已结题
可双速控制带定时低噪音泳池水泵电机的研发	55.05	20.36	1.95	2.60	79.96	已结题
高效率设置过热保护器的游泳水泵电机的研发	55.82	39.00	3.22	2.57	100.61	已结题
可无极调速永磁同步电机研发	82.90	22.98	3.45	2.63	111.96	已结题
具有除霜功能的耐低温泳池热泵的研发	67.19	27.16	2.52	3.54	100.41	已结题
合计	2,200.69	1,004.16	56.08	45.64	3,306.57	-

④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材料	研发薪酬	研发折旧	其他费用	费用小计	项目进展
设置自动多路阀的沙缸过滤系统的研发	102.28	65.27	2.84	7.87	178.26	研发中
智能双重过滤的注塑沙	72.80	63.75	2.77	2.31	141.63	研发中

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材料	研发薪酬	研发折旧	其他费用	费用小计	项目进展
缸过滤器的研发						
简易结构的浮筒的研发	45.18	56.26	2.77	2.08	106.29	研发中
带直角防刮擦吸污地刷的研发	90.88	57.31	2.77	1.92	152.88	研发中
防堵塞节能游泳池过滤水泵的研发	137.38	67.40	4.21	9.93	218.92	研发中
具有防冻保护的游泳池循环专用水泵的研发	151.38	60.23	4.21	5.15	220.97	研发中
可 70 度旋转泳池清洁刷的研发	34.54	29.98	2.10	1.16	67.78	已结题
纳米丝软毛泳池清洁刷的研发	87.76	31.09	2.11	0.85	121.80	已结题
带透视窗识别的纤维沙缸的研发	74.30	67.00	4.24	4.01	149.55	已结题
能识别电流的泳池水泵电机的研发	55.42	16.83	5.42	3.40	81.07	已结题
紫外线消毒的泳池热泵的研发	73.23	34.45	3.87	3.38	114.93	已结题
一键控制的泳池变频水泵电机的研发	55.78	27.61	3.50	3.44	90.33	已结题
合计	980.93	577.18	40.81	45.50	1,644.42	-

公司对每个研发项目单独立项，建立团队进行研发及管理工作。每个研发项目制定研发计划，研发部门人员根据研发项目进展在 ERP 系统中申请领料，仓库正式发料前，会核对领料人员身份，并与系统中的领料计划进行比对。研发领用的原材料投入对应项目使用，并计入当期发生的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均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研发投入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及研发项目是否与具体产品订单、批次相关

公司始终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行业发展方向，通过研发拓宽产品系列、提升产品竞争力、保持产品创新能力，从而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提高销售收入。公司研发项目主要系与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性能等相关，与具体产品订单、批次不直接相关，但研发项目产生的新产品等形成了公司的高新技

术产品收入，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利用研发成果推出新产品并实现销售，因研发在报告期内推出的新产品对各期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细分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泳池水循环系列	过滤系统	1,083.79	980.26	334.93	0.48
	泳池泵	569.84	262.37	162.2	21.87
	过滤器	275.72	0.42	-	-
	其他	0.74	1.09	-	-
泳池清洁系列	泳池机器人	1,460.00	1,306.83	228.57	4.97
	自动吸污机	60.71	30.38	-	-
	其他	16.14	5.7	1.95	0.08
其他泳池设备	热泵	450.01	15.96	5.77	3.88
	淋浴器	268.80	339.75	55.54	-
	太阳能加热器	245.73	519.11	79.56	-
	泳池扶梯	199.84	178.14	45.14	-
	泳池消毒产品	170.04	153.55	89.89	77.5
	其他	100.95	62.09	-	10.39
合 计		4,902.30	3,855.67	1,003.55	119.15

（3）研发人员薪酬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577.18	1,004.16	740.06	682.35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109.17	89.83	72.42	69.25
研发人员年度平均薪酬	10.58	11.18	10.22	9.8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和平均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扩充研发人员、并上调部分骨干员工的薪酬水平所致。

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同地区公司或境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注册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富佳股份（603219.SH）	浙江宁波	15.36	12.21	11.34
宁波地区年度平均薪酬	-	8.16	7.07	6.89
凌霄泵业（002884.SZ）	广东阳春	20.59	10.87	12.90
发行人	浙江宁波	11.18	10.22	9.8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宁波地区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当地公司及凌霄泵业研发人员薪酬整体较为接近，但因各公司主营业务所在地区及上市时间有所不同，平均工资略有差异。富佳股份主营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清洁类小家电产品及无刷电机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以家用泳池设备生产与销售的主营业务、研发项目等存在明显区别，凌霄泵业位于广东阳春，受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员招聘情况不同，研发人员薪酬有所不同。整体而言，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水平高于宁波地区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及同地区可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差异具有合理性。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24.89	57.05	-	0.18
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4.89	57.05	-	-
减：利息收入	5.70	33.99	252.95	313.31
汇兑损益	-1,223.63	261.56	1,746.42	-2.40
手续费	25.26	84.36	28.31	40.39
合 计	-1,179.18	368.98	1,521.78	-275.1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275.14 万元、1,521.78 万元、368.98 万元及-1,179.18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起伏影响下，公司 2020 年出现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2022 年实现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所致。

2019 年，发行人外币资产规模较低，虽然当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有所波

动，但总体汇兑损益金额较低；2020 年，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在 2019 年下半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处于高位，发行人逐渐增加了期末美元存款，但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在 2020 年下半年急转直下，导致当年遭受金额较大的汇兑损失；2021 年，虽发行人月末外汇资产余额仍存在波动，但汇率逐渐趋于稳定，故汇兑损益金额相对较小；2022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走高且当期公司拥有金额较大的美元资产，故汇兑收益金额较大。总体而言，公司各期汇兑损益变动与汇率波动趋势相一致。

5、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对比情况

因境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Fluidra、Pentair、Hayward 部分期间费用数据无法获取，同时，双方费用确认会计准则存在一定差异，可比性较差，此处列示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境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凌霄泵业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凌霄泵业	发行人	凌霄泵业	发行人	凌霄泵业	发行人	凌霄泵业
销售费用	1.34%	0.89%	1.26%	1.04%	1.24%	1.22%	3.58%	3.14%
管理费用	3.37%	2.05%	3.95%	1.40%	13.32%	1.62%	4.95%	2.55%
其中：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后比率	3.37%	2.05%	3.67%	1.39%	4.23%	1.57%	4.95%	2.32%
研发费用	4.31%	3.21%	4.64%	3.11%	4.43%	3.25%	4.14%	3.18%
财务费用	-3.09%	-2.37%	0.52%	-1.24%	2.99%	0.39%	-0.75%	-0.44%
合计	5.93%	3.78%	10.37%	4.31%	21.98%	6.48%	11.92%	8.42%
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后合计比率	5.93%	3.78%	10.09%	4.30%	12.89%	6.43%	11.92%	8.20%

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对期间费用率的影响后，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92%、12.89%、10.09%、5.93%，同行业可比公司凌霄泵业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8.20%、6.43%、4.30%、3.78%。公司期间费用率略高于凌霄泵业，主要原因如下：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凌霄泵业，主要系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存在一定的规模效应，凌霄泵业自 2017 年成功上市后，经营规模快速扩张，2021 年，营业收入达 20.63 亿元，发行人作为非上市企业，营业收入规模仅约为凌霄泵业的三分之一左右，而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较

为刚性的支出则相对固定，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五）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48	184.38	188.83	152.86
房产税	50.78	105.54	106.26	102.67
教育费附加	41.35	79.01	80.92	65.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57	52.67	53.95	43.77
土地使用税	40.91	28.76	28.76	28.76
印花税	19.53	20.93	12.54	9.37
车船税	1.04	2.10	3.28	2.98
特许经营税	0.14	-	-	-
合 计	277.80	473.38	474.54	405.83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405.83 万元、474.54 万元、473.38 万元及 277.80 万元，以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土地使用税为主，整体金额较小，占营业利润比例较低。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154.86	389.81	163.44	109.18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1.51	53.44	40.26	12.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13.35	336.37	123.19	96.56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8	0.82	-	-
合 计	1,156.94	390.63	163.44	109.1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产 2 万台泳池热泵项目	21.55	43.11	40.26	12.6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 万台水泵过滤系统技改项目	15.50	10.33	-	-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 万台沙缸过滤系统技改项目	4.45	-	-	-	与资产相关
宁波市海曙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凤凰行动”专项扶持资金补助	583.04	-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专精特新小巨人补助	1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海曙区财政管理办公室 2021 年古林镇经济发展补助	110.00	-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海曙区商务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 2021 年度扩内需促消费、外向型经济、电子商务政策兑现专项资金补助	72.50	-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度海曙区杰出贡献企业家、突出贡献企业家、优秀企业家补助	50.00	-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海曙区商务局 2021 年度宁波市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49.86	-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海曙区数字经济专项资金（第二批）补助	34.41	-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稳岗补贴	20.54	-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海曙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 2021 年度科技创新产业政策经费补助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宁波市海曙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科技创新产业政策经费（市级企业研发机构奖励、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迁入补助）补助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海曙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 2021 年度科技创新产业政策经费（激励研发投入）补助	11.29	-	-	-	与收益相关

单位：万元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宁波市海曙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科技创新产业政策经费（科技服务业企业奖励、科技合作项目奖励）补助	10.04	-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海曙区推进绿色制造和服务型制造发展资金（第二批）补助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冲刺四季度、勇夺全年红”补助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 2021 年度宁波市企业管理创新提升星级企业奖励资金补助	5.00	-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18	-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关于明确留工优工促生产两项补贴	2.50	-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支持企业留工优工促生产政策区级奖励资金补助	0.50	-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宁波市海曙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科技创新产业政策经费（激励研发投入）补助	0.32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国内发明专利补助	0.17	-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海曙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科技金融）补助	-	83.00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海曙区商务局 2020 年度外向型经济政策兑现专项资金补助	-	73.58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商务局 2021 年宁波市商务促进（2020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费补助、出口名牌、转型升级基地、订单+清单监测等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	40.03	-	-	与收益相关

单位：万元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古林镇经济政策兑现奖励	-	35.00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海曙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高新科技企业认定奖励）补助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第二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海曙区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产业政策经费补助	-	15.00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海曙区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产业政策经费补助	-	13.84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望春工业园区 2020 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	-	9.50	-	-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补贴	-	5.80	-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3.95	3.90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海曙区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宁波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分园发展基金补助	-	3.50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部分节能降耗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	2.00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海曙区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产业政策经费（激励研发投入）补助	-	0.87	-	-	与收益相关
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资金补助	-	0.30	0.63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海曙区人力社保局 2020 年宁波市社会保险费返还补助	-	-	29.68	-	与收益相关
海曙区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	26.96	-	与收益相关

单位：万元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市海曙区商务局 2020 年度宁波市商务促进（2019 年度出口信保和 2020 第一季度出运前保险、进口预付款保险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	-	22.29	-	与收益相关
促进企业复工复产补助	-	-	7.95	-	与收益相关
海曙区 2019 年度外向型经济专项扶持资金兑现补助	-	-	7.35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企业工贸经济奖励	-	-	7.16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外向型经济政策兑现补助	-	-	6.66	-	与收益相关
宁波望春工业园区 2019 年国外及港澳台授权发明专利补助	-	-	4.2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工业政策兑现补助	-	-	2.50	-	与收益相关
宁波望春工业园区 2019 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	-	-	1.25	-	与收益相关
海曙区 2019 年度第三批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激励研发投入）经费补助	-	-	1.05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奖励	-	-	1.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三全两复”工作交通补贴	-	-	0.61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商务局 2019 年度出口信保保费补助资金补助	-	-	-	24.54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度“小升规”企业“创业之星”补助	-	-	-	15.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 年度宁波市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13.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海曙区商务局 2018 年度外经贸专项扶持资金	-	-	-	10.38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 年度海曙区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海曙区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研发经费补助	-	-	-	7.20	与收益相关

单位：万元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补助	-	-	-	6.61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海曙区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	-	-	3.70	与收益相关
宁波望春工业园区 2018 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	-	-	-	3.39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企业工贸经济奖励	-	-	-	1.5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宁波市小微企业商标品牌建设专项负责项目补助	-	-	-	1.15	与收益相关
海曙区 2019 年度第一批专利专项经费补助	-	-	-	0.1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54.86	389.81	163.44	109.18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61.82 万元、217.63 万元、406.52 万元及-163.08 万元，均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远期外汇合约结汇取得之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以“-”列）	-169.87	218.90	-33.68	29.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26	3.72	-267.14	-308.12
合 计	-177.14	222.62	-300.83	-278.98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78.98 万元、-300.83 万、222.62 万元及-177.14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2020 年末，因当年度清理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减少，当期与其他应收款相关的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67.14 万元；2021 年末，因期末应收账款规模扩大，公司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218.90 万元；2022 年 6 月，因当期应收账款降低，公司相

应转回坏账准备 169.87 万元。

5、资产减值损失

2019-2022 年 6 月，公司各年度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1.24 万元、40.77 万元、142.73 万元及 29.84 万元，均为当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	146.17	-3.38
其中：固定资产	-	-	146.17	-3.38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99 万元、0.71 万元、0.12 万元及 0.07 万元，金额较小；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5.52 万元、55.37 万元、50.03 万元及 0.27 万元，主要系向宁波市海曙区慈善总会的公益事业性捐赠支出以及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纳税情况如下，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节之“七、主要税项”。

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仅少量境内销售业务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报告期内增值税应缴与实缴金额相对保持稳定。斯普智能及浙江斯普分别于 2021 年及 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由 25%降低为 15%，得益于税收优惠政策，2021 年后公司应交所得税额有所下降。2021 年度，因当期业绩增长较

快及缴纳前期所得税未交部分，当期所得税缴纳数大幅增长。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税金	209.33	419.35	243.92	75.11
期初其他流动资产-增值税留抵税额	8.61	-	-	-
本期应交税金	171.55	430.01	492.99	397.57
本期已交税金	198.77	648.64	317.57	228.76
转至其他流动资产-增值税留抵税额数	84.17	8.61	-	-
期末未交税金	257.67	209.33	419.35	243.92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税金	341.71	3,256.54	1,801.83	1,049.55
期初其他流动资产-预缴企业所得税数	42.21	-	-	-
本期应交税金	1,214.50	1,361.16	1,910.20	1,143.82
本期已交税金	713.91	4,318.20	455.49	391.55
转至其他流动资产-预缴企业所得税数	-	42.21	-	-
期末未交税金	800.10	341.71	3,256.54	1,801.83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2,638.93	61.14%	32,491.03	62.60%	35,791.80	71.20%	27,127.18	65.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	20,741.55	38.86%	19,411.23	37.40%	14,476.57	28.80%	14,485.23	34.81%
总资产	53,380.48	100.00%	51,902.26	100.00%	50,268.37	100.00%	41,612.41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1,612.41 万元、50,268.37 万元、51,902.26 万元及 53,380.48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使用权资产等增加所致。2019-2022 年 6 月，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情况较好，形成一定规模的经营积累，同时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资产规模逐年增长。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主要为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19%、71.20%、62.60%及 61.1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1%、28.80%、37.40%及 38.86%，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及租赁所产生的使用权资产等，因公司 2021 年发生较多资本性支出，如购买机器设备及滁州斯普预付土地出让金等，使得 2021 年非流动资产有所上升。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货币资金	15,796.77	48.40%	5,644.80	17.37%	2,710.03	7.57%	721.50	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0.36	8.21%	130.00	0.40%	18,904.93	52.82%	8,236.00	30.36%
应收票据	-	-	-	-	10.00	0.03%	-	-
应收账款	6,466.72	19.81%	9,700.56	29.86%	5,545.42	15.49%	6,181.55	22.79%
预付款项	86.14	0.26%	350.37	1.08%	121.95	0.34%	72.42	0.27%
其他应收款	274.93	0.84%	758.11	2.33%	680.55	1.90%	5,375.54	19.82%
存货	7,249.85	22.21%	15,836.71	48.74%	7,818.93	21.85%	6,540.16	24.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84.17	0.26%	70.49	0.22%	-	-	-	-
合 计	32,638.93	100.00%	32,491.03	100.00%	35,791.80	100.00%	27,127.18	100.00%

(1) 货币资金

①货币资金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11	0.01%	0.73	0.01%	9.13	0.34%	44.40	6.15%
银行存款	15,739.76	99.64%	5,614.66	99.47%	2,693.83	99.40%	661.31	91.66%
其他货币资金	55.90	0.35%	29.40	0.52%	7.08	0.26%	15.79	2.19%
合 计	15,796.77	100.00%	5,644.80	100.00%	2,710.03	100.00%	721.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21.50万元、2,710.03万元、5,644.80万元及15,796.77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6%、7.57%、17.37%及48.40%。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其他货币资金系存放于支付宝、连连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平台上的资产，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货款收支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库存现金余额较小。

②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受限货币资金。

③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情况均系子公司美国斯普在经营地银行账户存放的日常经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63.89	0.07	-	-

④持有外汇或外汇结算情况

公司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同时设有境外子公司，从而存在外币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外汇或外汇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外币资产	3,230.51	2,303.74	1,203.36	921.69
其中：货币资金-美元	2,262.93	813.13	382.67	37.32
应收账款-美元	967.58	1,490.61	820.69	884.36

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及其损益影响、相应内控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

A、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

公司外销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当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有效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公司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一般为美元。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 1 年。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报告期内主要为中国农业银行。

B、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对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对损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远期结售汇业务对损益的影响金额（损失以“-”号列示）	-34.51	230.84	24.93	-
利润总额	8,663.18	10,594.20	7,362.96	8,045.36
远期结售汇业务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0.40%	2.31%	0.25%	-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对损益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4.93

万元、230.84 万元及-34.51 万元。2020 年下半年，因人民币兑美元快速升值，为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于当年末开始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影响较小。

C、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政策制定及执行状况

公司以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综合考虑当期外币资产规模、汇率波动状况等因素后确定远期结售汇业务时点及交易规模，进行远期锁汇以控制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及投融资管理制度，按流程、分权限审批，确保公司外汇资产安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236.00 万元、18,904.93 万元、130.00 万元及 2,680.3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36%、52.82%、0.40%及 8.21%，主要为出于资金管理需求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债务工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其纳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因存在较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公司 2020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大幅增加。2021 年，因当年发放股利及支付浙江斯普收购款，公司可用于理财的闲置资金较少，导致当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货币资金	15,796.77	5,644.80	2,710.03	721.50
其中：库存现金	1.11	0.73	9.13	44.40
银行存款	15,739.76	5,614.66	2,693.83	661.31
其他货币资金	55.90	29.40	7.08	15.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0.36	130.00	18,904.93	8,236.00
其中：理财产品	2,533.42	-	18,880.00	8,236.00
衍生金融资产	146.93	-	24.93	-
债务工具投资	-	130.00	-	-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 计	18,477.12	5,774.80	21,614.96	8,957.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8,957.50 万元、21,614.96 万元、5,774.80 万元、18,477.1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主要由不受限的银行存款构成，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随时可赎回的银行理财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整体波动主要受经营活动、筹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影响所致，具体如下：

①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1,614.96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2,657.4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A、公司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16,181.90 万元；B、斯普智能及浙江斯普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当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700.00 万元。

②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774.80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5,840.1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A、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1,034.58 万元；B、斯普智能当年度派发现金股利 11,000.00 万元；C、当期支付购浙江斯普及斯普商务股权收购款共计 2,501.01 万元；D、滁州斯普支付土地出让金 2,183.00 万元。

③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8,477.12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2,702.32 万元，主要因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14,178.52 万元。

(3) 应收票据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无应收票据余额；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10.00 万元，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票据结算金额较小。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81.55 万元、5,545.42 万元、

9,700.56 万元及 6,466.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79%、15.49%、29.86% 及 19.8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20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 余额	6,807.40	10,211.12	5,837.47	6,507.29
减：坏账准备	340.68	510.56	292.05	325.73
应收账款账面 价值	6,466.72	9,700.56	5,545.42	6,181.55
营业收入	38,146.80	71,197.05	50,907.02	36,850.47
应收账款账面 价值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16.95%	13.62%	10.89%	16.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77%、10.89%、13.62% 及 16.95%。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如下：受泳池产品消费季节性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一般在四季度及次年上半年。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产品未能及时在 2020 年末前出货，相应减少了 2020 年末应收账款。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如下：尽管疫情对当年公司出货影响较大，但四季度出货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同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出现较大幅度增加。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807.40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较大，主要系随着二季度末公司逐步进入销售淡季，期末客户陆续回款，同时受疫情常态化、俄乌冲突及全球通胀等多重因素导致市场需求有所回落影响，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减少。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805.33	340.27	10,211.12	510.56	5,837.07	291.85	6,506.56	325.33
1-2 年	2.08	0.42	-	-	-	-	0.39	0.08
2-3 年	-	-	-	-	0.39	0.20	-	-
3 年以上	-	-	-	-	-	-	0.33	0.33
合 计	6,807.40	340.68	10,211.12	510.56	5,837.47	292.05	6,507.29	325.7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507.29 万元、5,837.47 万元、10,211.12 万元及 6,807.40 万元，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仅有极小部分账龄超过 1 年，公司高度注重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质量较高，整体回款风险较小。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2022-06-30	Asia Connection Llc	1,543.12	22.67%	1 年以内	77.16
	Fluidra [注 1]	1,238.98	18.20%	1 年以内	61.95
	Stark Group Llc	1,167.70	17.15%	1 年以内	58.38
	Aquapro Systems,Llc	336.92	4.95%	1 年以内	16.85
	Hy-Clor (Australia) Pty Ltd	179.49	2.64%	1 年以内	8.97
	合 计	4,466.20	65.61%	-	223.31
2021-12-31	Fermar Importacion Exportacion Sl	1,472.05	14.42%	1 年以内	73.60
	Asia Connection Llc	1,450.13	14.20%	1 年以内	72.51
	Stark Group LLC	892.83	8.74%	1 年以内	44.64
	Bridgi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 2]	844.41	8.27%	1 年以内	42.22
	Fluidra	827.41	8.10%	1 年以内	41.37
	合 计	5,486.82	53.73%	-	274.34

单位: 万元

日期	客户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2020-12-31	Asia Connection Llc	978.84	16.77%	1 年以内	48.94
	Bridgi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941.00	16.12%	1 年以内	47.05
	Fermar Importacion Exportacion Sl	819.57	14.04%	1 年以内	40.98
	Stark Group LLC	423.21	7.25%	1 年以内	21.16
	Doheny'S, Llc	337.34	5.78%	1 年以内	16.87
	合 计	3,499.97	59.96%	-	175.00
2019-12-31	Asia Connection Llc	925.26	14.22%	1 年以内	46.26
	Bridgi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717.17	11.02%	1 年以内	35.86
	Hy-Clor (Australia) Pty Ltd	472.85	7.27%	1 年以内	23.64
	Fermar Importacion Exportacion Sl	455.72	7.00%	1 年以内	22.79
	Fluidra	409.47	6.29%	1 年以内	20.47
	合 计	2,980.47	45.80%	-	149.02

注 1: Zodiac Pool Systems Llc、Zodiac Pool Systems Canada, Inc.、Fluidra Global Distribution, Sl 和 Manufacturas Gre Sociedad Anonima 均受同一主体 Fluidra 控制, 此处合并计算应收账款余额;

注 2: Bridgi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包括 Bridgi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Reliant Pool Products Limited、佛山市库比克电器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 上述三家公司高管团队重叠, 业务往来人员相同, 此处合并计算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较为稳定, 均系公司主要客户,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45.80%、59.96%、53.73%和 65.61%, 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前述客户商业信誉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赊销前五大客户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匹配情况如下:

A、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排名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排名
Asia Connection Llc	925.26	1	3,850.97	1
Bridgi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717.17	2	2,776.11	2
Hy-Clor Australia Pty Ltd	472.85	3	918.59	8
Fermar Importacion Exportacion Sl	455.72	4	1,475.47	6
Fluidra	409.47	5	888.19	9
Stark Group Llc	400.52	6	1,910.76	3
Poolmaster, Inc	-	-	1,871.93	4
Vidaxl Trading (HK) Limited	5.92	49	1,709.79	5

2019 年度，客户 Vidaxl Trading (HK) Limited 销售收入排名第 5 名，应收账款排名第 49 名，主要系该客户 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金额相对较少，年末款项大部分业已收回；因前五大客户中 Poolmaster, Inc 付款较为及时，在期末已与发行人结清货款，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零。

B、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排名
Asia Connection Llc	978.84	1	8,164.75	1
Bridgi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941.00	2	4,419.05	2
Fermar Importacion Exportacion Sl	819.57	3	2,579.11	5
Stark Group Llc	423.21	4	3,147.33	4
Doheny'S, Llc	337.34	5	3,309.95	3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无差异。

C、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排名
Fermar Importacion Exportacion Sl	1,472.05	1	5,499.08	2
Asia Connection Llc	1,450.13	2	7,506.44	1
Stark Group Llc	892.83	3	4,166.13	5
Bridgi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844.41	4	5,404.69	3
Fluidra	827.41	5	1,804.80	9
Doheny'S, Llc	353.57	10	4,339.99	4

2021 年度，发行人赊销前五名客户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差异较小，其中 Doheny'S, Llc 作为当年第四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未能进入前五大系该客户销售主要集中于前三季度，四季度销售偏低，故应收账款余额较低；Fluidra 作为第九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入前五大系该客户当年销售收入为 1,804.80 万元，但近一半发生在四季度，且其部分子公司客户信用期为提单签发后 90 天付款，账期相对较长，故期末留存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期后应收账款均已收回。

D、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排名
Asia Connection Llc	1,543.12	1	6,061.50	1
Fluidra	1,238.98	2	1,939.58	6
Stark Group Llc	1,167.70	3	2,656.46	2
Aquapro Systems, Llc	336.92	4	441.84	17
Hy-Clor Australia Pty Ltd	179.49	5	501.52	14
International Leisure Products, Inc	16.12	37	2,183.32	3
Bridgi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9.19	6	2,146.72	4
Doheny'S, Llc	126.95	10	1,972.01	5

2022 年 1-6 月，客户 Aquapro Systems, Llc、Hy-Clor Australia Pty Ltd 销售收

入分别位列当期第 17、14 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排名第 4、5 名，主要系其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二季度所致；客户 International Leisure Products, Inc 销售收入位列当期第 3 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第 37 位，系其销售主要集中在 1-4 月份，5 月份后销售相对较少，且其需预付 20%定金，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原因主要为销售时点与信用政策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的结算及信用政策以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具体客户名称	结算及信用政策	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
1	Asia Connection LLC		OA 60 天	提单签发后 6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变动
2	Bridgi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idgi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因目的地不同，信用期不同： （1）发往奥地利：12 月至次年 4 月为 OA 30 天；5-11 月为 OA 60 天； （2）发往其他地区：见单付款[注]	1、发往奥地利的货物信用期要求为：12 月至次年 4 月，提单签发后 3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每年 5 月-11 月，提单签发后 6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2、发往其余地区的一般为提单签发货物到港前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变动
		Reliant Pool Products Limited	见单付款	一般为提单签发货物到港前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变动
		佛山市库比克电器有限公司	100%出货后结清	100%出货后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变动
3	Stark Group Llc		（1）2019 -2021 年度：2019 年 4 月从见单付款转为 OA 60 天，2021 年 11 月从 OA 60 天重新转为见单付款； （2）2022 年 1-6 月：见单付	1、2019 年 4 月从提单签发货物到港前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转为提单签发后 6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2021 年 11 月重新转为提单签	2022 年度信用政策略有收紧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具体客户名称	结算及信用政策	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
			款：	发货到港前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2、2022 年度，信用政策更改为提单签发货物到港前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4	Poolmaster, Inc		见单付款	一般为提单签发货物到港前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变动
5	Vidaxl Trading (HK) Limited		OA 60 天	提单签发后 6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变动
6	Fermar Importacion Exportacion Sl		L/C 60 天	提单签发后 60 天内支付货款，采用信用证结算，信用证额度不足时会采用部分电汇付款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变动
7	Doheny'S, Llc		2019 年：预付 10%，剩余 90% 到港前付清； 2020 年后：OA 45 天	1、2019 年度为先预付 10% 定金，剩余 90% 到港前付清； 2、2020 年开始，由于客户下单量增大，提单签发后约 45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100% 货款	2020 年开始取消 10% 定金，其余未变动
8	International Leisure Products, Inc		预付 20%，尾款见单支付	20% 预付款，提单签发货物到港前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剩余 80% 货款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变动

注：见单付款指买方应在收到发票、提单复印件等单据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根据商业惯例，买方通常在货物到港、提单电放前支付货款。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除个别客户略有变动外，整体保持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业务的情况。

⑤应收账款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内外销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模式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ODM/OEM	6,285.62	92.33%	9,061.83	88.74%	5,296.63	90.73%	6,006.39	92.30%
	OBM	208.21	3.06%	441.82	4.33%	58.29	1.00%	162.38	2.50%
	小 计	6,493.83	95.39%	9,503.65	93.07%	5,354.93	91.73%	6,168.78	94.80%
内销	ODM/OEM	312.29	4.59%	706.77	6.92%	482.15	8.26%	337.79	5.19%
	OBM	1.28	0.02%	0.69	0.01%	0.39	0.01%	0.72	0.01%
	小 计	313.57	4.61%	707.46	6.93%	482.54	8.27%	338.51	5.20%
账面余额		6,807.40	100.00%	10,211.12	100.00%	5,837.47	100.00%	6,507.29	100.00%
坏账准备		340.68		510.56		292.05		325.73	
账面价值		6,466.72		9,700.56		5,545.42		6,181.55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境外，报告期各期末，外销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68.78 万元、5,354.93 万元、9,503.65 万元及 6,493.83 万元，占期末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80%、91.73%、93.07%及 95.39%，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内外销结构与收入内外销结构具有匹配性。

发行人外销业务又以 ODM/OEM 模式为主，报告期各期 ODM/OEM 模式下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 90%左右，OBM 业务规模量较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亦较小，不同销售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亦具有匹配性。

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信用期内	5,288.49	77.69%	8,907.14	87.23%	5,102.92	87.42%	5,882.60	90.40%
应收账款-逾期	1,518.91	22.31%	1,303.98	12.77%	734.55	12.58%	624.69	9.60%
合计	6,807.40	100.00%	10,211.12	100.00%	5,837.47	100.00%	6,507.29	100.00%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5,038.39	74.01%	10,209.04	99.98%	5,837.47	100.00%	6,507.29	100.00%
其中：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408.32	92.72%	1,301.91	99.84%	734.55	100.00%	624.69	100.00%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回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624.69 万元、734.55 万元、1,303.98 万元、1,518.91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60%、12.58%、12.77%、22.31%，2022 年 6 月末占比有所上升。

A、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的原因分析

按照国际贸易惯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约定以 OA 或 TT 等方式结算，少数约定采用信用证 L/C 结算，OA 为赊销结算，系根据中信保和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额度评估，给予客户开船后 30-120 天不等的信用期，TT 系买方在收到发票、提单复印件等单据后支付货款，根据商业惯例，客户通常在货物到港、提单电放前支付货款，受客户产品验收、请款支付流程及资金流转压力等多种因素影响，通常会导致应收账款逾期的发生。

B、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在 2022 年 6 月末有所上升的原因分析

2020 年后，因疫情反复、苏伊士运河堵塞等多起不可抗力事件接连发生，全球海运能力持续下降，国际市场海运价格保持高位，船舶延期情况时有发生。以国际网上物流平台 Freightos 统计的中美海运平均天数来看，中美海运时间已从疫情前的 40-50 天逐步增加至 70-80 天，因客户多会在货物到港时方结算货款，导致以 OA 或 TT 为主要结算方式的发行人在船运时间延长的情况下，2021 年后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出现较大幅度上升。

C、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分析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6,507.29 万元、5,837.47 万元、10,209.04 万元及 5,038.39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100%、99.98%及 74.01%，其中各期末逾期部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624.69 万元、734.55 万元、1,301.91 万元、1,408.32 万元，期后回款占当年度逾期金额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84%、92.72%，公司与客户长期持续合作，款项陆续收回，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保持在 99%左右，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D、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保障资产安全与质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3、8.25、8.87 及 8.97，周转速度较快且逐年上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双方不存在明显差异，此外，与可比性更高的 Fluidra、Pentair 及 Hayward 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高于前述三家世界知名泳池用品公司。

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A、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凌霄泵业	5.00%	10.00%	30.00%	100.00%
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注：发行人境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Fluidra、Pentair、Hayward 均未披露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故上表仅与境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凌霄泵业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凌霄泵业在 1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的账龄区间内坏账计提政策一致，1-2 年及 2-3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较凌霄泵业更高，整体而言，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B、各期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Fluidra	应收账款余额（百万欧元）	[注]	233.57	262.89	314.90
	坏账准备金额（百万欧元）	[注]	23.95	26.27	27.07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注]	10.25%	9.99%	8.60%
Hayward	应收账款余额（百万美元）	251.87	210.11	141.58	186.47
	坏账准备金额（百万美元）	3.24	2.00	1.36	1.57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28%	0.95%	0.96%	0.84%
Pentair	应收账款余额（百万美元）	505.50	543.40	375.90	513.20
	坏账准备金额（百万美元）	12.30	9.10	8.40	10.30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43%	1.67%	2.23%	2.01%
凌霄泵业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7,964.54	21,920.52	11,420.13	6,741.65
	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898.74	1,098.30	633.79	345.5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5.01%	5.55%	5.1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		2.91%	4.47%	4.68%	4.14%
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6,807.40	10,211.12	5,837.47	6,507.29
	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340.68	510.56	292.05	325.7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5.00%	5.00%	5.01%

注：因会计准则不同，监管机构对定期报告披露内容的要求不同，Fluidra 2022 年半年报中披露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合计数，未单独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金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实际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具体而言，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境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凌霄泵业基本一致；受境内外不同宏观经济环境，不同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公司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境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较 Pentair 与 Hayward 更为谨慎，低于 Fluidra 坏账计提比例。整体而言，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资金实力和财务状

况良好，经营风格稳健，不存在具有重大信用风险、经营风险的客户。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2.42 万元、121.95 万元、350.37 万元及 86.1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由预付供应商货款构成。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关联方往来款	-	-	-	5,084.80
应收出口退税款	250.35	685.54	626.91	445.51
代扣代缴款	-	34.23	23.67	20.21
保证金及押金	4.00	30.27	27.50	18.50
职工借款	-	-	1.40	72.70
其他	23.35	18.10	8.08	7.98
账面余额	277.70	768.14	687.57	5,649.70
坏账准备	2.77	10.04	7.02	274.16
账面价值	274.93	758.11	680.55	5,375.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75.54 万元、680.55 万元、758.11 万元及 274.9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82%、1.90%、2.33%及 0.84%。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期末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剔除关联方往来款后，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其余为少部分押金保证金等，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截至 2020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其清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九、（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7）存货

①存货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账面余额	7,524.26	16,215.17	8,097.69	6,829.42
减：存货跌价准备	274.41	378.46	278.75	289.27
存货账面价值	7,249.85	15,836.71	7,818.93	6,540.16
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总额比重	22.21%	48.74%	21.85%	24.11%
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5.68%	29.81%	23.96%	26.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40.16 万元、7,818.93 万元、15,836.71 万元及 7,249.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11%、21.85%、48.74%及 22.21%，2019 年至 2021 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在手订单及存货余额亦逐年增长。随着 2022 年二季度逐渐进入行业淡季，同时受疫情常态化、俄乌冲突及全球通胀等多重因素导致市场需求有所回落及全球运力持续复苏影响，公司适当调整了备货规模，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已较上年末大幅下降。

②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构成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19.50	28.17%	3,196.43	19.71%	2,431.74	30.03%	1,947.45	28.52%
半成品	1,723.40	22.90%	3,576.46	22.06%	1,990.08	24.58%	1,881.86	27.56%
库存商品	3,305.87	43.94%	7,828.65	48.28%	2,297.24	28.37%	1,833.18	26.84%
发出商品	365.73	4.86%	1,562.68	9.64%	1,355.36	16.74%	1,133.70	16.60%
委托加工物资	9.76	0.13%	50.96	0.31%	23.27	0.29%	33.24	0.49%
合 计	7,524.26	100.00%	16,215.17	100.00%	8,097.69	100.00%	6,829.42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274.41		378.46		278.75		289.27	

单位：万元

存货构成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价值	7,249.85		15,836.71		7,818.93		6,540.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半成品和发出商品金额为辅，委托加工物资金额较小。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种类众多，一般储备一个月的库存以供生产。2019 及 2020 年，公司原材料占比约在 30%左右；2021 年末，因当期末公司储备了数额较大的库存商品以供期后发货，原材料占比相对有所下降。2022 年二季度公司步入生产淡季，同时受疫情常态化、俄乌冲突及全球通胀等多重因素导致市场需求有所回落影响，发行人适当降低了备货规模，且年初时已留存较多原材料以备后续生产，导致当期采购量低于领用量，最终使得 2022 年 6 月末原材料金额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B、半成品

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分为注塑、吹塑、挤塑、电机生产及装配等，订单的生产周期约在两周至一个月之间，因而报告期各期末存在一定数额的半成品；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多道生产工序，各年度订单的执行进度和生产阶段不同，进而导致公司半成品余额存在一定波动。与原材料类似，公司半成品金额在 2022 年 6 月末出现较大规模下降。

C、库存商品

2019-2021 年，公司库存商品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如下：a、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加较快，导致期末库存商品的备货金额有所上升；b、受新冠疫情及世界贸易量上升影响，全球运力不足、集装箱缺乏等问题日益凸显，公司为外贸出口型公司，集装箱与海运船只短缺导致公司产品无法及时装船运输；c、2020 年下半年及 2021 年原材料价格的上升亦提高了产品的材料成本，

导致库存商品金额进一步上升。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逐步消化年初已有产成品，同时随着二季度逐渐进入供给端行业淡季，全球运力持续复苏，库存商品规模由 2021 年末的 7,828.65 万元大幅下降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3,305.87 万元，库存管理压力大幅缓解。

D、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按内外销分类的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发出商品	365.73	100.00%	1,562.68	100.00%	1,355.36	100.00%	1,133.70	100.00%
内销发出商品	-	-	-	-	-	-	-	-
合计	365.73	100.00%	1,562.68	100.00%	1,355.36	100.00%	1,133.7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外销	35,812.85	94.27%	65,772.76	93.29%	47,384.45	93.44%	34,016.70	92.85%
主营业务收入-内销	2,175.02	5.73%	4,729.97	6.71%	3,325.38	6.56%	2,619.82	7.15%
合计	37,987.86	100.00%	70,502.73	100.00%	50,709.82	100.00%	36,636.52	100.00%
发出商品/主营业务收入	0.96%		2.22%		2.67%		3.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1,133.70 万元、1,355.36 万元、1,562.68 万元及 365.73 万元，发出商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2.67%、2.22%及 0.96%。2019-2021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逐期增加，与公司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但由于 2019-2021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导致发出商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下降。2022 年 6 月末，由于二季度为公司生产、销售淡季，故发出商品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均为外销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2.85%、93.44%、93.29%及 94.27%，发出商品的外销占比与销售收入的外销占比具有匹配性。

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在产品完成报关后确认收入，货物从公司发出运至港口，并完成报关的一般时间间隔为 1-2 周，因此期末存在已发出但尚未报关完成的货物，形成发出商品；同时，公司内销业务量较小，绝大部分内销系客户至工

厂处自提，出库签收后即确认收入，仅极少部分货物需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总体来说境内销售发出至签收的时间一般 1-3 天，间隔较短，因此期末未形成发出商品。此外，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规模与销售结算周期不存在必然联系。

综上，公司发出商品均系外销业务形成，与公司业务模式、运输周期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③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一年以上 小计	一年以上 占比	存货跌价 准备
2022-06-30								
原材料	2,119.50	1,938.61	108.03	15.27	57.59	180.89	8.53%	17.73
半成品	1,723.40	1,561.40	132.12	12.82	17.05	161.99	9.40%	-
库存商品	3,305.87	2,991.11	51.39	4.17	259.21	314.76	9.52%	250.30
委外加工物资	9.76	9.71	0.05	-	-	0.05	0.55%	-
发出商品	365.73	365.73	-	-	-	-	-	6.38
合计	7,524.26	6,866.56	291.59	32.26	333.84	657.69	8.74%	274.41
2021-12-31								
原材料	3,196.43	3,088.24	36.42	18.63	53.13	108.19	3.38%	-
半成品	3,576.46	3,480.59	50.92	22.91	22.05	95.87	2.68%	-
库存商品	7,828.65	7,508.53	19.60	4.53	295.99	320.12	4.09%	355.67
委外加工物资	50.96	50.81	0.15	-	-	0.15	0.29%	-
发出商品	1,562.68	1,562.68	-	-	-	-	0.00%	22.80
合计	16,215.17	15,690.85	107.09	46.06	371.17	524.32	3.23%	378.46
2020-12-31								
原材料	2,431.74	2,301.67	47.38	22.91	59.78	130.07	5.35%	-
半成品	1,990.08	1,877.42	79.25	24.33	9.07	112.66	5.66%	-
库存商品	2,297.24	1,933.88	17.81	106.94	238.61	363.36	15.82%	270.99
委外加工物资	23.27	23.19	0.08	-	-	0.08	0.34%	-
发出商品	1,355.36	1,355.36	-	-	-	-	0.00%	7.77
合计	8,097.69	7,491.52	144.52	154.19	307.46	606.17	7.49%	278.75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一年以上 小计	一年以上 占比	存货跌价 准备
2019-12-31								
原材料	1,947.45	1,782.73	62.78	40.85	61.09	164.73	8.46%	-
半成品	1,881.86	1,790.72	63.68	12.13	15.33	91.14	4.84%	-
库存商品	1,833.18	1,407.71	155.28	185.49	84.69	425.46	23.21%	285.62
委外加工物资	33.24	32.17	1.07	-	-	1.07	3.20%	-
发出商品	1,133.70	1,133.70	-	-	-	-	0.00%	3.65
合计	6,829.42	6,147.03	282.81	238.47	161.12	682.39	9.99%	289.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一年以上占比分别为 9.99%、7.49%、3.23%和 8.74%，整体占比较小，库龄分布整体情况较为良好；针对库龄较久已形成呆滞以及因定价、汇率、成本变动等原因导致部分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存货，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89.27 万元、278.75 万元、378.46 万元及 274.41 万元。

公司部分存货库龄大于 1 年主要原因如下：

A、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主要包括：（1）贴纸、说明书、纸箱等包装物，因部分包装物需要针对各个客户及产品单独定制，单个产品货值极小，向供应商批量采购性价比更高，故存在采购量高于订单需求的情况。针对部分库龄较久的呆滞原材料，发行人判断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ABS、PP 等塑料粒子及部分零星塑料、金属配件，因生产周期与订购周期安排等原因，少数品类需留存部分作为储备，仍在正常流转过程中；

B、库龄 1 年以上的半成品主要系生产环节中未完工的电机半成品及其他配件等，因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包括挤塑、吹塑、注塑、电机生产、装配等多道程序，因此生产过程中会存在部分半成品结存，上述半成品处于正常流转过程中；

C、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早期为发展智能泳池集成业务自境外购买并用于直接销售的泳池组件，由于公司境内智能泳池集成业务发展不及预期，上述泳池组件未能全部实现销售，发行人已对该部分存货全额计提跌价。

④存货跌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原则，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119.50	17.73	3,196.43	-	2,431.74	-	1,947.45	-
半成品	1,723.40	-	3,576.46	-	1,990.08	-	1,881.86	-
库存商品	3,305.87	250.30	7,828.65	355.67	2,297.24	270.99	1,833.18	285.62
发出商品	365.73	6.38	1,562.68	22.80	1,355.36	7.77	1,133.70	3.65
委托加工物资	9.76	-	50.96	-	23.27	-	33.24	-
合 计	7,524.26	274.41	16,215.17	378.46	8,097.69	278.75	6,829.42	289.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89.27 万元、278.75 万元和 378.46 万元及 274.4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按照订单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期末大部分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库龄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早期为发展智能泳池集成业务自境外购买并用于直接销售的泳池组件，由于智能泳池集成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公司对该部分存货全额计提跌价。报告期各期末，与该部分存货相关的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68.02 万元、237.99 万元、235.73 万元、235.73 万元，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部分。目前，公司已不再进口该部分组件，随着智能泳池集成业务产品的逐步销售，该部分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有所降低。

同时，公司在对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进行减值测试时发现，部分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成本高于期后销售价格，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将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与该部分存货相关的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1.25 万元、40.76 万元、142.73 万元、20.95 万元。2021 年，在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的双重影响下，公司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上升明显；虽然公司对产品价格进行了部分调整，但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走低及调价的滞后性等因素影

响，销售价格未能与产品成本同步上涨，导致 2021 年期末单位成本高于期后销售价格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有所上升，从而使得存货跌价准备在 2021 年期末增长较多。

此外，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对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时发现，部分贴纸等包装物库龄较久，认定为呆滞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故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73 万元。

⑤存货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期末余额	已结转成本金额	结转比例	期末余额	已结转成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2,119.50	779.78	36.79%	3,196.43	2,713.09	84.88%
半成品	1,723.40	565.42	32.81%	3,576.46	3,127.66	87.45%
库存商品	3,305.87	1,412.63	42.73%	7,828.65	7,282.10	93.02%
委外加工物资	9.76	2.66	27.21%	50.96	48.30	94.78%
发出商品	365.73	365.73	100.00%	1,562.68	1,562.68	100.00%
合计	7,524.26	3,126.22	41.55%	16,215.17	14,733.83	90.86%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余额	已结转成本金额	结转比例	期末余额	已结转成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2,431.74	2,346.96	96.51%	1,947.45	1,886.95	96.89%
半成品	1,990.08	1,947.91	97.88%	1,881.86	1,860.71	98.88%
库存商品	2,297.24	2,034.15	88.55%	1,833.18	1,575.19	85.93%
委外加工物资	23.27	23.27	100.00%	33.24	33.24	100.00%
发出商品	1,355.36	1,355.36	100.00%	1,133.70	1,133.70	100.00%
合计	8,097.69	7,707.65	95.18%	6,829.42	6,489.78	95.03%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存货期后结转成本比例分别为 95.03%、95.18%、90.86%，尚未销售部分除公司已全额计提跌价的智能泳池业务组件外，为根据客户出货安排尚未发出的产品及零星原材料等，总体存货周转情况较好；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

的存货结转成本比例为 41.55%，结转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逐渐进入泳池行业淡季，前述存货预计在行业淡季结束后得到较好消化。

（8）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及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其他流动资产；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0.49 万元和 84.1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预缴所得税款及少量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1,002.76	53.05%	11,051.40	56.93%	10,016.13	69.19%	9,706.44	67.01%
在建工程	1,773.52	8.55%	123.48	0.64%	98.67	0.68%	-	-
使用权资产	1,350.34	6.51%	1,495.05	7.70%	-	0.00%	-	0.00%
无形资产	6,321.64	30.48%	4,088.01	21.06%	4,012.18	27.72%	4,119.48	2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86	1.02%	323.21	1.67%	276.27	1.91%	296.20	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42	0.39%	2,330.08	12.00%	73.31	0.51%	363.11	2.51%
合 计	20,741.55	100.00%	19,411.23	100.00%	14,476.57	100.00%	14,485.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4,485.23 万元、14,476.57 万元、19,411.23 万元和 20,741.55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06.44 万元、10,016.13 万元、11,051.40 万元及 11,002.7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01%、69.19%、56.93%及 53.05%。

①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482.53	40.74%	4,665.85	42.22%	5,032.88	50.25%	5,432.25	55.97%
机器设备	5,370.63	48.81%	5,198.48	47.04%	3,578.58	35.73%	2,917.74	30.06%
运输工具	406.22	3.69%	481.33	4.36%	698.92	6.98%	833.92	8.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43.38	6.76%	705.73	6.39%	705.75	7.05%	522.52	5.38%
合 计	11,002.76	100.00%	11,051.40	100.00%	10,016.13	100.00%	9,706.44	100.00%

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类资产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03%、85.98%、89.26%及 89.55%。2020 年及 2021 年，面对快速提升的订单需求，为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公司购买了多台注塑机、吹塑机等生产所需的关键机器设备以提高产能，导致当期末机器设备余额增长较快。2022 年以来，随着疫情防控逐步常态化及地缘冲突加剧，发行人订单有所降低，公司适当调整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固定资产余额保持相对稳定。总体而言，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量及经营规模变动趋势总体一致，具有匹配性。

②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A、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8.12.31	7,344.40	5,806.61	1,655.67	1,561.44	16,368.12
（2）本期增加金额	409.41	234.39	593.22	41.98	1,278.99
—购置	-	234.39	593.22	41.98	869.58
—在建工程转入	409.41	-	-	-	409.41
（3）本期减少金额	-	13.68	37.12	83.49	134.29
—处置或报废	-	13.68	37.12	83.49	134.29
（4）2019.12.31	7,753.82	6,027.31	2,211.77	1,519.93	17,512.83
2. 累计折旧					

单位: 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2018.12.31	1,966.45	2,475.21	1,229.78	843.51	6,514.96
(2) 本期增加金额	355.12	647.63	183.11	233.39	1,419.25
—计提	355.12	647.63	183.11	233.39	1,419.25
(3) 本期减少金额	-	13.27	35.05	79.50	127.83
—处置或报废	-	13.27	35.05	79.50	127.83
(4) 2019.12.31	2,321.56	3,109.57	1,377.85	997.40	7,806.38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9.12.31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5,432.25	2,917.74	833.92	522.52	9,706.44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5,377.95	3,331.40	425.88	717.93	9,853.16

B、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7,753.82	6,027.31	2,211.77	1,519.93	17,512.83
(2) 本期增加金额	-	1,309.42	161.36	417.37	1,888.15
—购置	-	1,309.42	161.36	417.37	1,888.15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34.84	124.88	756.65	-	916.37
—处置或报废	34.84	124.88	756.65	-	916.37
(4) 2020.12.31	7,718.98	7,211.85	1,616.47	1,937.30	18,484.60
2. 累计折旧					
(1) 2019.12.31	2,321.56	3,109.57	1,377.85	997.40	7,806.38

单位: 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73.96	642.55	267.48	234.15	1,518.14
—计提	373.96	642.55	267.48	234.15	1,518.14
(3) 本期减少金额	9.42	118.85	727.78	-	856.05
—处置或报废	9.42	118.85	727.78	-	856.05
(4) 2020.12.31	2,686.10	3,633.28	917.55	1,231.55	8,468.48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20.12.31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5,032.88	3,578.58	698.92	705.75	10,016.13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5,432.25	2,917.74	833.92	522.52	9,706.44

C、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7,718.98	7,211.85	1,616.47	1,937.30	18,484.60
(2) 本期增加金额	-	2,379.33	6.28	248.61	2,634.22
—购置	-	2,379.33	6.28	248.61	2,634.2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99.54	4.42	37.72	241.68
—处置或报废	-	199.54	4.42	37.72	241.68
(4) 2021.12.31	7,718.98	9,391.65	1,618.33	2,148.19	20,877.14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2,686.10	3,633.28	917.55	1,231.55	8,468.48
(2) 本期增加金额	367.02	749.87	223.88	248.36	1,589.13

单位: 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计提	367.02	749.87	223.88	248.36	1,589.13
(3) 本期减少金额	-	189.98	4.42	37.45	231.86
—处置或报废	-	189.98	4.42	37.45	231.86
(4) 2021.12.31	3,053.12	4,193.17	1,137.01	1,442.46	9,825.75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21.12.31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4,665.85	5,198.48	481.33	705.73	11,051.40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5,032.88	3,578.58	698.92	705.75	10,016.13

D、2022 年 1-6 月

单位: 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7,718.98	9,391.65	1,618.33	2,148.19	20,877.14
(2) 本期增加金额	-	621.94	-	148.46	770.40
—购置	-	621.94	-	148.46	770.40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22.06.30	7,718.98	10,013.59	1,618.33	2,296.65	21,647.54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3,053.12	4,193.17	1,137.01	1,442.46	9,825.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33	449.79	75.10	110.81	819.03
—计提	183.33	449.79	75.10	110.81	819.03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22.06.30	3,236.45	4,642.96	1,212.11	1,553.27	10,644.78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22.06.30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22.06.30 账面价值	4,482.53	5,370.63	406.22	743.38	11,002.76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4,665.85	5,198.48	481.33	705.73	11,051.40

③固定资产成新率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718.98	3,236.45	-	4,482.53	58.07%
机器设备	10,013.59	4,642.96	-	5,370.63	53.63%
运输工具	1,618.33	1,212.11	-	406.22	25.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96.65	1,553.27	-	743.38	32.37%
合 计	21,647.54	10,644.78	-	11,002.76	50.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运行和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④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在综合考虑了法律法规规定、资产的经济寿命、工作强度、实现经济利益的方式、资产使用终了时残余价值等多个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不同类别的固定

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Fluidra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3-45	未披露[注]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未披露
	其他设施、设备、家具	年限平均法	3-10	未披露
	数据处理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未披露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未披露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4-10	未披露
Pentair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50	未披露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未披露
Hayward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未披露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未披露
凌霄泵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00

注：Fluidra、Pentair 及 Hayward 未披露固定资产残值率。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数据，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区间为 5-50 年，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区间为 3-20 年，发行人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于前述区间内；国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固定资产残值率，发行人固定资产残值率与凌霄泵业不存在重大差异，整体处于合理水平。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前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情况。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工程	46.18	68.63	98.67	-
智能泳池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30.47	54.85	-	-
在建工程小计	1,476.65	123.48	98.67	-
工程物资	296.87	-	-	-
合 计	1,773.52	123.48	98.67	-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无余额；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98.67 万元、123.48 万元及 1,773.52 万元，2021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工程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滁州厂房建设工程初期的设计费用等；2022 年 4 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泳池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开工建设，目前尚未完工，带动 2022 年上半年在建工程投资金额大幅增加，该项目预计于 2023 年下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新租赁准则，在租赁期起始日，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租赁古林工业城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租赁期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 年	2,067.43	717.08	1,350.34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原值	6,812.49	4,564.00	4,564.00	4,564.00
	累计摊销	746.02	673.57	573.67	473.76
	账面价值	6,066.48	3,890.43	3,990.34	4,090.24
软件	原值	327.38	240.21	36.56	36.56
	累计摊销	72.22	42.63	14.71	7.32
	账面价值	255.17	197.58	21.85	29.24
合 计	原值	7,139.87	4,804.22	4,600.56	4,600.56
	累计摊销	818.23	716.20	588.38	481.08
	账面价值	6,321.64	4,088.01	4,012.18	4,119.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19.48 万元、4,012.18 万元、4,088.01 万元及 6,321.64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2 年 2 月，发行人子公司滁州斯普获得土地使用权以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泳池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08	87.82	61.94	31.37
坏账准备	51.55	78.13	74.30	140.96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销售返利	24.07	60.86	45.95	7.95
资产减值准备	41.16	56.77	69.69	72.32
递延收益	73.49	39.63	24.40	43.60
可抵扣亏损	0.51	-	-	-
合 计	211.86	323.21	276.27	296.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296.20 万元、276.27 万元、

323.21 万元及 211.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4%、1.91%、1.67% 及 1.02%。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源于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递延收益、计提的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应付销售返利、可抵扣亏损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设备款	24.82	147.08	73.31	363.11
上市发行费用	56.60	-	-	-
预付土地出让金	-	2,183.00	-	-
合 计	81.42	2,330.08	73.31	363.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63.11 万元、73.31 万元、2,330.08 万元及 81.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1%、0.51%、12.00% 及 0.39%。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为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2021 年，子公司滁州斯普预付土地出让金 2,183.00 万元，造成当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2022 年，上市发行费用主要系公司向发行人律师预付的部分律师费用。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坏账准备	343.46	520.59	299.07	599.90
1、应收账款	340.68	510.56	292.05	325.73
2、其他应收款	2.77	10.04	7.02	274.16
存货跌价准备	274.41	378.46	278.75	289.27
合 计	617.86	899.06	577.82	889.16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

定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或跌价准备，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在各期末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年度	Fluidra	Pentair	Hayward	凌霄泵业	平均值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2 年 1-6 月	8.10	7.09	8.03	9.11	8.08	8.97
	2021 年度	10.10	8.35	8.05	13.05	9.89	8.87
	2020 年度	5.90	6.93	5.39	16.71	8.73	8.25
	2019 年度	5.00	5.97	3.97	15.69	7.66	5.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2 年 1-6 月	2.41	3.15	4.36	2.93	3.21	4.76
	2021 年度	2.66	4.98	3.94	3.95	3.88	4.37
	2020 年度	2.59	4.92	3.39	3.79	3.67	4.37
	2019 年度	2.60	4.98	2.99	3.33	3.47	3.57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022 年比率已按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3 次、8.25 次、8.87 次、8.97 次。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随着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改善。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形。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低于凌霄泵业，发行人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整体货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7 次、4.37 次、4.37 次、4.76 次，存货周转率稳中有升，周转速度较快。2020 年，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和备货计划，提升存货流动性，使得公司在业务规模有所增长的情况

下，存货周转率进一步提高；2021 年，因订单金额持续增加，期末存货规模较大，同时，受当期全球运力不足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的不利影响，使得期末存货随销售成本增加而同步上升，当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上年保持相对稳定，但仍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2022 年上半年，因公司当期不断消化上期末库存，同时当期采购规模相对较低，存货周转率持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上处于合理区间内。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结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591.31	82.07%	12,560.02	90.36%	26,264.57	97.21%	8,362.78	93.11%
非流动负债	1,439.94	17.93%	1,340.51	9.64%	752.69	2.79%	618.55	6.89%
合 计	8,031.25	100.00%	13,900.53	100.00%	27,017.26	100.00%	8,981.33	100.00%

从负债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8,981.33 万元、27,017.26 万元、13,900.53 万元及 8,031.25 万元。2020 年末，公司总负债金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度公司未全部支付业已分配的股利、剩余部分于 2021 年支付所致，公司 2021 年支付全部应付股利，当年末流动负债及总负债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22 年 6 月末，因上年末留存了较多存货，同时销售逐步进入淡季，公司采购规模有所下降，期末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导致期末流动负债及总负债金额进一步减少。

从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3.11%、97.21%、90.36%及 82.0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

存在对外借款，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3,337.24	50.63%	7,634.65	60.79%	5,590.85	21.29%	4,502.99	53.85%
预收款项	4.40	0.07%	-	-	-	-	761.89	9.11%
合同负债	519.70	7.88%	1,920.15	15.29%	1,872.78	7.13%	-	-
应付职工薪酬	907.00	13.76%	1,424.53	11.34%	1,078.10	4.10%	815.34	9.75%
应交税费	1,196.61	18.15%	751.62	5.98%	3,986.47	15.18%	2,203.34	26.35%
其他应付款	61.78	0.94%	64.64	0.51%	13,543.27	51.56%	47.43	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42	6.11%	353.16	2.81%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62.16	2.46%	411.26	3.27%	193.11	0.74%	31.79	0.38%
合 计	6,591.31	100.00%	12,560.02	100.00%	26,264.57	100.00%	8,362.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8,362.78 万元、26,264.57 万元、12,560.02 万元及 6,591.31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项目构成。

（1）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30.81	99.81%	7,628.35	99.92%	5,589.40	99.97%	4,499.71	99.93%
1-2 年	1.83	0.05%	4.89	0.06%	0.07	0.00%	1.28	0.03%
2-3 年	3.20	0.10%	0.03	0.00%	1.28	0.02%	2.00	0.04%
3 年以上	1.41	0.04%	1.38	0.02%	0.10	0.00%	-	-
合 计	3,337.24	100.00%	7,634.65	100.00%	5,590.85	100.00%	4,502.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502.99 万元、5,590.85 万元、7,634.65 万元及 3,337.2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85%、21.29%、60.79%及 50.63%。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向供应商采购材料也随之提高所致；2022 年 6 月末，主要受行业季节性特征及疫情常态化、俄乌冲突及全球通胀等多重因素导致市场需求有所回落等影响，公司适时调整原材料备货数额，期末应付材料款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进而导致当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出现一定幅度下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波动不存在异常，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均超过 99%，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极小，分别为 3.28 万元、1.45 万元、6.30 万元及 6.43 万元，主要为工程设备类供应商的质保金，因合同约定在质保期结束后进行结算，故账龄较长。

②应付账款性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款	1,689.43	50.62%	6,455.59	84.56%	5,136.01	91.86%	4,094.64	90.93%
应付工程设备款	1,161.73	34.81%	280.10	3.67%	178.29	3.19%	46.73	1.04%
其他	486.09	14.57%	898.96	11.77%	276.55	4.95%	361.61	8.03%
合 计	3,337.24	100.00%	7,634.65	100.00%	5,590.85	100.00%	4,502.99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材料款，2021 年末，因当期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项目投入、模具加工所主要使用的钢材价格攀升，当期末其他项占比有所提高；受行业季节性特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泳池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开工建设等因素共同影响，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应付材料款大幅下降，应付工程设备款及其他项占比出现较大幅度上升。”

③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66	17.91%	应付工程设备款
上海衡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13	4.74%	应付材料款
浙江华展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43	4.48%	应付工程设备款
宁波俊韬塑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74	4.37%	应付材料款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117.60	3.52%	应付工程设备款
合计	-	1,168.56	35.02%	-

（2）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761.89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为9.11%；2020至2022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1,872.78万元、1,920.15万元及519.70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13%、15.29%及7.88%。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尚未转让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给客户但已收到的款项计入合同负债，故2020年及2021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为零。2022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4.40万元，为预收的房屋租金。

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为对客户预收的货款。部分客户需在发货前支付少量货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2021年末合同负债余额有所上升；2022年6月，随着发行人逐步进入泳池产品供给端行业淡季，6月末合同负债金额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3）应付职工薪酬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815.34万元、1,078.10万元、1,424.53万元及907.00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75%、4.10%、11.34%及13.76%。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但尚未支付的薪酬福利奖金和社会保险费用，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及人员规模扩张，2019年至2021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长；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当期产量较前期有所减少，公司相应调整了员工规模，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800.10	341.71	3,256.54	1,801.83
增值税	257.67	209.33	419.35	243.92
房产税	51.06	104.79	106.26	102.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7	39.10	102.41	16.87
土地使用税	30.30	28.76	28.76	28.76
个人所得税	4.92	-	-	-
教育费附加	13.14	16.76	43.89	5.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6	11.17	29.26	3.72
合 计	1,196.61	751.62	3,986.47	2,203.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203.34万元、3,986.47万元、751.62万元及1,196.61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6.35%、15.18%、5.98%及18.15%，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股利	-	0.00%	-	-	11,000.00	81.22%	-	-
应付股权收购款	-	0.00%	-	-	2,500.00	18.46%	-	-
保证金及押金	39.39	63.77%	39.05	60.41%	37.14	0.27%	41.56	87.62%
其他	22.38	36.23%	25.59	39.59%	6.13	0.05%	5.87	12.38%
合 计	61.78	100.00%	64.64	100.00%	13,543.27	100.00%	47.43	100.00%

2019年至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分别为47.43万元、13,543.27万元、64.64万元及61.78万元。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应付股利及应付股权收购款：①应付股利款系公司于2020年11月召开股东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1.50亿元，截至2020年末，尚有1.10亿元暂未发放所

致；②应付股权收购款系公司同一控制下购买浙江斯普 100%股权，截至 2020 年末，相关款项尚未支付所致。上述应付股利及应付股权收购款均已于 2021 年支付完毕。除应付股利及应付股权收购款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支付予第三方的保证金及押金、其他等，金额较小。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53.16 万元和 402.42 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三、（一）3、（1）租赁负债”。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	1.69	5.53	9.32	-
应付销售返利	160.47	405.73	183.78	31.79
合 计	162.16	411.26	193.11	31.79

2019-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1.79 万元、193.11 万元、411.26 万元和 162.1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8%、0.74%、3.27% 和 2.46%，包括新收入准则下与合同负债相关的待转销项税以及期末尚未支付的销售返利。为维护客户关系、扩大销售规模，公司针对部分大客户制定了返利政策，以销售额为基准，按照给予客户的销售政策及截至期末的实际销售情况，针对尚未兑付的返利计提相应的负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2021 年末期末尚未支付的销售返利金额也有较大幅度的提升；2022 年 1-6 月，公司对主要返利客户 Fermar Importacion Exportacion SL 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导致当期未待结算返利金额亦出现下降。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640.59	44.49%	758.64	56.59%	-	-	-	-
递延收益	489.92	34.02%	264.22	19.71%	162.65	21.61%	174.41	2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44	21.49%	317.66	23.70%	590.03	78.39%	444.14	71.80%
合 计	1,439.94	100.00%	1,340.51	100.00%	752.69	100.00%	618.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18.55 万元、752.69 万元、1,340.51 万元及 1,439.94 万元，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项目构成。

（1）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新租赁准则。2021 年，公司承租吉林工业城厂房，租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确认为租赁负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负债总额为 1,043.00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的金额为 402.42 万元，列示于流动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一年以上的金额为 640.59 万元，列示于非流动负债中租赁负债科目，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 44.49%。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74.41 万元、162.65 万元、264.22 万元及 489.92 万元，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年产 2 万台泳池热泵项目	98.00	119.55	162.65	174.41
年产 30 万台水泵过滤系统技改项目	129.17	144.67	-	-
年产 30 万台沙缸过滤系统技改项目	262.76	-	-	-
合 计	489.92	264.22	162.65	174.41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444.14 万元、590.03 万元、317.66 万元及 309.4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	287.40	317.66	583.80	44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04	-	6.23	-
合 计	309.44	317.66	590.03	444.14

4、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剔除股利 影响）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05%	26.78%	53.75%	31.86%	21.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32%	27.74%	54.91%	33.73%	19.88%
流动比率（倍）	4.95	2.59	1.36	2.34	3.24
速动比率（倍）	3.83	1.29	1.06	2.19	2.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9,879.20	12,815.23	8,988.40	8,988.40	9,571.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9.08	186.69	不适用	不适用	44,328.05

与 2019 年末相比，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当年公司宣告发放现金股利、但尚未全部发放所致。随着公司于 2021 年支付完毕应付股利，同时内部经营积累不断增加及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 2021 年恢复至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2022 年 1-6 月，随着公司经营活动带来的净现金流入导致期末银行存款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数大幅增加，同时采购额下降使得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减少，综合影响下当期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前期。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571.69 万元、8,988.40 万元和 12,815.23 万元及 9,879.20 万元，2019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328.05 倍、186.69 倍、349.08 倍。2020 年，公司不存在外部借款，故 2020 年不存在利息支出。公司 2021 年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将租赁负债的摊销额计入财务费用，导致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出现利息费用，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9

年大幅下降。整体来看，公司企业信用良好，资金周转顺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年度	Fluidra	Pentair	Hayward	凌霄泵业	平均值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2年6月末	57.22%	59.02%	47.40%	6.03%	42.42%	15.05%
	2021年末	53.72%	49.05%	54.02%	9.52%	41.58%	26.78%
	2020年末	49.11%	49.82%	69.17%	8.98%	44.27%	53.75%
	2020年末（剔除股利影响）						31.86%
	2019年末	51.77%	52.80%	60.30%	8.44%	43.33%	21.59%
流动比率（倍）	2022年6月末	1.65	2.29	1.38	17.70	5.75	4.95
	2021年末	1.07	1.24	2.47	10.20	3.75	2.59
	2020年末	1.07	1.24	2.47	10.20	3.75	1.36
	2020年末（剔除股利影响）						2.34
	2019年末	2.26	1.42	2.75	12.85	4.82	3.24
速动比率（倍）	2022年6月末	0.78	1.15	0.59	13.76	4.07	3.83
	2021年末	0.45	0.70	1.70	8.06	2.73	1.29
	2020年末	1.21	0.72	1.28	9.65	3.22	1.06
	2020年末（剔除股利影响）						2.19
	2019年末	1.55	0.91	1.77	10.77	3.75	2.45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剔除 2020 年末发放股利的影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三家境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高于凌霄泵业；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高于三家境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低于凌霄泵业。凌霄泵业自 2017 年上市后，借助股权融资，其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合计金额远超发行人可支配的资金规模，故其流动资产金额较高，进而导致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高。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2019年12月5日，斯普澜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0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704.00万元。截至2019年末，上述股利已全部发放完毕。

2020年11月24日，斯普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5,000.00万元。截至2021年末，上述股利已全部发放完毕。

2021年，因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同时，当期资本性支出较多，公司当年度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发行人暂未进行利润分配。

2022年，受人民币升值及公司应收账款逐步收回影响，当年度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78.52万元，与上年相比，公司资金较为充裕，公司决议进行利润分配。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以2022年8月20日的总股本8,568.5349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1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合计3,000.0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全部发放完毕。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8.52	-1,034.58	16,181.90	9,1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8.45	13,693.83	-6,930.83	-9,47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5	-9,388.33	-5,798.77	-2,131.7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77.55	-336.15	-1,463.78	-155.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1.97	2,934.76	1,988.53	-2,562.6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24.33	67,848.92	52,433.09	36,79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7.19	6,797.87	3,771.62	2,876.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27	675.08	341.72	30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32.79	75,321.87	56,546.44	39,976.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45.37	57,319.18	30,951.83	22,466.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0.57	9,609.71	5,718.78	4,74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7.24	5,550.21	1,094.61	95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1.10	3,877.36	2,599.31	2,60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54.27	76,356.45	40,364.53	30,78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8.52	-1,034.58	16,181.90	9,195.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95.00 万元、16,181.90 万元、-1,034.58 万元及 14,178.52 万元。2021 年，因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应收账款与存货金额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导致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14,178.52	-1,034.58	16,181.90	9,195.00
净利润②	7,345.54	9,552.37	5,131.46	6,397.28
①-②	6,832.98	-10,586.95	11,050.44	2,797.7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额，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7,345.54	9,552.37	5,131.46	6,397.2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77.14	222.62	-300.83	-278.98
资产减值准备	29.84	142.73	40.77	21.24
固定资产折旧	819.03	1,589.13	1,518.14	1,419.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0.07	447.01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102.03	127.82	107.30	106.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46.17	3.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82	6.08	0.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93	-	-24.93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0.71	393.21	1,313.64	-153.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08	-406.52	-217.63	-6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35	-46.94	19.92	67.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2	-272.38	145.90	314.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57.03	-8,160.51	-1,319.54	-110.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44.70	-4,744.23	237.21	-685.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81.15	-88.09	5,038.73	2,153.08
其他	-	199.39	4,631.8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8.52	-1,034.58	16,181.90	9,195.00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 2,797.72 万元，主要系当期经营性应付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 11,050.44 万元，主要系当期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财务费用中汇兑损失增加较多所致。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10,586.95 万元，主要系当期存货及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 6,832.98 万元，主要系受到汇率波动，应交税费余额变动，同时随着第二季度的结束，公司生产经营逐步进入泳池行业淡季，当期应收账款、存货及应付账款的减少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30.00	93,115.76	44,003.00	15,58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3	175.68	217.63	6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00.42	2.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602.57	17,40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46.23	93,291.44	54,023.62	33,058.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1.95	5,487.51	1,939.63	1,49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12.72	74,110.10	54,647.19	23,82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367.63	17,208.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74.67	79,597.61	60,954.45	42,52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8.45	13,693.83	-6,930.83	-9,470.3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70.34 万元、-6,930.83 万元、13,693.83 万元及-4,428.45 万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赎回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回资金拆借款及利息，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借出资金拆借款。

2019 年、2020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当年度购买了较多银行理财产品以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2021 年，虽然发行人当期购置了较多机器设备用于扩大生产并预付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出让金，但因当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大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导致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	858.13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	858.13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000.00	5,700.00	704.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5	3,388.33	956.90	1,42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65	14,388.33	6,656.90	2,13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5	-9,388.33	-5,798.77	-2,131.7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1.79 万元、-5,798.77 万元、-9,388.33 万元及-275.65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外部股东增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同一控制下企业及业务合并支付的现金、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等。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是 1,497.31 万元、1,939.63 万元、5,487.51 万元及 1,861.95 万元。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购置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2021 年主要为滁州斯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土地出让金等，2022 年上半年主要为滁州斯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工建设，支付项目建设款，前述资本性支出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满足经营规模扩张需要，促进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整体财务风险较低，不存在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流动性水平有望持续改善。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作为专业的家用泳池设备供应商，产品种类齐全，覆盖泳池水循环系列、泳池清洁系列和其他泳池设备，质量优异，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参见本节之“十三、（四）1、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业务重组主要包括收购浙江斯普及斯普商务 100%股权、收购誉东海集团泳池用品销售业务，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三、（二）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以 2022 年 8 月 20 日的总股本

8,568.5349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1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3,000.0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全部派发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20 年 11 月 5 日及 2021 年 11 月 9 日，浙江斯普、斯普智能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82100620200005209、8210062021000559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浙江斯普、斯普智能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为浙江斯普、斯普智能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各类债务提供合计最高额为 23,85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均无对应借款。

十六、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和披露盈利预测信息。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856.178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注]	项目实施 主体	项目投资总 额	募集资金投 入金额	备案项目 代码	项目环评批复
1	智能泳池设备自动化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滁州斯普	66,214.55	66,214.55	2109-341124-04 -01-398867	全环评〔2022〕 27 号
2	智能泳池设备生产线 升级改造项目	斯普智能	10,305.18	10,305.18	2110-330203-07 -02-340317	2022 甬环海审 （建）第 026 号
3	滁州斯普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滁州斯普	5,199.56	5,199.56	2109-341124-04 -01-617302	全环评〔2022〕 28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斯普智能	10,000.00	10,000.00	-	-
合 计		-	91,719.29	91,719.29	-	-

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之“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均为 91,719.29 万元。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项目备案程序，并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批复。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较好，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1、主营业务

公司深耕家用泳池设备十多年，一直致力于产品生产工艺、质量管理、研发创新水平的提升，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家用泳池设备供应商，在家用泳池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和管理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现有业务的延伸与升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适应。

2、生产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保持稳步增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达到 5.34 亿元，净资产规模达到 4.53 亿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1 亿元。结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和整体发展战略，预计新增产能能够得到有效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符。

3、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9 亿元、5.09 亿元、7.12 亿元和 3.81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97.37 万元、5,129.73 万元、9,549.48 万元和 7,345.54 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预计可以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4、技术条件

公司拥有较为雄厚的研发、生产能力，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78 项、境外专利 4 项。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条件相适应。

5、管理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逐渐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在信息化管理上，公司引进 ERP 系统已有十余年，覆盖了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环节，较好地满足了公司合理、高效调配资源的需求。此外，公司管理团队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验，凝聚力强，人员较为稳定。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管理水平相适应。

6、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将充分发挥核心竞争优势，强化产品品质、提升生产能力、夯实研发创新实力，深度挖掘国内外市场需求，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实现公司产品质量的突破、生产能力的提高和研发水平的升级，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公司以家用泳池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为核心主业，不断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发展空间。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泳池设备产品的经营规模、提升技术水平、释放产能缓解旺季订单压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各种形式的健身休闲体验越来越受到推崇，特别是近几年新冠疫情的蔓延，消费者对健康生活方式日益重视，加之疫情爆发初期疫情管控导致出行受限、户外及运动场馆封闭，泳池用品的需求进一步释放，驱动境外消费者新建或修缮家用泳池、购买并使用相关泳池产品。近年来，借助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但受产能限制，公司在订单旺季时可能无法充分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亟需进一步提升优质产品产能，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凭借在生产、技术和市场方面的优势，公司有望大幅提高家用泳池设备的产量，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从而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2、加速智能制造升级，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生产销售的泳池产品种类齐全，涵盖泳池水循环系列、泳池清洁系列及泳池扶梯、淋浴器等其他泳池设备等，不同产品线之间涉及的工序及生产设备存在一定差异，同类型产品存在多种规格型号，对生产排程要求较高。然而，公司现有的生产线由于设计时间较早，部分机器设备自动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生产柔性化、自动化水平不高，生产效率提高存在一定瓶颈。为更好解决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公司需要加快生产线的自动化、信息化布局，加速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升级。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购置性能更加优良的软

硬件设备，由此不仅能够促使产线突破瓶颈提升效率，还可以大幅提升生产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3、完善信息系统建设，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信息化是智能制造的必经之路，其中如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等软件系统是生产制造信息化的核心内容，具有分析、计划、配置、分工等功能，能够从机器、车间、工厂层面提升企业生产效率、促进资源配置优化、提升生产线协同水平。而且，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各部门之间需要进行及时、有效的信息沟通，完善的信息化建设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各业务流程自动化水平，促进公司管理的系统化和规范化，增强各部门协同交互能力。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行 ERP 集成管理系统与 MES 生产制造系统、WMS 智能仓储系统、SRM 采购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的接口开发及流程改善，实现物料流、资金流、信息流 and 知识流等的全面结合，通过数字化驱动公司管理模式的转变，实现公司向精细化管理转型的战略目标，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4、提高质量检测水平，保障公司稳步发展

与国外领先企业相比，我国家用泳池设备仍存在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较低的问题，尽管公司是国内检测设备数量较多、精密程度较高，产品具有质量优势的泳池设备生产企业之一，但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各类产品不断拓展和更新迭代，公司亟需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检验测试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为保证泳池泵、沙缸过滤器等产品由于规模扩张带来的质量检测需求的提高，公司将新增泳池泵循环试验台、泳池泵线边测试台、泳池泵测试恒温房等设备设施；此外，公司还将购置 IP68 可视检漏试验机、密封性检漏仪等设备用于泳池机器人的密封性测试，购置模拟运输试验台、跌落试验机等设备用于包装材料可靠性和稳定性测试等等。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质量检测水平，确保产品质量，保障公司的稳步发展。

5、专注关键技术创新，追求公司跨越式发展

整体而言，我国在高端泳池设备领域发展较晚，与世界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距离，例如泳池机器人与设备系统协同工作的技术基础较为薄弱，机器人水下作业巡航定位等关键技术问题还未得到有效解决。而且，消费者对个性化、时尚化等追求也对产品设计和技术创新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例如日益增强的环保意识让消费者对于节能高效的变频泳池泵、太阳能加热器、节能热泵、LED 泳池节能照明灯等产品更为青睐。

公司计划利用自主创新的泳池机器人控制系统，根据 AI 智能路径规划算法，结合传感器技术、运动控制技术完成对泳池机器人水下作业巡航定位技术的突破。同时，公司将不断改进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结合市场反馈挖掘潜在需求，增加相关水处理设备的应用场景及功能。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专注于关键技术创新，巩固竞争优势的同时抢占差异化产品市场，追求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展规划

2021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规划和纲要》”）的决议，《规划和纲要》明确提出要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2021 年 12 月 2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发展规划》”），《发展规划》部署开展行业智能化改造升级行动，针对传统产业的特点和痛点，推动工艺革新、装备升级、管理优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加快实施智能制造。国家层面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引导企业科学、健康发展，促进公司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2、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基础和深厚的技术积累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家用泳池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引进、吸收并消化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技术与工艺，同时进行技术研究、改良和突破，经过多年沉淀，公司研发出了如泳池泵变频控制器、双重绝缘水泵、电压转换式泳池水泵电机等一系列已经成熟应用于产品批量生产的核心技术，此外，公司拥有一支稳定、资深的技术团队，团队成员在基础材料、关键工艺、新产品开发等方面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强有力的技术保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3、公司具有丰富的生产制造和经营管理经验

公司深耕家用泳池设备多年，一直致力于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在家用泳池设备领域已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对外购品入库、半成品生产、产成品交付进行全流程质量检验，力求公司产品品质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得到有效控制，确保生产的产品满足客户的质量要求。公司已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还通过了美国和加拿大 ETL 认证、美国 DOE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欧盟 GS、CE 认证、澳大利亚 SAA 认证等品质认证。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和成熟的管理体系，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证。

4、公司积累了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家用泳池设备制造的企业之一，公司始终坚持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齐全的产品种类，公司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收获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经过多年的市场经营与开拓，公司与多个国家、地区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国内外市场，广泛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也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提供了可靠保障。

5、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信息化基础设施

公司引进并使用 ERP 集成管理系统已有十余年，目前初步建立了由 ERP 集成管理系统和 MES 生产制造系统、WMS 智能仓储系统、SRM 采购管理系统等子信息系统构成的管理信息化基础平台。这些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建设使公司管理效率得到有效提升，通过信息系统的辅助决策功能可以有效降低企业管理成本，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信息化是实现智能制造的关键，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架构为整体信息化平台的搭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进而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技术支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保障机制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业背景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产品全球市场空间广阔

截至 2020 年，全球存量泳池数量约为 2,500 万个，美国约有 900 万个，欧洲约有 700 万个，分布呈现一定的集中性，为公司布局的主要市场区域。根据公开信息显示，2021 年全球泳池设备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168 亿欧元。未来，基于稳定的泳池运维及新建需求及泳池设备技术升级的预期推动，市场仍将保持每年 6%-8% 的增长率。

全球范围内庞大的存量泳池以及日益增长的新建泳池孕育了广阔的泳池用品消费市场，同时消费者日益增强的健康与休闲意识以及对智能化、环保化、个性化、时尚化的需求也不断推动市场增长和产品升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产品在全球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产品国内发展前景良好

北美及欧洲地区泳池行业发展早，产业成熟，市场化程度高，相关企业在品牌影响力、销售渠道及研发设计等方面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诞生了 Fluidra、Pentair、Hayward 等全球知名泳池设备生产供应企业。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泳池行业起步较晚，在产业分工背景下，一般根据国外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研发、设计或生产，然而，凭借完整的供应链体系、较低的人力成本等优势，中国在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等方面的经验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在全球泳池设备

供给端占据重要地位，同时，随着经济水平的提升及消费理念的升级，国内泳池产品市场方兴未艾。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产品在国内亦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新增产能消化保障措施

（1）加强客户合作，巩固现有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批信誉良好、合作稳定、互助共赢的客户，公司价值涉及客户的产品设计、使用测试、性能评价等环节，部分客户也为公司产品开发、技术改进等方面予以积极建议，前述合作模式强化了公司与客户的关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通过定期客户走访、技术交流会议等方式，进一步加强现有客户的关系管理工作，努力保证公司继续伴随优质客户的成长而发展壮大。

（2）加强市场开发，积极拓展新客户

目前，公司主要市场在国外，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蔓延，消费者对健康生活方式日益重视，加之疫情爆发初期疫情管控导致出行受限、户外及运动场馆封闭，家用泳池设备的市场潜力得到进一步释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拓展海内外新客户。同时，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亚马逊、淘宝等线上电商平台开拓终端市场，为新增产能消化拓宽渠道。

（3）加强产品创新，开拓新应用领域

消费者日益增强的健康意识以及对智能化、环保化的需求不断推动市场增长和产品升级，此外，个性化、时尚化的追求也对泳池产品设计和技术创新持续提出新的要求。相较于同质化产品激烈的市场竞争，差异化产品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迎合客户差异化需求，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开拓产品新应用领域，抢占差异化市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能力。

（4）加强品质管理，扩大高端市场份额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至上的发展理念，产品声誉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收获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质量监测及成本控制，持续推进技术和工艺研发，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深化与泳池产品国际一线品牌 Fluidra、Pentair 等公司的多维度合作，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稳步扩大高端产品市场份额，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消化。

（5）加强品牌建设，提高公司知名度

公司的自有品牌有“Splash”、“CIPU”等，但整体而言，公司通过 OBM 实现销售的产品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主要仍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通过广告投放、参加展览会、加强客户售后服务、提升公司网站建设等方式，进一步加大自有品牌宣传力度，提高公司知名度，扩大自有品牌影响力，吸引国内外知名客户，为将来的市场开拓和新增产能消化奠定坚实基础。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建成后，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经营规模、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增强。公司整体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显著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增强。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考虑到项目需要 24 个月左右的建设达产周期，在此过程中公司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从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发展前景来看，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0%达产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投资额	年折旧费及摊销费
智能泳池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355.66	4,194.25
智能泳池设备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9,359.61	1,144.74
滁州斯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46.76	462.76
合 计	73,262.04	5,801.7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顺利实施后，公司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共 5,801.75 万元，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113,906.09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占新增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5.09%，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小。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情况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专注泳池事业、让泳池体验更舒心”的经营宗旨，秉持“诚实、敬业、公正、安全”的价值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支撑、以产品质量为保障，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大力推进品牌建设，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力争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泳池解决方案提供商。

2、公司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充分发挥核心竞争优势，在不断强化产品品质的基础上，大幅提升规模化、智能化、物联化生产能力，夯实研发创新实力，培育并引进优秀人才，持续丰富产品种类、完善产品结构，深度挖掘国内外市场需求，凭借优质的产品方案和服务，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有序推进自身制定的发展规划，通过下列措施，公司总体业务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得到了可靠的保障。

1、持续研发创新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报告期内高度重视产品研发投入，努力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体验，持续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凭借前沿的研发设计、优异的产品质量、齐全的产品种类和稳定的供应能力，公司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在国内泳池设备行业中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2、提升产品质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稳定的产品质量亦是发行人获取更多市场份额的基石。为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公司以产品合格率为抓手，把产品质量控制贯穿于采购、生产、销售等全业务流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在公司经营规模扩张时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3、打造专业化人才队伍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为确保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既定业务发展计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持续引进和提拔优秀人才，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和人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内外结合的培训体系，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主动性，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并通过员工持股激励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实现公司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的共同发展。

4、完善公司治理

为满足规模增长和长期发展所带来的管理提升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一系列公司治理细则，并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证。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省外产能扩张计划

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可靠的产品品质推动发行人业绩不断增长，疫情期间尤为明显，现有生产场所已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基于立足当下、布局长远的战略规划，公司在安徽省滁州市购置 270 余亩工业用地，未来将积极推进智能泳池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在充分利用滁州地区土地空间优势、人力成本优势的基础上，大幅提升公司规模化、智能化、集成化泳池设备生产能力，有效缓解生产旺季时的订单压力。

2、研发提升计划

公司的成长历程证明，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是促进企业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研发实力基础上，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推进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不断学习国内外先进技术与经验，利用内外部的集体智慧，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

3、产品迭代升级与结构优化计划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创新，产品结构从初始的清洁产品为主逐渐向泳池水循环产品为主、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衍变。未来，公司将继续狠抓产品创新，推动传统产品新型化、新兴产品规模化、支柱产品多元化，尤其近期，公司通过与海外技术团队、国内科研院所、领先变频电机及软件开发商协同合作，力争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实现变频水泵与泳池机器人等产品的技术升级和迭代发展。

4、市场拓展计划

经过多年耕耘和积淀，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产品远销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沉淀了一批信誉良好、合作稳定的国内外客户。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传统优势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服务水平，扩大与国际领先企业 Pentair、Hayward 等公司合作的广度和深度，积极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国内市场和电商市场的拓展力度，形成国内与国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多样化、多层次的营销网络。

5、品牌影响力提升计划

经过十多年发展，发行人产品在泳池市场已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但整体而言，公司自有品牌知名度较低，品牌溢价难以体现。未来三年，公司将在持续提高产品品质、创新产品设计、升级产品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广告投放、参加展会、推广移动互联应用平台（APP）、提供系列增值服务、优化网站建设等方式，进一步加大自有品牌宣传力度，扩大自有品牌影响力，提升自主品牌市场渗透率。

6、商业模式创新计划

面对复杂多变的商业环境和残酷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计划通过商业模式创新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的发展。未来，公司将推进移动互联应用平台（APP）开发与推广，搭建智能泳池设备物联网平台，贴合泳池维护应用场景，向客户提供产品推送（如水质护理药品）、智能报警（如儿童溺水）等增值服务，满足客户从产品到服务的全方位个性化需求，大幅提升消费者体验 and 用户粘性。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与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稳健经营提供组织保证。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细则，完善和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定结论为：“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九、（三）1、（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发行人的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家用泳池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人员，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其他任何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股权，未开展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誉海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怀平和周玉琴持股 100.00%、王怀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股权投资
2	誉海合伙	誉海投资持有6.1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此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3	誉东海集团	誉海投资持股100.00%、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怀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香港鸿展	誉东海集团持股100.00%、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怀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5	春沐汽配	实际控制人之子王柳村持有100.00%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宁波华利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怀平姐妹之配偶孟耀成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除厂房租赁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7	宁波市海曙区时代电脑印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之子王柳村配偶之父亲周仲义持股95.00%的企业	印刷服务

发行人对于同业竞争的认定系从各方的实际业务内容出发，并非是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认

定具有全面性、谨慎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誉海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怀平和周玉琴及一致行动人王柳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斯普智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承诺人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

二、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斯普智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斯普智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向与斯普智能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业务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斯普智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斯普智能及其子公司现有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五、如斯普智能或其子公司认定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斯普智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在斯普智能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或促使相关主体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六、在股东大会上，就斯普智能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议案表决，本公司/本人将

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

七、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在本函中所作的承诺而对斯普智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斯普智能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曾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主要系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春沐汽配与发行人发生较大金额资金拆借事项，关联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九、（三）1、（1）关联方资金拆借”，春沐汽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春沐汽配厂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张家潭村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19日
出资结构[注1]	王柳村持有100.00%的出资份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注2]	2019年、2020年从事厂房、设备租赁业务，2021年从事厂房租赁业务，2022年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 1：春沐汽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时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玉琴个人独资的企业；

注 2：2020 年 12 月 25 日，浙江斯普与春沐汽配签订了《固定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春沐汽配将拥有的少量电机生产设备转让予浙江斯普。收购完成后，2021 年除厂房租赁外，春沐汽配无实际经营业务。2021 年 9 月，春沐汽配将厂房转让予王柳村后，无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春沐汽配主要从事厂房、设备租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春沐汽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239.55	2,318.06
净资产	2,201.73	2,237.40
营业收入	0.00	110.59
净利润	-4.64	736.65[注]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春沐汽配净利润大于营业收入主要系房产转让所得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誉海投资	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59.46%的股份，通过誉海合伙控制公司2.89%的股份，合计控股比例为62.35%
2	王怀平、周玉琴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公司32.02%的股份，通过誉海投资和誉海合伙控制公司62.3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94.37%的股份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浙江斯普	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100.00%的股权
2	斯普商务	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100.00%的股权
3	滁州斯普	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100.00%的股权
4	美国斯普	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100.00%的股权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誉海合伙	誉海投资持有6.1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2.89%的股份
2	誉东海集团	誉海投资子公司	誉海投资持有100.00%的股份，王怀平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3	香港鸿展	誉东海集团子公司	誉东海集团持有100.00%的股份，王怀平担任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王怀平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22.41%的股份，并通过誉海投资、誉海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41.75%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64.16%的股份
2	周玉琴	董事	直接持有发行人9.61%的股份，并通过誉海投资、誉海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17.89%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27.50%的股份
3	王柳村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发行人1.93%的股份，并通过誉海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1.14%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3.06%的股份；系实际控制人之子
4	胡 鹏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誉海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17%的股份
5	邱小锋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誉海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17%的股份
6	吴海燕	董事	通过誉海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10%的股份
7	罗 杰	独立董事	-
8	项 伟	独立董事	-
9	黄海芬	独立董事	-
10	许嘉嘉	监事会主席	-
11	徐曙光	监事	-
12	王 琳	监事	-
13	黄凤华	财务负责人	通过誉海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17%的股份

（六）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王怀平	控股股东之执行董事	-
2	周玉琴	控股股东之监事	-
3	王柳菁	控股股东之经理	系实际控制人之女

（七）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春沐汽配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柳村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	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项伟持有23.75%股权的企业
3	宁波鄞州新鸿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项伟间接持有23.75%股权的企业
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嘉贝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项伟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5	浙江景诚嘉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项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罗杰担任首席合伙人的企业
7	宁波华利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怀平之姐夫孟耀成持有9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宁波市鄞州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柳村之配偶周莹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9	宁波市海曙区时代电脑印务中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柳村配偶之父亲周仲义持有95.00%股权的企业
10	宁波柒加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鹏之配偶宋佳滢持有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宁波乾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鹏配偶之兄弟宋佳乾持有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2	平阳县大海煤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邱小锋配偶之父亲黄美棉持有76.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建德市下涯镇海格机械租赁服务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邱小锋之姐夫郑祖君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14	宁波江北斯普莱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海燕之兄弟吴永朝持有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昌都市卡若区海龙家私城		公司董事吴海燕之兄弟吴永朝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16	宁波市鄞州福明孙丹小吃店		公司独立董事黄海芬子女之配偶华伟成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17	宁波市江北伟成小吃店		公司独立董事黄海芬子女之配偶华伟成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九）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恒孚贸易	报告期内存在交易，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怀平之外甥杨武刚及其配偶持有100.00%股权的企业
2	宏丽制刷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玉琴之表妹陈燕芬及其女儿持有100.00%股权的企业
3	海曙科星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玉琴之舅舅吴冲敖持有50.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滁州韩上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怀平之外甥、公司股东孟宏刚持有98.39%股权的企业
5	宁波恒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孚贸易、宏丽制刷及海曙科星等三家企业经常性采购产品或服务，金额相对较大，因此发行人还重点关注了三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怀平外甥杨武刚及其配偶持有100.00%股权的企业
6	宁波高新区腾茂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怀平之外甥杨武刚持有20.00%股权的企业
7	周柏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曾任公司董事，于2020年11月离任
8	CIPU POOL&SPA, INC.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怀平持有100.00%股权的企业，于2021年10月注销
9	斯普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誉海投资通过誉东海集团持有100.00%股权的企业，于2019年3月注销
10	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黄凤华曾经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于2021年4月离任
11	宁波箬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怀平之姐夫孟耀成曾经持有4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2021年1月退出持股并离任
12	宁波韦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海燕之配偶叶华臣持有100.00%股权的企业，于2022年9月注销
13	宁波斯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海燕配偶之兄弟叶华中曾经持有50.00%股权的企业，于2021年6月注销
14	宁波海曙孙丹麻辣		公司独立董事黄海芬子女之配偶华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烫店		伟成投资的个体工商户，于2022年8月注销
15	宁波恒畅塑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孚贸易、宏丽制刷及海曙科星等三家企业经常性采购产品或服务，金额相对较大，因此发行人还重点关注了三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怀平外甥杨武刚之配偶王莉萍曾经持有30.00%股权的企业，于2021年9月退出持股

2016年11月，斯普集团将持有之浙江斯普10%的股权转让予王怀平，因本身并无实际经营业务，于2019年3月注销。

CIPU POOL & SPA, INC.系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怀平控制的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根据上市审核要求，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于2021年10月注销。

九、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情况汇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具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 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	海曙科星	采购配重块等	84.56	376.15	356.39	254.99
		宏丽制刷	采购制刷加工服务	173.64	430.45	310.33	314.40
		春沐汽配	租赁机器设备	-	-	22.12	22.12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8.25	361.44	285.75	276.08
	重大关联交易	恒孚贸易	采购HDPE、ABS、PP	-	420.72	1,188.23	1,260.80
偶发性 关联交	一般关联交易	春沐汽配	收购机器设备	-	-	15.05	-
		王柳村	车位转让	-	-	34.95	-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具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易		春沐汽配	汽车转让	-	-	6.17	-
		誉海投资、誉东海集团、王柳村	商标转让	-	-[注 1]	-	-
		滁州韩上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洗衣机、冰箱	2.78	-	-	-
		宁波江北斯普莱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地漏	-	-	0.25	-
	重大关联交易	王怀平、周玉琴、王柳村、誉海投资、春沐汽配	资金拆借	-	-	9,602.57 [注 2]	17,407.00 [注 2]
		誉海投资	其他资金往来	-	588.37	-	-

注 1：2021 年，誉海投资、誉东海集团、王柳村将商标及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注 2：资金拆借金额以发行人当期累计拆入金额与累计拆出金额孰高为准。

除上表所列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资产及业务重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三、（二）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以年度累计交易金额是否超过 500 万元作为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恒孚贸易	采购 HDPE、ABS、PP	-	-	420.72	0.80%	1,188.23	3.66%	1,260.80	5.22%
海曙科星	采购配重块等	84.56	0.30%	376.15	0.72%	356.39	1.10%	254.99	1.06%
宏丽制刷	采购制刷加工服务	173.64	0.62%	430.45	0.82%	310.33	0.96%	314.40	1.30%
合 计		258.20	0.92%	1,227.32	2.34%	1,854.95	5.72%	1,830.19	7.58%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孚贸易采购 HDPE、ABS、PP 等塑料粒子，向海曙科星采购钢制配重块、铅制配重块等，向宏丽制刷采购制刷加工服务。三家关联供

应商以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向公司销售商品和服务，定价公允，且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整体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年下降，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与恒孚贸易的关联采购

恒孚贸易成立于 2015 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怀平之外甥杨武刚夫妇控制的企业，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1 年 6 月起，发行人未再向恒孚贸易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恒孚贸易采购 HDPE、ABS、PP 等塑料粒子，采购定价随行就市，关联采购单价与非关联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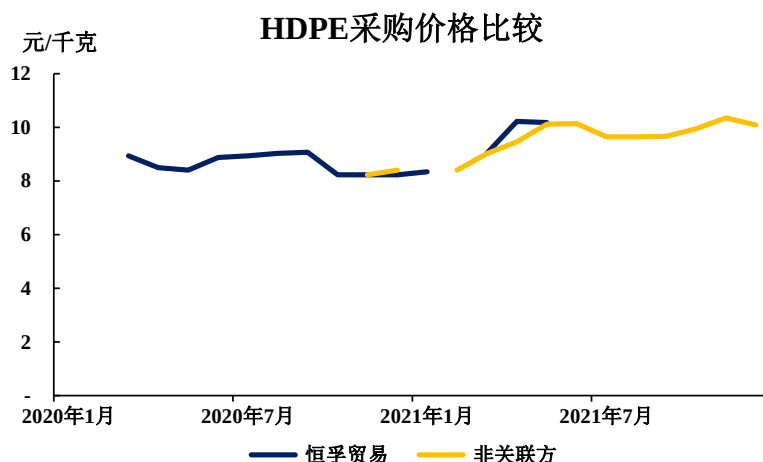
期间	材料类别	恒孚贸易				非关联方 单价②	价格差 异率
		数量	金额	单价①	占比		
2021 年度	HDPE（Taisox）	443.00	404.70	9.14	96.19%	9.78	-6.57%
	PP	20.00	16.02	8.01	3.81%	7.99	0.22%
合 计		463.00	420.72	-	100.00%	-	-
2020 年度	HDPE（Taisox）	1,296.00	1,118.98	8.63	94.17%	8.21	5.14%
	ABS121	60.00	63.19	10.53	5.32%	11.64	-9.50%
	ABS700-314	5.00	6.06	12.12	0.51%	13.19	-8.07%
合 计		1,361.00	1,188.23	-	100.00%	-	-
2019 年度	HDPE（Taisox）	1,143.00	1,107.72	9.69	87.86%	-	-
	ABS700-314	138.00	153.08	11.09	12.14%	-	-
合 计		1,281.00	1,260.80	-	100.00%	-	-

注：价格差异率=（①-②）/②，下同。

①2020 年与 2021 年采购单价比较分析

2021 年，公司向恒孚贸易采购 HDPE 的单价低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1 年 6 月起未再向恒孚贸易采购原材料，而当年 HDPE 价格整体处于上行通道，以全年进行比较，导致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与 2021 年类似，2020 年，公司向恒孚贸易与非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单价差异主要系当期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而采购时点不同所致。以 HDPE（Taisox）为例，

2020-2021 年，公司向恒孚贸易与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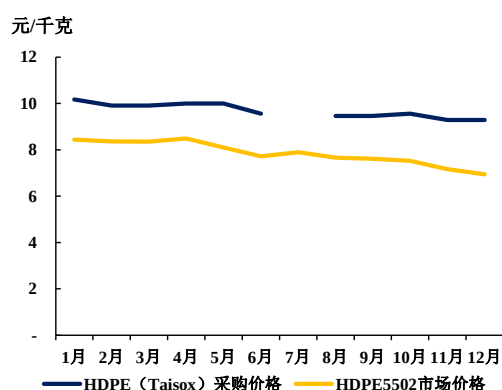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若以同一时点进行比较，双方采购单价差异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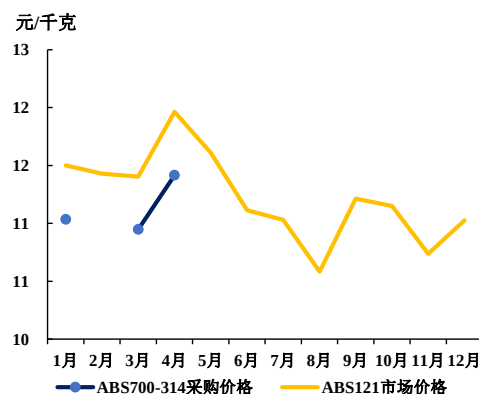
②2019 年采购单价比较分析

2019 年，发行人未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相关品号的原材料，且向恒孚贸易采购的原材料均属于小众牌号之品类，无市场公开报价。以下将存在市场公开报价的大众牌号 HDPE5502 和 ABS121 作为替代原材料与关联采购单价进行比较：

2019 年度 HDPE 价格比较 (元/千克)



2019 年度 ABS 价格比较 (元/千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HDPE(Taisox)和 ABS700-314 与相关大众牌号的原材料存在一定价格差异，该差异主要源于材料配方、工艺和性能等因素，但由上图可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同种类大众原材料的价格差异相对稳定、波动趋势相同，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恒孚贸易的采购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与海曙科星的关联采购

海曙科星成立于 2006 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玉琴之舅舅吴冲敖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海曙科星采购钢制配重块和铅制配重块，采购定价随行就市，关联采购单价与非关联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千克

期间	材料类别	海曙科星				非关联方单价 ②	价格差异率
		数量	金额	单价①	占比		
2022 年 1-6 月	配重块（A3 钢制）	73.06	72.71	9.95	85.99%	9.87	0.80%
	配重块（铅制）	2.05	4.63	22.60	5.48%	-	-
	其他	-	7.21	-	8.53%	-	-
合 计		-	84.56	-	100.00%	-	-
2021 年度	配重块（A3 钢制）	288.08	268.21	9.31	71.30%	9.45	-1.48%
	配重块（铅制）	39.03	88.63	22.71	23.56%	22.61	0.44%
	其他	-	19.31	-	5.13%	-	-
合 计		-	376.15	-	100.00%	-	-
2020 年度	配重块（A3 钢制）	336.75	275.82	8.19	77.39%	7.84	4.47%
	配重块（铅制）	28.97	65.88	22.74	18.49%	-	-
	其他	-	14.70	-	4.12%	-	-
合 计		-	356.39	-	100.00%	-	-
2019 年度	配重块（A3 钢制）	244.52	202.99	8.30	79.61%	7.81	6.29%
	配重块（铅制）	20.98	47.45	22.62	18.61%	-	-
	其他	-	4.55	-	1.78%	-	-
合 计		-	254.99	-	100.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曙科星采购的价格与非关联采购的价格整体差异较小，价格差异主要系公司采购的配重块涉及型号较多，如配重块（A3 钢制）包括 04287 型、05107 型、06104 型、07107 型等多种型号，不同型号的配重块加工工艺与定价有所不同，发行人向海曙科星和非关联方采购的材料型号、采购时点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双方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通过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3）与宏丽制刷的关联采购

宏丽制刷成立于 2017 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玉琴之表妹陈燕芬母女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宏丽制刷采购加工服务，制刷委托加工的主要流程为宏丽制刷提供塑料刷毛等辅料，在发行人外发的刷座上，通过植毛、平整等加工工序，制成泳池刷半成品。制刷工序为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加工业务，双方交易价格依据生产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租赁

2019 年和 2020 年，浙江斯普曾向春沐汽配租赁部分机器设备用于生产电机，租金每年为 22.12 万元，以机器设备年折旧额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为减少关联交易，2020 年 12 月，浙江斯普收购春沐汽配拥有的相关机器设备，自此，后续双方不再发生前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九、（三）2、（1）收购春沐汽配生产设备”。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8.25	361.44	285.75	276.08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拆借主体	拆借对象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拆借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王怀平	发行人	28.50	409.50	6.90	80.00	364.90

单位：万元

拆借主体	拆借对象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拆借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浙江斯普	-	228.50	3.61	30.00	202.11
周玉琴	发行人	60.00	12,552.11	179.56	12,136.00	655.68
	浙江斯普	-	80.00	2.72	80.00	2.72
王柳村	发行人	80.00	20.00	3.46	-	103.46
	浙江斯普	58.00	12.00	2.43	70.00	2.43
誉海投资	发行人	3,616.00	-	124.83	3,616.00	124.83
	浙江斯普	-	3,616.00	1.73	-	3,617.73
春沐汽配	发行人	1,105.00	290.00	1.94	1,395.00	1.94
合 计		4,947.50	17,208.12	327.18	17,407.00	5,075.80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拆借主体	拆借对象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拆借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王怀平	发行人	364.90	108.00	13.50	486.40	-
	浙江斯普	202.11	189.00	10.46	401.57	-
周玉琴	发行人	655.68	279.63	13.66	948.97	-
	浙江斯普	2.72	150.00	4.98	157.70	-
王柳村	发行人	103.46	25.00	2.12	130.58	-
	浙江斯普	2.43	-	-	2.43	-
誉海投资	发行人	124.83	3,616.00	53.74	3,794.57	-
	浙江斯普	3,617.73	-	60.68	3,678.41	-
春沐汽配	发行人	1.94	-	-	1.94	-
合 计		5,075.80	4,367.63	159.14	9,602.57	-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金额较大的资金往来，主要体现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关联方已及时归还资金拆借的本金和利息，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后续未再发生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

上述关联资金拆借的利率，系综合考虑理财收益市场平均水平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后，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2019 年和 2020 年，发

行人资金拆借利息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84%和 2.0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84%和 0.29%，占比较低，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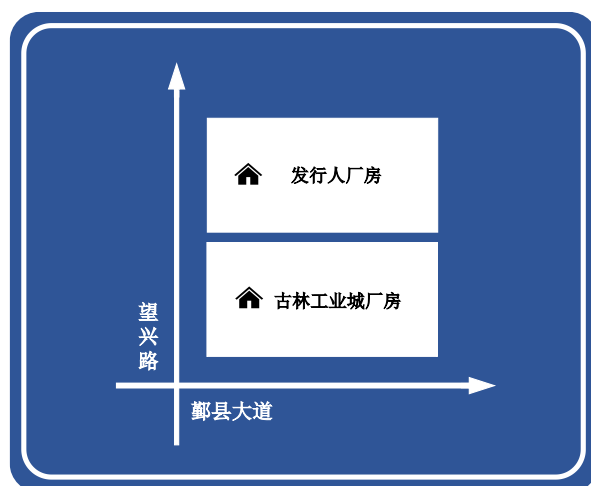
（2）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2021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向誉海投资支付 588.37 万元，该款项系偿还誉海投资代宁波麦中林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中林”）向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古林投资”，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人民政府持有其 100%股权）支付的厂房租金欠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厂房租赁事项始末

A、麦中林向古林投资租赁厂房

2014 年 7 月 7 日和 2016 年 2 月 28 日，麦中林与古林投资分别签署了《厂房租赁协议》和《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约定麦中林承租古林投资所拥有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鄞县大道古林段 2 号（毗邻发行人厂房，根据浙政发〔2016〕36 号，目前该行政区域调整为海曙区）建筑面积 46,406.96 平方米的厂房（以下简称“古林工业城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后因经营不善，麦中林无力支付到期应付租金，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 0203 民初 8702 号判决，截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麦中林应向古林投资支付租金 588.37 万元。

B、誉海投资拟承租古林工业城厂房

a、誉海投资支付欠付租金、拟承租古林工业城厂房

2021年1月18日，誉海投资与麦中林、古林投资签署《协议书》，约定誉海投资代表中林向古林投资支付其欠付的租金588.37万元，此外，誉海投资按照《厂房租赁协议》和《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古林投资支付后续租金，则古林投资将古林工业城厂房交付予誉海投资使用至2024年12月31日。

b、代为偿付588.37万元欠付租金缘由

因《厂房租赁协议》和《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签订时间较早，古林工业城厂房的租赁价格为8.26元/平方米/月（含税），假设誉海投资代付的588.37万元按照剩余租赁期限四年进行摊销，则誉海投资租赁该厂房的价格为10.90元/平方米/月（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其他第三方租赁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产品仓储的情况，根据发行人2020年12月16日与宁波南方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类似地段厂房的价格为19.25元/平方米/月（含税），高于古林工业城厂房的租赁成本。因此，即使代麦中林支付其所欠588.37万元租金，古林工业城厂房的租赁价格仍具有优势。

c、誉海投资拟承租古林工业城厂房缘由

2020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以誉海投资租赁古林工业城厂房，进而将其部分转租予发行人，而未由发行人直接租赁，主要原因如下：

i.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生产场所相对紧张，但是，古林工业城厂房建筑面积较大，甚至超过斯普智能位于望兴路的厂房建筑面积（古林工业城厂房建筑面积为46,406.96平方米，斯普智能厂房建筑面积为41,022.02平方米），公司预计仅将使用其中一部分面积，为避免浪费，故拟由誉海投资承租古林工业城厂房后，根据斯普智能的实际需求，一部分出租予发行人，剩余部分独立对外转租；

ii.租赁协议谈判初期，古林工业城厂房内部分资产的解决方案并不明朗，如可能存在较多的次承租人难以清退，部分厂房存在诉讼等纠纷短期内难以彻底解决，如由发行人直接租赁，可能对公司上市进程存在不利影响。

C、发行人承租古林工业城厂房

a、发行人承租古林工业城厂房

2021年7月21日，发行人、誉海投资、麦中林、古林投资四方签署《厂房租赁补充协议书》，约定誉海投资在《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予发行人，自2021年1月起斯普智能按照《厂房租赁协议》和《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古林投资支付后续租金，古林投资将古林工业城厂房交付斯普智能使用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厂房租赁补充协议书》签订日，誉海投资尚未支付《协议书》项下的租金，由发行人直接向古林投资支付。

b、改由发行人租赁古林工业城厂房缘由

2021年7月，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直接租赁古林工业城厂房，未通过誉海投资转租的主要原因如下：

i.2021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继续大幅增长，产能扩张导致生产用地矛盾愈加突出，公司原来仅使用部分古林工业城厂房的计划已难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亟需扩大古林工业城厂房的使用面积；

ii.三方《协议书》签署后，经过各方协调沟通，古林工业城厂房原有的大多数次承租人已清退完毕，仅剩三家次承租人。此外，针对涉及诉讼纠纷的厂房，古林投资已确认在纠纷解决前不收取发行人关于对应厂房的租赁费用。

②交易金额确定方法及结算情况

该笔关联资金往来款项系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承租古林工业城厂房并偿还誉海投资代付麦中林的相关租金欠款所致，具体金额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203民初8702号判决确定，资金往来款项具有特定商业背景，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2021年9月8日，发行人已

向誉海投资结清该笔代付款。

2、资产交易

（1）收购春沐汽配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浙江斯普曾向春沐汽配租赁设备用于电机生产，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经浙江斯普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春沐汽配相关机器设备，2020年12月25日，双方签订了《固定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春沐汽配将相关机器设备转让予浙江斯普，交易价格依据账面价值确定，合计15.05万元。收购完成后，除厂房租赁外，春沐汽配无实际经营业务。

（2）车位转让

车位地址	不动产权证编号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观江园	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587229号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观江园	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587796号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和王柳村签订了《地下停车位转让协议》，约定将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观江园B1、B2号地下一层422号、423号停车位转让予王柳村，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合计34.95万元。

（3）汽车转让

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和春沐汽配签订了《车辆转让协议》，约定将一轿车（车辆识别号SALMN1D41BA342245）转让予春沐汽配，交易价格依据账面价值确定，合计6.17万元。

（4）商标转让

2021年5月1日，发行人与誉海投资签订《商标及商标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誉海投资将其拥有注册号为32853560等45项注册商标及申请号为22211717、22211718的2项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2021年5月1日，发行人与誉东海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誉东海集团将其拥有注册号为1282141、5116450的2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2021年5月6日，发行人与王柳村签订《商标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王柳

村将申请号为 90693229、90693218 的 2 项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3、资产及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资产及业务重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三、（二）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4、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1）零星采购

2022 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怀平之外甥、公司股东孟宏刚控制的滁州韩上电器有限公司购买少量洗衣机和冰箱用于奖励员工，金额为 2.78 万元。孟宏刚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非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前述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2）零星销售

2020 年，公司董事吴海燕之兄弟吴永朝控制的宁波江北斯普莱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曾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地漏，金额为 0.25 万元。

前述交易系偶发性的零星交易，定价公允，金额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四）关联方未结算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其他应收款				
誉海投资	-	-	-	3,742.56
王怀平	-	-	-	567.01
周玉琴	-	-	-	658.39
王柳村	-	-	-	109.89
邱小锋	-	-	-	5.00
春沐汽配	-	-	-	1.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小 计	-	-	-	5,084.80
2、应付账款				
恒孚贸易[注]	-	-	80.65	137.55
海曙科星	14.29	69.22	91.04	90.00
宏丽制刷	57.13	142.08	72.08	105.33
小 计	71.42	211.30	243.77	332.88
3、其他应付款				
誉海投资	-	-	13,251.32	-
王怀平	-	-	248.68	-
小 计	-	-	13,500.00	-
4、预付账款				
春沐汽配	-	-	-	22.12
小 计	-	-	-	22.12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及后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之“八、（九）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十一、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章程》的主要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若股东大会审议某一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时，应经所有关联股东一致同意方能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履行程序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了规定。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主要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权，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

（二）重大关联交易；

.....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主要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外，其余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若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拟进行须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获取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一条第（十二）至（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

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是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下进行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十三、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要求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的治理架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未来发行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法合规。

（二）关联方出具相关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誉海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怀平、周玉琴和斯普智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或本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斯普智能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斯普智能及其子公司以外，下同）与斯普智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斯普智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斯普智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斯普智能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规范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斯普智能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斯普智能及其子公司给予的比第三方市场竞争者更优惠的条件。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斯普智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斯普智能及子公司谋求任何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六、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主体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规范和减少与斯普智能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七、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

八、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属于斯普智能，且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此给斯普智能及其子公司和斯普智能及其子公司的股东造成的损失。”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

2、优先顺序

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条件

以下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疫情等），使得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4）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4、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6、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需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公司应当每三年在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的前提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按照如下要求进行：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订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董事会应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订的原因。

（3）公司董事会制定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通过网络、电话以及见面会等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议题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

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公众股东征集投票权。

9、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10、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事项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合同中尚处在有效期内的，包括但不限于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公司通过采购框架协议和采购订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供需双方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货款支付、验收及不合格品处理、质量保证等条款，具体采购内容、数量及价款等主要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以采购订单的方式下达给供应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宁波俊韬塑化有限公司	PE 类、PP 类、ABS 类等塑料粒子	2022.01.01-2022.12.31
2	发行人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ABS 塑料粒子	2022.01.01-2022.12.31
3	浙江斯普	宁波市江北矽钢物资供应站	钢片卷料和硅钢片卷料	2022.03.01-2023.02.28
4	发行人	上海衡发贸易有限公司	HDPE 塑料粒子	2022.01.01-2022.12.31
5	发行人	宁波龙洋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PP 类、ABS 类等塑料粒子	2022.01.01-2022.12.31
6	发行人	江苏兴甬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铝管等铝制材料	2022.01.01-2022.12.31
7	浙江斯普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2022.01.01-2022.12.31
8	浙江斯普	宁波亚丰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2022.01.01-2022.12.31
9	发行人	宁波市海曙良宝文具用品厂	温度计、试剂盒等	2022.01.01-2022.12.31
10	发行人	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福圣金属处理厂	铝管等铝制材料	2022.01.01-2022.12.31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1	发行人	宁波市海曙迪宇水暖器材厂（普通合伙）	配重块、接头等配件	2022.01.01-2022.12.31
12	发行人、浙江斯普	昆山森挺管业有限公司	PVC 管件	2022.01.01-2022.12.31
13	发行人、浙江斯普	宁波锐控电子有限公司	控制板等控制器	2022.01.01-2022.12.31

（二）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要销售合同主要为销售框架协议，供需双方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货款支付、检验与验收、质量保证等条款，具体的产品、数量及价款等则根据客户自身的需求，主要以订单的形式下达给公司。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Asia Connection LLC	泳池泵、泳池扶梯和泳池机器人等产品	2022.01.01-2022.12.31
2	发行人	Fermar Importacion Exportacion SL	过滤系统、淋浴器和手动吸污机等产品	2022.01.01-2022.12.31
3	发行人	Bridgi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阳能加热器、过滤系统和手动吸污机等产品	2022.01.01-2022.12.31
4	发行人	Doheny'S LLC	泳池泵、过滤系统、过滤器等产品	2022.01.01-2022.12.31
5	发行人	Stark Group LLC	泳池泵、自动吸污机、过滤系统等产品	2022.01.01-2022.12.31
6	发行人	Roda, L.L.P.	过滤器、手动吸污机、泳池排水器等产品	2022.01.01-2022.12.31
7	发行人	Poolmaster, Inc	泳池捞网、泳池刷和手动吸污机等产品	2022.01.01-2022.12.31
8	发行人	Belise Trading Limited	过滤器、过滤系统和泳池泵等产品	2022.01.01-2022.12.31
9	发行人	宁波佳晟电气有限公司	过滤系统、泳池机器人和过滤器等产品	2022.01.01-2022.12.31
10	发行人	International Leisure Products, Inc.	过滤系统、泳池扶梯和泳池泵等产品	2022.01.01-2022.12.31
11	发行人	Dilaw Warehouse Gmbh	热泵、过滤系统和太阳能加热器等产品	2022.01.01-2024.12.31

（三）担保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最高担保 债权额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或保证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82100620200005209)	12,500.00	2020.11.05- 2025.11.04	抵押物：浙 2019 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441171 号房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82100620210005598)	11,350.00	2021.11.09- 2026.11.08	抵押物：浙 2021 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207236 号房产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林支行	《最高额担保合同》 (81260020227003798)	3,000.00	2022.7.13-2 024.7.13	保证人：浙江斯普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均无对应借款。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滁州斯普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滁州斯普厂区项目一期	10,459.79

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等合作关系良好，前述重大合同履行正常，风险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未来发展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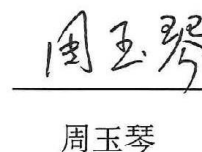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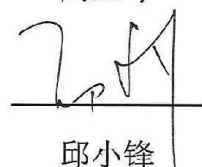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王怀平


周玉琴


王柳村


胡 鹏


邱小锋


吴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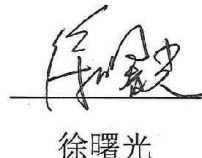

罗 杰


项 伟


黄海芬

监事（签名）：


许嘉嘉


徐曙光


王 琳

除担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凤华



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宁波誉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怀平

实际控制人：



王怀平



周玉琴



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曾雅
曾 雅

保荐代表人： 夏翔 张佩佩
夏 翔 张佩佩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董事长：



张纳沙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姜建江



陈思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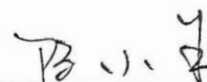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陈小金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李 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杨志国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滕 涛

程永海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龚 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机构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D-0126号”、“中联评报字[2021]D-0127号”及“中联评报字[2020]D-0125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程永海已从本机构离职，因此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但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已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龚 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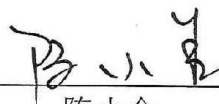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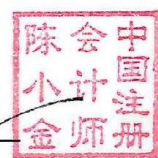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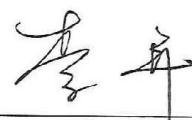


陈小金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李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杨志国



第十二节 附件

一、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二、文件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张家潭村

联系人：王柳村

电话：0574-8754219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

联系人：夏 翔

电 话：0571-85214876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信息披露的报告及审议和职责程序、信息保密、财务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对外发布信息的流程、与外界的信息沟通与制度、档案管理、责任追究和处理措施等作了详细规定。

2、建立并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秘书：王柳村

联系电话：0574-87542196

传真号码：0574-88001889

互联网网址：<http://www.splashpoolappliance.com>

电子信箱：zq@splash-tech.net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首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对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

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可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上交所网站、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于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17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将在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相应的股东投票机制。

1、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若拟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多于一人，且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由得票较多者且所获表决票数超过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

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誉海投资承诺：

（1）本公司自斯普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斯普智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斯普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斯普智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斯普智能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所持斯普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斯普智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斯普智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斯普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斯普智能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不将持有的斯普智能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斯普智能所有。

（4）斯普智能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斯普智能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斯普智能股份。

（5）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斯普智能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斯普智能所有，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怀平、周玉琴及一致行动人王柳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不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股东誉海合伙承诺：

（1）自斯普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斯普智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斯普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斯普智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斯普智能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所持斯普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斯普智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斯普智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斯普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斯普智能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本企业的合伙人为斯普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本企业还应督促其遵守其以各自身份作出的相关承诺。

（4）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斯普智能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斯普智能所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股东孟宏刚、庄锡良、杨武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公司股东李杰、吴幼光、乐明、李红飞、任蔚凤、李映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本人自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日期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胡鹏、邱小锋、吴海燕、黄凤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誉海合伙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

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④本人不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⑤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誉海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怀平、周玉琴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斯普智能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斯普智能股份；将同时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以及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2）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拟减持所持斯普智能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同时将结合斯普智能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自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方式减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斯普智能股份总数的 25%。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斯普智能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股票的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的，则承诺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则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在本公司/本人实施减持斯普智能股份时且仍为持有斯普智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公司/本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斯普智能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

（4）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则将：①在斯普智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斯普智能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斯普智能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斯普智能股东大会审议；③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斯普智能所有；④若因违反承诺给斯普智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函中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外，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生变化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相关主体将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目的而实施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目的而实施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之

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

②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2%。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且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目的而进行的增持股份，除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30%；

③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增持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股份措施，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目的而进行增持公司股份的，除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现金薪酬总和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③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增持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股份义务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回购股份方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回购应在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次日开始启动回购股份。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报告，并在规定期限内依法注销或转让所回购的股份。

（2）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披露增持公告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股份。

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义务。

5、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而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在触发增持股票义务后，若公司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

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禁止转让，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责令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份承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在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未上市交易前，自有关监管机构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在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后，自有关监管机构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有关监管机构责令回购的期限内，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基准价格和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孰高为准（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誉海投资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①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斯普智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斯普智能按照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A、若上述情形发生在斯普智能已公开发行人股份但未上市交易前，自有关监管机构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斯普智能将依法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B、若上述情形发生在斯普智能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后，自有关监管机构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有关监管机构责令回购的期限内，斯普智能将依法启动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基准价格和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孰高为准（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③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斯普智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

实质影响的，且本公司已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的，则自有关监管机构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有关监管机构责令回购的期限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公司已转让的限售股份；

④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王怀平、周玉琴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①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斯普智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斯普智能按照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A、若上述情形发生在斯普智能已公开发行股份但未上市交易前，自有关监管机构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斯普智能将依法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B、若上述情形发生在斯普智能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后，自有关监管机构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有关监管机构责令回购的期限内，斯普智能将依法启动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回购程序，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基准价格和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孰高为准（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③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斯普智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本人已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的，则自有关监管机构依法对

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有关监管机构责令回购的期限内，本人将依法回购本公司已转让的限售股份。

④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人已仔细阅读了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本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的相关承诺

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符合本次发行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次发行被有关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的，本公司承诺在监管机构指定的期间内从投资者处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誉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怀平、周玉琴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出如下承诺：

（1）斯普智能符合本次发行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斯普智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斯普智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次发行被有关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在监管机构指定的期间内从投资者处回购斯普智能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斯普智能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斯普智能股票的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并完善了《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也将配置内部各项资源，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早日达到预期目标，实现预期效益。

②提高公司日常运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不断优化、持续改进公司业务流程，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同时，通过不断提升公司供应链管理水平和实现采购成本优化。此外，公司将对市场反应机制进行改进完善，使信息反馈速度更快、执行力更强，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③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游泳池用品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经验，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产品质量，使公司在市场中以高技术、高质量、高性价比获得竞争优势，同时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在重点区域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④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细化了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如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针对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原因，公司将积极提出解决方案，确保上述措施能够有效实施。

2、控股股东誉海投资承诺：

（1）在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斯

普智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斯普智能利益。

（2）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斯普智能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斯普智能的利益。

（4）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本公司尽最大努力促使斯普智能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违反承诺给斯普智能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王怀平、周玉琴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

消费。

（5）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7）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10）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非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本人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则本人因违反承诺事项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4）如违反承诺给斯普智能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如有）时，应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非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本人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则本人因违反承诺事项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本人薪酬的 50%，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的 50%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4）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安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之“三、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以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确有必要对《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满足该《章程（草案）》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2）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誉海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怀平、周玉琴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斯普智能按照上市后生效的《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2）在审议斯普智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3）督促斯普智能根据相关决议执行利润分配方案。

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或不履行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本人/本公司应在斯普智能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

并道歉，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斯普智能股东造成损失的，如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上市后生效的《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或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执行利润分配方案。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或不履行利润分配政策承诺，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国信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2、律师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德恒所承诺：若因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

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

3、审计、验资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中联评估承诺：本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评估机构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

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④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⑤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本公司/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将在斯普智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斯普智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本公司/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斯普智能所有；

④其他根据届时规定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斯普智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斯普智能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斯普智能及投资者的权益。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将在斯普智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斯普智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斯普智能所有；

④其他根据届时规定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斯普智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斯普智能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斯普智能及投资者的权益。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五、（三）5、应对方案及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社保与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者由他人委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权益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

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主要职责如下：（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

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6）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7）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公司年度报告；⑥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⑦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③公司章程的修改；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⑤股权激励计划；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被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东大会制度建立以来，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各股东均出席了会议，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年度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怀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制度。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如下：（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下列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1）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进行审议：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3）下列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①公司提供财务资助；②公司对外担保。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应有超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超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审议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各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首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嘉嘉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监事会制度。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如下：（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公司监事会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监事出席了历次监事会并多次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监事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选举罗杰、项伟、黄海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 1/3，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权，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3）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4）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5）必要时，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的权利，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1）至第（7）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对外担保；（2）重大关联交易；（3）董事的提名、任免；（4）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6）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7）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8）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9）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10）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11）管理层收购；（12）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13）内部控制评价报告；（1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1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4）对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意聘任王柳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秘书制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如下事项：（1）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2）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3）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4）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5）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的权利和义务；（6）提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7）《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还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3）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票的数据和信息，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4）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职权，依法筹备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会议的依法召开，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改善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一）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王怀平、罗杰、王柳村组成，非独立董事王怀平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等。

（二）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王怀平、罗杰、项伟组成，独立董事项伟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等。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项伟、黄海芬、王柳村组成，独立董事黄海芬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等。

（四）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王怀平、罗杰、黄海芬组成，独立董事罗杰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等。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智能泳池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在家用泳池设备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把握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步入快速发展通道，公司拟投资 66,214.55 万元，在安徽省滁州市建设智能泳池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形成年产 212 万套水泵等各类先进家用泳池设备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业经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批准，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滁州斯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6,214.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土地使用权	1,355.30	2.05%
2	场地建设	34,865.42	52.66%
3	设备及软件	22,377.01	33.79%
4	预备费	1,757.93	2.65%
5	铺底流动资金	5,858.89	8.85%
合 计		66,214.55	100.00%

3、项目工艺技术

（1）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将按照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质量标准和公司现行的质量标准，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实施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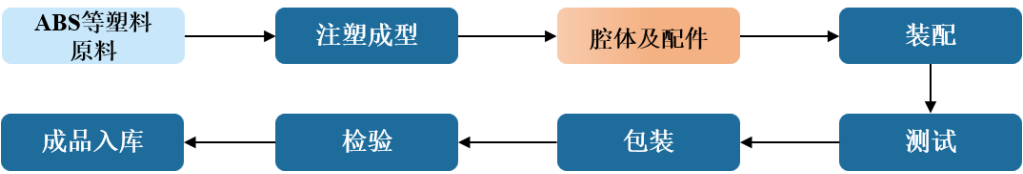
（2）生产技术

公司已掌握本项目涉及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该等技术成熟、稳定。该项目主要技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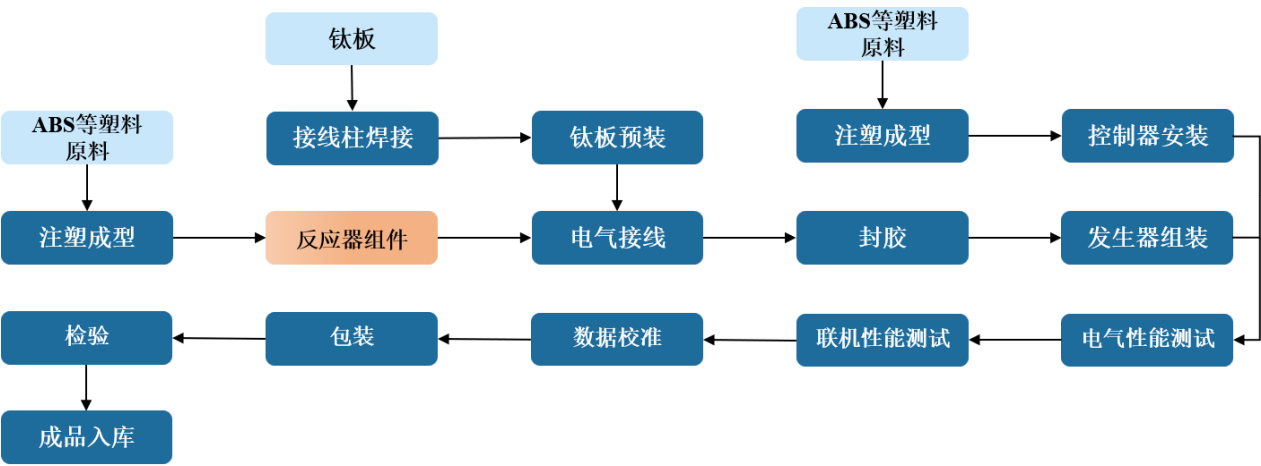
（3）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泳池泵、沙缸过滤器、纸芯过滤器、消毒器、热泵等产品，其中泳池泵、沙缸过滤器、热泵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一、（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纸芯过滤器、消毒器的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①纸芯过滤器



②消毒器



4、项目主要设备选用情况

为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满足生产技术的需要，增强生产工艺的可操作性，本项目设备选型遵循设备配置、工艺技术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等原则，主要设备选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
1	注塑机	156	6,830.40
2	吹塑机	35	5,510.00
3	高速冲床	3	690.00
4	机械手	140	648.20
5	绕线嵌线整形一体机	9	648.00
6	半自动电机组装线	3	630.00
7	集中供水系统	1	480.00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
8	集中供料系统	1	450.00
9	电梯	8	400.00
10	机器人	13	364.00
11	集中送料系统	1	350.00
12	制冷系统	5	350.00
13	自动喷塑流水线	1	295.00
14	铝压铸设备	5	250.00
15	泳池泵生产线	3	240.00
16	粉碎系统	15	240.00
17	环保设备	1	213.00
18	自动喷漆流水线	1	210.00
19	挤出机	4	196.00
20	电动搬运车	40	191.00
21	HE 精密数控电火花成形机床	4	168.00
22	行车	19	157.60
23	绑线最终整形一体机	3	120.00
24	模具立式加工中心	2	110.00
25	进口慢走丝电火花加工设备	1	99.00
26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1	90.00
27	槽绝缘上料系统	3	87.00
28	合模机	1	75.90
29	数控车床	10	85.44
30	空压机系统	3	60.00
31	无心磨床	4	51.12
32	双色 EVA 螺旋管生产线	2	50.00
33	三坐标测量机	1	49.50
34	中走丝电火花加工设备	3	45.00
35	快走丝电火花加工设备	3	45.00
36	石墨高速雕铣机	1	41.80
37	北京精雕数控机床	1	40.00
38	数控机床	2	37.92
39	摩擦焊机	1	30.72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
40	EVA 螺旋管生产线	1	24.00
41	平面磨床	3	24.00
42	波纹管成型流水线	2	23.00
43	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2	21.36
44	葫芦双梁起重机	2	20.00
45	数控仪表车床	4	19.68
46	高速电机转子生产线	1	18.00
47	12MM 直径转子内孔挤压系统	1	14.28
48	粉碎机	4	12.00
49	炮塔式铣床	3	11.88
50	摇臂钻床	1	10.00
51	管理软件	11	706.00
52	服务器、数据库等基础信息系统	23	303.00
53	设计软件	25	201.50
54	办公软件	300	78.00
55	其他配套设备、设施	-	260.71
合 计		-	22,377.01

5、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 HDPE、ABS、PP、硅钢片等，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货源稳定，供应充足。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等，项目所在地滁州市全椒县基础设施健全，水、电力等能源供应具有保障。

6、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气治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金属切割、注塑、吹塑以及喷粉等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通过采取除尘器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等相关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现行规定及标准要求。

（2）废水治理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注塑、吹塑等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本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措施较为成熟，处理效果较好，且在厂区初步处理达标后可经由园区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本项目购置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可减噪，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对项目区域声环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的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品与边角料、废机油、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塑料残次品、边角料回收后外售予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杨岗大道北侧丰乐大道西侧。项目用地业已取得编号为皖(2022)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133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8、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												
装修及水电工程												
设备及软件购置与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与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9、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数值
1	营业收入（万元）	97,954.68
2	净利润（万元）	16,013.00
3	税后内部收益率	17.15%
4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6.68

（二）智能泳池设备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一致性，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公司拟投资 10,305.18 万元，在浙江省宁波市升级改造智能泳池设备生产线，形成年产 27 万套泳池机器人等各类先进家用泳池设备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业经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批准，项目实施主体为斯普智能，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0,305.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设备及软件	9,087.00	88.18%
2	预备费	272.61	2.65%
3	铺底流动资金	945.57	9.18%
合 计		10,305.18	100.00%

3、项目工艺技术

（1）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将按照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质量标准和公司现行的质量标准，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实施生产。

（2）生产技术

公司已掌握本项目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该技术成熟、稳定。该项目主要技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3）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泳池机器人、自动吸污机，产品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一、（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4、项目主要设备选用情况

为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满足生产技术的需要，增强生产工艺的可操作性，本项目设备选型遵循设备配置、工艺技术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等原则，主要设备选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
1	注塑机	51	1,652.00
2	吹塑机	7	1,285.00
3	立体仓库	1	820.00
4	自动修边系统	8	432.00
5	机器人	11	308.00
6	半自动组装线	1	270.00
7	高速冲床	1	230.00
8	绕线嵌线整形一体机	3	216.00
9	电梯	4	200.00
10	机械手	37	167.90
11	集中供料系统	1	160.00
12	太阳能板流水线	3	147.00
13	集中冰水系统	1	140.00
14	高速冲床模具	3	135.00
15	环保设备	1	130.00
16	智能变频电源	8	130.00
17	自动车口机	3	129.00
18	集中送料系统	1	120.00
19	缠绕管设备	3	105.00
20	产品测试恒温房	2	70.00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
21	产品寿命试验台	2	60.00
22	槽绝缘上料系统	2	58.00
23	产品生产流水线	1	52.00
24	无心磨床	4	51.12
25	电动搬运车	8	40.50
26	绑线最终整形一体机	1	40.00
27	数控机床	2	37.92
28	电气安全性能综合测试仪	7	35.00
29	产品静音测试房	1	35.00
30	电机负载综合测功仪	2	30.00
31	模拟运输试验台	1	25.00
32	耐气候测试机	1	25.00
33	2D 平面影像投影高精度测试仪	1	20.00
34	IP68 可视检漏试验机	1	20.00
35	PCB 板测试机	10	20.00
36	生产线边测试台	2	20.00
37	产品循环试验台	2	20.00
38	数控车床	2	18.96
39	电脑伺服万能包装材料试验机	1	12.00
40	密封性检漏仪	1	10.00
41	微电脑纸箱抗压试验机	1	10.00
42	管理软件	8	950.00
43	设计软件	47	278.00
44	服务器、数据库等基础信息系统	21	195.00
45	办公软件	120	31.20
46	其他配套设备、设施	-	145.40
合 计		-	9,087.00

5、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 ABS、ASA、电机、控制器等，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货源稳定，供应充足。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等，项目所在地宁波市海曙区基础设施健全，水、电力等能源供应具有保障。

6、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气治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除尘器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等相关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现行规定及标准要求。

（2）废水治理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本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措施较为成熟，处理效果较好，且在厂区初步处理达标后可经由厂区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本项目购置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可减噪，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对项目区域声环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的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残次品与边角料、废机油、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塑料残次品、边角料回收后外售予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望兴路 158 号，项目用地业已取得编号为浙（2021）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20723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8、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设备及软件购置与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9、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数值
1	营业收入（万元）	15,951.41
2	净利润（万元）	2,425.54
3	税后内部收益率	17.87%
4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6.14

（三）滁州斯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拥有较强的实用性研发及产业化能力，然而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对产品设计和技术创新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发行人现有研发设施和装备水平不能充分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为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巩固公司技术实力，提高产品经济附加值，公司拟在安徽省滁州市投资 5,199.56 万元建设研发中心，并根据实际需要扩充研发队伍，增加研发设备和经费投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斯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199.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土地使用权	167.99	3.23%
2	场地建设	1,625.00	31.25%
3	设备及软件	1,650.47	31.74%
4	研发费用	1,652.80	31.79%
5	预备费	103.30	1.99%
合 计		5,199.56	100.00%

3、项目主要设备选用情况

本项目采用设备包括先进的试验设备、检测设备、分析设备、试制设备及软件等，主要设备选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
1	焓差实验室	1	110.41
2	智能变频电源	9	165.00
3	多工位电机寿命测试	2	60.00
4	半消音室及水侧辅助设备	1	60.00
5	泳池泵循环试验台	4	40.00
6	三坐标测量机	1	30.00
7	环境测试实验室	1	25.00
8	氦气检漏箱	1	25.00
9	模拟运输试验台	1	25.00
10	性能试验台	4	20.00
11	PCB 板视觉分析系统	1	20.00
12	卤素检漏仪	2	20.00
13	3D 打印机	3	18.00
14	空压机	1	15.00
15	沙缸爆破试验台	2	12.00
16	高低温交变试验箱	3	18.00
17	寿命试验台	2	12.00
18	风量测试台	1	10.00
19	无尘实验室	1	10.00
20	淋雨试验台	2	14.00
21	水力模型效率测试台	1	10.00
22	轴承振动测量试验机	3	9.00
23	电气安全性能综合分析仪	1	8.00
24	浸水测试箱	1	6.00
25	小型高温高速轴寿命试验机	2	6.00
26	压力测试台	1	6.00
27	电功率采集设备	6	6.00
28	锂电池稳定性测试设备	1	5.00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
29	紫外线老化试验机	1	5.00
30	水质分析仪	1	5.00
31	研发支持软件	95	645.30
32	管理软件	1	50.00
33	办公软件	86	22.36
34	服务器、数据库等基础信息系统	5	15.00
35	其他配套设备、设施	-	142.40
合 计		-	1,650.47

4、项目建设内容

（1）建立完善的研发硬件体系

公司计划从设计、试制、试验、检测、分析等各个研发环节添置先进、高效、可靠、适用的设备，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及工艺设计能力，力求将研发中心打造成为国内泳池设备行业一流的综合性测试、研发实验室。研发中心建成后，将承担材料性能分析、产品试制、产品模拟试验等工作，研发人员则根据试验数据对产品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

（2）建设研发设计信息化平台

研发中心拟建立综合信息部门，通过搜集国内外先进技术信息和行业动态信息，建立泳池设备及其材料技术、加工工艺的基本信息数据库，在对材料、产品、工艺技术分类研究的基础上，为新产品开发提供可靠、实用的基础数据，实现泳池设备及其材料的自主创新和优化设计。

5、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将集科研、开发、试制、检测、信息功能于一体，为引进和培养高级技术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具体建设目标为：

（1）结合公司中长期规划，建成一个以应用研究、产品开发、工艺研究和产品更新换代为主要目标，具有各层次开发能力的研发和检测中心；

（2）购置必要的研究开发检测设备，围绕开发项目建成一个组织机构合理、人员编制精干、开发手段先进、试验设备精良的高标准研发中心；

（3）与客户、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研发市场急需的高科技项目，不断引进技术人才，落实公司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提高总体研发实力；

（4）购置相应的硬件与软件系统，进一步挖掘利用电脑辅助设计、信息管理系统效能和价值，提高企业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及质量管理水平；

（5）引入竞争机制，创新激励机制，加速科研开发工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

6、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杨岗大道北侧丰乐大道西侧。项目用地业已取得编号为皖（2022）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133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7、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目的在于建设公司技术研发、产品试验试制的综合性开发平台，其效益主要体现在加快推进技术创新、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方面。因此，本项目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建成后，通过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增加公司技术、产品储备，有利于扩大产业规模，为公司带来可持续的经济效益。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有利于在产品研发与生产销售环节形成良性循环，从而能够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快速、持续发展。

（四）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得益于稳定的产品质量及市场需求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较快，营业收入呈持续上升趋势，公司在市场开拓、生产经营、人力支出等方面的营运资金需求亦不断上升；同时，为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地位，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更新、设备升级、信息建设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需要适当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未来经营活动资金压力。

综合考虑所处的成长阶段、业务特点、发展规划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

拟使用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期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

九、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五、（二）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